



江西省新冠肺炎抗疫 防控惠企政策汇编

(宣传政策，服务企业)

指导单位：宜春科技局

前 言

为进一步帮助广大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情况的冲击，及时掌握省、市及各政府部门的相关政策变化，充分用足、用好有关政策文件精神来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渡过疫情后的困难期，由宜春学院经济与管理学院唐辉亮教授、博士领衔的团队对近期我省、市、各部门出台的重要政策文件进行了收集和整理，以供广大企业查阅参考。

本次汇编政策文件（截止到3月19日）均来源于省、市及各政府部门的官方网站，总共收集整理了140多个文件及部分政策解读，文字达45万多字。同时感谢协作指导单位宜春市科技局给予的大力支持与指导。

由于时间有限，如有不当、错漏之处，请以政府及部门官网的正式发文为准。

汇编团队成员

唐辉亮 教授、博士 宜春学院

施 永 副教授 宜春学院

周岚颢 本科生 安徽大学

周岚芝 本科生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

目 录

省政策篇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10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12
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	24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31
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33
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6
7.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40
附《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十问十答政策解读.....	44
8.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53
9.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71
10.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72
11.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75
12.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	78
13.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82
14.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87
15.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92
16.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充分释放医药企业产能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94
17.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96
18.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101
19.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创业载体扶持政策的通知.....	103
20.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	105
21.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107
22.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在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中推荐使用中药预防新冠肺炎的通知.....	111
23.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12

附：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114
24.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130
附：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131
25.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促进商贸行业适宜性发展的 13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135
26. 江西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印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8 条措施》的通知.....	139
27.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持防控疫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141
28.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143
29.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145
3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农业农村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150
3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154

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篇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159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159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160
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61
5. 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62
6. 卫生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163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164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164
9.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166
1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67
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68
12.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69
13.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169
14. 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170
1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71
1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172
17.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173

18.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174
1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176
20.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176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暂由 3%降至 1%.....	177
22. 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179
23. 降低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的核定应税所得率.....	179
24. 降低部分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核定征收率.....	180
25. 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可加计扣除.....	180
26. 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182
27.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视同销售.....	182
28.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183
29.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184

江西省疫情下的劳动关系政策问答篇

1. 职工在隔离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186
2. 劳务派遣人员在隔离期间能否退工？.....	186
3. 符合条件复工的员工拒绝复工，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186
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职工能否灵活安排工作或休息休假？.....	187
5. 因学校、幼儿园延迟开学，对企业职工复工后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的问题，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187
6.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187
7. 用人单位可否以员工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人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187
8. 员工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故意传播病毒、造谣、拒绝接受强制隔离或治疗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187
9.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188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实施哪些灵活用工措施？.....	188
11. 企业能否采取“共享员工”方式解决暂时的用工短缺问题？.....	188
12. 各地政府复工政策要求不一致，对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在确定职工有关待遇时应该如何操作？.....	189
13. 企业可以拒绝曾经患过传染病但已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吗？.....	189
14. 职工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单方面调岗调薪？.....	189
15. 员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企业是否可以要求员工进行复检？.....	189
16.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企业能否按旷工处理？.....	190
17. 因疫情原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压力？.....	190

18.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或仲裁机构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审理案件，应如何处理？	191
19. 职工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191
20. 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治疗其他疾病的职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191
21. 安排职工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上班的，工资如何支付？	191
22.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7日）停工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192
23.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上班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192
24.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员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192
25.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	193
26.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造成延迟日期发放工资，是否违法？	193
27.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193
2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193
29.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缩短工作时间稳定劳动关系，缩短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相应少发工资？	193
30. 今年2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如何计算？	194
3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时间是否受限制？	194
32. 此次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员工以年休假抵充？	194
33.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延长假期吗？	194
34. 因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能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195
35. 企业裁员需符合哪些条件？	195
36. 企业裁员前应采取哪些措施做到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196
37. 企业裁员必须履行哪几个程序？	196
38.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197
39. 企业裁员时应做好哪些工作？	198
40. 企业在裁员时，不得裁减哪些人员？	198
41. 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199
42. 被裁减人员失业后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199

南昌市政策篇

1.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0
2. 南昌市财政局打出 15 条财政政策“组合拳”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	205
3. 南昌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操作指南	207
4. 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免租金政策的通知	217

5.南昌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18
6.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有效应对疫情防控促进企业用工复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20
7.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	224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金融保障防疫情稳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29
9. 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	233
10. 南昌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44
11.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八条具体措施.....	247
12.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十大信用监管举措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251
13.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53

九江市政策篇

1.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	255
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62
3.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65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268
5. 九江市科技局出台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十条措施.....	270
6. 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73
7. 九江市金融系统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277
8.九江市发改委积极落实降价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79

景德镇市政策篇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80
2. 景德镇市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强保障促和谐“十一条”措施	287
3.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	289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290
5.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294
6.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97
7.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序复工的通知	299
8. 景德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经济稳定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301

萍乡市政策篇

1. 萍乡市委、萍乡市人民政府印发《萍乡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缓困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302
---	-----

2. 萍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305
3. 萍乡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做好自然资源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308
4. 萍乡市商务局 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十二条政策措施.....	311
5.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14
6. 萍乡市人民政府印发萍乡市关于细化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29
7. 萍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关于开展复工复产企业抗疫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344
8. 萍乡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46

新余市政策篇

1. 新余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余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348
2.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352
3. 新余市支持企业转产扩产防护口罩工作方案.....	354
4. 新余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十条措施.....	357

上饶市政策篇

1.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 10 条措施的通知	360
2.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金融“战疫情·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364
3.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367
4.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75
5.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的举措	378

鹰潭市政策篇

1. 鹰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381
2.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	386
3. 鹰潭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关于为企业复产复工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五项措施的通知.....	392
4.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工作的通知	394
5.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潭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396
6. 鹰潭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推动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399
7. 鹰潭市总工会关于稳扎稳打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措施十九条	401

吉安市政策篇

1.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404
2. 吉安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组织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410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惠企惠民业务工作指南	414
4. 关于成立吉安市防控应急指挥部“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组的通知	432
5. 吉安市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436
6. 吉安市税务局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 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措施汇编	438

赣州市政策篇

1. 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关于实施企业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455
2.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457
3. 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465
4. 赣州市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措施	468
5. 关于转发《太平洋财险赣州中心支公司关于助力赣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报告》的通知	470
6. 赣州金控集团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474
7. 赣州市关于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措施	477
8. 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一减一延三不降”全力支持企业复产复工	482

抚州市政策篇

1. 抚州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保用工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483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486
3. 抚州市发改委关于做好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491
4. 抚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科技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493

宜春市政策篇

1.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496
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	499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504
4.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510
5. 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522
6.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525
7. 宜春市科技局出台抗击疫情助力发展十条举措	527

赣江新区政策篇

1. 赣江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	530
2. 中医药科创城出台 21 条措施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536

1.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打好“组合拳”提振旅游消费的通知

赣府明（2020）5号（2020年3月1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着力营造良好旅游消费环境，引导广大游客健康放心出游，加快振兴疫后旅游消费，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引导居民健康出游。倡导“出游为健康、健康才出游”消费理念，安全有序推动“本地人游本地、周边人游周边、江西人游江西”，引导广大居民采取自助游、自驾游、家庭游、微团游等方式健康安全出游。鼓励全省广大干部职工带头旅游消费。

二、推行周末弹性作息。各地各单位要结合实际，优化工作安排，今年二季度试行周末2.5天弹性作息，积极引导干部职工周末外出休闲度假。弹性作息减少的工作时间，通过延长其他工作日时长调剂补回。

三、实行景区门票优惠。加大景区门票减免的惠民力度，全省5A级、4A级旅游景区和5A级乡村旅游点对星期五下午进入景区游览的游客给予门票半价优惠。各地各景区结合实际出台本地游的门票减免等优惠政策。鼓励成立跨区域旅游联盟，加强区域互动合作。

四、开展营销推广活动。组织开展“江西人游江西”“文化和旅游消费季”等消费活动，策划以健康、亲子、自驾、研学等为主题的营销活动，推出十大“江西网红旅游线路”、百家“江西康养旅游打卡地”等旅游产品。鼓励各地依托特色资源，举办赏花、登山、骑行等有特色、有影响、有吸引力的文化和旅游活动，引导市场需求。

五、鼓励发行消费卡（券）。在全省推出“爱江西·健康游”电子消费券，各市、县（区）结合实际发放旅游消费券，积极引导旅游消费。鼓励各级工会组织、金融机构、旅游企业发行“江西风景独好”文旅消费卡，对持卡人提供便捷、优惠服务。

六、引导消费跨界融合。积极引导旅游企业与商贸、文体、交通、通讯、住宿、餐饮、能源、金融等行业跨界合作，推出“优惠套餐”和“大礼包”，延长消费链条，放大消费效能。省直相关部门和行业要积极配合，全力支持，形成合力。

七、提升旅游服务质量。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地各景区尽快推动辖区内交通、住宿、餐饮等配套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开业经营，完善旅游要素，畅通消费链条。要引导旅游企业诚信经营，提倡网上预约购票，落实景区最大承载量制度，强化安全生产，完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畅通旅游投诉渠道，提高游客满意度。

八、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各级各类新闻媒体要围绕促进旅游消费，多角度、多形式、多渠道开展宣传报道，及时刊播报道各地各景区拉动旅游消费的亮点和成效，充分宣传推介消费热点，努力营造旅游消费良好氛围。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20〕7号(2020年3月3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市、县(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进一步提高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和实效性,全力维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提供良好环境和有力保障,现就以“两好”(即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工作要求

根据我省当前疫情防控形势和任务,突出重点、统筹兼顾、分类指导、分区施策,坚持依法防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工作,把疫情影响降到最低,建立与疫情防控相适应的经济社会运行秩序,形成日常性、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严格管控好“四类人员”

各地、各单位要全面落实本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留观人员“四类人员”的隔离、救治等管控措施,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对“四类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人员,压实“严防输出”责任。在疫情结束前,“四类人员”不得前往北京和其他地区,严防疫情输出蔓延。对确诊的无症状感染者和湖北入赣人员按照“四类人员”管控。

(一)所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应当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至符合出院标准。

(二)病患密切接触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时间为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末次接触后14天。

(三) 所有发热患者必须留观，在未确诊前不允许流动。

(四) 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之后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1天）后，方可解除隔离。各社区（村）、单位要做好跟踪随访工作，落实一名相应的责任人员，做好行踪管理、体温监测，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并对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 湖北入赣人员应当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14天。

三、切实管理好“其他人员”

除“四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均纳入城乡社区、农村村组和所在单位管理。

(一) 教育引导居民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 积极应用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居民通过网络平台申领电子健康码取得出行、复工等资格，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出行和返岗，出行必须戴口罩。

(三) 各地、各单位要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控措施，阻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 对于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的村、社区和单位报告，由城乡社区或单位指定的专门工作人员用专用车辆立即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

四、加强重点地区和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一) 城乡社区疫情防控措施。

1. 落实主体责任。压紧压实属地责任、部门责任、单位责任、个人责任，落实落细街道（乡镇）、社区（村）网格化管理，做好辖区和单位内人员往来摸排和健康监测登记工作。

2. 推进联防联控。各单位要自觉接受辖区政府和街道（乡镇）、社区（村）的防控管理与服务，配合做好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安排专人与属地做好沟通对接。各单位要通力协作，及时排查来自疫情高风险地区人员，提高社区摸排工作效率，快速追踪密切接触者。

3. 实行分类管理。未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社区（村），要全面实施“外防输入”的防控策略，重点落实组织动员、健康教育、信息告知、重点地区和高风险地区返回人员管理、环境卫生治理、防护物资准备 6 项措施；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的社区（村），要严格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封闭式防控策略，除落实无病例社区（村）6 项措施外，要重点落实限制人员流动、加强密切接触者管理、及时组织消毒 3 项措施；发生疫情传播的社区（村），要坚决实施“内防蔓延、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除落实上述 9 项措施外，要重点落实疫区封锁、限制人员聚集 2 项措施。

4. 加强重点人群管理。加强对护工、环卫、保洁、保安及餐饮、快递、物业从业人员、临时用工人员等重点人群的防控管理，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做好健康筛查和体温监测。开展疫情防护培训，保障必要的防护物资。对其居住生活的宿舍、餐厅等场所严格落实定期消毒、通风等措施。

5. 开展健康指导。保持家庭、楼内等室内场所空气流通，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为老人、儿童、残疾人、慢性病患者等特殊人群，提供电话或线上咨询服务。可根据社区（村）条件，为独居或行动不便者，提供必要的上门医疗服务。

（二）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在人员密集的大型商务楼宇推行“双楼长”制，由属地街道（乡镇）、物业管理单位分别责成专人担任“双楼长”，共同负责。要保障防护物资配备，强化人员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防止人员集聚。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登记外地返回工作人员，并落实属地和单位管理要求。

2. 场所通风要求。定期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动。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正常运转。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

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

3. 场所清洁消毒。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通风，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要保持清洁，每日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要及时消毒。地下车库地面要保持清洁。按键、刷卡等经常接触部位要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4. 辅助用房管理。餐厅餐饮场所（区域）、食堂和茶水间要保持空气流通，干净整洁，每日消毒。实行错峰用餐，鼓励打包和外卖，避免人员聚餐。卫生间要加强空气流通，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物品表面消毒。

5. 疫情应对措施。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要专人专车立即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并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及时向主管单位和所在社区报告，积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人员隔离等工作。

（三）工业企业和建筑施工企业疫情防控措施。

1. 员工健康监测。掌握员工流动情况，分区分类进行健康管理，及时掌握缺勤人员健康状况，每日汇总报告员工健康状况。

2. 工作场所防控。施工现场实行封闭式管理，加强进出人员登记管理，在出入口处进行体温检测。保持工作场所通风换气。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保障洗手等设施正常运行。加强工作和生活场所清洁消毒。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实行错峰用餐，餐具要清洁消毒。实行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员工个人防护。强化防控宣传教育，落实个人防护要求，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和良好生活行为习惯。减少不必要外出，避免人群聚集，正确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品。

4. 疫情应对措施。企业主要负责人是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要建立单位内部疫情防控组织体系和责任体系，明确疫情防控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设立隔离观察区域。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员工，要按照规定安排专

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如发现确诊或疑似病例，要实施“内防扩散、外防输出”的防控策略，立即隔离其工作、活动场所和宿舍，并进行消毒，配合做好密切接触人员等防控措施。矿山企业的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执行。

（四）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和理发店等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营业前准备。落实商场超市、宾馆酒店和理发店等负责人责任，制定应急预案，明确相关人员工作职责，做好员工信息采集。场所内要加强保洁清理。开展工作人员培训，配备防护物资。场所内要标示体温检测区、应急隔离区、防控物资储备区、垃圾处理区等关键区域。每日至少在营业前和营业结束后各消毒一次。

2. 营业中防控。实施人员体温检测。加强场所通风，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限制每次乘坐电梯的人数。缩短顾客排队等候时间，增加排队等候间距，控制高峰时期客流量。工作人员在岗时要佩戴防护口罩，上岗期间勤洗手，实行错峰用餐。进入场所内人员要佩戴口罩。

3. 疫情应对措施。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加强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在专业人员指导下对其工作和活动场所及使用的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对密切接触者开展排查，实施隔离观察。农贸市场疫情防控措施参照执行。

（五）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疫情防控措施。

1. 运行前准备。做好防护物资保障，配备消毒剂、手持体温检测仪。运输工具要定期检测维护，保证运力充足、运行安全。强化消毒、通风等操作规程和疫情防控措施培训。对乘坐三类以上客运班线和客运包车、实行实名制管理的客运船舶等出行的，要做好乘客信息登记，采集乘客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联系电话等信息。客运站场要设立应急隔离区域。

2. 运行中防控。通过限制售票控制乘客数量，并安排乘客隔位、分散就坐。对进出站乘客要进行体温检测，加强对候车室、候机厅、候船室、车厢、船舱、客舱及公用设施的清洗消毒。乘客、司乘人员要佩戴口罩。三类以上

客运班线客车和客运包车应配备手持体温检测仪，将车厢后两排设置为应急隔离区域，临时隔离出现发热、咳嗽等症状乘客和司乘人员，并及时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电子屏、广播等要开展卫生防护知识宣传。

3. 运行后消毒。加强对车厢、机舱、船舱、客舱及卫生间等部位的清洁和消毒。座椅套等纺织物要保持清洁，定期洗涤、消毒处理。

4. 入境人员疫情防控。外事、海关、民航、边检、卫生健康等部门要协作联动，全面做好入境人员信息通报、身份登记、健康检测、应急处置等工作。对入境人员有疫区旅行史或居住史的，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者有接触史的，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一律实行集中隔离，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六）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措施。

1. 景区开放卫生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物资保障。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做好景区工作人员自我防护。开展景区安全防疫宣传。

2. 游客防疫工作。实行预约、实名制购票，调节高峰时段客流量，实行分散式游览。避免游客扎堆排队入园，游客间距原则上控制在 1.5 米以上。要求游客自备并佩戴口罩，对游客测量体温并登记造册。禁止游客在公共场所扎堆聚集。实行错峰用餐，禁止聚餐。

3. 景区设备设施和服务防疫工作。每日对景区内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内部交通工具、客房、厨房和餐厅等进行消毒，妥善处置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免费提供消毒物品供游客使用。景区厕所、购物商店、娱乐场所要保持通风。对参与性游乐项目设施中游客使用或接触的物品和设备表面要进行消毒。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游客，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其他事宜按照《江西省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开放工作指南》执行。

（七）学校及托幼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开学（园）前准备。制定本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储备防护物资，设立应急隔离场所，开展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校园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

2. 开学（园）后防控。开展健康监测，实行“晨午晚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各类生活、学习、工作、活动场所保持常态化通风换气和消毒。教师授课和后勤、保安等服务人员工作时，要佩戴口罩。学生在校期间要佩戴口罩。要错峰用餐，防止聚集。加强因病缺勤人员的健康追踪管理和校园封闭管理，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的教职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向学校和学校所在社区报告，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托幼机构儿童，要立即使用应急隔离场所进行隔离，向托幼机构负责人和托幼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同时通知家长，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八）监狱等监管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建立干警、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健康监测制度。采取全封闭管理，禁止人员探视，减少干警和工作人员进出。来自疫情严重地区的干警、工作人员和新入监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无异常后方可进入。加强防疫知识培训，储备防护物资。建立病人区、隔离区、隔离观察区和一般区域。开展受疫情影响人员及关押、看守（服刑）人员心理健康服务。戒毒所、看守所等其他监管场所参照执行。

2. 预防性卫生措施。加强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清洁消毒和通风换气。实行错峰放风和休息。卫生防护设施要保证运行正常。监管区和行政办公区的物体表面、餐（饮）具要每日消毒，重点部位要及时消毒。垃圾要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个人防护措施。干警、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措施，减少与其他工作人员面对面的交流，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时，要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及时转送定点医院或发热门诊就诊。服刑人员要佩戴口罩，加强手卫生措施，减少与其他服刑人员直接接触。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

状的服刑人员，要及时向所管干警、主管部门报告，并在干警监护下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发现病例的监管场所，要尽快组织开展针对全体服刑人员、干警和工作人员的筛查和终末消毒。采取安全措施及时疏散服刑人员，加强对流转人员的症状监测，健康状况异常者要转回本部；疫情扩散的监管场所，要对接触确诊和疑似病例的干警、工作人员和服刑人员进行筛查、分区管理、终末消毒。不具备隔离、诊疗条件的监管场所，要及时将重症病例转入重症定点救治医院进行救治，普通病例转入定点医疗机构进行救治，并加强救治期间的监管。要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管理，刑满释放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后，经危险性评估、体检等确认无问题的，再进行衔接安置。

5. 公安监管场所防控要求。公安监管场所的疫情防控要纳入当地疫情联防联控体系。公安部对防疫工作有要求的按照公安部要求执行，没有要求的参照本实施意见执行。防疫所需检测经费、技术人员支持、防护设施及物资等，由当地政府统一协调保障。

（九）养老机构（老年福利院）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落实管理者和举办者“双责任”尤其是举办者的主体责任。要建立疫情防控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采集和完善人员信息，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要保持宿舍、餐厅、活动场所空气流通，每日进行清洁消毒。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

2. 关注健康状况。每天早晚各测量 1 次体温，随时询问老年人身体情况。对于有慢性病的老年人，要提醒规律服药，不要轻易自行换药或者停药，如有身体不适，要及时告知护理人员。监测慢性病老年人身体状况，预防跌倒。

3. 提供就医指导。老年人身体出现不适或疾病发作，养老机构要及时与老年人及其家属沟通商量，达成一致后及时送医。鼓励医疗机构上门巡诊。慢性基础疾病（高血压、糖尿病等）、皮肤病、一般过敏、轻微扭伤擦伤、普通牙科治疗、常规康复等保守治疗，不建议外出就医。出现咳嗽、咳痰、咽痛、头痛等症状且无加重，没有流行病学史的老年人在机构内按一般感冒

治疗。急性发热，如确无流行病学史的，可先在机构内隔离观察，按一般感冒发热进行治疗。急危重症患者要及时送医诊治。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老年人和护理人员，不排除有流行病学史的，应当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就诊，同时开展排查，对生活 and 活动场所进行全面消杀。病例治愈出院后返回及其陪同的工作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儿童福利（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落实机构主体责任，建立防控制度，制定应急预案，采集和完善人员信息，实行封闭式管理。建立健康监测制度，对工作人员和儿童进行体温监测，每日实行晨检和晚检。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教育。建立进出人员登记制度。配备相关药物、各类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开展心理健康服务，合理控制人员密度，人与人之间保持 1 米以上的距离。

2. 预防性卫生措施。保持室内空气流通，每日开窗通风。加强物体表面、地面、餐（饮）具、纺织品、公共卫生间、洗浴间的清洁消毒。餐厅和食堂保持空气流通，实行错峰用餐，对餐桌椅消毒。

3. 个人防护措施。护理人员要加强手卫生，佩戴口罩，保持良好卫生习惯。儿童要尽量佩戴口罩，勤洗手，不聚集。婴幼儿的卫生防护主要靠护理人员的防护保护。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加强室外环境整治，垃圾要实行分类管理并及时消毒收集清运。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护理人员和儿童，要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主管部门和机构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至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就诊或治愈出院的返回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一）救助管理机构防控措施。

1. 机构管控要求。救助管理机构要对新入站求助人员隔离观察期满 14 天，经体检无异常后再给予分类救助。疫情期间暂停送返工作。

2. 保障场所安全。受助区域要坚持每日消毒、清扫、排查、报告“四落实”。对受助人员要实行分餐制，提供符合安全要求的食品、饮水和口罩等防疫物资。工作人员和受助人员要佩戴口罩，每天进行体温监测和个人卫生消毒防护，并做好台账记录。

3. 加强托养监管。加强对托养机构、合作医疗机构的疫情防控安全监管和督促检查力度。定期派员了解受助对象的卫生防疫和医疗救治情况，督促其加强卫生防疫，实行封闭式管理。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场所。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立即实行隔离观察，及时向民政主管部门和所在社区报告，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同时开展人员排查、场所全面消毒清洁。就诊或治愈出院后返回人员及其陪同的工作人员，要隔离观察 14 天。

（十二）精神卫生医疗（精神卫生福利）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制定疫情期间门诊、住院诊疗相关应急预案与工作流程，制定院内感染应对预案，储备防护用品和消毒物资。建立联络会诊机制，设立隔离诊室、隔离病区（病室）。开展疫情防控知识全员培训。门诊和住院部要实行严格的限制措施，实行封闭式管理，暂停家属探视。

2. 预防性卫生措施。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换气、清洁消毒。对所有进院人员要进行体温检测。门诊大厅要放置速干手消毒剂。加强对住院患者的治疗照护，尽量减少其外出活动，饮食实行送餐制。加强医院感染管理与监测。指导基层组织做好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管理治疗和社区照护。

3. 医务人员防护。医务人员应当加强个体防护，严格评估并采取相应的等级防护措施，严格做好手卫生，洗手严格按照“六步洗手法”操作。要科学排班，避免过度劳累，杜绝带病工作。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门诊入口唯一通道并测量体温。严格预检分诊制度。加强病房管理，尽量缩短住院时间。科学调整和规范复诊、随访时限。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要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并进行终末消毒。精神福利机构参照精神卫生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执行。

（十三）医疗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疫情应对准备。制定应急预案和 workflows，开展全员培训。做好医务人员防护，储备质量合格、数量充足的防护物资。关注医务人员健康，避免医务人员过度劳累。加强感染监测，发现隐患及时改进。做好清洁消毒管理，加强诊疗环境的通风。加强患者就诊管理，减少患者拥挤。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依法采取隔离或者控制传播措施。加强患者防护知识宣传。加强医疗废物管理，严格落实《医疗废物管理条例》和《医疗卫生机构医疗废物管理办法》有关规定。

2. 重点部门管理。

（1）发热门诊要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充足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开展诊疗工作要执行标准预防，按照诊疗规范进行患者筛查、隔离措施并及时报告。患者转出后要进行终末处理。

（2）急诊要落实预检分诊制度，合理设置隔离区域，制定并完善重症患者的转出、救治应急预案。医务人员要严格执行各项预防措施。场所要保持良好通风，并定时清洁消毒，避免人员聚集。

（3）普通病区（房）要设置应急隔离病室，建立管理工作制度及流程。病区（房）内发现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启动应急预案，按规范要求实施及时有效隔离、救治和转诊。患者转出后要进行终末处理。

（4）收治疑似或确诊病例的病区（房）建筑布局和工作流程要符合医院隔离技术规范，并配备符合要求、数量合适的医务人员防护用品。设置负压病区（房）的医疗机构，要按要求实施规范管理。对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及时采取隔离措施。

3. 医务人员防护。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要强化标准预防措施落实，做好诊区、病区（房）的消毒和通风管理，严格落实手卫生规范，使用的防护用品要符合国家标准。防护用品被患者血液、体液、分泌物等污染时要及时更换。正确使用防护用品，严格执行锐器伤防范措施及医疗机构消毒技术规范。

4. 患者管理措施。对疑似或确诊病例要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指定规范路线由专人引导进入隔离区。加强对患者探视或陪护人员的管理。疑似或确

诊病例出院、转院时，要对其接触环境进行终末消毒。疑似或确诊病例死亡的，要对尸体及时进行处理。

以上具体操作技术参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依法科学精准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发〔2020〕28号）执行。

五、加强组织领导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各单位要知责明责、担责尽责，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日常工作。压紧压实主体责任，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要求，推动各地、各单位疫情防控工作向精准防控、重点防控转变，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落地。

（二）强化监督检查。各地、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突出问题要即知即改。对在防疫中责任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要予以坚决查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工作有力有序推进。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各单位要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全面做好政策解读，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引导公众准确理解和把握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3.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

赣府发〔2020〕6号(2020年3月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奋力夺取全省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双胜利。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针对疫情对我省经济社会造成的直接影响和形成的主要经济指标缺口，采取强有力措施，咬定目标不动摇，坚定不移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提高复工复产水平，增强经济发展活力，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和“十三五”规划圆满收官。

二、分区分级施策

(一) **坚决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及时调整各地疫情风险划分等级，相应调整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等级，指导各地及时调整防控策略和措施。近期，低风险地区要加大工作力度，抢时间、保进度，抓紧全面复工复产，安全恢复经济秩序；中风险地区要有序推进复工复产，高风险地区要可控恢复经济秩序。中、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尽早降低风险等级，尽早全面复工复产。(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市、县〔区〕政府)

(二) **明确各行业复工复产重点和要求。**工业要从规上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提高中小企业复工率。农业要不误农时，全力组织春耕备耕，迅速恢复生产。交通运输业要从打通“主通道”转向畅通“微循环”，全面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商贸及其他服务业要尽快有序恢复(影剧院、KTV、网吧等封闭性的人员聚集场所暂缓)，满足人民群众生产生活需要。项目建设要从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国有大中型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开足马力生产，满足市场需求，增强产业链运行支撑。中小微企业、

外贸企业要不失时机，抢订单、拓市场。（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省国资委，各市、县〔区〕政府）

三、强化要素保障

（三）推进口罩日产能千万只工程。支持企业通过挖潜改造、扩产转产、完善产业链等方式扩大口罩生产能力，鼓励有条件的省属国有企业、大型企业转产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对企业改扩建或新建口罩生产线，形成有效产能且生产产品符合相关质量标准的，统筹中央预算内投资和省级资金分阶段进行补助（中央和省级补助政策不重复享受）。优先帮助口罩生产企业解决原材料、员工、资金等困难。确保2020年3月初全省口罩日产能达到1000万只。（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市场监管局）

（四）加快完善防控物资分级保障机制。加大口罩等防疫物资的筹集力度，尽快实现以设区市为单位“自产自保”。省级建立紧缺原料统配与重点防控物资统调挂钩联动机制，获得紧缺原料的市县和企业按比例落实重点防控物资统调任务。省级防控物资在重点保障好国家调拨任务、抗疫一线、省重点工程及重要国计民生相关企业的基础上，对部分“自产自保”确有困难的设区市，统筹给予适当支持。积极协调口罩资源，及时向社会投放，满足人民群众需求。（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五）实施保用工稳就业专项行动。推进开发区百万大招工活动，积极开展线上平台招聘、工业园区现场招聘和乡镇（街道）流动式招聘等多种类型的招聘。加强用工协调，对成规模、成批次、目的地集中的务工人员实施组织化返岗。完善工作协调机制，及时解决企业用工保障相关问题。支持各地制定出台补贴性政策，引导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及乡镇、村为企业提供用工对接服务。开展小微企业“千户创贷扶”行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务工人员返岗交通、疫情防护等问题，支持重点用工企业租用宾馆、酒店、培训中心等馆所设立临时集中住宿点。（责任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公安厅、省财政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进一步推进交通物流畅通工程。开展交通保通保畅专项行动，重点整治在国道、省道及县乡（镇）村道路违规设置疫情防控检疫站或检测站，

疏通人流物流“毛细血管”。全面恢复公路客运班线、城市公交等服务，加快航空、铁路、水运、港口等恢复正常运行。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强运力调配和仓储配送，鼓励快递企业创新业态形式，扩大服务范围，全力保障生产生活资料运输供应。（责任单位：省公安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七）加快打通产业链供应链。推动钢材、砂石、水泥、商砼、砖瓦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促进电商、金融等生产性服务企业尽快全面复产，支持农业龙头企业、批发市场、大型商超、供销企业与种植基地（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家庭农场加强产销对接，促进产业链上下游畅通。加强与周边省份、沿海地区产能共享对接，开展以协作生产、订单替代等形式的紧密合作，推进产业链全链条恢复正常运行。（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国资委、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科技厅、省供销社，各市、县〔区〕政府）

四、加快政策落地

（八）落实减负政策。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和我省以“稳增长20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督促相关部门进一步细化配套举措，主动上门服务，推动社保减免、税费优惠、租金减免、投资补助等系列政策落地见效，特别是对国家近期出台的阶段性降低用电用气价格、阶段性减免社保、降低小规模纳税人增值税率、缓缴住房公积金等政策，及时跟进落实，确保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出台我省阶段性降低气价水价政策措施，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税务局、省国资委、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

（九）落实融资政策。开展银企对接，引导金融机构简化流程、主动服务，推动国家金融扶持实体经济和我省“金融15条”等政策落地，满足企业合理融资需求。积极落实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3000亿元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加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帮助企业争取更多专项再贷款额度。用好用足国家新增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和下调支农、支小再贷款利率政策，支持中小微企业和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利用各地“政府续贷周转金”，及时满足复工复产企业续贷周转资金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资金流紧张的企业，加大信贷投放，采取延期还款、分期还款、

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个体工商户贷款本金，给予临时性延期还款安排，还本付息可延期至2020年6月30日，并免收罚息。建立日调度、周通报机制，强化监督指导，确保系列降准降息政策快速精准惠及企业。发挥好保险“稳定器”功能，鼓励各地出台保费补贴政策，引导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进一步扩大农业保险范围。（责任单位：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政府）

（十）落实援企帮扶政策。开展各级领导挂点帮扶园区和企业，对规上企业和重点项目实行帮扶特派员全覆盖，做到点对点、面对面服务。按照“一企一策、一项一策”原则，帮助企业尽快享受各项惠企政策，协调解决防护物资、人员返岗、物资运输、项目建设、安全生产等方面困难和问题。积极缓解中小企业资金压力，对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的账款，要依法依规尽快兑现。对防疫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国有企业应付款等，要及时支付到位。（责任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省司法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五、优化政务服务

（十一）积极推广在线办事。依托“赣服通”平台，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开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解读，推进企业注册、融资、担保等业务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复工复产备案“掌上办”。依托全省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将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尽可能纳入网上办理。对能够全程网办的事项，引导申请人通过江西政务服务网等在线服务平台实现“不见面审批”。（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二）创新优化服务方式。按照办事对象、办事流程等划分不同业务场景，以“减、并”为原则，开展业务流程再造和优化设计。对必须线下办理的事项，积极向企业和群众提供帮办、代办、邮递办服务，创造条件在政务服务大厅设立政策兑现代办服务窗口，逐步健全企业政策兑现代办服务机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重大项目、重点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企业，压缩办理时限、简化办事流程，采取“容缺受理”“承诺+备案”方式，特事

特办、快办快审。（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市场监管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等）

（十三）完善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全面落实延时错时预约服务措施，进一步完善相关机制，切实做到周末、节假日能办事，真正实现政务服务365天“不打烊”。在疫情防控期间要进一步畅通预约服务渠道，强化服务窗口值班，健全预约办事衔接机制，让企业和群众随时“约得到”“办得顺”。（责任单位：省政务服务办，各市、县〔区〕政府）

（十四）加强涉疫情法律服务。全面落实依法科学推进疫情防控要求，开展企业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及时发布相关司法解释，帮助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动关系等法律问题。（责任单位：省司法厅、省法院、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政府）

六、增强发展后劲

（十五）着力抓项目扩投资。抢抓国家加大经济逆周期调节力度的机遇，加快推进“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强化重大项目特别是“5020”项目调度推进，实施清单化管理、动态调度通报，对计划开工重大项目涉及的用地、用能、环评等前期要件办理一律实行审批“绿色通道”，加快落实建设条件，强化要素保障，力争尽快开工，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抓紧梳理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理、农业农村基础设施等领域重大项目，力争获得更多中央财政性资金、专项债等资金支持。紧盯国家投资导向，强化项目谋划储备，力争我省更多铁路、公路、机场、航运、水利、能源、生态环保等项目进入国家“笼子”。（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交通运输厅、省水利厅、省自然资源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生态环境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生健康委、省商务厅、省应急厅、省财政厅、省供销社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六）积极促进消费扩容升级。大力实施促进商贸消费“五大行动”，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扩大我省绿色农产品、家具等特色产品线上消费，加大对住宿餐饮、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支持力度。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家庭游”。加快培育壮大新兴消费，

支持 VR、5G 等技术在商业、教育、文化和旅游、娱乐等领域的广泛应用，着力繁荣“宅经济”，大力发展本地生鲜配送、在线餐饮、在线教育、在线职业技能培训、远程办公、在线智慧医疗等新业态。（责任单位：省商务厅、省农业农村厅、省文化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交通运输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教育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十七）全力抓招商稳外贸。实施招大引强攻坚计划，大力开展“不见面”招商，加大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现代服务业项目招引力度，促进意向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开工项目早投产、投产项目早获益。大力开展“三请三回”“三企”入赣，深入实施“三百工程”。帮助企业扩大出口，鼓励外贸企业巩固传统市场、开拓“一带一路”沿线等新兴市场，加大对国际性展会、出口退税、信用保险、运输补贴、贸易摩擦诉讼支持力度，帮助受影响外经、外贸、外建等企业申报“不可抗力证明”，推广“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融资服务。大力提升通关便利化水平，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发展跨境电商等外贸新业态，帮助企业利用海外仓扩大出口，努力实现我省外资外贸“不断线、不脱链、不跳水、稳份额”。（责任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各市、县〔区〕政府）

（十八）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抢抓机遇发展中医药产业，加快建设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深入实施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加强以赣产中药为主体的中药新药研发和二次开发，推进中药大科学装置创建，做大做强中医药、医疗器械、防护物资等产业。大力发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等新兴产业，实施制造业数字化智能化改造试点示范，布局建设一批“5G+”智慧物流项目，积极培育无人仓、无人商店等新业态。大力发展数字经济，抓好南昌 VR 科创城、上饶大数据科创城、鹰潭物联网研究中心等数字经济平台建设，做大做强省级数字经济试验区和试验基地。（责任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交通运输厅、省商务厅、省卫生健康委等，各市、县〔区〕政府）

七、营造浓厚氛围

（十九）开展监督检查。将落实“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纳入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检查重要内容，及时通报督查情况，确保政令畅通。对通过投诉热线、明查暗访、媒体监督等渠道收集到的问题，由各级复工复产牵头部门限期整改落实。对整改不及时、不

到位的，依法依规进行严肃追责。对工作落实有力、成效显著的单位和个人，通过及时奖励等方式予以激励，并与干部考核、财政转移支付、项目资金安排等挂钩。（责任单位：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省委组织部、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各市、县〔区〕政府）

（二十）加强宣传引导。组织各级媒体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报道复工复产中涌现的好经验好做法和先进典型，展示江西形象、江西作为，进一步提振市场信心。积极开展新闻舆论监督，对违规限制复工、消极应战、懒政怠政等行为进行曝光。（责任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等，各市、县〔区〕政府）

各地、各部门要切实扛起责任，跟上节奏，落细落实工作举措。要强化责任带头干，增强必胜之心、责任之心、仁爱之心、谨慎之心。要扑下身子扎实干，深入一线抓落实。要凝神聚气同心干，充分发挥各级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团结带领广大干部群众同心战疫情、统筹抓发展，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确保与全国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4.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加强疫情防控和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若干举措的通知

赣府厅明〔2020〕21号(2020年2月18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疫情防控期间，我省围绕实现“办事不出门、疫情不上门”的目标，充分依托“赣服通”平台，强化政务服务“掌上办”，及时推出在线挂号、网上问诊、缴纳养老保险和医疗保险、预约申领口罩等服务，积极引导广大企业和群众通过“赣服通”不见面办事，取得了积极成效。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胶着对垒状态，为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落细落实，确保疫情防控有力有效、经济恢复有序有力，现就进一步创新优化“赣服通”功能，在加强疫情防控的同时助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以下若干措施：

一、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全面梳理汇集国家和省有关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举措，开展政策发布和解读服务；根据疫情等级和产业分类，推动企业复工备案“掌上办”，备案申请可在线提交，申请材料线上流转，备案环节全程记录，相关部门在线办理，实现企业复工备案“不见面”。

二、推进企业注册等服务全程在线办理。部署企业注册登记全程电子化系统，实现企业注册登记全程在线办理。全面接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在投资项目备案网上办理基础上，实现投资项目核准全程网办。

三、拓展企业金融服务。对接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汇聚各大国有银行及商业银行针对企业复工复产的优惠金融服务信息及产品，让企业尤其是中小微企业更加快捷便利地获取金融贷款、贷款展期、过桥贷款等各项服务。

四、集成创业担保业务。全面对接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服务平台“创业百福e贷”“创业微信贷”等全省创业担保贷款申请平台，实现创业贷款申请、材料自助上传、跟踪贷款申请进度“掌上办”，最大限度方便创业者。

五、开通税务绿色通道。加强与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的对接贯通，推动实现所有纳税人可预约办税，企业可办理延期申报申请、网签三方协议、存款账号报告、实名办税信息采集等业务，个体工商户可办理停业、复业税务登记业务。

六、助力企业掌上招聘。接入省级人才招聘平台，支持企业通过“赣服通”发布人才招聘和用工信息；部署个人在线求职平台，群众可通过“赣服通”查询就业岗位；推动求职者和用人单位线上对接，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等，帮助企业解决招工难问题。

七、推进线上招商引资。设立招商信息发布专栏，向客商提供详细项目信息，推送已签约项目进展等情况；依托阿里巴巴集团钉钉视频会议系统，搭建招商交流平台，实现疫情防控期间项目线上洽谈。

八、加强企业咨询投诉服务。依托“赣服通”平台及时收集企业在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诉求、建议及投诉，结合各地“12345”平台，积极帮助企业解决困难问题，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和省政府有关部门要以问题和效果为导向，以企业需求为着力点，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细化实化具体措施。特别是各市县“赣服通”分厅要参照省里做法，设立企业复工复产服务专区，上线更多更好更具特色的服务事项，为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实现经济社会发展目标双胜利，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政务服务。

5.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0〕15(2020年2月12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和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当前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期,即将迎来农民工等人员返岗复工和高校毕业生求职高峰,做好疫情防控和就业工作责任重大。为认真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财政部交通运输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人社部明电〔2020〕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指定专人对接,优先发布用工信息,通过本地挖潜、余缺调剂、组织见习、协调实习生等,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当地难以满足的,在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协助企业定向跨区域招聘。对具有一定规模的,通过联防联控机制制定运送方案,有条件的可组织集中运送直达目的地。对春节假期至2月9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成功推荐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5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二、保障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根据疫情防控安排,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科学合理安排企业职工返岗复工,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对不属于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的企业职工,督促其尽快到岗上班。对辖区内企业、工程项目开复工时间,要通过多种有效渠道向员工提前通报。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依托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市场等向辖区内劳动者推送开复工时间。针对农民工等人员流动特点,编制发布预防手册,指导

劳动者做好居家隔离和返岗务工的相关防护。针对企业行业不同特点特别是劳动密集程度，指导其做好卫生防疫、检测仪器及药品配置等工作，改善劳动者生产生活条件，为商超、便利店员工正常复工需要办理相关证明提供便利。

三、鼓励劳动者就地就近就业创业。根据当前疫情防控形势，以乡镇（街道）及村（社区）为单元摸排回乡人员的就业需求，实现精准对接。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 5000 元补贴。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借款人属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生活确实困难的，可按规定通过公益性岗位托底安置，或按规定申请临时救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

四、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加大失业保险稳岗返还力度，将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参保职工 30 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 20%。要充分借助“赣服通”等信息化手段，尽快实现稳岗返还申请、审核、公示、发放全程网上办理。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下或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统筹使用工业企业结构调整专项奖补资金，用于支持受疫情影响企业稳定岗位、保障基本生活等支出。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至 10%）；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 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额度在 300 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加大创业载体奖补力度，支持创业孵化园区、示范基地降低或减免创业者场地租金等费用。

五、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举措。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充分利用国家、地方、高校毕业生就业网和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网开展就业服务，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和用人单位利用互联网进行供需对接，实行网上面试、网上签约、网上报到，引导用人单位适当延长招聘时间、推迟体检时间、推迟签约录取。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延长报到接收时间，可通过信函、传真、网络等方式为高校毕业生办理就业协议签订、就业报到手续。视情调整 2020 年度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招聘、基层服务项目招募笔试面试时间，笔试已经结束的推迟面试时间，调整后的时间要及时告知考生并向社会公布。确属工作急需组织公开招聘的，应落实卫生防疫要求，尽量采用电话、视频、互联网等非现场接触方式办理有关事项，相关体检、考察活动可延后开展。加强求职心理疏导，组织有经验的职业指导师、心理咨询师和高校心理学教师，推出一批在线咨询指导课，开通心理热线。

六、推广优化线上公共就业服务。组织各级各类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加快向中国公共招聘网归集共享，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疫情防控期间，各部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平台对劳动者实行免费开放。加大覆盖主要行业、工种的职业技能培训课程资源供给，引导鼓励大企业、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社会培训机构等免费向社会开放网上职业技能培训资源，及时更新完善线上培训内容。合理安排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现场服务，引导就业政策、就业服务尽可能网上办、自助办，切实加快审核进度，有序疏导现场流量。加强服务窗口卫生安全，及时消毒、保持通风，配备体温检测设施，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上述有关补贴类政策执行期限为疫情防控期间。各地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应对疫情的重大决策和省委、省政府的统一部署，压实责任、主动作为、加强协调，积极回应群众关切，科学研判当前市场供求，引导用人单位和重点群体有序招聘求职，确保社会大局稳定。

6.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赣府明【2020】2号(2020年2月10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切实落实好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 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国发电〔2020〕2号）要求，在严格科学防控疫情的同时，保障物资供应，稳定社会预期，维持正常经济社会秩序，现结合江西实际，就全力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

（一）分批有序错峰返程返岗。各地、各相关企业要统筹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复产方案，为错峰返程创造条件。对疫情高发地区人员、非紧迫岗位工作人员应适当延期返岗。交通运输部门要充分运用多渠道数据和先进手段，摸清农民工、学生等群体集中返程出行需求，实时监测分析人员流动情况，优化运力结构和运输组织，开展定制化运营，推动错峰返程；要强化客运场站及交通运输工具消毒、体温检测、通风等必要措施，对发热的乘客要重点关注，切实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二）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各地要用好用足核酸检测等有效手段，支持有条件的医院、第三方检测机构为企业返岗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提高返岗人员筛查效率。各企业要主动加强与人员输出地的衔接，提前了解每个返岗员工最近14天的活动轨迹，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的情况下安排上岗，严禁“带病上岗”。对来自重点地区的务工人员要落实14天隔离医学观察措施。有条件的企业可通过“点对点”包车方式组织工人返程，行前14天内且在途无相关症状的可尽快复工。各相关企业要每天对职工进行体温监测，发现异常情况及时报告，第一时间处置。

（三）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各地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和帮助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为无条件独立设立隔离场所的企业提供保障。企业要提前准备红外体温检测仪、消毒液、口罩等防控物资，落实隔离场所，保障通风，定时对厂区、宿舍、食堂、车辆等进行全面消毒和卫生保洁。要结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措施及要求。要合理安排工作岗位，保持人员工作距离，减少人员聚集。疫情防控条件不具备的企业不得复工复产。

（四）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各地要落实以社区（村）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要求，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通勤交通、物流等方面的问题。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实行错峰上班、网上办公和实行弹性工作制。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分餐制。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所安全；没有条件封闭管理的企业，要加强人员管控，倡导疫情期间返岗人员“两点一线”。

二、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五）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尽快全面复产。各地要积极帮助重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以及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立即复产，协调解决复工复产遇到的实际困难。鼓励各地通过挖潜改造、整合利用相关生产设施，推进日用防疫物资自产自保。做好春耕备耕工作，抓紧引导种植一批速生类蔬菜，加快恢复生猪生产，有力保障农产品市场供应。

（六）其他类企业有序复产。各地要抓紧对辖区内的企业进行排查，梳理列出复产企业和时间表，在指导企业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按照轻重缓急，2月10日起组织企业有序复工复产。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复产计划，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先返岗、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工复产。旅游、休闲、娱乐、影剧院、博物馆等领域，不具备条件的可暂不开工营业。

（七）抓紧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各地、各部门要抓紧对所属重点项目进行梳理排查，制定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工作进度、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政策保障措施等清单，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要把重大项目、生活物

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保障项目建设施工通道畅通，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确保“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要抓紧落实人员、资金、设备、建筑用材等条件，加快推动项目实质性复工开工。

三、落实支持复工复产保障措施

（八）落实应对疫情稳增长政策。各地、各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落实落细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确保条条有着落、事事有人办，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提升企业惠及面和获得感。

（九）抓好全产业链衔接。各地要针对本地区外出务工人员滞留实际情况，加强劳务供需对接，组织劳动力不足的企业就地招工、就地吸纳，实现用工替代。建立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制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要协调上下游配套企业加强沟通，畅通产业链。制定煤电油气供应保障预案，防止集中复工复产可能带来的区域性、时段性短缺或价格大幅上涨。

（十）强化要素流通保障。各地要严格按照“一断三不断（一断，就是坚决阻断病毒传播渠道；三不断，就是通过公路交通网络的不断，来保障整个社会运行不能断，应急运输绿色通道不能断，必要的群众生产生活物资的运输通道不能断）”要求，严禁擅自拦截务工人员外出、阻断生产资料运输通道等违规行为，切实保障重要交通干线以及关键物流枢纽正常运行。各地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十一）全面抓好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时期各类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加强易燃易爆、有毒有害等作业场所监测防护，特别是要做好防疫物资、仓储物流、运输配送等重点企业重大安全风险隐患排查，认真开展安全检查，确保生产安全有序。密切关注受疫情影响而生产经营困难、资金断流的企业，加强帮扶救助和治理欠薪力度，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十二）提高政务服务水平。各地对事关国计民生的急需物资生产资质或相关许可办理、企业登记、投资项目、工程建设、不动产登记等事项，要开通一站式审批绿色通道。落实好我省积极应对当前疫情充分依托“赣服通”平台为企业和群众提供优质高效服务十项举措，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流程，

最大程度减少中间环节和书面材料，推动企业注册开办、纳税、缴费等服务事项实现“掌上办”。

四、压紧压实工作责任

（十三）明确责任分工。各地要落细落实属地责任，主动作为，指导、帮助、督促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卫生健康等部门要指导、协助做好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工作，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指引。各企业要按照“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确保员工安心复工、生产经营有序进行。

（十四）加强运行调度。各设区市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一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送本地区上周复工复产情况。要针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和办法，促进经济平稳运行。

（十五）强化督促检查。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

7.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赣府厅字〔2020〕14(2020年2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大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确保重要必需领域生产企业正常融资需求得到充分便捷保障,确保全年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确保金融机构信贷投入总增量高于上年同期水平,全力支持我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1. 实行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由省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牵头,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等相关部门,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财金〔2020〕5号)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收集全省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形成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名单,在向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报送的同时,抄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指导专项再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国家开发银行等9家全国性承贷银行驻赣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重点向省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省财政厅要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

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2. 积极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信贷支持，充分满足重点企业名单之外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提供“一企一策”融资解决方案。鼓励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为防控疫情单位发放专项贷款。支持金融机构增加信用贷款投放，积极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3. 大力支持债券融资，鼓励、引导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以及疫情较重地区企业积极利用交易所“绿色通道”发行公司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融资。各证券期货基金经营服务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地区及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疫情防控领域的相关机构和企业，要加大支持力度，开设“绿色通道”，降低服务收费标准。鼓励支持证券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压低融资成本、提高融资效率；鼓励支持私募基金管理人发挥专业优势，积极投向与防疫抗疫相关的医疗设备、疫苗药品研发生产类企业；鼓励支持证券期货经营机构设立资管产品并投向防疫抗疫项目，为疫情防控提供更多资金支持。（江西证监局牵头）

二、全力支持经济运行稳增长

4. 落实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部署，指导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尤其是公共卫生、物流运输、生态环保、农业等涉及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以及将于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梳理“已批未贷”项目情况，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积极满足有效融资需求。（省金融监管局、省发展改革委、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5. 省发展改革委会同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部门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融资需求，发送至省金融监管局。金融监管部门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对近2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

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省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按职责分工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商务厅、省国资委、省交通运输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等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6. 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贷款投放，创新业务办理流程 and 模式，大力推广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的“不见面”贷款模式，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 e 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着力压降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确保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度再降 0.5 个百分点。（江西银保监局、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7. 充分发挥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线上服务优势，开设“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搭建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库，将省直有关部门梳理收集的企业名单纳入平台管理，发送至各银行机构对接。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省直有关部门配合）

8. 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完善业务办理线上服务流程，指导外贸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对全省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对海外买家借疫情拒收出口产品等风险加大风险排查及线上培训，为企业进口医疗防护用品成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提供信息支持；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江西银保监局、省商务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方式，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快速、便捷受

理业务、办理审批。创新“抗疫担保贷”等专属产品，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疫情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1%；所有再担保业务减半收取再担保费或视情况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担保业务，自2020年起，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牵头）

10. 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要对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开放绿色融资通道，简化审批手续，支持企业生产，对企业因疫情导致到期私募可转债不能按时兑付的，要积极协调延期解决。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省金融监管局牵头）

11. 推广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引导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通过区块链平台办理应收账款线上融资，缓解企业融资难题。深入落实国务院跨境贸易便利化措施，精简外汇账户，提升外汇服务保障。大力推进外汇业务网上办理措施，启动应急机制，指导银行开通外汇业务绿色通道，简化疫情防控物资进口购付汇流程与材料，简化支援疫情外汇捐赠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取消疫情防控外债借用限额，按照“一企一策、特事特办”原则，最大限度保障疫情防控有关用汇需求。（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牵头）

三、积极优化金融监管安排

12. 强化正向引导，加强正面宣传，对疫情防控工作支持力度较大的金融机构，省金融监管局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中予以奖励，向省政府推荐申报及时奖励；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江西银保监局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13. 辖区各上市公司、挂牌公司、公司债券发行人在法定期限内披露2019年年报或2020年第一季度季报有困难的，应及时向江西证监局、沪深交易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报告，按照有关要求申请延期办理。辖区证券经营机构可根据疫情影响程度，向江西证监局申请延期1-2个月办理年度报告的审计、披露和报备等。证券经营机构受疫情影响导致相关流动性等风控指标不符合监管标准的，经江西证监局评估后，视情况给予

充分调整期。优化上市辅导监管流程，建立疫情防控相关拟上市企业上市辅导“绿色通道”，实行“申请即受理，申报即验收”制度。全面运行辅导监管信息系统，拟上市企业通过线上提交备案材料和辅导中期报告，不再收取纸质辅导文件。（江西证监局牵头）

14. 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流动性紧张而产生贷款逾期，以及对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隔离人员因疫情期间还款不便造成贷款逾期，暂不视为违约，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进行征信异议申请，人民银行受理后，对于符合相关规定的及时做好处理。对因疫情受到影响的金融机构，根据实际情况适当提高存款准备金考核的容忍度。发展改革部门对目前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产生的信用记录，在借贷企业向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不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省发展改革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5. 各级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10%；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配合）

附《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十问十答政策解读

一、纳入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需要符合哪些条件？企业如何申报纳入这个名单？

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主要包括以下五类企业：

1. 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护目镜、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企业；

2. 生产上述物资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3. 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4. 重要医用物资收储企业；

5.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以及承担上述物资运输、销售任务的企业。

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分为全国性名单和省级名单，全国性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研究确定，主要由国开行、进出口银行、农发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等9家全国性银行对接支持；省级名单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并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备案，主要由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等3家地方法人银行对接支持。企业可以根据与银行机构合作情况，自主申请纳入全国性名单或省级名单，其中纳入全国性名单的企业必须服从国家对重要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统一调配；如未纳入国家级名单，可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研究是否纳入省级名单。各市、县（区）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部门负责审核汇总本地区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逐级报至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汇总，由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报至国家。省属企业可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管理部门向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申请。央企可通过主管部门或直接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

需要强调的是，申报企业必须正常生产经营、有合理有效的融资需求，获得的优惠信贷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否则将取消享受优惠政策支持资格，追回财政贴息和优惠信贷资金，并按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金融处	高伟斌	0791-88915168、 15070989988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经 济运行处	谢志锋	0791-88916329、 18170819097

二、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有重要作用的重点医用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但暂未纳入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如何获得融资支持？是否能享受再贷款等优惠政策？

如果企业属于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但又未纳入前述名单，可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先向银行机构申请信贷支持，在银行机构

审核的同时，按照本《十问十答》第一条所述流程申报纳入重点企业融资名单。纳入名单后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将及时协调有关银行机构加快放款进度，力争纳入名单后的1-2个工作日放款，并可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利率优惠等政策。目前我省已列入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和省级重点企业名单已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和“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支”微信公众号、“江西金融”微信公众号公布并实时更新，欢迎企业登陆查询。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高倩	0791-86646514、 18179105057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张德胜	18179105065

三、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复工复产急需资金支持，该如何申请贷款？

1. 直接向银行申请贷款，包括按照本《十问十答》第五条所述流程申请银行线上贷款；已有贷款的可以向原贷款银行申请增加授信额度，或向其他银行申请贷款。

2. 按照本《十问十答》第六条所述流程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由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和省金融监管局安排银行撮合对接。

3. 将企业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融资需求、融资用途、意向合作银行等信息反馈至工业和信息化、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化和旅游等对口行业主管部门，由各行业主管部门发至省发展改革委汇总后转由省金融监管局办理。

4. 小微企业还可以登录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中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的“银税互动”模块(我要办税-特色业务-银税互动)，根据企业自身需求，在银税互动服务平台上选择适合的金融产品。平台将根据企业授权向相关金融机构推送，金融机构将主动与企业做好对接。

5. 暂不符合银行贷款条件的企业还可以按照本《十问十答》第七条所述流程向融资担保机构申请增信。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	高伟斌	0791-88915168、 15070989988
省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万林飞	0791-88918278、 18507009978
江西银保监局统信处	周衍琪	17807023427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信贷处	张德胜	18179105065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指导处	李湘丽	0791-88916365、 13699530935
省商务厅开放开发处	黄善斌	0791-86246458、 13870062723
省农业农村厅计财处	苏钰	0791-86213209、 13576003967
省农业农村厅乡村产业发展处	叶广新	0791-88853821、 18079170069
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	罗佳	0791-86243309、 16607916262
省文化和旅游厅产业发展处	林小华	13979119559
省税务局纳税服务处	张剑平	0791-86217501、 13870625699

四、企业受疫情影响严重，存量贷款按期还款困难，或遭遇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怎么办？

1、企业受疫情影响较大且近期有贷款到期，可以找贷款银行沟通协商展期、续贷等事宜。如果企业从省内3家以上银行机构融资且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可以向各债权银行申请组建债权人委员会，在债权人委员会的议事机制下，由主席行统筹其他债权银行研究稳贷续贷事宜。如果企业已成立了银行业金融机构债委会，可向主席行提出申请，由主席行按议事规则统筹研究稳贷事宜；如果企业从省内3家以上银行业金融机构融资且融资余额超过1亿元，但尚未组建债委会，可先向融资金额最大的债权行申请组建债委会，再由债委会按议事规则统筹研究稳贷事宜。

2、如遭遇金融机构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可向省金融监管局进行反映，将事情基本经过、办理银行名称、涉嫌抽贷的具体行为以及其他有关证据和材料发至邮箱（jrbydc@163.com），由省金融监管局会同有关部门协调办理。鼓励各设区市建立相应机制。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省金融监管局 (省政府金融办) 银行保险处	汪国勇	0791-88918279、 18507915848
江西银保监局统信处	周衍琪	17807023427

五、中小微企业如何申请“不见面”的线上贷款？

1. 目前，大多数银行已推出线上贷款产品或开通贷款在线申请渠道，可通过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或登录银行官方网站、手机 APP 等渠道了解具体情况。对于没有开通贷款线上申请渠道的银行机构，也可以直接拨打客服电话，申请在线提供申贷材料。

2. 按照本《十问十答》第六条所述流程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发布融资需求，由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和省金融监管局安排银行撮合对接。

3. 申请“信易贷”产品。登陆信用中国（江西）网站（www.creditjx.gov.cn），点击进入“信易+”栏目，扫描二维码下载“惠懂你”APP，注册登录即可体验贷款额度测算、网点预约办理、移动融资渠道等服务。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省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汪国勇	0791-88918279、 18507915848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张德胜	18179105065
省发展改革委财政金融处	熊洪宇	0791-88915168、 19979125619

六、企业如何使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获得融资？

1. 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是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为化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专门开发上线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平台厚植“有求必应、合规授信、应贷尽贷、全程留痕”的信贷服务理念，已连接省内 7000 多家银行机构、网点，提供贷款申请及票据贴现两项融资服务。有融资需求企业可登录服务平台（<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或关注“中国人民银行南昌中支”微信公众号获取链接），完成注册登录后，点击“我要贷款”或“我要贴现”，可向不超过 3 家银行机构提交融资申请。相关银行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与企业进行对接，5 个工作日内给予初步答复，并将业务办理步骤及时在平台反馈，供企业掌握业务处理进度。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银行机构将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提供更高效的对接服务。

2. 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是我省为缓解“融资难融资贵”矛盾的一项重要举措。为做好疫情期间企业金融服务，平台建立“江西省抗疫支持企业库”，统一收录“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防疫和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和销售企业”“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企业”四大类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及其意向金融需求，并将根据有关部门收集情况，动态更新入库企业名单。平台自动向入驻金融机构推送入库企业信息，引导其主动发起联系对接。同时，“抗击疫情金融产品专区”拟于近日上线发布。企业可登录一站式平台（<http://www.jxfinser.com/>，或关注“江西金融”微信公众号获取链接），按照操作指引完成注册、身份认证，2 个工作日平台团队完成身份审核，即可通过“产品查询”功能在线申请金融机构发布的金融产品；也可通过“需求管理”发布定向需求或不定向需求。入驻金融机构将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线上材料初审，逾期平台将自动进行督办，审核结果第一时间通过短信通知和平台私信通知反馈至企业。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处	张德胜	18179105065
省金融服务中心	占晓	0791-88918259、 18679035825

七、企业如何申请融资担保公司支持？

企业可自主向全省各融资担保机构申请或请贷款银行协调推荐有关融资担保机构提供增信服务。如无相关融资担保机构联系方式，可与政策咨询人联系获取，通过电话等方式向融资担保机构了解担保业务具体要求。疫情防控期间，提倡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办理业务。“抗疫担保贷”重点支持省内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取消抵（质）押反担保要求、免收担保费，单户融资担保最高额为1000万元，属于“见贷即保”业务产品。融资担保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和银行机构等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省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	郑鸿鹏	0791-88918252、 18720055105

八、企业在江西联合股权交易中心发行了私募可转债，现因疫情影响出现兑付困难，该怎么办？

发债企业应认真履行偿付义务，若因疫情影响确实出现兑付困难的，可在兑付日前十个工作日先与股交中心指定的一对一服务的业务经理对接，股交中心将积极协调发行企业与债券持有人协商采取多元化处置措施，如采取调整债券基本偿付条款、调整偿付方式、债券展期、协调转股等方式缓解发行人短期流动性困难。关于私募可转债发行融资、本金兑付等问题以及相关政策，企业或投资人均可以拨打“江西新四板一号通 96255”转1进行咨询，或与对接业务经理进行咨询。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	----	------

省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	彭许庆	0791-88918253、 18270879420
------------	-----	-------------------------------

九、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怎样通过跨境金融区块链平台办理应收账款线上融资？

企业可向区块链试点银行（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光大银行、华夏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民生银行、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南昌农商行）提出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开通申请，开通后企业通过互联网登陆“数字外管”（<http://zwfw.safe.gov.cn/asone>）进入跨境金融区块链服务平台，在系统中上传出口应收款相关合同、报关单和提单等材料，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银行审核同意后，可直接通过系统进行放款，企业无需前往柜台现场办理。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国际收支处	余晓华	0791-86614705、 18179105518

十、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流动性紧张而产生贷款逾期，以及参加疫情防控的医护人员、工作人员、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及隔离人员因疫情期间还款不便造成贷款逾期，该怎么办才能不影响信用记录？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 财政部 银保监会 证监会 外汇局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文件要求，因疫情造成逾期的信息主体，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如已报送，企业或个人可以向业务发生机构或当地人民银行提交异议申请，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可调整还款记录，各级发改部门将不在本级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联系方式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征信管理处	龙华	18179105386

省发展改革委
财政金融处

熊洪宇

0791-88915168、
19979125619

8.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赣府发〔2020〕2 号（2020 年 2 月 4 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省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扶持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牵头，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 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省工业和信息

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财政厅、省市场监管局等配合）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扶持实体经济渡难关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省财政厅、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科技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省税务局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省税务局牵头）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

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省国资委牵头，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三、以扩投资为重点稳需求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省商务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

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直有关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等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牵头）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等配合）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

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附：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20 条措施》），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抓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的通知》要求，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20 条措施》政策解读，现予发布。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停止，存量专项再贷款于自然到期后收回。操作流程：白名单包括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和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全国性重点企业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后，提供给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发送至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 9 家全国性银行进行对接。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由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确定，经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发送至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进行对接。企业可主动向 9 家全国性银行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咨询是否纳入白名单。支持额度：每个企业授信额度不超出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人行

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牵头负责，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金融监管局银行 保险处	陈三的	0791-88918280	18807918969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管理处	高 倩	0791-86646514	18179105057
	张德胜	0791-86646365	18179105065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关于财政贴息：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操作流程：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可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地财政部门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省财政厅，由省财政厅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财政部。财政部审核后，向省财政厅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由省财政厅直接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省财政贴息资金在向企业拨付中央财政贴息资金的同时一并拨付。支持额度：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财政厅牵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财政厅金融监管处	万里骅	0791-87287617	18779862061

关于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具体参照第 17 条、19 条执行。

关于价格调节基金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

操作流程：由企业自主申报，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进行审核认定、确定补助标准，由市级财政部门拨付补助资金。对符合支持条件的项目，由各设区市给予政策倾斜。具体操作流程由各设区市制定。支持额度：补助资金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同财政部门确定补助标准和计算方法。项目安排支持额度由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发展改革委价格调控处	廖述江	0791-88915172	19979125626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解除后，继续做好企业帮扶工作。操作流程：关于项目审批手续补办，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 105 家企业可先行实施扩产项目建设，并向各设区市工信局报送项目信息，由省工信厅确认后，按项目审批流程补办相关手续。关于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 105 家企业项目信息报至各设区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商当地财政局审核分类，报请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审核确认。支持额度：在 1 月 10 日至 2 月 7 日，企业实施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并实际投入生产的企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 80%的补贴；在 2 月 8 日至 2 月 20 日实施的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 50%的补贴。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省卫生健康委、省财政厅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工信厅投资计划处	颜 嘉	0791-88916338	18879101150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之前长期有效。操作流程：企业直接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申请，申办程序和手续不变。支持额度：下调收费标准 30%，即：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分别由 0.54 万元、2.59 万元下降至 0.378 万元、1.81 万元；药品再注册费由 2.44 万元下降至 1.708 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由 7.81 万元下降至 5.467 万元；变更注册费由 3.27 万元下降至 2.289 万元；延续注册费由 3.24 万元下降至 2.268 万元。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管局组织实施，省财政厅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翁亚萍	0791-88915180	19979125633
省药监局综合规划财务处	彭鹏群	0791-88158088	18970016700
省药监局行政受理大厅	易 立	0791-88158101	15870673237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操作流程：遇到上述阻断交通情况，可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或打 12328 电话投诉，当地政府应立即恢复通行。关于通行证办理，省疫情防控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报省交通运输厅备案后，承运单位自行打印；各设区市疫情防控指挥部或卫生健康、工信部门报当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准、汇总后，报省交

通运输厅备案，相关企业自行打印。对已办理通行证的车辆，省交通运输厅通知相关收费站保障通行；涉及跨省运输的，协调车辆目的地省份交通运输部门放行。支持额度：以实际执行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交通运输厅、省公安厅牵头，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交通运输厅财务处	刘恒明	0791-86243130	16607916839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关于减免租金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不晚于2020年6月30日。操作流程：承租企业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由省财政厅牵头负责；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由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各有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财政厅资产管理处	徐雪梅	0791-87287883	13970817625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处	肖霞	0791-83952590	18507080887

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 3 个月截止。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分别向所在设区市的工信、科技、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额补贴、培训补贴等支持。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由省科技厅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工信厅中小企业处	殷 超	0791-88916356	13732951731
省科技厅高新处	尹 伊	0791-86253496	18879107192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就业处	熊小平	0791-86386373	13979175618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执行期间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操作流程：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 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联系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为备案类优惠事项，由纳税人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设区市税务机关办理。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纳税人办税实际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税务局牵头负责，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付小青	0791-86650820	18179191218
省税务局政策法规处	袁大建	0791-86202753	15979103772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政策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份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其他政策暂无截止时间。操作流程：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对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通过上述网络和有关电话预约。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包括经核准延长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核准后自申报纳税期限起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申报，由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可以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向省税务局转报，省税务局及时予以办理，延期申报纳税期限和延期缴纳税款期限内不征收滞纳金。支持额度：上述事项没有任何费用。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江西省税务局牵头，全省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江西省税务局征管和科技发展处	罗洪伟	0791-86650615	18179191130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

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期坚持；部分政策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29号”文印发之日起执行。操作流程：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贷款投放，特别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进一步引导广大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申请贷款，鼓励省级重点企业优先向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江西银行、九江银行、进贤农商行申请贷款；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金融监管局安排银行机构撮合对接企业贷款需求；银行机构在收到融资申请后将尽快处理。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企业如遭遇不合理抽贷、断贷、压贷，可向有关部门投诉（投诉邮箱：jrbydc@163.com）。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企业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金融监管局银行保险处	陈三的	0791-88918280	18807918969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货币信贷管理处	张德胜	0791-86646365	18179105065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操作流程：省融资担保公司已推出“抗疫担保贷”，全省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可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受理业务、办理审

批。对于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的、2020年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并长期坚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1%。省融资担保公司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疫情防控专项产品，适当提高再担保分险比例；省市两级担保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企业，如果担保机构已免收担保费，则免收再担保费。支持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金融监管局牵头，人行南昌中心支行、江西银保监局，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金融监管局监管一处	郑鸿鹏	0791-88918252	18720055105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支持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国资委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国资委财务监督与绩效评价处	肖 霞	0791-83952590	18507080887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用好网络招商手段。操作流程：疫情期间，推广实施“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与客商开展对接，建立长期高效顺畅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通过网络应用研判甄别项目来源、关键人物、项目可行性论证等核心信息，提高服务的层次、效能和水准。支持额度：无支持金额。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牵头负责，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商务厅开放开发处	万任外	0791-86246452	18579100654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疫情解除后，进一步提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由项目单位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各级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批所需的电子材料。各审批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出件。对于需要评估评审或部门会商的投资项目，由相关审批部门通过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用户中心在线查询赋码结果、打印赋码通知单、事项办理进度。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等部门，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发展改革委投资处	刘振强	0791-88915089	13479136584
省信息中心	孙 杨	0791-88915413	18979162255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疫情解除后,继续为省重点工程建设提供相关保障。操作流程:各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方政府申报返回工地有关人员信息,接受当地政府指导,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署落实好内部防控要求。各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方政府联系,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各地方政府把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发展改革委牵头负责,省直相关单位配合,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发展改革委重点项目处	江小兵	0791-88915257	19979125639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操作流程: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省内企业可在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申请办理,亦可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及融资服务,对已开通“信保通”的外经贸企业,企业可在线上办理出口信用保险限额申请、报损、索赔、资

信申请等各项业务。小微出口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负责，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中信保江西分公司等配合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0791-86246202	13767175899
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法	贺熊文	0791-86246059/	15279136153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办公室	曾川明		18170007124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	汪 洋		18170007109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长期支持。操作流程：具体实施由各县市立足自身实际制定相应方案，相关企业积极主动参与并联系所在县（市、区）级以上对应行业主管部门争取给予协调、支持。政府相关部门前期给予政策引导、资源统筹、物流配送协调等支持，后期在评选电商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及重点示范试点项目方面予以优先考虑，并视线上交易或服务规模等给予一定资金补助。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卫生健康委、省文化和旅游厅、省教育厅、省农业农村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商务厅现代服务业处	潘茂栋	0791-86246517	15979156177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

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稳岗返还申请。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人社厅就业处	徐秋保	0791-86386359	13870897977
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失业保险科	占丰斌	0791-86658263	13732974921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末。操作流程：我省各级人社、医保部门将按此政策进行内部办理，企业或居民无需提前申请办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医保局、省财政厅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社保中心企业养老保险处	陈仁欢	0791-86658521	13970077160
省社保中心工伤处	涂洪谊	0791-86658539	15870659791
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失业 保险科	占丰斌	0791-86658263	13732974921
省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处	蔡海清	0791-86385916	13870069929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操作流程: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由本人向业务发生机构提出申请更正逾期记录。支持政策: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对“四类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经业务发生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做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人社厅牵头,省财政厅、省金融监管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发展改革委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刘家宏	0791-86658273	15979113171
人行南昌中心支行 征信管理处	邓晓峰	0791-86628315	18179105501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复工复产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针对我省工业园区用工特点,发挥政府层面服务企业用工工作机制作用,将企业岗位招聘信息下沉到乡、镇、村,直接对接到农村劳动力群体。通过各类线上人力资源服务平台渠道,帮助企业更高效、快速、便捷发布企业岗位信息,更好地匹配求职人员进行岗位信息推送。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牵头,省发展改革委、省商务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劳动就业服务管理局	罗 文	0791-86658310	13767003395

9. 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

赣府厅明〔2020〕11（2020年1月2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更好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防控工作部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和江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的有关规定，经省政府研究决定，现就延迟省内企业复工事项紧急通知如下：

一、江西省区域内各类企业不早于2020年2月9日24时前复工，涉及保障城市运行必需（供水、供气、供电、通讯等行业）、疫情防控必需（医疗器械、药品、防护用品生产和销售等行业）、群众生活必需（超市卖场、食品生产和供应等行业）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相关企业除外。本通知印发前已开工的企业，要严格落实各类防护措施，尽量减少人员流动。用人单位须依法保障员工合法权益。

二、各地要坚决落实属地责任，加强分类指导，督促各相关企业落实本通知要求，强化主体责任，把各项防控和服务保障措施落实落细。企业复工前要根据疫情防控情况，实施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确保安全复工；复工后要进一步强化责任，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防止出现疫情，强化安全生产，确保社会平稳有序。

三、针对确因工作需要近期返赣的人员，各地、各相关部门和所在单位要加强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逐一对省外返工人员进行体温检测。所在单位要及时报告相关信息，对来自或去过疫情重点地区的人员一律严格落实医学观察、隔离等措施，做到全覆盖。

10.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3日

各设区市发展改革委（能源局）、上饶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能源企业：

当前正处于抗击疫情的紧要时期，根据省委、省政府及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近期工作部署和国家发展改革委1月30日、31日两次视频会议精神以及《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电力保障服务和当前电力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要求，为积极应对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肺炎疫情，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施工等联防联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切实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担当。针对疫情持续蔓延态势，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各有关能源企业要坚定信心，切实强化党的领导，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上来。疫情就是命令，防控就是责任，要不断强化煤电油气和重点物资保障、强化供需形势预测预警、强化问题导向、强化统筹协调，把各项工作统一到疫情防控工作中来。各能源企业要把本次疫情作为企业生产经营的重要变量，全面梳理排查因疫情及次生因素可能引发的新情况、新问题，做到提前处置、精准施策。

二、切实做好重点用户能源供应保障工作。各设区市发改（能源）部门会同工信、住建等部门，组织电力、天然气企业持续更新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医疗器械和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等重点用能保障用户目录（原则上2月4日起每3天报送1次更新目录至省能源局），全力保障疫情防控必需的单位（企业）能源供应，积极做好城市运行必需、粮油等群众生活必需及其它涉及重要国计民生的重点用户用能保障和协调。各级供电企业要根据保电目录重点摸清保障单位（企业）的位置信息、供电电源、供电线路、用电容量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等情况，加强医院等疫情防控重点单位（企业）线路设备巡检维护，主动配合相关企业解决好复工复产接电需求。各城镇燃气经营企业要重点完善天然气应急保供预案，制定疫情防控期间保供措施，加强供气、储气等城镇燃气设施安全运营管理。

三、切实组织好电煤等能源生产所需重要物资和石灰石等生产易耗品调运存储。各发电集团要立即组织集团内企业开展电煤、脱硫用石灰石、脱硝用

液氨（尿素）、常用备品备件和劳保用品等物资的盘点，及时了解供应商复产复工信息，及时了解物流通道是否畅通，及时下达生产所需物资需求订单，确保购得上、送得到、用得上，通过多渠道保障供应，常态化保证合理高库存。电煤是电力生产物资的重中之重，各燃煤发电企业要按照迎峰度冬要求继续做好电煤调运工作，全省电煤库存确保不低于 268 万吨，各企业厂内存煤可用天数不低于 25 天，国家电投江西公司、大唐江西分公司、华能江西分公司务必将 2020 年电煤中长期合同按要求签订到位。请各发电集团 2 月 4 日起每 3 天报送 1 次集团内企业电煤、脱硫用石灰石、脱硝用液氨（尿素）等库存信息和在途情况至省能源局。

四、切实增加上游油气资源供应。中石油天然气销售江西分公司、省天然气集团公司要严格落实长输管道天然气保供责任，加强与城镇燃气经营企业的沟通衔接，进一步摸清用气需求，积极调配和保障长输管道气源，强化资源串换互保，对居民、民生和重点用户的用气做到保量优价。省天然气集团公司要督促湖口 LNG 储配项目做好储配调运工作，及时调配储备气源，协调保障供应。中石化九江分公司要做好油品生产管理工作，确保成品油稳定生产和供应。

五、切实组织好省属国有煤矿复工复产。省属国有煤矿要统筹推进矿区疫情防控和煤炭生产工作，抓好复工复产，严格落实各项安全生产和疫情防控措施，加强隐患排查治理，认真做好职工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科学合理组织生产，积极保障省内煤炭供应。

六、科学安排能源建设项目复工。能源项目建设事关国计民生，关系今后一段时期能源安全稳定供应，特别是分宜扩建、瑞金二期、丰城三期、信丰电厂等省内重要电源项目和省级天然气管网项目，要在做好现场防疫和人员防护的前提下，按程序组织项目节后复工和开工建设。各建设单位要坚持时间服从安全和质量，科学制定复工时间节点，及时修订施工作业方案；要严格履行复工相关流程和手续，准确评估安全生产和防疫复工条件，深入管控治理风险隐患。各设区市发改（能源）部门要督促指导能源企业制定落实复工方案和安全（含防疫）措施，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和防疫条件“带病”强行复工。

七、切实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各能源企业要进一步强化底线思维和红线意识，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和稳发稳供各项工作，

绝对不能出现疫情防控期间供不上电、供不上气、供不上油的情况。各能源企业要结合春季检修深入排查整治各类安全隐患，落实各项防范措施，确保安全风险可控在控。特别是电网企业和油气长输管道企业，要优化电网和油气管网调度，确保省级电网、油气长输管道运行安全和配网稳定可靠，坚决杜绝因电网、油气管网运行问题导致的电力、油气供应紧张或停、限供等事件发生。各设区市能源主管部门按职责抓好属地安全管理，并积极协调交通等部门解决能源企业正常生产运输、巡护抢修和生产人员通勤等有关问题，保障能源企业正常运行。

八、切实做好对内疫情防控和应急信息报送及舆情引导。各设区市发改（能源）部门、各能源企业要切实做好返岗复工后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一线保供人员安全；要切实做好能源保供舆情引导、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讲好抗击疫情保能源供应故事；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确保联络畅通，遇有重大事件和突发情况及时报送，按相关信息报送制度执行。

11.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赣发改商价〔2020〕125号（2020年2月28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发展改革委，赣江新区经发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省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

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此次降价范围为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供水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90%结算。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精神，此次降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二）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号）精神，执行至2020年6月30日。

三、降低企业用气成本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非居民用气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7号）要求，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提前执行淡季气价。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管输企业、各城镇燃气企业要认真落实，根据上游实际结算情况，认真测算降价金额，及时足额降低非居民销售价格。

（二）自2020年3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降低10%，由每立方米0.2元降至0.18元。

（三）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各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降低10%。

（四）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各地要把上游环节供气价格、省内管道运输价格及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三个方面降价空间全部让利于终端用户，不得截留。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在2020年4月底前，将本地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情况报送我委（商品价格管理处）。

（二）足额传导红利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水电气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地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有关燃气、供水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

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的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12.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关于联合实施“春润行动”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全省重大产业项目建设的通知

赣工信企指字〔2020〕104号（2020年3月17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中国工商银行省内各二级分行，各相关企业：

为全面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重大部署，帮助企业减轻疫情影响、共渡时艰，根据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精神，省工信厅联合工行江西省分行实施“春润行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推进重大产业项目建设，促进社会经济发展。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对象

（一）疫情防控保障物资重点生产企业。一是医药和医疗设备生产、医药流通、医疗防护物资、消杀用品等企业以及医疗科研单位，特别是疫情急需防护物资的复产、扩产和转产项目；二是提供粮、油、肉等居民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的食品加工业龙头企业；三是代表各级政府进行物资调配、原料采购、产品生产和投放储备物资的物资收储企业等。

（二）重大产业建设项目。聚焦支持新兴产业、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新经济新动能等三大领域重大项目建设。一是航空、电子信息、中医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等新兴产业领域建设项目；二是有色、石化、建材、纺织、食品、家具、船舶等八大传统优势产业优化升级项目；三是VR、移动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5G、区块链、工业设计、服务型制造等新动能领域投资项目，以及军民融合重点项目。

（三）中小微实体企业。全方位为中小微企业的有序复产复工提供金融服务。重点支持以下两大类：一是工业、农林牧渔业、建筑业、商贸流通业、文化旅游业等领域中小微实体企业；二是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发展载体及创新服务的小微企业双创示范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等创业载体以及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运营商。

二、融资支持方式

工行江西省分行采用以下方式对列为支持对象的三大类企业（项目）给予融资支持。

（一）安排专项资金。专项安排不低于 300 亿元的信贷资金，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满足企业复工复产和重大项目建设实际资金需求，最终以工行江西省分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提供优惠利率。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贷款利率不高于贷款发放时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BP。对其他复工复产重点建设项目、中小微企业贷款，给予工行政策内最优融资利率。

（三）开辟绿色通道。开辟融资绿色通道，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优先开展尽职调查、审查审批、资源配置，以企业需求为先，简化业务办理流程，提升融资服务效率。收到需求后，原则上 1 个工作日内开展对接，3 个工作日内反馈对接初步结果。

（四）灵活设置条件。灵活设置贷款期限、增信方式，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力度，提高信用贷款比例。

（五）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内抗疫重点企业资金需求，实行信贷支持工作专项小组机制，配备助企客户经理，做到“每户到专人、户户必落实”，“随时报送、随时审批”提高专属服务和快速响应水平。

（六）加大普惠产品供给。推出“抗疫贷”“开工贷”“税务贷”等创新产品，结合工行“千名专家进小微”“万家小微成长计划”等系列活动，充分发挥“融资+融智+融商”综合服务优势，解决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依托工银 e 钱包、G-B-C 三端联动等全线上模式，帮助企业解决薪酬发放难题。

（七）扶持受困企业持续经营。优先保障即将或已复工复产、正常经营工业企业的续贷服务。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制造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通过续贷、展期、再融资及、宽限期、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做好融资接续安排，切实满足复工企业对资金的连续使用需求，解决企业因疫情影响暂时出现的还款问题。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建立工作机制。省工信厅与工行江西省分行联合建立“春润行动”工作推进小组。省工信厅各有关处室积极动员相关企业向工行申报融资需求。工行江西省分行成立公司金融、投行资管、普惠金融、国际业务、结算服务等专项服务保障小组。各地工信部门、工行机构要比照建立工作机制，主动对接、靠前服务，为企业提供高效服务。

（二）收集融资需求。请各地工信部门高度重视、周密部署、精心组织、积

极推进“春润行动”，请将本通知在官网上迅速发布，并采取多种方式、多种形式扩大宣传，提升专项行动在企业中的知晓度，组织动员有融资需求的企业向当地工行分支机构报送融资需求申请表（详见附件）。为便于服务跟踪，请各相关企业同时向当地工信部门报送融资需求。

（三）推动融资需求对接。工行江西省分行各分支机构要主动与当地工信部门、重点企业、重大项目单位开展对接，组织做好全口径金融服务；要积极以银企座谈会、项目融资对接会、金融服务协调会等多种形式，全力实现融资需求对接落地，突出对接实效。在疫情期间，银企对接活动要按疫情防控的有关工作要求，可采取视频或线上等方式开展。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企业指导处，李湘丽，0791-88916365，13699530935，gxzd10@163.com

地市及直管县工信局：

南昌市 中小企业处，刘益东，0791-83884118，13767057391，75290496@qq.com

九江市 企业协调科，郭名城，0792-8211536，18270260488，8211536@163.com

景德镇市 综合协调科，孙杰，0798-8576559，13307986921，jdzgxjzhxhk@163.com

萍乡市 企业指导科，姚忠行，0799-6832341，17707997767，943642949@qq.com

新余市 工业园区科，邓建生，0790-6422235，13879024680，jmwajs@163.com

鹰潭市 企业指导科，赵晓波，0701-6211090，13807016336，594391148@qq.com

赣州市 投资科，许海明，0797-8991195，18162188180，gxwtzk@126.com

宜春市 企业服务科，张四维，0795-3554650，15879536226，qyfwk123@126.com

上饶市 融资担保科，黄坚，0793-8306269，13307038995，srdbk@163.com

吉安市 企业指导科，邝葵华，0796-8224503，13970685178，

jasgxwdLK@163.com

抚州市 中小企业科, 谢乃玉, 0794-8251716, 13870481321,
xie826227@163.com

共青城市 投资计划与技术创新股, 杨钊, 0792-4342311,
15390823955, 645902058@qq.com

瑞金市 企业指导股, 曾小毛, 13879786122, rjjmw@126.com

丰城市 企业服务股, 吴静, 0795-6298470, 13970581928,
fcsmqj@163.com

鄱阳县 非公经济股, 翁长根, 0793-666891, 13687933393,
767227863@qq.com

安福县 中小企业股, 刘江平, 0796-7622464, 13979678738,
jaafjwm@163.com

南城县 工业和信息化局, 毛金根, 0794-7253240,
15107042246, nczxqyj@163.com

赣江新区 经济运行处, 周中石, 0791-87376158, 18720091011,
532363904@qq.com

中国工商银行江西省分行:

公司金融业务部 宗恺华, 15170457636, zongkh@jx.icbc.com.cn; 熊伟,
13755787288, xiongweil@jx.icbc.com.cn

南昌分行 彭大武, 13907001167, wulei_nc@jx.icbc.com.cn

九江分行 梅丹, 18970208338, 61845389@qq.com

景德镇分行 汪莹莹, 15079889320, 401955278@qq.com

萍乡分行 刘飞, 13879990566, liufei_0626@qq.com

新余分行 周勇, 13979015269, 69457051@qq.com

鹰潭分行 徐敏超, 18907017116, 22732902@qq.com

宜春分行 乐阿红, 13970562399, lah13970562399@qq.com

赣州分行 肖为民, 13576714586, 13576714586@139.com

吉安分行 蒋龙辉, 13970452136, jianglh_ja@jx.icbc.com.cn

抚州分行 夏鹏, 13699593168, 359133052@qq.com

上饶分行 邹剑侠, 13677031895, 2638597097@qq.com

13. 江西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意见

赣中小领字〔2020〕1号（2020年3月9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中小微企业是吸纳社会就业的重要渠道和国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力量。面对新冠肺炎疫情冲击，中小微企业由于规模小、实力弱、抗风险能力低，目前仍有不少中小微企业尚未复工，部分复工企业生产经营出现较大困难。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经省政府同意，现就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夯实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进责任

1. 强化统筹指导责任。强化责任意识，积极主动履职，明确责任分工，切实担负起统筹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的属地和行业责任。要加强统筹协调，建立健全小微企业复工复产责任清单，按照政府牵头、属地管理的原则，分级、分片、分层，明确责任，落实工作目标任务。针对小微企业行业特点，加强分类指导，落实行业指导责任。（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2. 实行分区分级推进。根据本地疫情情况，分区分级制定中小微企业差异化复工复产安排计划，精准推进复工复产。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生产生活秩序，不得采取审批、备案等方式延缓开工，不得以任何形式为借口拖延企业复工复产的时间。中风险地区要防控措施到位的情况下，尽快有序恢复正常的生产生活秩序，做到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复产同步精准推进。高风险地区要采取有效防控措施，尽早降低风险等级，尽早全面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3. 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积极开展防控知识和相关措施宣传，引导复工复产的中小微企业牢固树立主体责任意识，高度重视疫情防控工作，认真落实国家和省内各项防控措施。复工复产企业要根据《企事业单位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南》，建立企业主要负责人为疫情防控第一责任人的内部防控组织体系，明确疫情防控责任，科学编制具体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制定完善

应急措施和处置流程，落实健康检测、场所防控、员工个人防护、异常情况处置等生产生活各项防控要求。（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二、缓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突出困难

4. 缓解防控物资后勤保障难。发挥好企业主体地位和主观能动性，压实地方政府属地责任，加强统筹协调，千方百计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所需防控物资，确保中小微企业不因缺少防护物资而影响复工复产。企业自行采购的防控物资，当地政府应给予相关支持。着力解决中小微企业返岗人员的食、宿、行等生活后勤保障方面的防控问题，要充分利用现有的闲置房产资源，统筹隔离场所，为需要进行员工隔离的企业提供保障。（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5. 缓解企业生产经营资金难。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发挥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及时做好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融资对接服务。鼓励金融机构对符合条件、流动性遇到暂时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采取“一企一策”、“一对一”结对帮扶，尤其是对于近期需要还贷的企业，要通过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助推企业复工复产。鼓励设立企业纾困资金，帮助具备开工条件且有订单、有市场但缺少启动资金的中小微企业尽快复工复产。要发挥各地企业贷款风险补偿金作用，适度放宽代偿条件，为中小微企业提供增信和贷款支持。要进一步加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微企业账款清理力度，疫情期间一律不得形成新增逾期拖欠。（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6. 缓解企业招工用工难。积极推动落实全省开发区工业企业开展百万大招工专项行动，将中小微企业招工纳入工作范围，对企业务工需求进行全面摸底，通过省工业园区智慧云平台和微信公众号、各地门户网站、人力资源、就业公共服务平台等，发布用工需求，积极开展网络招聘，加强就业供需对接。加强与劳务输出地的对接协调，着重解决“不敢放和不愿收”的问题。鼓励各地通过专机、专列、专车等“点对点”、“一站式”直达运输接送方式，帮助员工返岗。对自发以抱团组团方式接回员工的中小微企业，当地政

府给予一定支持，减轻企业用工负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三、推动各项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政策落地

7. 开展惠企政策宣传。对国家、地方政府及有关部门已出台的支持企业政策，各地要及时进行整理汇编，通过门户网站等平台，及时推送给中小微企业。要在一体化政务平台上建立中小微企业服务专栏，开展针对性政策解读，扩大政策透明度，使各项政策易于知晓。（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8. 推动政策细化落实。对已出台的财税、用工、金融等方面的政策，要抓紧制定并及时公布有关政策的操作指南，明确政策享受的范围条件、操作流程和具体责任部门及联系人等，要简化程序、降低门槛、便于操作。要突出抓好金融财政、税费减免、稳岗就业、电价优惠等硬核政策落实，确保支持政策企业应享尽享。加强对政策落实情况的督促检查，切实推动政策落实落地落细，发挥政策效用。（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9. 加强政策研究创新。金融机构要针对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面临的债务偿还、资金周转和扩大融资等迫切需求，创新中小微企业金融产品，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对接人民银行再贷款再贴现专用额度，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要根据当前具体情况，在企业用工、用能、技术创新、物流运输、市场开拓、政府采购支持等方面研究制定更有力度的优惠扶持政策。（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财政厅等，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四、化解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风险

10. 支持化解法律风险。高度重视中小微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面临的法律风险，加快建立涉企法律纠纷协调帮扶机制，组建专业的法律服务团队，积极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法律帮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做好法律纠纷的应对。针对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遇到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帮助协调解决。发挥非公企业维权服务中心作用，及时提供维权服务，维护中小微企业合法权益。（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司法厅、省工商联）

11. 协助化解信用风险。积极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微企业，酌情提供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不记入失信记录。（省发展改革委、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商务厅、省市场监管局、省贸促会，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12. 指导防范经营风险。鼓励各保险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应对疫情冲击，加大企业财产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出口信用保险等业务拓展力度，研发复工复产相关保险产品，为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提供更多保障。引导中小微企业用好适合的保险工具，结合情况给予保费补贴，会同保险机构联合推出适合区域、行业特点的专属保险产品，帮助中小微企业防范经营风险。（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地方金融监管局、江西银保监局、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省商务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农业农村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五、引导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提升发展模式

13. 推动线下线上融合发展。引导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运用网上办公等系统，大力推广远程协作、居家办公、视频会议和电子商务等在线工作方式。推动中小微企业上云上平台，鼓励开展两化融合，提升管理信息化水平。引导中小微企业转变传统交易方式，通过运用电商、直播等平台创新发展数字化营销新业态新模式，推动企业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实现线下交易向线上交易转换。（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4. 引导产业协作融通发展。引导发挥好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带动作用，充分利用自身技术、资金、人才、市场和资源优势，带动产业链中的中小微企业协同开展生产恢复与技术创新。要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解决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订单、市场、资金、原材料等主要问题，帮助中小微企业与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加强沟通合作，建立紧密型协作配套关系，营造融通发展生态，促进产业链上的中小微企业协同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5. 促进技术改造创新发展。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微企业加强适用性技术对接与推广，有针对性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技术支撑与服务，实现

技术共享。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微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企业部署应用，支持一批中小微企业新上转产扩产扩能技术改造项目。（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

六、完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推进工作机制

16. 建立联点帮扶机制。对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实行“领导分工负责、专人分片联点”帮扶机制，开展分片、分区全覆盖联点服务，宣贯惠企政策，指导协助企业落实防疫措施，及时掌握企业在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用工、资金、人才、原材料、法律风险等方面的问题。及时梳理问题清单，积极帮助中小微企业对接相关职能部门，千方百计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7. 优化协同服务机制。简化审批流程，提升企业投资生产经营事项审批效率。帮助企业协调解决上下游协同等问题，为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提供服务保障。协调云服务商为中小微企业免费使用在线办公、在线检修、供需对接、疫情地图、产品发布等云产品，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信息化支撑。调动社会服务机构资源，特别是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微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线上招聘、线上展销、线上招商，为中小微企业培训员工、解决用工、开拓市场、引进投资，助力企业走出困境。（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8. 强化监测推进机制。进一步完善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和运行监测机制，利用好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将更多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平台监测范围，及时掌握动态情况，加强分析研判。建立健全企业复工复产诉求响应机制，畅通企业帮扶 APP 平台、园区智慧云平台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机制作用，加大统筹协调推进力度，加强部门协作，上下联动，形成工作合力，及时帮助中小微企业协调解决困难问题，加快推进中小微企业复工复产。（各设区市、县（市、区）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14. 江西省工业强省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实施方案的通知

赣工强省小组办字〔2020〕15号（2020年3月7日）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赣江新区管委会，省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最大限度降低新冠肺炎疫情对我省工业经济发展的影响，促进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积极应对疫情对我省工业经济造成的冲击与影响，坚定不移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工业经济发展目标。

二、目标任务

紧紧围绕全年目标不降、任务不减总要求，努力完成全省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长8.2%左右、工业投资增长9%的年度目标任务。各设区市主要预期发展目标见附件。

三、主要措施

（一）立足当前，多措并举提高复工复产水平

坚持问题导向，突出精准施策，全力推动规上企业全面恢复产能、中小企业复工率提升、产业链协同复工复产。

1. 实施日产口罩过千万行动。在继续抓好测温计、消杀剂、中药汤剂等防护物资生产的同时，重点抓好防护口罩生产。加强规划引导，注重合理布局，抓紧落实国家和省扶持政策，支持企业通过挖潜改造、扩产转产、完善产业链等方式扩大口罩生产能力，帮助口罩生产企业解决原材料、员工、资金等困难，尽快实现日产量过千万只。

2. 实施开发区百万大招工行动。加大招工稳工力度，落实百万招工10条措施，采取协调返岗一批、本地挖潜一批、线上招聘一批、校企对接一批、

中介推介一批等措施，确保3月底前新招工人数超过100万人，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需求。

3. 实施应急融资服务行动。发挥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作用，帮助企业争取贷款支持。用足用好国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支持政策、国家新增5000亿元再贷款再贴现额度和下调支小再贷款利率政策，积极争取一批专项贷款。引导保险机构推出复工复产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支持工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

4. 实施信息化战“疫”行动。推广使用开发区疫情监控平台，利用信息化手段为开发区和企业提供疫情监测服务。利用智慧园区调度系统、万企深度上云等平台，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加强与服务商对接，推动开发远程办公、视频会议、设备管理、供需对接等云服务产品，为企业提供免费试用云服务。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免费公益培训，为中小企业送政策、送技术、送管理。

5. 实施产业链协同复工行动。围绕重点集群、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全面摸排产业链中未复工的主要配套企业、可替代企业清单，全力推进产业链重点环节复工复产。加强本地、市际、省际协同联动，共同推进省内外未复工配套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钢材、砂石、水泥、商砼、砖瓦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尽快复工达产，促进产业链上下畅通。

6. 实施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清欠行动。将账款清欠与企业复工复产相衔接，组织开展清欠工作“回头看”，对剩余的无分歧欠款分类、逐项制定清偿计划，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落实还款资金来源，逐月进行调度，有序推进清欠，为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营造更好发展环境。

（二）抢抓进度，全力以赴补回目标任务缺口

围绕强弱项、补缺口，全力以赴抢回失去的时间、补齐落后的任务，努力稳定工业经济增长。

1. 推动挖潜提效补缺口。充分挖掘现有企业生产潜能，引导企业通过技术改造、增加设备、增加员工、增加生产时间等方式，千方百计增产增效。

2. 推动项目建设补缺口。全面梳理近两年建成投产的重大工业项目，推进一批重大完工项目尽快达产达效，形成有效增量。大力实施项目建设提速

年活动，协调推进“三百一重”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推动一批项目早开工、早竣工、早投产。

3. 推动企业重组补缺口。坚持扶优扶强策略，通过推动企业上市、兼并重组、强强联合等方式，快速扩大优质生产企业经营规模，打造一批领航企业，形成龙头带动、多极支撑、全面发力的格局。

4. 推动新兴产业补缺口。抢抓机遇发展新兴产业，优化 5G、物联网、工业互联网、大数据等产业布局，全力培育新经济、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

5. 推动招大引强补缺口。加大重大项目、优势产业集群项目招引力度，通过线上对接方式开展“云端招商”，促进意向项目快签约、签约项目快落地、落地项目快开工。

6. 推动扩大消费补缺口。开展产业链对接，打造重点行业、重点产品产销对接平台，积极推广省产品应用。实施重大技术装备首台（套）推广应用工程、重点新材料应用示范工程。结合 5G 商用和“宅经济”，加快 VR（AR）等新技术应用。

（三）决战全年，奋力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聚焦固基础、扩规模、调结构、促升级、优平台，为推动工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重要支撑。

1. 打好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攻坚战。实施产业基础再造工程，支持一批产业基础再造项目建设。实施铸链补链强链扩链工程，遴选 20 条左右有优势、有成长性的产业链予以重点扶持，大力推动补链成群。

2. 实施“2+6+N”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行动计划。实施一产一策，力争推动有色产业过 7000 亿元、电子信息过 5000 亿元、移动物联网过 1000 亿元，其他产业迈上新台阶。

3. 推进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三大工程。实施新兴产业倍增工程，聚焦航空、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中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六大优势产业，运用好“四图”、100 个产业链全景图，实施一批延链补链强链项目。实施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工程，推进“八八”行动和“1+8”试点，加快产业提质增效升级。实施新经济新动能培育工程，加快新型信息基础设施布局建设，大力培育数字经济。

4. 实施优质企业梯次培育。分层分级遴选培育一批制造业领航企业，打造一批营业收入 50 亿、百亿、千亿级龙头企业。发挥核心龙头企业引领带动作用，支持中小企业专注主业、协作配套，打造一批专精特新、专业化小巨人和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新增入规企业 1000 户以上。

5. 推动产业集群提能升级。实施重点产业集群提能升级计划，强化产业链合作，加快标准厂房、创新服务综合体、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等平台建设，打造一批在全国有优势、有竞争力的特色产业集群。

6. 提升产业平台发展水平。加快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技术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力争国家稀土功能材料创新中心、虚拟现实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取得突破，积极推进中医药科创城、南昌航空城等建设，不断完善创新平台体系。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设区市要对标对表预期目标，将任务落实到县（市、区）、开发区、重点行业和企业，层层压实责任，确保任务不落空。发展形势较好的地区要进一步加力提速，为全省工业增长多做贡献；进展相对滞后的地区要全力抢抓进度，争取不拖后腿。要坚持目标导向，树立底线思维，围绕目标倒排时进度，将任务细化分解到月份，月月抓落实，做到以月保季、以季保年，确保不掉进度、不留缺口。

（二）强化要素保障。持续优化企业生产经营环境，对企业反映的原材料、资金、用工、用能、运输等方面的困难问题，各设区市要指定责任部门和责任人员，明确解决时间节点，迅速推动问题解决，确保事事有着落。

（三）强化政策落地。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细化配套措施，加强政策宣传，强化对接争取，全面落实国家系列减税降费和我省以“稳增长 20 条”为统领的“1+N”政策体系，确保系列政策落地见效，最大程度释放政策效应。根据发展需要，结合本地实际，及时制定出台对冲疫情影响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

（四）强化企业帮扶。坚持和完善省、市、县三级领导联点重点园区、重点企业制度。全面推行企业特派员帮扶制度，实现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全覆盖，着力做好企业生产保障和政策落实工作，帮助企业纾困解难。实行分类分级负责，省级主要负责帮扶营业收入过百亿元企业，

各设区市主要负责帮扶本地过 10 亿元企业，其他企业由县（市、区）按属地原则帮扶。

（五）强化目标调度。加强监测预警，及时发现和研判工业经济运行中的热点、难点和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积极主动应对。坚持部门会商协调机制，工信、统计、电力等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定期会商研判。坚持省市联动，定期召开分地区、分行业的工业运行调度例会，分析研判走势。坚持定期调度制度，每月调度、通报各地目标任务进展情况。

（六）强化督促考核。将各地、各开发区任务完成情况分别纳入省工业高质量发展考核评价体系和省开发区争先创优综合考核评价体系。加强督查指导，对工作落实有力、目标完成有效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并推荐省政府“及时奖励”，对工作不力影响进度的单位进行通报。

附件：2020 年全省工业经济主要预期目标

地区	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工业投资增速（%）
全省	8.2 左右	9.0
南昌市	8.0-8.5	10.0
景德镇市	8.2 左右	9.5
萍乡市	8.0	10.0
九江市	8.5	9.0
新余市	8.2 左右	8.0
鹰潭市	8.0	10.0
赣州市	8.6	10.0
吉安市	8.5 左右	10.0
宜春市	8.2 左右	9.0
抚州市	8.2-8.6	9.5
上饶市	8.2-8.3	9.5

15.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快重大工业项目建设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工信投资字（2020〕54号（2020年2月15日）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府明（2020）2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有序推进重大项目复工开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9号）要求，在科学精准防控的前提下，做到“要素保障到位、定点帮扶到位、防控措施到位”，安全、有序、有力推进重大工业项目建设。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要强化重大工业项目推进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增强抓项目扩投资工作对疫情防控和稳增长重要性的认识，牢固树立“项目为王”意识。要加强统筹调度，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积极做好项目复工开工、疫情防控、安全施工、前期准备、研究谋划、协调服务等工作，不断集聚资源、压实责任、通力协作，加快项目建设。

二、有序有力推动项目复工开工。各地要抓紧对所属重大工业项目进行梳理排查，明确复工开工项目清单，制定分类分批复工开工方案，优先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项目复工开工。要督促项目业主单位、施工单位抓紧落实人员、资金、设备、建筑用材等条件，加快推动项目实质性建设。要统筹落实项目建设进度，按照时间表、任务书、路线图抓好项目建设，严格完成项目建设进度任务，促进项目尽快完工，加速形成工业新增量、新动力。

三、严格做好项目建设过程中的疫情防控。各地要督促项目企业制定项目建设疫情防控相关预案，明确专人掌握企业及项目情况，加大对企业项目建设参与人员的疫情防控力度，开展每日动态排查；督促企业做好项目建设参与人员的疫情保障工作，定点定时测量体温，提供口罩、手套等防护用品，做好施工现场、工作用房、公共设施的消杀工作，对工作场所和员工宿舍每日定时通风换气，确保项目建设防控到位。

四、严格落实安全施工要求。各地要督促项目建设复工开工前做好供水、供电、空调设施和电器电路、危化品储存等安全检查，加强项目建设场所的风险排查，层层压实责任，严格按照生产规程，确保劳动防护和安全监管到位。

五、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各地要提前行动，在应对疫情的同时积极帮助指导企业做好前期准备，为计划新开工项目做好协调服务。要建立计划新开项目前期手续办理清单，帮助和加快解决项目开工前需要办理的各项前期手续和所遇问题，积极做好帮扶工作，推动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六、加强项目研究谋划。各地要对接“十四五”规划编制，结合本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主导产业、首位产业、产业集群建设情况，围绕产业链补链延链强链，积极开展项目谋划论证，研究提出一批产业招商对接重大项目，储备一批强支撑、促升级、补短板、增后劲的重大产业项目，切实提高项目谋划的针对性、有效性和前瞻性。

七、加强协调服务。各地要及时调度了解项目推进和前期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建立突出问题破解责任清单，定期或不定期召开重大项目建设协调调度会、专题协调会，实现力量聚焦、政策聚焦，千方百计采取有效措施协调解决。对于需要省级层面协调解决的困难和问题，要及时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会同相关部门，梳理汇总项目推进过程中涉及的各项政策，制定政策保障支持清单，加强政策督促落实，确保项目推进精准到位、顺利实施、完工见效。

16.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充分释放医药企业产能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现就全力推进重点医用防护物资生产供应、大力支持医药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着力促进医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通知如下。

一、支持企业转产扩产。支持有条件的医药企业在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情况下，尽快转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点医用防护产品；鼓励有能力的医疗器械特别是医用材料生产企业，在充分挖掘现有产能生产潜力的情况下，新增生产线，进一步扩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点医用防护产品产能。

二、支持企业协同生产。支持我省有条件的企业和有资质的医药企业，通过专业化协作、委托加工等方式，通力合作、协同生产，提升我省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点医用防护产品生产能力。

三、支持应急攻关和创新应用。鼓励我省医药企业针对新冠肺炎疫情开展应急科研攻关，强化政产学研用协同，集中力量资源，支持有条件的企业研发新冠肺炎治疗药物及疫苗、可重复使用医用防护服、检测治疗设备等，尽快完成临床研究、技术检测、产品认证、资质申请等并形成有效产能。

四、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快复产。对我省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一企一策”精准有效服务，优先组织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

抗病毒药品、糖皮质激素类药品、中医治疗药品等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医疗应急物质清单的药械生产企业复产。

五、支持重点工程项目有序复工建设。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持续推动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建设，持续推进江西樟树中国药都振兴工程实施，推进重大医药产业项目有序复工建设。

六、支持医药企业全面复工复产。全力支持和组织受疫情防控影响的医药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准备工作，按照科学防治、精准施策的原则，根据各地区分级防控工作部署，在疫情防控达标后全力支持医药企业尽快全面复工复产。

七、积极落实兜底保障。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要强化激励保障措施，充分调动医药企业的积极性主动性；对我省医药企业因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形成的富余生产能力，疫情解除后要积极支持企业及时转型转产其他工业产品，强化统筹协调，落实兜底保障。

八、切实落实政策帮扶。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要积极与发改、财政、人社、税务、药监、金融机构等单位进行对接沟通，及时了解疫情防控期间各项扶持政策，指导和帮助我省医药企业用足用好资金扶持、税收减免、社保返还、贷款融资、审评审批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九、不断强化行业指导。各级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业主管部门职能，及时了解疫情对我省医药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对企业反映突出的重点、难点问题，加大帮扶力度，推动问题解决，引导我省医药企业增强信心，加快复产，助力我省医药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17.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工信企业字〔2020〕55号(2020年2月17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恢复,根据工信部《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帮助中小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有关工作的通知(工信明电〔2020〕14号)》、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动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府明〔2020〕2号)、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14号令等有关要求,切实履行部门职责,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帮助广大中小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渡过难关,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推进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各地要严格落实工信部、省政府、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要求,根据当地党委政府有关工作总体部署,推进中小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一)落实防控措施。指导企业制订好疫情防控方案,做好复工复产报备。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措施。指导企业做好分批有序组织员工错峰返程返岗、加强返岗人员疫情排查、强化工作场所疫情防控、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的工作,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确保企业安全有序复工复产。

(二)强化要素保障。会同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职工返岗、原材料供应、物资运输以及口罩、消杀用品、测温仪等防控物资保障等难题，指导企业开展生产自救。推动有关单位对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电、用水、用气的保供。加大企业复产用工保障力度，精准摸排发布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推进线上供求匹配对接和远程招聘，加强本地供需对接，挖掘本地供给潜力，满足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有条件、有意愿转产防疫物资的中小企业，要“一企一策”，全力帮助协调解决转产过程中的问题。

二、积极协调落实应对疫情扶持政策

各地要着力协调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特别是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措施，帮助中小企业及时充分享受政策支持，同时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结合实际出台本地支持措施，助力企业抗击疫情。

(一)落实税费政策。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支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若干次公告规定，抓紧落实企业税收减免政策，重点是因疫情原因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依法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等政策。对接国资委、工业园区，落实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中小企业减免房租政策。对接人社部门，落实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就业稳岗一次性补贴、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中小企业失业保险费返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补办等政策。对接发改部门落实疫情期间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所需的用水、用电、用气费用阶段性缓缴和“欠费不停供”等政策。

(二)落实财政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人行南昌中心支行、省审计厅转发的《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紧急通知》要求，落实纳入中央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本地中小企业贷款财政

贴息政策。主动对接财政及相关部门，抓紧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清理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政策，以及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小微企业双创基地减免中小企业租金财政补贴政策。

（三）落实金融政策。抓紧按人民银行总行《关于发放专项再贷款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疫情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积极推荐本地符合条件企业申请低成本专项贷款。根据省政府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应对疫情 15 条措施要求，主动对接金融监管部门及银行等金融机构，抓紧落实下调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中小企业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不抽贷、断贷、压贷，到期还款困难的实行展期或续贷政策。抓紧通过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江西银行建立的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缓解企业资金周转困难。

三、积极引导企业创新转型发展

各地要着眼应对疫情和后疫情时期企业发展新挑战，加快推进企业创新转型，转变发展方式，提高抗风险能力，开辟企业发展新阵地。

（一）推动技术创新。引导相关企业特别是有实力的专业化小巨人企业和“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药物疫苗、医疗器械、防护装备、患者康复等方面开展技术攻关和产品创新。

（二）推进两化融合。大力推广互联网平台服务，积极推行网上办公、视频会议、远程协作和数字化管理，提升中小企业管理信息化水平。帮助企业创新商业模式，拓展线上服务。推广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工业软件应用，支持中小企业提升敏捷制造和精益生产能力。

（三）提升智制水平。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机器换人、生产换线改造。鼓励大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推出适合中小企业智能制造需求的产

品、解决方案和工具包。引导有基础、有条件的中小企业加快生产线智能化改造，推动低成本、模块化的智能制造设备和系统在中小企业部署应用。

（四）促进融通发展。强化行业共性技术攻关，推动高校和科研院所与中小企业对接，扩大技术供给，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水平。充分发挥国有企业和行业龙头企业的作用，带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复工复产与技术创新，实现融通发展。

四、积极开展针对性帮扶服务

各地要紧紧围绕疫情和后疫情时期企业最急需的服务需求，开展精准务实有效帮扶服务，努力帮助企业解决发展难题，走出发展困境。

（一）主动帮企纾困。要充分发挥挂点帮扶机制作用，深入到企业一线，了解、收集、汇总企业实际困难问题，形成清单及时向政府和相关部门反馈，同时做好协调推进工作。特别是针对企业的用工、原辅材料、融资、运输物流等制约复工复产的困难问题，要第一时间反映、第一时间协调、第一时间解决。要畅通企业帮扶 APP 平台、园区智慧云平台等企业诉求反映渠道，及时回应，尽快办理。

（二）提供法律咨助。积极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咨询公益服务，帮助中小企业解决受疫情影响造成的合同履行、劳资关系等法律问题。协助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的中小企业申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减少企业损失。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企业，协调不记入信用记录。

（三）拓展线上服务。按工信部中小企业局《关于组织开展“企业微课”线上培训的通知》要求，积极组织本地企业参加线上学习，并结合实际，用好本地数字资源开展疫情防控支持政策和惠企政策线上视频解读。以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调动社会服务机构资源，特别是充分发挥国家和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以及各地中小企

业公共服务平台网络作用，为中小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线上服务。通过开展线上培训、线上招聘、线上展销、线上招商，为企业培训员工、解决用工、开拓市场、引进投资。

五、积极统筹协调促进企业平稳运行

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职责，强化部门联动工作机制，加强跟踪指导和舆论宣传，引导中小企业坚定信心，共克时艰。

（一）强化协调机制。充分发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加强部门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畅通政策措施落实的“最后一公里”，将各项支持企业政策落地落实，切实提升政策惠及面和企业获得感。

（二）加强跟踪督导。针对形势加强分析研判，加强中小企业复工复产、生产经营跟踪调度和监测分析。积极用好全国中小企业生产经营运行监测平台，将更多企业纳入平台监测范围，按月定期填报运行情况。及时组织疫情影响问卷调查，对于企业面临的用工、融资、要素保障等突出问题积极帮助协调解决。疫情期间要指定专人于每周五将中小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复工复产面临的主要困难、本地采取的帮扶措施、有关政策措施建议及时上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18.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赣工信投资[2020]52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有关任务部署，做好《财政部 发改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21号）（简称《通知》）布置的相关工作，现将《通知》转发给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就做好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提高站位，强化管理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工信部门要进一步增强疫情防控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务必严格按照六类支持范围进行名单管理，积极组织，严格把关，确保符合申报条件且服从国家调配的企业纳入到名单中来，全力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供应。

二、加强协作，强化落实

按照国家通知要求，国家、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按照“分级负责、分工协作、层层把关、各司其职”的原则开展。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向工信部申报列入全国性名单和建立地方性名单等工作。

1. 申报列入全国性名单：按照“谁报送、谁核实、谁负责”的原则，申报企业对各自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负责；各设区市工信局负责对本地符合条件的企业申报材料负责，认真审核把关。

2. 建立我省地方性名单：按照《通知》要求，结合当前疫情防控工作需要，建立我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地方性名单，并报工信部备案。请各设区市工信局比照申报全国性名单工作要求及流程，做好地方性名单组织报送工作。

3. 根据国家有关要求，我厅负责对列入全国性名单和地方性名单进行动态调整。请各设区市工信局要加强同本级发改、财政、人民银行、审计等有关部门沟通联系，互通名单有无，特别是要确保重点工业企业“应进皆进”，将符合条件的企业及时纳入名单。省属国有企业可由履行出资人职责的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报送我厅。央企国企可通过总部直接向工信部报送。

三、精心组织，强化指导

1. 各地要认真研究申报工作要求，精心指导组织企业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表》，凡未按规定填写、信息要素不全和未通过严格审核的企业一律不予纳入。如申报企业同时符合全国性和地方性名单两类名单，可同步重复报送。

2. 各地务必对所报企业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需求纳入。

3. 各地要认真研究《通知》要求并告知企业列入全国性名单的规定及需承担的义务，充分压实责任，确保后续国家调配工作可执行可操作。

请各地于2月15日下班前正式行文并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表》报送至省工信厅（投资计划处）。

19.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创业载体扶持政策的通知

赣工信企业字〔2020〕43号（2020年2月10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赣江新区经发局：

为进一步细化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第6条“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的扶持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扶持对象

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单位。

二、扶持政策

按照疫情期间基地运营单位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的租金额给予一定比例补贴。

三、申报时间

自疫情解除之日起3个月内。

四、申报材料

（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的申请函。

（二）申请单位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额的证明材料（复印件需加盖单位公章）：包括承租中小企业营业执照，租赁合同，租赁、

承租双方确认的减免租金额证明文件（具体为租赁、承租双方签署的减免租金额协议和收费凭证等）。

五、申报程序

（一）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运营单位，按照属地原则，将申报材料报所在地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或赣江新区经发局（以下简称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

（二）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核实确认后行文推荐，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六、相关要求

（一）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大政策宣传力度，鼓励辖内省级、国家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为承租中小企业减免租金，帮助中小企业减轻负担、稳定生产。

（二）请各地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加强政策服务，及时指导本地符合条件的基地运营单位，在申报期内将相关材料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

联系人：殷超 联系方式：0791-88916356

邮寄地址：南昌市红角洲卧龙路 999 号西三楼 413 室

20. 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切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信息安全工作的通知

赣工信信安字[2020]41号

各设区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

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关键时期，为加强疫情期间重点领域信息安全监控，防止信息安全事件发生，确保疫情期间我省信息安全，服务保障全省疫情防控大局，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管理责任。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上来，紧紧围绕疫情防控这一当前最重要工作，强化政治意识和责任意识，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制，切实加强对疫情期间信息安全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做到组织健全、机制完善、人员齐备、责任明晰、措施得力。积极发挥职能作用，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加强协作，及时、有效处置信息安全突发事件，确保疫情期间重点领域信息安全。

二、突出重点保障，确保重点领域安全。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金融、通信、交通、卫生、供电、供水、供气等重点领域网站的信息安全监控，为重点领域提供信息安全指导和服务。加强对重要工业企业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监督指导，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工业控制系统信息安全防护指南》要求，强化管理责任落实，提高技术防护能力，确保工业企业，尤其是与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相关生产企业的信息安全，保障生产安全运行。对发现的信息安全问题及时整改，消除隐患，防止为疫情防控服务的重点领域信息系统出现信息安全事件，确保疫情期间重要信息系统安全运行。

三、强化安全防护，严格信息系统安全管理。为支撑疫情防控、生产复工、物流配送、教育复课，大量信息技术产品相继推出（涵盖疫情指挥平台、政务云、远程会议、远程教育、云办公、远程培训、远程医疗、远程招聘、应急指挥、物流配送、在线教育等多个领域），为疫情期间政府、医院、企业、学校恢复生产生活提供了便利。在鼓

励此类产品的同时，要高度关注各类信息系统对个人信息安全保障的情况，需要明确产品的使用目的、方式和范围。对于合规信息平台、小程序采集个人信息的，要求信息系统必须在采集、传输、存储、使用过程中使用密码技术保障个人隐私的安全保护。要切实做好“疫情”期间政府网站安全管理，严格信息审核、发布程序，确保发布信息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确保信息内容安全；对攻击、侵入和破坏政府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政府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四、强化服务意识，做好指导帮助。各工信主管部门要牢固树立主动服务意识，做好信息安全监控的同时，要对监控发现问题和隐患的单位进行技术指导，主动靠前、积极协助及时做好问题整改，确保重点领域网站、业务系统、重要工业控制系统稳定、可靠、安全运行。

五、加强值班值守，全力做好应急处置。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疫情防控期间值班制度和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与重点领域各部门、技术支撑部门的协调联动，密切关注网站与信息系统运行情况，加强预警监测，提高应急响应与处置能力，确保一旦出现信息安全事件，能做到快速反应、迅速处置、及时上报。

各地工信主管部门要切实履责，将本通知及时向属地领导汇报，并传达到各地机构、部门、重点企业，同要求、同标准开展网络安全防范工作，切实履行网络安全保障职责。

我厅将加大对重点网站、重要系统的预警监测和通报。各相关单位可通过电话（王莉：13970991199）、传真（0791-88916507）、邮箱（qq153343844.com）等方式，将本地区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和处置情况报送我厅。

21.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 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赣工信指导字〔2020〕36号（2020年2月3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试点县（市）工信局，赣江新区经发局，江西银行省内各分行：

为深入贯彻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省工信厅会同江西银行总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首批提供紧急融资额度50亿元，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省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西银行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50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西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西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江西银行对工信部门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1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江西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工资代发等多样的综合金融服务，并且在疫情期间，免收代发手续费和转账手续费。

三、有关工作要求

(一)请各地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附件1)，每日17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省工信厅联系人邮箱，由省工信厅统一向江西银行总行反馈。

(二)请各地工信部门及时将辖区内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名单通报省工信厅及江西银行相关分行。企业自行联系江西银行的，由江西银行负责组织对接，并将情况日报反馈省工信厅。

四、工作联系方式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企业指导处：

李湘丽，13699530935，gxzd10@163.com

江西银行总行公司部：

李俊华，15979185810，lijh@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699号江西银行

萍乡分行：李华根，13907912635，lihg@jx-bank.com，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198号

九江分行：雷斌，13907927656，leib01@jx-bank.com，江西省九江市长虹大道248号

赣州分行：章永胜，13807091117，zhangys@jx-bank.com，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盛汇城市中心8号楼

上饶分行：熊波涛，13803507118，xiongbt@jx-bank.com，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带湖路46号江西银行

新余分行：郑小敏，13707963896，zhengxm@jx-bank.com，江西省新余市渝水区中山路69号

宜春分行：陈若虹，13576263377，chenrh01@jx-bank.com，江西省宜春市宜春北路636号

吉安分行：吕风梅，13907965960，lvfm@jx-bank.com，江西省吉安市吉州区井冈山大道天虹商场七楼

抚州分行：范风云，13807093326，fanfy@jx-bank.com，江西省抚州市临川区赣东大道 618 号江西银行抚州分行

景德镇分行：吴曰驹，13907982636，wuyj02@jx-bank.com，江西省景德镇市广场南路皇冠购物广场西一区 1 号楼

鹰潭分行：王望海，13767984423，wangwh01@jx-bank.com，江西省鹰潭市信江新区天虹商场 16 楼江西银行

南昌地区：

南昌新建支行：郭玉安，13907009991，guoya@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新建区礼步湖大道 687 号

南昌县支行：聂建忠，13907919189，niejz@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县澄湖西路 1088 号江西银行南昌县支行二楼

南昌安义支行：黄振，18807091983，huangz@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安义县文峰路 445 号江西银行南昌安义支行二楼

南昌进贤支行：时磊，13870683456，shil02@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胜利中路 109 号

总行营业部：叶智琴，13870808122，yezq@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金融大街 699 号

南昌八一支行：俞健，18907910069，yuj@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南京西路 12 号

南昌中山路支行：陈玮，13970906066，chenw@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 159 号

南昌东湖支行：廖雪俊，13330090602，liaoqxj@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叠山路 422 号

南昌红谷滩支行：罗英，13907092929，luoy@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红谷滩新区红谷中大道 302 号

南昌迎宾大道支行：肖凡，18679178558，xiaof01@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迎宾北大道 333 号

南昌滨江支行：熊俊，13970012100，xiongj@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紫金城商业区 B 栋 101-201 号

南昌洪城支行：叶颂明，13970853788，， yesm@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建设西路 1013 号江西银行洪城支行二楼

南昌高新支行：张豫，13979117192，zhangy01@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 188 号

南昌铁路支行：蔡强，18679120933，caiq@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站前路 96 号江西银行二楼

南昌象南支行：欧阳品华，13627085670，ouyph@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孺子路 303 号

赣江新区分行：叶盖华，13807085574，yegh@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经开区桂苑路 135 号江西银行

江西金融租赁公司：胡勇，18107003617，huyong@jx-bank.com，江西省南昌市中山路 159 号 10 楼

22. 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在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中推荐使用中药预防新冠肺炎的通知

2020年2月21日

各市、县（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和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14号令要求，充分发挥中医药在预防疾病中的核心作用，省中医药管理局组织江西中医药大学等单位专家，在总结我省前期预防用药基础上，研究制定了针对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员工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处方。现将复工复产企事业单位员工预防新冠肺炎的中药处方推荐各地，供参考使用。

一、普通人群预防用方

苍术 10g、陈皮 5g、藿香 5g、紫苏 5g、银花 5g、贯众 5g、生黄芪 10g

作用：芳香化浊，清热解毒，兼以固表。

二、体弱人群预防用方

生黄芪 15g、防风 10g、白术 10g、藿香 5g、紫苏 5g、银花 5g

作用：益气固表，芳香化浊，兼以清热解毒。

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

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23.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9 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商务主管部门：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全力支持我省企业应对疫情稳外贸，发挥外贸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全省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紧缺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对我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资的企业，对其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以及物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疫情服务专区，为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开通绿色通道，实现通关“零延时”。在保障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对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的企业简化单证审核或暂免名录登记。

二、帮扶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将全省加工贸易及其供应链企业员工返岗、扩大招工列入加工贸易专项资金支持范围。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快国际营销中心建设，将其纳入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范围。支持稳定开行南昌、赣州、上饶至宁波、深圳、厦门、广州、福州的 5 条铁海联运班列，对全省生产型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国内段铁路运费给予全额补贴。稳定开行九江至上海货运“天天班”，从九江港至上海洋山港、外高桥给予每个集装箱定额 600 元运费补贴。

三、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外贸企业参加《2020 年江西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会计划》的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对其发生的展位费给予 100% 补贴。对 2020 年一季度出口增幅超过 5% 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第 128 届广交会展位。对第 30 届华交会参展企业免收参展费用。对第十二届

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特装展示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特装费用给予 100% 补贴。

四、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与国内知名的数字外贸平台开展合作，为我省外贸企业免费提供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等服务，促进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免费提供市场研究报告，以及一键征信、一键参保等数字公共服务。开展外贸政策业务网络培训，提供全开放全免费课程，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五、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对南昌跨境电商综试区、赣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给予融资贷款贴息补贴，对 2020 年上半年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出口达到 1500 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补贴；出口达到 250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补贴。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供应链企业给予融资贷款贴息补贴，2020 年上半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 300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 100 万元贴息补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 5000 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 200 万元贴息补贴。对年出口首次超 1 亿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渠道办理出口退税，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相关纸质材料。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正常出口退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办结。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实现所有进出口业务流程网上办理，企业申报时间压缩 60% 以上。海关内部审批流程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含国内运输段）不超过 30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对符合条件的预约通关 100% 响应，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通关。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外贸企业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申请融资，支持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向重点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的外贸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业

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出“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服务，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客户最多下降1级准入标准，核定信用等级时最多上调2个等级，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授信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八、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对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100%补贴。对非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50%、最高40万元补贴。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背景及债权金额无误的情况下，可先启动定损核赔程序。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九、强化法律援助服务。积极指导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对涉案企业单个案件应诉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给予80%、不超过50万元补贴。做好重点涉案企业的跟踪服务。对确受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外贸企业，支持修复信用或不计入信用记录，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

十、建立抗疫情稳外贸工作机制。加强对全省外贸运行情况的预警监测，通过网络工作群、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做好外贸形势分析研判，为稳外贸政策储备提供依据。对外贸企业反映的困难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建立省、市、县分级帮扶机制，年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帮扶，3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的由市级帮扶，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县级帮扶。

本政策是在我省外贸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情况下出台的，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由省商务厅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附：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10条政策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落实《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10 条措施》），省商务厅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10 条措施》政策解读，现予发布。

一、加大紧缺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

1. 对我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资的企业，对其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给予全额补贴。

政策解读：企业进口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资时，在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由企业先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缴纳保费，再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缴纳的保费给予 100% 补贴，企业无需承担任何费用。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对我省进口防疫物资的企业开通专属业务办理通道，为企业即时提供信息咨询和境外法律服务，同时提供进口预付款风险保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刘聘琼 0791-86246211，
13755627186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理处 汪洋 18170007109

2. 对我省进口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资的企业，对其物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政策解读：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疫情结束，省内企业进口用于一线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防疫物资，经各地商务主管部门确认后报省商务厅备案同意，对进口的 N95 口罩按照每个不超过 0.5 元、医用防护服按照每件不超过 2 元的标准给予物流费全额支持。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空港口岸管理处 江斌（政策兑现） 0791-86246227，
13617916800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 胡泊（备案管理） 0791-86246348，
15807912775

3. 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疫情服务专区，为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开通绿色通道，实现通关“零延时”。

政策解读：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推出即时疫情咨询、政策措施和风险预警专区服务。根据海关总署部署，南昌海关在关区全部通关现场开通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物资进行快速验放，紧急情况下先登记放行，后补相关手续，确保通关“零延时”。

联系人：南昌海关综合业务处 马振中

联系电话：0791-86307142，13576995097

4. 在保障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对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的企业简化单证审核或暂免名录登记。

政策解读：对于企业、相关政府部门或个人，如需办理疫情相关物资如口罩、防护服等进口付汇时，无需到外汇局事前办理货物贸易外汇收支名录登记，可直接到外汇指定银行办理付汇，同时在保证贸易背景真实的基础上，银行可简化审核流程及单证材料。

联系人：国家外汇管理局江西省分局 冯志鹏

联系电话：18179105530

二、帮扶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5. 将全省加工贸易及其供应链企业员工返岗、扩大招工列入加工贸易专项资金支持范围。

政策解读：自2020年2月19日起至疫情结束，省内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商务主管部门和各综合保税区、出口加工区根据本地复工复产需求，制定实施办法执行。

联系人：省商务厅空港口岸管理处 邹志清

联系电话：0791-86246225，15870010898

6. 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快国际营销中心建设，将其纳入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范围。

政策解读：生产型外贸企业在江西省范围内以投资设厂、建立总部、吸引上下游产业链企业落户江西等形式建立国际营销中心，带动江西省相关产业发展、出口规模扩大，给予企业一定的资金支持。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联系电话：0791-86246202，13767175899

7. 支持稳定开行南昌、赣州、上饶至宁波、深圳、厦门、广州、福州的 5 条铁海联运班列。

政策解读：支持铁海联运集装箱快速班列发展，增强货源集聚，降低外贸企业物流成本，提高物流时效，具体线路如下：南昌至深圳、宁波、福州、厦门铁海联运班列，赣州至深圳、广州、宁波、厦门铁海联运班列，上饶至宁波铁海联运班列。

联系人：省商务厅陆路口岸管理处 赵慧

联系电话：0791-86246507，13767191642

8. 对全省生产型外贸企业进出口货物的国内段铁路运费给予全额补贴。

政策解读：补贴对象：1. 江西生产型外贸企业；2. 标准化运输（集装箱）。补贴标准：进出口货物国际物流的国内段铁路运费给予全额补贴。省市联动共同支持，省级资金采取“因素法”安排到市级商务（口岸）主管部门，由南昌、赣州、上饶 3 个设区市统筹资金并组织实施。

联系人：省商务厅陆路口岸管理处 赵慧

联系电话：0791-86246507，13767191642

9. 稳定开行九江至上海货运“天天班”，从九江港至上海洋山港、外高桥给予每个集装箱定额 600 元运费补贴。

政策解读：自 2020 年 2 月 19 日起至疫情结束，对全省生产型外贸企业从九江港至上海洋山港、外高桥每个进出口集装箱定额支持 600 元运费。企业通过综合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填报基本信息、进行申报，由九江市商务局组织实施。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九江市商务局 陈爱民 13979290690

省商务厅空港口岸管理处 刘长华 0791-86246486，
13077979431

三、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

10. 外贸企业参加《2020年江西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会计划》的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对其发生的展位费给予100%补贴。

政策解读：自2020年1月24日起至疫情结束，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加《2020年江西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会计划》的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的企业，对其已发生的展位费（仅支持一个9平方米展位）给予全额支持，对其已发生的参展人员费、展品运输费分别按以下政策给予支持：（1）对已发生的参展人员费，根据展会类别按不同比例予以支持，每个展会每户企业最高支持2人。其中，一类境外展览会对本单位每位参展人员费给予实际发生费用70%、不超过2万元支持；二类境外展览会对本单位每位参展人员费给予实际发生费用50%、不超过1.5万元支持。（2）对已发生的展品运输费（必须为组展公司展品统一运输，不含回运费，自行运输展品不予支持）给予不超过0.5万元支持。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梁永红

联系电话：0791-86246219, 13870971189

11. 对2020年一季度出口增幅超过5%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第128届广交会展位。

政策解读：2020年一季度出口增幅超过5%的企业，符合广交会参展企业最低出口额标准（生产型企业40万美元、流通型企业75万美元）且近两年无违法、严重违规行为的，在第128届广交会展位数量安排量化评分时给予加10分。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刘聃琼

联系电话：0791-86246211, 13755627186

12. 对第30届华交会参展企业免收参展费用。

政策解读：对第30届华交会我省参展企业免收展位费（含光地展位费、标摊搭建费），展位费由江西交易团团部统一支付。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联系电话：0791-86246202, 13767175899

13. 对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特装展示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特装费用给予 100%补贴。

政策解读：对我省国家级加工贸易梯度转移承接地在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展示我省承接产业转移取得的成果进行特装的费用给予 100%补贴。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管理处 赵丽华

联系电话：0791-86246255，13870968808

四、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

14. 与国内知名的数字外贸平台开展合作，为我省外贸企业免费提供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等服务，促进线上洽谈、线上交易。

政策解读：3月2日，省商务厅开通上线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免费为外贸企业提供线上洽谈、线上交易等公共服务，帮助外贸企业线上接单，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提升市场开拓能力。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注册使用详见《省商务厅关于开通上线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函〔2020〕22号）。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梁永红

联系电话：0791-86246219，13870971189

15. 免费提供市场研究报告，以及一键征信、一键参保等数字公共服务。

政策解读：3月2日，省商务厅开通上线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企业可通过平台“一键参保”和“CTIC服务（中国贸易投资服务）”模块，获取相关市场研究报告、海外客商征信报告等数字公共服务。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梁永红

联系电话：0791-86246219，13870971189

16. 开展外贸政策业务网络培训，提供全开放全免费课程，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政策解读：3月2日，省商务厅开通上线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免费为外贸企业提供线上培训等公共服务，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帮助外贸企业线上接单，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注册使用详见《省商务厅关于开通上线江西数字外贸服务平台的通知》（赣商务贸发函〔2020〕22号）。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梁永红

联系电话：0791-86246219，13870971189

五、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

17. 对南昌跨境电商综试区、赣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给予融资贷款贴息补贴，对2020年上半年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出口达到1500万美元的企业，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贴息补贴；出口达到25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贴息补贴。

政策解读：对南昌跨境电商综试区、赣州跨境电商综试区引进的跨境电商龙头企业，2020年上半年纳入海关统计的跨境电商出口达到15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融资贷款贴息补贴；出口达到25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融资贷款贴息补贴。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联系电话：0791-86246202，13767175899

18. 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供应链企业给予融资贷款贴息补贴，2020年上半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3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贴息补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5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贴息补贴。对年出口首次超1亿美元的企业给予奖励。

政策解读：对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供应链企业，2020年上半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3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100万元融资贷款贴息补贴；出口有增长且达到5000万美元的，给予不超过200万元融资贷款贴息补贴。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联系电话：0791-86246202，13767175899

六、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

19. 支持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渠道办理出口退税，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相关纸质材料。

政策解读：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或者标准版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出口退税平台等提交电子数据后，即可申请办理出口退（免）税备案、备案变更和相关证明。税务机关受理上述退（免）税事项申请后，经核对电子数据无误的，即可办理备案、备案变更或者开具相关证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纳税人的所有出口货物劳务、跨境应税行为，均可通过网上提交电子数据的方式申报出口退（免）税。税务机关受理申报后，经审核不存在涉嫌骗取出口退税等疑点的，即可办理出口退（免）税，并通过网上反馈方式及时将办理结果告知纳税人。疫情防控结束后，纳税人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补报出口退（免）税应报送的纸质申报表、表单及相关资料。税务机关对补报的各项资料进行复核。疫情期间，各级税务机关采取“非接触式”审核、调查评估、结果反馈等工作方式，确保退税事项正常办理。

联系人：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王晶

联系电话：0791-86204156，13007224418

20. 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正常出口退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办结。

政策解读：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正常出口退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办结。受疫情影响，纳税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出口退（免）税的，待收齐退（免）税凭证及相关电子信息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开具相关证明，或者申报办理退（免）税。纳税人无法在规定期限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的，待收汇或办理不能收汇手续后，即可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办理退（免）税。

联系人：省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 王晶

联系电话：0791-86204156，13007224418

21. 推进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应用，实现所有进出口业务流程网上办理，企业申报时间压缩60%以上。

政策解读：加大宣传推介力度，积极鼓励和引导外贸企业使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进一步加强与机场、港口、铁路等口岸机构的对接，实现各作业环节信息共享、协调联动。创新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地方特色服务，完善运行机制，建设数据备份中心，加强日常运维管理，强化风险监测预警，提供安全可靠的运行环境。

联系人：省商务信息和电子口岸中心 王强

联系电话：86246207

22. 海关内部审批流程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含国内运输段）不超过30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1小时。

政策解读：一是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1小时，较2017年压缩96%；二是进口整体通关时间在扣除因江西地处内陆而客观存在的国内途中运输时间后，不超过30小时，远低于目标时间；三是进一步提高涉企办事效率，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规定的行政许可事项二十个工作日的办理时限压缩三分之一。

联系人：南昌海关综合业务处 马振中

联系电话：0791-86307142，13576995097

23. 对符合条件的预约通关100%响应，实现7×24小时全天候通关。

政策解读：为确保我省进出口货物在最短的时间内顺利通关，只要企业有需求，南昌海关即安排关员到岗作业，企业通关不受海关工作时间限制，实现7×24小时全天候通关。

联系人：南昌海关综合业务处 马振中

联系电话：0791-86307142，13576995097

七、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4. 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

政策解读：鼓励通过适当下调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保障困难外贸企业资金周转。对于贷款到期有续贷需求、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特别是民营、小微企业，根据实际情况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免收罚息等帮扶措施。

联系人：江西银保监局政策银行处 陈兆坤

联系电话：86766770，18707916963

25. 鼓励外贸企业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申请融资，支持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向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的外贸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

政策解读：“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是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为化解民营和小微企业融资难题，专门开发上线的综合性服务平台，已连接省内 7000 多家银行机构、网点，提供贷款申请及票据贴现两项融资服务。有融资需求企业可登录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填写必要信息完成在线注册（已注册的企业可直接登录）。登录后台点击“我要贷款”或“我要贴现”，可向不超过 3 家银行机构提交融资申请。相关银行机构将在 2 个工作日内与企业进行对接，5 个工作日内给与初步答复，并及时在平台反馈业务办理进度。对疫情防控物资保障重点企业，人行南昌中支将督导银行机构将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提供更高效率的对接服务。

联系人：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张德胜

联系电话：0791-86646365，18179105065

26. 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

政策解读：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在“了解你的客户”、“了解你的业务”和“尽职审查”展业三原则基础上，简化业务办理流程，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银行可凭境内企业提交的收付款指令，直接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进口以及境外捐赠资

金汇入等跨境人民币业务。在风险可控的基础上，推广运用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等线上渠道办理跨境人民币业务。

联系人：人行南昌中心支行货币信贷管理处 吴健

联系电话：0791-86627862，18179105055

27. 推出“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服务，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政策解读：省商务厅联合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推出“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服务，根据企业阶段性实际资金需求，向企业提供流动资金贷款、设备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跨境融资等业务品种。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对于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实际资金需求，实施“三个即时”（即时上报、即时审查、即时放款），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

政策咨询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梁永红 0791-86246219，
13870971189

中行江西省分行 郇剑 0791-86471344，13576018761

28. 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客户最多下降1级准入标准，核定信用等级时最多上调2个等级，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授信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政策解读：核定最高综合授信额度时，在企业具有真实贸易背景前提下，可按客户信用等级上调不超过2级进行核定。重点企业客户相应授信业务资格准入及具体业务品种准入可按评级要求下调不超过1级办理。适当延长评级授信有效期，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评级授信有效期限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联系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陈超

联系电话：13767165640

八、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

29. 对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 100% 补贴。

政策解读：年出口额 600 万美元以下小微企业投保具有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格的 5 家保险产品（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小微企业信保易”、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的“短期贸易出口信用保险小微企业综合保险”、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小微企业出口信用保险”、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中小微企业短期出口贸易信用险”、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的“小微企业出口贸易短期信用保险”），所需保费先由保险公司垫付，再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与保险公司直接结算，小微企业无需承担任何费用。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刘聃琼

联系电话：0791-86246211，13755627186

30. 对非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 50%、最高 40 万元补贴。

政策解读：年出口额在 600 万美元以上的非小微企业在具有经营短期出口信用保险资格的 5 家保险公司（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公司、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江西分公司）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由企业先向保险公司投保并缴纳保费，再由省商务厅会同省财政厅对企业缴纳的保费给予补贴，保费补贴不超过 50%、最高 40 万元。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刘聃琼

联系电话：0791-86246211，13755627186

31. 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背景及债权金额无误的情况下，可先启动定损核赔程序。

政策解读：对已投保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遭遇货物拒收、货款拒付风险，中国信保在 24 小时内介入调查，协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置货物，化解风险、减少损失。适度放宽理赔条件，提高短期险理赔效率，对贸易背景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的案件，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联系人：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理处 汪洋

联系电话：18170007109

32. 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政策解读：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适当放宽银行已提供融资的保单限额审批，推动医疗防疫类进口预付款保险项下保单融资合作。为缓解目前部分企业资金困难情况，推广“信保贷”产品。对于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将与相关银行赴企业现场办公，指导企业在线申请。省外经贸信用担保公司对已在中国信保投保并开展保单融资业务的出口企业（名单制，另行通知）免收担保费，取消抵押物要求，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给予权限范围内最大的费率优惠。

联系人：中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理处 汪洋

联系电话：18170007109

九、强化法律援助服务

33. 积极指导协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积极为企业提供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

政策解读：一、企业可在线上认证平台

（<http://www.rzccpit.com/>）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也可通过 QQ 群、电话等方式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证书。企业需提交的佐证材料有：1. 企业所在地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公告；2. 海陆空相关延运、延飞、取消等通知/证明；3. 出口货物买卖合同、货物订舱协议、货运代理协议、报关单等。二、

加强与纺织、轻工、五矿、食土、机电、医保 6 家国家级进出口商会的对接联系，为我省外贸企业提供法律和信息服务。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0791-86246202，
13767175899

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法律事务部 贺雄
文 0791-86246059/132/098，15279136153

34. 支持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对涉案企业单个案件应诉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给予 80%、不超过 50 万元补贴。

政策解读：加大对涉案企业的帮扶力度，帮助企业降低应诉成本，鼓励企业积极应诉。一是涉案企业在境外贸易救济调查中被指明或抽中进行强制应诉的或独立聘请律师进行应诉的企业，按实际发生律师费用的 80%，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支持。二是对同类产品的反倾销、反补贴（双反），337 调查、201 调查按律师费用的 80%，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支持；未被抽中，但按规定提交了有关申请问卷且获得单独税率而发生的律师费用，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支持，每案最高不超过 2 万元支持。三是企业代表行业组织向商务部提出贸易救济调查并立案，同类产品按律师费用的 50%，最高不超过 20 万元支持。四是企业在开展外贸业务时与境外客商发生贸易纠纷，企业通过法律程序维护自身权益而发生的律师费，按律师费用 60%，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支持。以上同一企业同一案件不重复支持。

联系人：省商务厅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处 杨光

联系电话：0791-86246972，13576071956

35. 做好重点涉案企业的跟踪服务。

政策解读：对重点涉案企业采取多种举措积极做好跟踪服务。一是建立台账。对全省涉案 50 万美元以上的企业建立工作台账，对案件进展情况进行密切跟踪服务。二是加强调度。对重点涉案企业每月一调度，及时协调解决涉案企业遇到的困难和问题。三是加强信息沟通。密切与商务部、相关商（协）会的联系沟通，及时将相

关信息动态通报相关设区市商务局和涉案企业，为企业做好案件应对工作提供保障。

联系人：省商务厅产业安全与进出口管制处 杨光

联系电话：0791-86246972，13576071956

36. 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外贸企业，支持修复信用或不计入信用记录，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

政策解读：加强部门协调配合，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外贸企业，支持企业修复信用或不计入信用记录。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联系电话：0791-86246202，13767175899

十、建立抗疫情稳外贸工作机制

37. 加强对全省外贸运行情况的预警监测，通过网络工作群、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做好外贸形势分析研判，为稳外贸政策储备提供依据。

政策解读：进一步做好全省外贸出口预警监测工作，坚持每月一调度，及时掌握全省外贸运行情况，提前分析研判形势。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毛金柱

联系电话：0791-86246210，15797676687

38. 对外贸企业反映的困难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

政策解读：通过调研摸底，搜集外贸企业面临的困难并进行汇总梳理，分类列出清单，建立工作台账。下一步将结合开展省、市、县分级帮扶，对问题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实行销号管理。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毛金柱

联系电话：0791-86246210，15797676687

39. 建立省、市、县分级帮扶机制，年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帮扶，3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的由市级帮扶，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县级帮扶。

政策解读：对全省有进出口实绩的企业实行省、市、县分级帮扶，对每家企业均安排一名联系人，实行对口联系帮扶。

联系人：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毛金柱

联系电话：0791-86246210，15797676687

24.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25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省属走出去企业：

为支持全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推动企业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措施：

1、简化相关管理程序。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缩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办理时限至1个工作日。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对重点走出去企业实行“一人一企”帮扶，及时收集整理企业海外项目问题清单并推动解决，特别重大问题报告商务部并推动纳入相关多双边机制协调解决。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援外项目实施资格。

2、支持企业扩大融资。用好相关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及“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等产品和服务。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走出去企业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最多下降1级准入标准，核定信用等级时最多上调2个等级，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授信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各类保函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3、切实发挥出口信保作用。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建立走出去企业海外项目受疫情影响出险报损受理“绿色通道”，在项目背景真实且金额无误的情况下，简化定损核赔程序，快速理赔，降低企业损失。对走出去企业购买特定合同险、买方违约险及海外投资险等信保产品给予费率优惠。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4、加强企业员工能力建设。与有关商（协）会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公益性免费线上政策法律及业务知识培训，支持企业“停工不停学”，帮助企业员工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指导企

业在疫情期间做好资源整合规划，对境内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防止疫情通过走出去企业扩散。中国人保财险南昌分公司免费提供相关保险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海外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后提供最高1万元人民币医疗补助。

5、加强风险管理与服务。通过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市场及项目信息、风险提示、出入境管理措施等相关提示信息。编印下发《江西企业走出去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帮助企业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引导企业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国别、承接新项目。指导并协助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江西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信息、法律、税务、财会等专业咨询服务。

附：关于《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政策解读

为落实《江西省商务厅印发支持走出去企业有效应对疫情影响推动实现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应对措施》），省商务厅研究制定了《应对措施》政策解读，现予发布。

一、简化相关管理程序

加快实行对外投资备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实现全流程网上办理。缩短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办理时限至1个工作日。按照分级和属地原则，对重点走出去企业实行“一人一企”帮扶，及时收集整理企业海外项目问题清单并推动解决，特别重大问题报告商务部并推动纳入相关多双边机制协调解决。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积极申报援外项目实施资格。。

政策解读：关于企业申报外投资备案（核准），如果境外投资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指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建交的国家、受联合国制裁的国家）、敏感行业（指涉及出口中华人民共和国限制出口的产品和技术的行业、影响一国或地区以上利益的行业），企业径直报商务部核准。其他情形的境外投资，企业报省商务厅备案（中央在赣企业除外）。目前，商务部已决定3月12日正式启动对外投资备

案（核准）无纸化管理，并设有 2 个月过渡期。过渡期内，企业可同时采用无纸化或纸质材料方式申报。关于对外承包工程项目网上备案，企业在商务部业务统一平台填报项目备案表，原要求 3 个工作日内办理的非涉多国利益或高风险国别地区项目，承诺在 1 个工作日内办结，企业自行在网站打印回执，即可完成备案。企业自行在网站打印回执，即可完成备案。申报援外项目实施资格，由企业向省商务厅提出援外成套项目总承包企业资格或援外物资项目总承包企业申请，省商务厅经初核后出具转报意见函，再由企业将申请材料连同转报意见函一并向商务部行政事务服务中心提交办理（中央在赣企业除外）。以上备案核准企业无需承担任何费用。对企业海外项目问题实行清单管理，由省商务厅统一收集整理，省市两级商务主管部门进行协调推进，特别重大的则由省商务厅报告商务部并推动纳入相关多双边机制协调解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经处 张千帆 0791-86246451, 15979105297

周颀 0791-86246287, 18970065120

二、支持企业扩大融资

用好相关金融机构“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及“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等产品和服务。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走出去企业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企业最多下降 1 级准入标准，核定信用等级时最多上调 2 个等级，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授信有效期统一延长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各类保函审批流程，缩短办理时限。

政策解读：省商务厅与国开行江西省分行、口行江西省分行、中国银行江西省分行等进行了密切沟通协调，组织全省走出去企业积极申报“复工复产专项流动资金贷款”及“稳外贸、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等产品和服务，有效纾解企业融资困难。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经处 张千帆 0791-86246451, 15979105297

三、切实发挥出口信保作用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建立走出去企业海外项目受疫情影响出险报损受理“绿色通道”，在项目背景真实且金额无误的情况下，简化定损核赔程序，快速理赔，降低企业损失。对走出去企业购买特定合同险、买方违约险及海外投资险等信保产品给予费率优惠。积极开展政府+银行+保险合作，扩大“保单融资”规模，缓解企业资金困难。

政策解读：省商务厅与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及时进行信息沟通，对受疫情影响企业建立报损受理“绿色通道”，切实为企业提供保险及理赔服务。省商务厅与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建立了江西“走出去”信保服务之窗微信群，有需要了解保单融资等相关业务的企业可以申请入群。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经处 周颀 0791-86246287, 18970065120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 王国华 0791-86651359, 13970837772

四、加强企业员工能力建设

与有关商（协）会和中介组织合作开展公益性免费线上政策法律及业务知识培训，支持企业“停工不停学”，帮助企业员工提升项目管理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指导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好资源整合规划，对境内外人力资源合理配置，防止疫情通过走出去企业扩散。中国人保财险南昌分公司免费提供相关保险产品，为走出去企业海外工作人员疫情期间在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后提供最高1万元人民币医疗补助。

政策解读：新冠肺炎期间，为帮助企业培训人才，省商务厅与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合作开展免费培训，支持企业“停工不停学”，同时联合中国人保财险南昌分公司免费为走出去企业海外工作人员提供医疗补助，有效降低企业成本。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经处 张千帆 0791-86246451, 15979105297

中国人保财险南昌分公司 邹衡 0791-86615705 18507003311

五、加强风险管理与服务

通过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及时发布市场及项目信息、风险提示、出入境管理措施等相关提示信息。编印下发《江西企业走出去国家风险分析报告》，帮助企业提高风险识别和防范能力，引导企业更加有针对性地开发新国别、承接新项目。指导并协助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江西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组建专业服务团队，为企业提供信息、法律、税务、财会等专业咨询服务。

政策解读：省商务厅联合中信保江西分公司，编印了《江西企业走出去国家风险分析报告》，近日将通过快递形式寄送给各设区市商务主管部门和相关省属企业，地方企业如有需要，可径直与地方商务主管部门联系。江西省贸促会为受疫情影响的走出去企业出具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江西走出去企业战略合作联盟”组建江西省走出去企业专业咨询微信服务群，为企业提供信息、法律、税务、财会等专业咨询服务。有需要的企业可以入群咨询。有关政策信息等可以通过查看省商务厅政府网站及“江西走出去信息服务平台”微信公众号获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省商务厅外经处 周颀 0791-86246287, 18970065120

江西省贸促会 贺雄文 0791-86246059, 15279136153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 王国华 0791-86651359, 13970837772

25. 江西省商务厅印发关于应对疫情促进商贸行业适宜性发展的 13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各设区市商务局：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的系列部署要求，在有效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同时，稳定商贸消费，满足居民需求，促进商贸行业适宜性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分区域差异化恢复经营。按照我省县（市、区）疫情低风险、中风险、高风险的动态名单，以县（市、区）为单位，在当地党委、政府统筹下，科学指导辖区内商贸企业差异化恢复经营。在满足防控要求条件下，疫情低风险地区，要全面恢复经营；疫情中风险地区，要尽快有序恢复经营；疫情高风险地区，要根据疫情态势逐步恢复经营。

2. 分业态安全有序开张开业。对前期已开业的市场、商场、超市、便利店，督促其逐步恢复到正常经营状态，未开业的要积极推动有序开业。对于卫生条件好、带动性强的餐饮住宿企业，指导其分批次恢复营业，多采取“无接触配送”“顾客门店自提”等经营模式，避免交叉感染。当前，要着重推动临街的便利店、社区超市、果蔬店等尽快安全有序开业，物流仓储、配送等配套服务一并开张开业。积极配合市场监管等部门，在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要求条件下，有序开放活禽交易市场。

3. 推动重点商贸建设项目尽早复工。要认真梳理酒店、商场、市场、商业步行街等重点商贸建设项目，协调解决项目施工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在建施工项目，要督促项目建设单位尽快复工，对已经确定的新建项目，要积极创造条件尽早启动。要指导步行街管理机构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统筹协调各类商户有序复工营业。

4. 加强企业防疫物资保障。要积极主动协调，将商贸企业纳入口罩、消毒液、测温仪等必要的防护物资保障范围，满足基本防疫需求，督促企业优先配备一线工作人员。未纳入保障范围的，要积极提供货源渠道和信息，帮助做好有关对接工作。

5. 积极协助解决企业用工困难。要协助企业做好与当地防控指挥部、小区物业的沟通协商，方便不属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发热病人、密切接触者这四类人员的企业职工出入小区，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动员商贸企业通过临时顶岗、合理排班等灵活措施，统筹安排人员上岗。对用工缺口较大的商贸企业，要加强与当地人社部门对接，向企业提供用工供需信息，指导企业以短期工的方式，推出“共享员工”招聘计划，缓解企业暂时用工困难。

6. 加强对接落实金融支持政策。要及时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餐饮住宿企业融资需求，积极开展“银企对接”，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要主动对接发改、金融部门，将生活必需品保供企业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争取国家和省财政贷款贴息资金支持，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要积极帮助小微商贸企业争取创业担保贷款。

7. 强化服务落实税收支持政策。要及时辅导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企业，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商贸企业，要帮助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落实好免征增值税政策。

8. 主动作为落实租赁支持政策。要采取问卷调查、登门拜访、网络工作群等方式，掌握商贸企业承租情况，积极做好与当地国资等部门对接，协助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商贸企业，享受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的政策。对租用非国有经营用房的，鼓

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有条件的地方可以给予适当财政补贴。

9. 支持限上商贸企业发展。给予今年一季度新增入库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一次性奖励每户 3 万元，资金从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中支持。有条件的地方可制定相应配套政策。

10. 加大产销对接力度。积极利用我省与京东合作的“助农江西专线”以及“一亩田”等 APP 平台，协调组织大型批发市场、连锁超市、电商平台等与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开展对接活动，畅通农产品“出村进城”渠道。积极协调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继续开具各类优先采购函、民生保供企业资质证明等，便利企业优先采购和跨区组织货源。

11. 积极稳定汽车消费。鼓励企业通过开设社交直播账号和数字营销平台、汽车电商平台等渠道，建立线上线下相结合的销售新模式。支持新车销售企业以拍卖等交易方式，开展二手车置换业务，拓展销售渠道。安排省商务发展专项资金，支持省汽车流通行业协会在疫情结束后，举办汽车消费展览展销，刺激城乡居民对汽车的补偿性消费需求。

12. 积极培育“宅经济”“网红经济”等新兴消费业态。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以数据为纽带，精准匹配网络消费新需求，打造“小而美”的网络新品牌，促进网上品牌品质消费。支持企业开展“线上购车节”“家电节”等网上促销活动，鼓励电商、快递等企业与实体店、商务楼宇和小区物业等合作，开展末端配送服务合作，发展“宅经济”。支持开展直播带货、社交营销、平台促销，培育网红经济。

13. 开展适当的促消费活动。要超前谋划、合理安排，在疫情得到有效控制后，组织形式多样的促消活动，有条件的地方可向辖区居民发行政府消费折扣卷，充分释放被疫情抑制的消费潜力。鼓励零售、餐饮企业充分利用“店庆”“节庆”等时机，开展让利大酬宾，掀起多轮消费热潮。

各地商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主动作为，坚决贯彻落实好省委、省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发展经济的决策部署。要深入分析形势，建立工作机制，促进工作重心下移，积极宣传、落实国家和省市有关财税、金融、援企稳岗等支持政策，提升企业惠及面和获得感。

26. 江西省商务厅 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 印发《关于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 8 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4 日

各设区市、赣江新区、省直管试点县（市）商务主管部门，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各处室，外贸企业：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充分发挥出口信用保险作用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和商务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关于做好 2020 年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相关工作全力支持外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通知》，促进全省外贸稳增长，特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外贸企业开拓多元化市场

针对我省重点出口行业、重点出口国别，省商务厅、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联合制作资信服务手册，免费提供给外贸企业使用，帮助外贸企业精准对接海外采购商，精准把控行业、国别出口风险，助力开拓多元化国际市场，大力拓展“一带一路”新兴市场。

二、帮助外贸企业接单履约

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开通专属业务办理通道，支持全省受疫情影响外贸企业投保出运前出口信用保险，分担企业订单被取消的风险，支持企业大胆接单。同时优先满足外贸企业在手订单限额，做到应保尽保。

三、保障紧缺防疫物资进口

对疫情期间组织防控物资进口的企业，省商务厅给予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保费全额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免费为政府部门、企业提供紧缺防疫物资海外供应商资信报告，以最优政策承保进口预付款风险。

四、开通受疫情影响案件理赔绿色通道

对已投保的外贸企业因疫情影响遭遇货物拒收、货款拒付风险，中国信保在 24 小时内介入调查，协助企业及时妥善处置货物，化解风险、减少损失。适当放宽条件，在贸易背景真实和债权金额确定

的前提下，对因疫情影响出口企业报损案件优先办理，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五、优化出口信用保险服务

商务主管部门引导、鼓励小微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投保。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通过“信保通”系统、EDI 数据对接、“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微信公众号、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等信息技术和服务平台，定期梳理和发布相关信息，为外贸企业在线 7×24 小时获取风险资讯信息及在线办理投保、申报、报损、理赔等业务提供全方位支持和专业服务。

六、扩大保单融资覆盖面

对已在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投保的企业（名单另附）在相关银行进行保单融资，省外经贸信用担保公司积极给予担保支持，并免收担保费、取消抵押物要求。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对受疫情影响而需通过保单融资加快资金周转的中小企业，给予分公司权限范围内最大费率优惠。鼓励并指导帮助小微出口企业用好“信保贷”等线上保单融资专属产品。

七、建立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工作机制

建立省、市、县分级出口信用保险服务工作机制。省商务厅会同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对年出口额 5000 万美元以上外贸企业实行“一企一策”信用保险重点帮扶，及时协调解决企业在出口风险防控方面遇到的困难。各设区市、赣江新区、县（市、区）商务主管部门要及时深入了解辖区内外贸企业面临的突出困难和实际需求，主动对接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帮助企业加强出口风险管理，防范出口贸易风险。

八、强化措施落实稳外贸

商务主管部门要强化责任担当，加强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宣讲，引导外贸企业用好用足出口信用保险政策工具，促进外贸企业扩大出口。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建立外贸企业需求快速反应机制，积极为外贸企业提供更加有力的风险保障。

27. 江西省科技厅关于科技支持防控疫情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赣科发计字〔2020〕23号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科技局，赣江新区管委会创新发展局，各国家级高新区管委会：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充分发挥科技支撑引领作用，有效应对疫情防控，促进企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实施疫情科技应急攻关

部署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专项，结合江西中医药优势和基础，在病毒溯源与流行病学、检测试剂（盒）与设备开发、药物和疫苗研发、临床辅助诊疗技术和系统开发、远程医疗等领域积极布局应急科研攻关项目。应急立项项目经费可先行下达承担单位，由承担单位实行包干使用，对科研经费开支科目比例不做要求。支持企业联合高校、科研机构开展疫情防控产品研发和生产，自主立项的优秀抗疫项目，择优给予后补助。

二、强化医药卫生平台建设

加快构建医药卫生领域科技创新平台体系，将疫情防控、重大疾病治疗纳入重点支持方向，优先支持在防控疫情中表现突出单位申报省重点实验室、省临床医学中心，增加单位申报限额。加强科技创新平台安全管理，健全实验动物管理制度，完善实验动物疫情应急预案。优先支持抗疫突出企业申报省级新型研发机构。

三、帮扶科技企业恢复研发

指导科技企业健全检疫查验和健康防护制度，全力保障企业安全有序复研。对提供防控物资的重点科技企业落实“一对一”服务举措，优先保障研发机构恢复研发活动。实施科技特派员抗疫行动，编印抗疫保生产促研发指导手册，利用微信、QQ、远程视频等网络手段，帮助企业尽快恢复研发。

四、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

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扩大科技信息服务卡发放范围，

为受疫情影响的企业以及防控疫情的科研人员发放科技信息服务卡，免费提供在线文献检索和获取原文文献传递。

五、促进涉企服务事项便利化

推行科技项目业务全程“网上办”，确需纸质材料的可疫情结束后补交，科技项目评审由会评全部改成网评。充分利用江西省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平台，加强高企政策解读和辅导培训，对符合高企认定条件的尽早推荐、尽早获批。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实行“一网通办”、“零跑动”。利用科技门户网站设立“抗击疫情科技在行动”专窗，宣传解读抗疫科技创新政策。

六、推动科技创新资源共享

发挥“江西省网上常设技术市场”服务平台资源优势，举办“科技成果在线对接会”，促进省内外科技资源与我省产业发展需求精准匹配。鼓励高校、科研机构以更优惠的价格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创客，特别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检验检测、科研仪器设备使用等科技创新服务。推进移动医疗、急救、护理等方面医疗物联网应用，促进疫情实验数据、临床诊治案例、传染病学统计资料等重要信息开放共享，及时发布疫情防治技术、最新研究成果和产品信息。

七、提升科技金融服务水平

省科技担保公司对抗击疫情作用突出的科技企业和受疫情影响的科技企业，降低担保费率至 1%以下，对受疫情影响特别严重的科技企业免收担保费。加快科贷通备选企业申请受理、审核和推荐流程，扩大科贷通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受益面。鼓励合作银行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降低科贷通贷款利率，提供无本续贷等金融服务。对疫情期间到期的科贷通予以不超过 1 年的贷款展期，合作银行不抽贷、断贷、压贷。

八、做好外国专家服务工作

优化外国人来赣工作许可审批流程，除新申办来赣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办理。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赣工作许可通知（90 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 5 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通。

28. 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3 日

各设区市、省直管县（市）文广新旅局，赣江新区社会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难关，推动我省文化和旅游行业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暂退旅行社保证金。对全省四星级以上旅行社，暂时全额退还现有交纳的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对全省其他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时退还现有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 80%，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 2022 年 2 月 5 日前交还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应给予展期或续贷。

三、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旅行社、乡村旅游、民宿、文创等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四、支持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享受 1 个月租金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 2020 年第 8 号、第 9 号公告有关疫情防控税收政策以及江西省税务局助力疫情防控 15 条税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切实落实延期办税、缓交税款、税收减免等措施。

六、延长办理社保业务期限。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及医疗保障部门，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七、加大宣传营销力度。支持各地在疫情解除后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特别是针对国内外重点客源地开展旅游营销活动，邀请旅行社来赣踩线，予以奖励。对入赣旅游包机、旅游专列、大巴旅游等进行奖励。鼓励各地在海外设立文化和旅游营销推广中心。

八、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地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国内外游客。对各地面向国内外游客发放旅游消费券予以奖励。支持将全省四星级以上旅行社纳入全省大型节会、展会供应商范围。

九、支持智慧旅游建设。加快“一部手机游江西”二期工程建设，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智慧旅游平台，并在平台上开展宣传、推广和运营活动。

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景区品质。通过网络课程及线下等形式对全省导游员、讲解员、旅游企业管理人员、民宿业主、乡村旅游点经营者等开展免费培训。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

全面贯彻落实中央和国家有关部委、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以最大力度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发展。各地应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具体支持措施。

29.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工作的通知

赣农字〔2020〕16号(2020年3月8日)

厅机关各部门、厅属各单位：

根据《省政府关于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7号）精神，结合我厅前期工作部署，为进一步做好我厅以“两好”（即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落实主体责任。各部门单位要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疫情防控的复杂形势，充分认识疫情防控的重要性，把以“两好”推进日常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作为当前重大政治任务来抓，坚定信心、鼓足干劲，尽锐出战、全力以赴，确保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落实到位。各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坚守岗位、靠前指挥，知责明责、担责尽责，依法依规落实科学防控、精准施策要求，管控好“四类人员”、管理好“其他人员”，突出重点、统筹兼顾，抓紧抓实抓细疫情防控各项工作，在全厅形成日常性、常态化的疫情防控工作格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

二、严格管控好“四类人员”。各部门单位要配合辖区政府及社区全面落实新冠肺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密切接触者及发热留观人员“四类人员”的隔离、救治等管控措施，严防输入和扩散风险。对“四类人员”建立工作台账，落实责任人员，压实“严防输出”责任。在疫情结束前，“四类人员”不得前往北京和其他地区，严防疫情输出蔓延。对确诊的无症状感染者和湖北入赣人员按照“四类人员”管控。

（一）所有确诊病例、疑似病例应当在具备有效隔离条件和防护条件的定点医疗机构隔离治疗至符合出院标准。

（二）病患密切接触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医学观察时间为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末次接触后 14 天。

（三）所有发热患者必须留观，在未确诊前不允许流动。

（四）治愈出院的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应当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之后连续两次标本核酸检测阴性（采样时间至少间隔 1 天）后，方可解除隔离。各部门单位要配合当地政府和社区做好跟踪随访工作，落实一名相应的责任人员，做好行踪管理、体温监测，了解身体健康状况并对接做好疫情防控工作。

（五）湖北入赣人员应当自到达目的地开始，实行集中隔离医学观察 14 天。

三、切实管理好“其他人员”。各部门单位要严格履行主体责任，切实管理好除“四类人员”以外的其他人员。

（一）教育引导干部职工养成“戴口罩、勤洗手、常通风、不聚集”的生活方式和行为习惯。

（二）积极应用个人健康码等信息平台进行管理，体温检测正常方可出行和返岗，出行必须戴口罩。

（三）认真落实传染病“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防控措施，阻断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防止疫情扩散和蔓延。

（四）对于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人员，必须第一时间向所在的社区报告，指定专门工作人员用专用车辆立即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

四、加强重点场所疫情防控

（一）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疫情防控措施

1. 卫生管理要求。办公场所和公共场所要严格落实单位主体责任，保障防护物资配备，强化人员培训，加强疫情防控知识宣传。增设废弃口罩专用垃圾桶，强化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减少开会频次和会议时长，防止人员集聚。工作人员要佩戴口罩，交谈时保持 1 米以上距离。实行每日健康监测制度，登记外地返回工作人员，并落实属地和单位管理要求。

2. 场所通风要求。定期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动。保证厢式电梯的排气扇、地下车库通风系统正常运转。空调采用全新风方式运行，关闭加湿功能，定期对进风口、出风口消毒。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如需使用，应关闭回风通道。

3. 场所清洁消毒。保持办公区环境清洁通风，对接触较多的公用物品和部位要进行预防性消毒。厢式电梯的地面、侧壁要保持清洁，每日消毒。电梯按钮、自动扶梯扶手等经常接触部位要及时消毒。地下车库地面要保持清洁。按键、刷卡等经常接触部位要适当增加消毒次数。

4. 辅助用房管理。餐厅餐饮场所（区域）、食堂和茶水间要保持空气流通，干净整洁，每日消毒。实行错峰用餐，鼓励打包和外卖，避免人员聚餐。卫生间要加强空气流通，每日随时进行卫生清洁、物品表面消毒。

5. 疫情应对措施。设置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人员健康监测，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职工，专人专车立即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避免发生再传播和交叉感染，并对其活动场所及使用物品进行消毒处理。及时向所在社区和厅人员防护组报告，积极配合流行病学调查、密切接触者排查、人员隔离等工作。

（二）学校机构疫情防控措施

1. 开学前准备。制定本校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储备防护物资，设立应急隔离场所，开展防控知识和技能培训。对校园进行卫生清洁和预防性消毒。

2. 开学后防控。开展健康监测，实行“晨午晚检”“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对各类生活、学习、工作、活动场所保持常态化通风换气和消毒。教师授课和后勤、保安等服务人员工作时，要佩戴口罩。学生在校期间要佩戴口罩。要错峰用餐，防止聚集。加强因病缺勤人员的健康追踪管理和校园封闭管理，禁止校外无关人员进入，不组织大型集体活动。加强垃圾分类管理，及时消毒收集清运。

3.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教职工、学生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要立即向及时向学校所在社区和厅人员防护组报

告，及时进行隔离，并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或发热门诊就诊。

（三）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措施

1. 景区开放卫生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制定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物资保障。对员工开展疫情防控培训，做好景区工作人员自我防护。开展景区安全防疫宣传。

2. 游客防疫工作。实行预约、实名制购票，调节高峰时段客流量，实行分散式游览。避免游客扎堆排队入园，游客间距原则上控制在1.5米以上。要求游客自备并佩戴口罩，对游客测量体温并登记造册。禁止游客在公共场所扎堆聚集。实行错峰用餐，禁止聚餐。

3. 景区设备设施和服务防疫工作。每日对景区内游客服务中心、停车场、内部交通工具、客房、厨房和餐厅等进行消毒，妥善处置废弃口罩等有害垃圾，免费提供消毒物品供游客使用。景区厕所、购物商店、娱乐场所要保持通风。对参与性游乐项目设施中游客使用或接触的物品和设备表面要进行消毒。

4. 疫情应对措施。设立应急隔离区域。加强与当地疫情防控部门和医疗机构的沟通联系。对出现发热、咳嗽等可疑症状的游客，按照规定安排专人专车转送到定点医疗机构发热门诊就诊。其他事宜按照《江西省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开放工作指南》执行。

五、其他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及时查找存在的薄弱环节，对突出问题要即知即改。要强化工作纪律，对在防疫中责任不落实、不担当、不作为、慢作为、作风漂浮、落实不力的，予以坚决查处，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有力有序推进。

（二）强化宣传引导。要切实加强《传染病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宣传，引导全社会在法治轨道上统筹推进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及时回应媒体关切，引导广大干部职工准确理解和把握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进一步凝聚民心、坚定信心、稳定人心。

（三）强化统筹兼顾。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各项工作，坚持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做到“两手抓、两手硬、两促进”，确保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工作的各项政策措施有效落实落地，奋力夺取疫情防控和农业农村经济发展“双胜利”。

30. 江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农业农村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赣农字〔2020〕8号(2020年2月10日)

各市、县(区)农业农村局、赣江新区社会发展局,厅机关各部门、厅属各单位:

为认真贯彻落实中央1号文件、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等有关文件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着力促进我省农业农村经济平稳增长,制定如下措施。

一、千方百计保供给

1. 稳定粮食生产。督促各地应对疫情做好复工预案,抢抓工期,力争全面完成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任务,不误农时;提前谋划对接,筹备好种子、化肥、农药等农业生产资料,开展工厂化育秧,加强政策引导和技术服务,切实解决好农田耕地抛荒问题,确保早稻面积稳定在1800万亩以上,确保全年粮食生产稳定。
2. 恢复生猪生产。深入推进生猪复产增养、种猪复种扩种行动计划,全面落实各项扶持政策,尤其是在禁养区调整、林地养猪、环评承诺制备案制、融资信贷等方面,着力推进政策落地落细。坚持抓大不放小、以大带小,加快大型养殖项目建设,指导中小养殖场户加快恢复生产,尽快实现生猪有序复产、增养成功。
3. 抓好蔬菜生产。积极组织各地主要蔬菜生产企业充分利用现有的蔬菜设施,扩大蔬菜生产,增加蔬菜产量。科学调整种植蔬菜的种类和品种,大力发展“短、平、快”的品种,抓好当季时令蔬菜、速生菜尤其是叶类蔬菜的生产供应。
4. 扩大家禽养殖。全力抓好家禽生产,协调发改、商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解决禽类流通上市问题,引导集中屠宰,白条上市,有条件地开放活禽交易市场,严格落实“1110”制度,鼓励养殖基地、屠宰加工企业与农贸市场、大型超市“点对点”对接,打通市场流通渠道。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帮助种禽企业保存种源,确保种禽生产不出现大波动。
5. 促进渔业发展。针对当前疫情造成的成鱼压塘严重、春季苗种无法投放的问题,切实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解决好成鱼和苗种产销脱

节的问题，保障全年渔业生产稳定。积极组织水产品流通强并具有一定储备能力的企业（营销组织、合作社、大户）同辖区内的农产品（水产品）交易市场对接，及时把水产品输入市场；摸清各渔业经营主体现有水产品的存量和日供量，以及疫情期间的水产品市场需求量，定期做好日上市量的供应安排，确保供应有序；动员辖区内的各批发市场经营户等加大货源储备，保障消费之需；积极帮助水产品基地开展春季渔业生产，增强后续水产品供给能力。

6. 畅通流通渠道。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协调落实农产品车辆通行证核发，保障农业生产资料运输畅通，确保农产品出得了产地、送得到超市、入得了社区，杜绝畜牧生产车辆拦截影响正常生产和屠宰场关闭现象。协助维护农产品市场秩序，严厉打击哄抬物价等行为。

7. 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全面试行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落实好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属地责任，探索引入第三方检测机构，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抽检力度，进一步扩大抽检范围和数量，力争市县检测机构“双认证”达50%以上，确保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想方设法稳增长

8.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及时掌握了解各地农业企业情况，并积极协助企业生产、物流、销售等环节面临的突出难题，着力打通复工复产“最后一公里”。充分利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梳理一批涉及“菜篮子”“米袋子”产品生产的农业企业名单，及时推荐给发改、金融等部门，争取更多农业企业列入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享受再贷款利率优惠。

9. 稳定休闲农业发展。充分挖掘乡村特色资源，大力推介一批特色突出、主题鲜明的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吸引更多的城镇居民到乡村休闲观光，带动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发展。提早谋划、提前布局，加快培育一批具有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的省级田园综合体、能满足消费者多样化需求的休闲农业精品园区（农庄），推动休闲农业快速发展。

10. 完善农业政策保障。坚持把重要农产品保障作为财政支持的优先保障领域，加快形成财政优先保障、金融重点倾斜、社会积极参与的多元投入格局，确保财政投入与农产品保障供应目标任务相适应。继续完善稻谷最低保护价、产粮（油）大县奖励、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和农机购机补贴政策等。重点谋划和储备高标准农田建设工程、农业科技创新能力提升工程、现代种业提升工程等一批具有全局性、基础性、战略性的重大建设工程项目。做实做细建设规划和项目认证储备，千方百计多渠道争取投资，推动项目库建设尽快落实落地。
11. 创新开展招商引资。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积极开展不见面招商，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推介农业招商引资项目。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三、对标目标补短板

12. 加快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启动实施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工程，以特色农产品优势区、鲜活农产品主产区和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农产品为重点，通过以奖代补、农机补贴、贷款贴息、财政惠农信贷通等措施，支持合作社、家庭农场、龙头企业等，建设冷链物流集散中心和产地预冷、分拣包装、仓储保鲜等设施。
13. 提升农村人居环境质量。今年是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收官之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也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作为重要督察内容。要紧扣三年整治行动目标，以疫情防治为切入点，结合“七改三网”村庄整治建设任务，持续提升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农村改厕及粪污管控等工作水平，力争到年底一类县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农村户用厕所无害化改造率达到90%以上，二类县实现90%左右的村庄生活垃圾得到治理、卫生厕所普及率达到85%左右的目标任务。落实“四精”要求，建立健全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培育一批美丽宜居示范县、打造一批示范带、建设一批示范村庄和农户庭院。

14. 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控。紧盯非洲猪瘟防控，抓好监测排查、消毒灭源、泔水管控等关键防控措施落实，组织开展“大清洗、大消毒”行动。紧盯高致病性禽流感防控，迅速开展重点地区监测排查和消毒灭源，认真组织实施强制免疫，确保免疫密度和免疫质量。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查证验物，特别是对湖北、湖南等地调入的家禽重点查验，严禁疫区及未经检疫家禽调入我省，严防省外疫情传入，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高致病性禽流感等重大动物疫情。

15. 保护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按时完成长江流域江西段、鄱阳湖等重点水域禁捕退捕任务，做好船网回收、渔政执法、转业帮扶、社保兜底等工作。实施粪污资源化利用整县推进行动，加强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建设田间畜禽粪污贮存利用设施，支持粪肥就地就近运输和施用。深入开展农药化肥减量行动，推进秸秆综合利用。稳步推进农用地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利用。

四、多措并举促增收

16. 搞好产销衔接。加强预警监测，及时收集农产品面积、产量、库存等生产情况，根据市场需求，及时组织货源、协调调运，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农贸对接；及时向街道、居委会和社区反馈直销信息，掌握相关区域的需求信息采集，协调联系直供事宜；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增加农民生产收入。

17. 稳定农民工就业。主动加强与省外企业沟通对接，确保农民工有序分批返城就业。开展农村创新创业带头人培育行动，大力发展电子商务、农业社会化服务等新产业、新业态，增加当地就业岗位，引导农民就地就业，增加农民就业收入。

18. 抓好农业产业扶贫。对标对表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回头看”和国家脱贫攻坚成效考核反馈意见，采取有效措施，从严从实抓好整改落实。举一反三，全面系统梳理农业扶贫产业，找差距、补短板、强弱项，不断提高产业扶贫质量和成效，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提供坚强支撑。

31.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

发布时间： 2020-02-08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总工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工商联：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积极发挥广大企业和职工在疫情防控中的重要作用，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劳动关系，动员广大职工凝心聚力共克时艰，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中国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全国工商联《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人社部发〔2020〕8号），现就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度重视疫情对劳动关系领域带来的新挑战

近期，受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影响，劳动关系领域面临新情况新问题。部分行业企业面临较大的生产经营压力，劳动者面临待岗、失业、收入减少等风险，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加，劳动关系矛盾逐步凸显。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正处于关键阶段，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一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当前特殊时期劳动关系运行中出现的突出问题，加强劳动关系风险监测和研判，引导企业与职工共担责任共渡难关。要充分发挥三方机制在保企业、保就业、保稳定中的独特作用，深入分析当前劳动关系形势，结合实际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的措施，联合各方力量共同行动，加大对特殊时期企业劳动关系处理的指导服务，确保劳动关系总体和谐稳定。

二、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问题

（一）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

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二）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三）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三、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问题

（四）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五）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

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六）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四、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

（七）帮助企业减少招聘成本。要加大线上招聘服务工作力度，打造线上春风行动，大力推广远程面试，提高招聘企业与劳动者“点对点”直接对接率。规范人力资源服务收费，坚决打击恶意哄抬劳动力价格行为。对受疫情影响缺工较大的企业或者承担政府保障任务企业，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减免费用提供招聘服务。

（八）合理分担企业稳岗成本。用好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不裁员或少裁员的中小微企业，可放宽裁员率标准，让更多企业受益。用好培训费补贴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各类线上或线下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用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工会经费全额返还。用好企业组织会费，对受疫情影响符合条件的困难企业实行一定比例的企业会费返还。用好工会防疫专项资金，加大对防疫一线职工的慰问，充分调动职工参与防控疫情的积极性。

（九）组织开展在线职业培训。指导企业积极组织开展职工在线免费职业培训，支持帮助受疫情影响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开展职工技能培训和困难企业职工转岗培训，利用“中国职业培训在线”平台全部功能，组织职工参加线上免费培训。

五、统筹各方力量加大指导服务力度

（十）加强劳动用工指导服务。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研究和解决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领域中的重大问题，主动回应社会关

切，制定有针对性政策，准确解读政策，帮助企业解决发展中的困难。要做好协调劳动关系三方牵头工作，加强政策宣传和组织协调，发挥各方优势，形成工作合力。各级工会要做好团结、动员广大职工工作，积极发挥企业工会作用，为困难职工提供必要的帮扶救助和心理危机干预疏导。要引导职工关心企业的生存与发展，依法理性表达诉求。动员职工大力发扬劳动精神、劳模精神、工匠精神，为企业长远发展献计献策、贡献力量。各级企联和工商联组织要梳理评估企业的实际困难并积极向有关部门提出针对性帮扶支持政策建议和指导服务，要鼓励企业承担社会责任，通过技术创新等提高竞争力。要引导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完善企业内部协商民主机制，畅通与职工对话渠道，通过多种方式稳定劳动关系和工作岗位。要引导企业关心关爱职工健康，帮助解决职工实际困难，切实保障职工权益。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积极作用，通过减免租金等形式减轻企业经营负担，引导同行业或上下游企业互帮互助，抱团取暖。

（十一）主动化解劳动关系矛盾。要力争把风险隐患化解在萌芽状态，着力提升基层预防化解劳动争议能力，推动企业建立健全内部劳动争议协商解决机制。大力加强专业性劳动争议调解工作，创新仲裁办案方式，加强争议处理指导监督，发挥多元机制合力，大力推广“互联网+调解仲裁”，切实提高争议处理效能。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加大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力度，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十二）做好表彰先进典型工作。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主动宣传在疫情防控中真正实现有事好商量、遇事多商量、有难题共同解决的企业，要在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评比、劳动模范评选、五一劳动奖章、奖状等荣誉授予中优先考虑疫情防控期间对稳定劳动关系作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个人，激励引导广大企业家和职工在疫情防控工作中主动履职，担当作为。

各级协调劳动关系三方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的决策部署，把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与职工共渡难关作为当前重要工作来抓，统筹处理好促进企业发展和

维护职工权益的关系，充分发挥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的制度优势，坚定信心、积极作为，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作出积极贡献。

江西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指引汇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

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

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3.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医疗机构提供的医疗服务，免征增值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医疗机构接受其他医疗机构委托，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可适用《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七）项规定的免征增值税政策。

医疗机构，是指依据国务院《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149 号）及卫生部《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卫生部令第 35 号）的规定，经登记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的机构，以及军队、武警部队各级各类医疗机构。具体包括：各级各类医院、门诊部（所）、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急救中心(站)、城乡卫生院、护理院(所)、疗养院、临床检验中心，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等医疗机构。

医疗服务，是指医疗机构按照不高于地（市）级以上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同级卫生主管部门及其他相关部门制定的医疗服务指导价格（包括政府指导价和按照规定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的价格等）为就医者提供《全国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规范》所列的各项服务，以及医疗机构向社会提供卫生防疫、卫生检疫的服务。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养老机构免征增值税等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20号）第二条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4.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免征各项税收。不按照国家规定价格取得的医疗服务收入不得享受这项政策。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对非营利性医疗机构从事非医疗服务取得的收入，如租赁收入、财产转让收入、培训收入、对外投资收入等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0〕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5. 营利性医疗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营利性医疗机构

【优惠内容】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但为了支持营利性医疗机构的发展，对营利性医疗机构取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改善医疗卫生条件的，自其取得执业登记之日起，3年内给予下列优惠：对其自产自用的制剂免征增值税；对营利性医疗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3年免税期满后恢复征税。

对营利性医疗机构的药房分离为独立的药品零售企业，应按规定征收各项税收。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6. 卫生机构免征相关税收

【享受主体】

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

【优惠内容】

对疾病控制机构和妇幼保健机构等卫生机构自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医疗机构需要书面向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申明其性质，按《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进行设置审批和登记注册，并由接受其登记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核定，在执业登记中注明“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和“营利性医疗机构”。

疾病控制、妇幼保健等卫生机构具体包括：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举办的卫生防疫站（疾病控制中心）、各种专科疾病防治站（所），各级政府举办的妇幼保健所（站）、母婴保健机构、儿童保健机构等，各级政府举办的血站（血液中心）。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医疗卫生机构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0〕42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7.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8.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9.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

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

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0.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年第46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除”行次。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年第8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年第4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1.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农业生产者

【优惠内容】

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1) 从事种植业、养殖业、林业、牧业、水产业的单位和个人生产的初级农产品免征增值税。

(2) 农产品应当是列入《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财税字〔1995〕52号）的初级农业产品。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第十五条第（一）项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一）项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农业产品征税范围注释〉的通知》（财税字〔1995〕52号）
- (4)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2. 蔬菜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

蔬菜是指可作副食的草本、木本植物，包括各种蔬菜、菌类植物和少数可作副食的木本植物及经挑选、清洗、切分、晾晒、包装、脱水、冷藏、冷冻等工序加工的蔬菜。蔬菜的主要品种参照《蔬菜主要品种目录》执行。

【政策依据】

-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蔬菜流通环节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137号）
-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3. 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从事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对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免征增值税。

鲜活肉产品，是指猪、牛、羊、鸡、鸭、鹅及其整块或者分割的鲜肉、冷藏或者冷冻肉，内脏、头、尾、骨、蹄、翅、爪等组织。鲜活蛋产品，是指鸡蛋、鸭蛋、鹅蛋，包括鲜蛋、冷藏蛋以及对其进行破壳分离的蛋液、蛋黄和蛋壳。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免征部分鲜活肉蛋产品流通环节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75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14. 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享受主体】

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商品储备管理公司及其直属库

【优惠内容】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对接受省、市、县三级政府有关部门委托，承担粮、食用油、肉等商品储备任务，取得财政储备经费或者补贴的商品储备企业资金账簿，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企业承担商品储备业务过程中书立的购销合同，免征印花税；对商品储备企业自用的承担商品储备业务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依据】

(1) 《江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落实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9 年第 1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三、鼓励公益捐赠

15.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6.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

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 有关规定执行; 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 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

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 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7.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 或者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 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 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 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 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 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

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

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

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8.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

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四、支持复工复产

19.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

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0.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享受主体】

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

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设区市税务机关办理。

【政策依据】

(1) 《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3) 《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税有关事项的公告》（江西省地方税务局公告 2015 年第 2 号，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18 年第 11 号修订）

2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征收率暂由 3%降至 1%

【享受主体】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江西省范围内的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适用 3%征收率的应税销售收入，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适用 3%预征率的预缴增值税项目，减按 1%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1.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适用 3%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增

增值税发票；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适用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照 1%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

2.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按 1%征收率征收增值税的，按下列公式计算销售额：销售额=含税销售额/（1+1%）

3. 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取得应税销售收入，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在 2020 年 2 月底以前，已按 3%征收率开具增值税发票，发生销售折让、中止或者退回等情形需要开具红字发票的，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开票有误需要重新开具的，应按照 3%征收率开具红字发票，再重新开具正确的蓝字发票。

4. 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对江西省境内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代开货物运输服务增值税发票时，统一按代开发票金额的 0.5%预征个人所得税。

5. 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未满 36 个月的纳税人，在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后，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发生变化之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出口货物劳务的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在 2020 年 3 月 1 日前发生变化的，已放弃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纳税人，无论是否已恢复退（免）税，均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声明，对其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的全部出口货物劳务，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

符合上述规定的纳税人，可在增值税税率或出口退税率发生变化之日起 [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的，自 2020 年 3 月 1 日起] 的任意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按照现行规定申报出口退（免）税，同时一并提交《恢复适用出口退（免）税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13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个体工商户复工复产等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5 号）

22. 降低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

【享受主体】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销售未完工开发产品的企业所得税计税毛利率按以下规定执行：

(1) 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城区和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7%；

(2) 开发项目位于南昌市以外其他设区市城区及郊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5%；

(3) 开发项目位于上述（一）、（二）项以外其他地区的，计税毛利率调整为 12%。

(4) 开发项目属于经济适用房、限价房和危改房的，计税毛利率为 3%。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3. 降低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的核定应税所得率

【享受主体】

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的建筑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具有《企业所得税核定征收办法（试行）》（国税发〔2008〕30 号印发，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修改）第三条第一款规定应当核定征收企业所得税六种情形之一的建筑企业，其核定应税所得率不低于 9%。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24. 降低部分土地增值税业务的核定征收率

【享受主体】

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

疫情防控期间，实行土地增值税核定征收的纳税人，转让非住宅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7%；符合清算条件但未按规定办理清算手续，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清算，逾期仍不清算的，核定征收率调整为 9%。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推动房地产及建筑业平稳健康发展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公告 2020 年第 2 号）

五、支持科研攻关

25. 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可加计扣除

【享受主体】

开展疫情防控研发的企业

【优惠内容】

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

委托境外进行研发活动所发生的费用，按照费用实际发生额的 80%计入委托方的委托境外研发费用。委托境外研发费用不超过境内符合条件的研发费用三分之二的部分，可以按规定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

研发活动，是指企业为获得科学与技术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工艺而持续进行的具有明确目标的系统性活动。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学技术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归依范围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0 号）

（3）《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企业委托境外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64 号）

（5）《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6. 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经认定的疫情防控高新技术企业

【优惠内容】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注明的发证时间所在年度起申报享受税收优惠，并按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

企业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可将减免税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
-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7. 药品生产企业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视同销售

【享受主体】

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相同创新药的药品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

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创新药的销售额，为向购买方收取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其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属于增值税视同销售范围。

创新药，是指经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获批前未曾在中国境内外上市销售，通过合成或者半合成方法制得的原料药及其制剂。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8.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企业

【优惠内容】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和与之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免征增值税。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是指《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中“转让技术”、“研发服务”范围内的业务活动。技术咨询，是指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等业务活动。

与技术转让、技术开发相关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是指转让方（或者受托方）根据技术转让或者开发合同的规定，为帮助受让方（或

者委托方)掌握所转让(或者委托开发)的技术,而提供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业务,且这部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的价款与技术转让或者技术开发的价款应当在同一张发票上开具。

纳税人申请免征增值税时,须持技术转让、开发的书面合同,到纳税人所在地省级科技主管部门进行认定,并持有有关的书面合同和科技主管部门审核意见证明文件报主管税务机关备查。

【政策依据】

(1)《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15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29. 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技术转让企业

【优惠内容】

符合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可以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一个纳税年度内,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技术转让的范围,包括居民企业转让专利技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用权、植物新品种权、生物医药新品种,以及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确定的其他技术。其中:专利技术,是指法律授予独占权的发明、实用新型和非简单改变产品图案和形状的外观设计。

技术转让应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其中，境内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认定登记，跨境的技术转让须经省级以上（含省级）商务部门认定登记，涉及财政经费支持产生技术的转让，需省级以上（含省级）科技部门审批。

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全国范围内的居民企业转让 5 年以上非独占许可使用权取得的技术转让所得，纳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的技术转让所得范围。

企业享受技术转让所得减免税收优惠，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符合条件的可将减免税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

【政策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
- (3)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居民企业技术转让有关企业所得税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11 号）
- (4)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将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5〕116 号）
- (5)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许可使用权技术转让所得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82 号）
- (6)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江西省疫情下的劳动关系政策问答

发布时间： 2020-03-10

编者按：为指导企业有效应对新冠疫情影响，稳定劳动关系，防范化解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风险，根据国家和我省劳动关系有关政策，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劳动关系处编写了本政策问答。

一、劳动用工

1. 职工在隔离期间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因政府实施隔离措施或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不得依据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与职工解除劳动合同。在此期间，劳动合同到期的，应分别顺延至职工医疗期期满、医学观察期期满、隔离期期满或者政府采取的紧急防疫措施结束。

2. 劳务派遣人员在隔离期间能否退工？

答：用工单位不得以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四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或者因政府采取隔离措施以及其他紧急防疫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人员中的被派遣劳动者退回劳务派遣单位。被派遣劳动者在用工单位期间的工资待遇等参照用工单位直接用工的相关政策。

3. 符合条件复工的员工拒绝复工，能否解除劳动关系？

答：企业在提供了必要的防疫措施和劳动保护的前提下，要求不受疫情隔离限制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限制的职工返回企业复工，职工应当按企业要求复工。对担心感染新型冠状病毒不愿复工的职工，企业应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企业可以依据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对受疫情影响不能返岗的职工能否灵活安排工作或休息休假？

答：除治疗期间的确诊病人、医学观察的疑似病人、居家或集中隔离的密切接触者外，对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之后因受疫情防控措施限制或延迟复工时间限制不能返回企业上班的职工，企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和职工工作岗位特点，在与职工协商一致后，灵活安排职工在家远程办公，或者采取统筹安排休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休息日调休等方式，保持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5. 因学校、幼儿园延迟开学，对企业职工复工后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的问题，有什么办法可以解决？

答：对于疫情期间企业职工的未成年子女无人看护问题，职工可以向企业反映，经与企业协商后，可以采取在家远程办公或休带薪年假、企业自设的福利假及轮休、调休等方式解决。

6. 未复工期间，用人单位是否需要处理劳动合同续订事宜？

答：需要。续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可与员工通过电子邮件或其他电子数据等方式进行确认，复工后一个月内再补签书面劳动合同。

7. 用人单位可否以员工为病原携带者或疑似传染病人为由单方解除劳动合同？

答：不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歧视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因此，用人单位不得以此解除劳动合同，否则可能会承担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相应的法律责任。

8. 员工隐瞒病情、拒绝接受检疫、故意传播病毒、造谣、拒绝接受强制隔离或治疗的，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吗？

答：员工因为上述原因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单位可以单方解除劳动合同，并不支付经济补偿。如果没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但上述行为情节严重、违反了单位规章制度的，用人单位也可以根据《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不支付经济补偿。

9. 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用人单位，与员工就降低工资、轮岗轮休或缩短工作时间进行协商但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用人单位可否解除劳动合同？

答：可以。但应结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条关于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的规定，以及第四十一条经济性裁员的规定处理，解除劳动合同的应依法支付经济补偿。

10. 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可以实施哪些灵活用工措施？

答：根据省人社厅等四部门《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劳动关系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赣人社发〔2020〕5号）的规定，可以采取两种灵活用工措施：

（1）灵活工作方式。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企业可以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

（2）灵活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企业可以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11. 企业能否采取“共享员工”方式解决暂时的用工短缺问题？

答：可以，但要注意处理好以下几个问题：

一是用工关系问题。“共享员工”在本质上属于“借调用工”，借出企业与借出员工（共享员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仍然保留，借入企业与借入员工（共享员工）之间只构成劳务关系。

二是法律义务问题。借出企业与借入企业应当就“共享员工”签订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和“共享员工”的合法权益，并告知“共享员工”。借入企业应当与借入员工签订劳务协议，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借出企业不得以劳务派遣方式借出员工。

三是员工权益保障问题。借出企业和借入企业不得减损“共享员工”在借用期间的合法权益。“共享员工”在借入企业发生工伤的，应由借出企业负责申报工伤并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借出企业可以与借入企业就“共享员工”的工伤保险责任约定补偿办法。

12. 各地政府复工政策要求不一致，对多地用工的用人单位在确定职工有关待遇时应该如何操作？

答：根据《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十四条规定，原则上以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有关规定为准，但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标准高于劳动合同履行地的标准，且用人单位与劳动者约定按照用人单位注册地的有关规定执行的除外。

13. 企业可以拒绝曾经患过传染病但已痊愈的员工返岗工作吗？

答：不能。经确诊治愈或排除传染病嫌疑的，企业无权拒绝曾患病员工返回工作岗位，应当接受员工返回工作。否则可能涉及就业歧视、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等法律风险。

14. 职工在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期间，企业是否可以单方面调岗调薪？

答：不能。职工在隔离期间，企业不能单方面调整其工作岗位，也不能单方面调整其工资，应按隔离前原工作岗位正常出勤支付工资。

15. 员工确认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之后，企业是否可以要求员工进行复检？

答：确诊患有传染病或者疑似传染病的员工经诊疗痊愈或隔离结束，在返岗时能够提供医疗机构和社区街道出具的出院证明书、解除隔离

证明书的，原则上可不再复检。如企业强制要求员工复检的，复检费用由企业负担。

16. 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企业能否按旷工处理？

答：除劳动者无正当理由且不履行请假手续无故旷工外，不能按旷工处理。对员工因疫情原因无法按时返岗复工的，用人单位应当与员工充分协商，可以采取优先安排使用带薪年假或居家办公、轮岗轮休、调剂适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解决。

17. 因疫情原因，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哪些措施缓解压力？

答：用人单位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采取如下措施缓解压力：

（1）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

（2）协商延期支付工资。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企业可以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3）符合条件的，可按规定享受援企稳岗补助、失业保险费返还、技能培训补贴等政策。

（4）可按规定享受社会保险费免、减、缓政策。

（5）停工停产待岗。企业停工停产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若职工提供了正常劳动，企业支付给职工的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职工没有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建议生活费标准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具体标准由企业根据支付能力确定。

（6）因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经采取稳岗措施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可以依法裁减员工。

18. 受疫情影响，当事人可能无法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提起仲裁，或仲裁机构难以在法定期限内审理案件，应如何处理？

答：根据人社部办公厅《关于妥善处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的通知》第三条规定，可以分以下不同情况予以处理：

（1）时效中止。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2）审限顺延。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二、工资支付

19. 职工在隔离期间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因被采取隔离治疗、隔离观察等隔离措施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职工，企业按正常出勤支付其隔离期间的工资，所支付的工资不得低于企业所在地的最低工资标准。

20. 被隔离治疗或医学观察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仍需停止工作治疗其他疾病的职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答：同时患有其他疾病的职工在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即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伤假工资，且所支付的病伤假工资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

21. 安排职工在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上班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在国务院规定的2020年春节假期延长假期间（1月31日、2月1日、2月2日），企业依法安排职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22.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2月3日至2月7日）停工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企业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规定延迟复工的，企业在延迟复工期间的工资支付，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延迟复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在延迟复工期间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23. 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上班的员工，工资如何支付？

答：对于不受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中延迟复工时间限制的企业，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安排职工工作的，企业应当依法正常支付职工工资。其中，安排职工在休息日（2月8日、2月9日）工作又不能安排补休的，应按照不低于职工本人日或小时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工资。

24. 在延迟复工限制期满后仍被限制不能返岗工作的员工，其工资如何支付？

答：除被隔离治疗或隔离观察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和密切接触者外，因政府采取封锁疫区等紧急防疫措施导致职工在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限制期满之后仍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执行，即包括政府规定的延迟复工期间在内的停工时间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企业应按照劳动合同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职工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企业应当发放生活费，生活费发放标准建议不低于企业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的70%。其中，企业与职工协商使用带薪年假等各类假

（包括企业自设的福利假）的，按国家有关休假规定和本企业福利假规定支付工资。

25. 企业要求职工延期返岗的，工资如何支付？

答：因响应当地政府延期返程号召，企业要求疫情高发地区职工、非紧迫岗位职工、治愈出院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职工延期返岗的，如职工不能通过其他形式提供正常劳动，有关工资待遇由企业
与职工协商确定，企业也可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

26.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造成延迟日期发放工资，是否违法？

答：《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延期支付劳动者工资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原因消除后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 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属于本条规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因此，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延迟日期发放工资的，不视为“拖欠工资”。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后，企业应在结束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劳动者工资。

27. 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是否可以延期支付工资？

答：根据《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职工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8. 实行特殊工时制度职工的工资支付问题。

对于实行特殊工时制度（包括不定时工作制、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职工，其工作时间和工资待遇按相关规定执行。

29. 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通过缩短工作时间稳定劳动关系，缩短工作时间是否可以相应少发工资？

答：企业在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情况下可以缩短劳动者的工作时间。因缩短工时的，可以相应减少劳动报酬，但所发工资不得低于最低工资标准。

三、工时休假

30. 今年 2 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如何计算？

答：今年 2 月份共有 29 个自然日。其中，2 月 1 日、2 日是国务院规定的春节延长假期，但恰逢双休日；2 月 3 日至 9 日是省政府规定的限制延迟复工期间，其中 2 月 8 日、9 日是双休日。目前，国务院没有出台春节假期（包括延长假期）在 2 月份的调休补班时间，因此，2 月份的法定工作天数仍是 20 个工作日。

31. 在疫情防控期间，为保障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加班时间是否受限制？

答：根据《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安全的情况下，疫情防控期间加班时间不受法定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即不受《劳动法》第四十一条延长工作时间限制，企业安排职工每天加班超过 3 小时、每月超过 36 小时，不视为违法。

32. 此次国务院规定延长春节假期，用人单位能否安排员工以年休假抵充？

答：此次春节延长的假期，属于国务院根据疫情防控的需要而临时增加的对全体公民放假的假期，所有用人单位均应遵照执行。因此，用人单位无权在该延长假期内安排员工休年休假予以冲抵。对于用人单位在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发布前，已经安排员工在 1 月 31 日至 2 月 2 日期间休年休假的，应撤销或变更此前的年休假通知，另行安排员工休年休假。

33. 用人单位可以自行延长假期吗？

答：用人单位可以在国家规定的假期基础之上再安排休假或调休等，主要包括以下方式：

(1) 以年休假方式安排。对于因疫情影响未及时返岗复工的职工，企业可以优先考虑安排职工年休假。按照年休假方式延长假期的，单位应当提前有效通知相关职工。

(2) 以先调休再补班的方式安排。企业在协商的基础上，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然后予以补班。其中，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的企业，还可以采取轮休的方式。

(3) 以待岗方式安排。对停工时间较长的职工，企业经与职工协商一致，可以安排职工待岗。以待岗方式安排的，建议用人单位在操作中与员工协商确定待岗期和工资待遇，并以协议的方式确定。

四、集体合同

34. 因受疫情防控措施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续签的，能否顺延集体合同期限？

答：受疫情防控影响，企业集体合同到期后无法及时履行法定民主程序重新签订集体合同的，企业可以通过电话、短信、微信、电话会议等适当方式征求职工代表或者全体职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的意见，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顺延集体合同期限，并以适当方式予以公示。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后，企业应及时续签集体合同，原集体合同期限顺延至新一轮集体合同期限的起始之日的前一日。

五、企业经济性裁员

35. 企业裁员需符合哪些条件？

答：一次性裁减 20 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 20 人但裁减人数占企业职工总数 10% 以上的企业，应当符合《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下列情形之一：

1. 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
2. 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

3. 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

4. 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

对不符合上述法定裁员情形之一的企业，其一次性裁员人数不得超过 20 人，或者虽然裁减不足 20 人但一次性裁员率不得超过 10%。

36. 企业裁员前应采取哪些措施做到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

答：企业裁减人员前应先采取减少裁员的有效措施，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或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企业，通过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一致，可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流上岗、缩短工时、在岗培训等措施稳定就业岗位，尽量少裁员。因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等情形导致职工不适应岗位要求的，可以采取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措施，帮助职工提高或者转换技能，适应岗位需要，尽量不裁员。同时，企业要用好用足援企稳岗、社保费减免和缓缴等政策，企业可将援企稳岗资金和社保费减免（缓缴）资金优先用于支付职工工资或生活费、转岗培训、技能提升培训等相关支出，稳定就业岗位。

37. 企业裁员必须履行哪几个程序？

答：企业裁员必须履行以下程序：

一是依法履行提前 30 日说明情况的程序。企业采取减少裁员措施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应当依法提前 30 日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下列情况，并同时应将拟解除劳动合同人数报告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

（1）企业出现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的具体情形、产生的原因，并提供有关生产经营状况资料或者相关证明；

（2）所出现的情形对企业生产经营的影响程度、影响范围（部门、岗位等情况）；

(3) 企业已经采取的减少裁员的措施。

二是依法制定裁员初步方案。企业向本企业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后，应当依法制定裁员的初步方案。裁员初步方案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裁员依据的法定情形；
- (2) 裁员范围、裁员数量和比例；
- (3) 被裁减人员的选择标准；
- (4) 裁员时间及实施步骤；
- (5) 被裁减人员经济补偿方式和标准。

三是依法履行听取工会或职工意见的程序。企业应当听取工会或者职工对裁员初步方案的合理意见，修改完善后确定企业裁员方案和被裁减人员名单并予以公布。

企业裁减人员未履行提前 30 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或者未履行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的法定程序的，工会或者职工有权要求企业重新处理。

四是依法履行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的程序。

38. 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报告裁员情况时应提交哪些材料？

答：企业确定裁员方案后，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向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提交书面裁员报告。裁员报告应当包括下列材料：

- (1) 裁员方案；
- (2) 依据裁员方案确定的被裁减人员名单；
- (3) 提前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意见情况以及工会或者职工意见等材料；

(4) 被裁减人员的工资、经济补偿和社会保险费等是否能按时足额支付或者缴纳，以及相应的解决措施或者方案；

(5) 已经采取的减少裁员、稳定岗位的措施；

(6) 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要求报告的其他事项。

企业应当保证其所提交裁员报告材料的真实性，并做出真实性承诺。

39. 企业裁员时应做好哪些工作？

答：企业收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裁员报告收讫回执后，在确保稳定的前提下，遵循合法、公开、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按照裁员方案实施裁员，与被裁减人员解除劳动合同并支付经济补偿；企业有拖欠工资或者欠缴社会保险费的，应当在办理解除劳动合同手续时缴清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并以货币形式及时结清拖欠的工资；企业应当在解除劳动合同时给职工出具解除劳动合同证明，并在15日内为职工办理档案和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手续。此外，企业从裁减人员之日起6个月内需要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从尚未就业的被裁减人员中招用。

40. 企业在裁员时，不得裁减哪些人员？

答：企业裁员时，不得裁减以下人员：

(1)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患者、疑似病人、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治疗期间或医学观察期间以及其他在被政府实施防疫隔离措施或被采取其他紧急防疫措施期间的；

(2) 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

(3) 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

(4) 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

- (5) 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
- (6) 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 15 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 5 年的；
-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1. 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哪些人员？

答：企业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

- (1) 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2) 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
- (3) 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
- (4) 烈士遗属、本单位接收的退役士兵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人员。

42. 被裁减人员失业后可以享受什么待遇？

答：被裁减人员可以持企业为其出具的解除劳动合同证明，按规定进行失业登记后，依法享受职业介绍、职业培训等就业服务和有关就业扶持政策；符合条件的，按照规定申领失业保险金，并享受相关待遇。

1. 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5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服务、提效能

1. 加快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审批进度，充分发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和南昌市工程建设改革审批网上平台作用，全面推行不见面审批，着力落实好网上审批、网上办税、企业职工在线培训、网上招聘等惠企服务措施。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

2. 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对相关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3. 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列入南昌市信用“红名单”公示；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将不列入南昌市信用“黑名单”。（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4.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南昌市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各挂点帮扶单位）

5. 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提前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各专项资金要切块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予以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责任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

6.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对造成国际贸易纠纷的外贸企业，及时提供涉外法律援助服务。（责任单位：市投促局）

二、扶实体、保经营

7. 鼓励驻昌金融机构扩大对全市上市公司、重点拟上市企业和中小企业的信贷投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 2020 年全市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引导驻昌金融机构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行业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的信贷支持，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责任单位：市金融办）

8. 更好发挥南昌市重点企业纾困基金作用，以市场化方式纾解企业流动性风险。加快设立首期规模不低于 2 亿元的普惠性转贷基金，年化费率按基准利率执行，帮助企业妥善化解贷款到期还款困难问题，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南昌工业控股集团）

9. 支持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加大服务对接力度，积极争取不少于 20 亿元的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支持商业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责任单位：市金融办、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市工信局）

10. 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规进行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直有关部门）

11. 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贴息 2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经南昌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确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市金融办）

13. 在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中切块 1500 万元，用于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服务业集聚区补贴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影院、书店等文化行业企业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4. 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给予免收。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5. 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受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对实际发生的展位费按应展标准予以补助。（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三、扩投资、稳需求

16.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

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17. 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企业购置设备扩产能并能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形成生产能力的，按新购设备的20%给予补助。对其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8. 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将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项目纳入2020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19. 将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直各有关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四、稳岗位、促就业

20.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

21.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

22.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发改委）

五、强调度、保运行

23. 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4.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25. 建立并抓实全市经济运行调度机制，统筹各类项目调度、政策调度和工作事项调度机制。各责任单位加快制定政策兑现的细则和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进行政策咨询。（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南昌市遵照执行。

2.南昌市财政局打出 15 条财政政策“组合拳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

2020 年 2 月 7 日

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2 月 7 日，南昌市财政局出台《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 15 条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全面落实中央、省、市关于疫情防控决策部署，着力发挥财政职能作用，全力做好应对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一、全面提升疫情防控财政保障水平。一是**优化财政支出方向**。加大资金统筹力度，优先安排疫情防控方面的支出，重点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行业、企业，同时确保资金拨付效率和使用绩效。二是**切实保障疫情防控财政资金需求**。建立市县(区)国库存款每日监控制度，加大国库资金调度力度，及时足额支付疫情防控财政资金。三是**减轻患者个人及定点医疗机构负担**。对确诊患者和疫情流行期间疑似患者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等按规定支付后的个人负担部分，先由定点医疗机构垫付，再由同级财政部门全额补助。四是**对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补助**。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在应急响应期间按照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者每人每天 300 元，其他防疫人员每人每天 200 元的标准予以临时性工作补助。

二、大力支持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提质增效。一是**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和转型生产给予补助**。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对企业购置设备扩产能并能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形成生产能力的，按新购设备的 20%给予补助。对其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会同有关部门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二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贷款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贴息 2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

三、切实强化实体经济的财税金融扶持。一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会同有关部门对因疫情原因导致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

税。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规进行减免。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给予减免。二是**大力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会同有关部门加快设立普惠性转贷基金，年化费率按基准利率执行，帮助企业妥善化解贷款到期还款困难问题。三是**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行业的扶持力度**。会同有关部门支持我市受疫情影响严重的批发零售、文化旅游等主体改造升级，以及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项目。对在疫情期间减免中小企业租金的服务业集聚区补贴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影院、书店等文化行业企业予以适当的租金减免。四是**健全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会同有关部门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按清欠办要求做好拖欠企业账款情况的统计工作，配合清欠办做好清欠工作，避免形成新的拖欠。

四、着力促进就业创业政策的优化协同。一是**支持受疫情影响个人和企业创业担保贷款**。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会同有关部门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二是**实施援企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会同有关部门，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

五、创新完善财政管理体制机制。一是**开辟政府采购“绿色通道”**。各级财政部门要以保证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为主要目标，建立疫情防控政府采购“绿色通道”，推进政府采购网上商城管理。二是**优化疫情防控资金绩效管理**。明确主管部门在申请疫情防控资金时，可暂不申报绩效目标，事后补报。疫情结束后，及时清算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考虑到疫情防控工作的特殊性，评价金额以疫情防控实际支出金额为基准，重点评价资金使用社会效益，预算执行力指标可不纳入评价内容。三是**切实做好会计服务工作**。对于会计师事务所的行政审批及服务事项，充分运用信息技术手段，实行网上管理。指导接受疫情防控社会捐赠的公益、慈善等非营利组织，遵守接受捐赠资金和物资的有关管理规定，做好接受捐赠资金及物资的接收、登记及会计核算工作，保证会计信息真实完整。

3.南昌市税务局贯彻落实《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操作指南

2020 年 2 月 8 日

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落实好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和市委、市政府各项工作部署，全力确保《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落地生根，全力支持南昌各行各业打赢疫情防控战役，经研究，对涉及我局职能的相关措施现制定如下操作指南。

一、着力落实好网上办税等便民服务措施

政策起止时间：无截止时间

操作流程：

(1) 发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需要申领发票的纳税人登录增值税发票开票软件，依次点击“发票管理”-“发票领用管理”-“网上申领管理”-“发票申领菜单”。

(2) 网上申报、注销等涉税业务。纳税人、缴费人可以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平台 (<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按照相应功能菜单指引办理《税费事项“一次不跑”清单》列明的包括纳税申报、注销在内的 12 大类 95 个事项。

(3) 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代扣代缴等相关业务。自然人、扣缴义务人可以通过个人所得税手机 APP 或江西省税务局门户网站点击相应功能菜单，办理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代扣代缴等相关业务。

(4) 社保缴纳相关业务。纳税人、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支付“生活缴费”“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支付宝“赣服通”，或登录江西省电子税务局等渠道，也可以使用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在办理纳税、缴费过程中，如果您需要咨询相关涉税、缴费问题，欢迎拨打 12366 热线或主管税务机关电话进行联系。主管税务机关对外公开的联系电话，可从江西省税务局官方网站“纳税服务/办税地图”栏目查询。

业务（1）发票“网上申请，邮寄配送”服务咨询：

市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科 贾海春 0791-88531817, 13307007766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郭 波 0 0791-86597043, 13970858503

东湖区税务局 陈 媛 0791-88175692, 18770033376

西湖区税务局 郑四荣 0791-88450332, 13803503737

青云谱区税务局 徐 盛 0791-88215195, 13970011270

青山湖区税务局 荣 连 0791-88175986, 18979156336

湾里区税务局 周风连 0791-83789605, 18007009322

新建区税务局 江 涛 0791-83701726, 13803520517

南昌县税务局 张华文 0791-85711950, 13970998556

进贤县税务局 姚晓明 0791-85670624, 13879165500

安义县税务局 万修军 0791-83410537, 18779117899

高新区税务局 程 敏 0791-88109554, 1810700212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熊 威 0791-83839556, 18179196200

业务（2）网上申报、注销等涉税业务咨询：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胡 洋 0791-88531822, ,13970069000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赵 斌 0791-86597031, 13803509909

东湖区税务局 李 荣 0791-88175691, 18179196606

西湖区税务局 万晓凤 0791-88456010, 13097281689

青云谱区税务局 刘 莉 0791-88280996, 13607086285

青山湖区税务局 宋 辉 0791-88172278, 18179196960

湾里区税务局 罗嗣国 0791-83789659, 18179195855

新建区税务局 雷银保 0791-83754140, 13807915060

南昌县税务局 闵晟旻 0791-85722259, 13807036375

进贤县税务局 付雷霆 0791-85670637, 13607084600

安义县税务局 黄水明 0791-83422469, 13807082168

高新区税务局 龚文涛 0791-88111249, 13576989392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涂 俊 0791-83837986, 13767002061

业务（3）个人所得税申报、查询、代扣代缴等业务咨询：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周建平 0791-88531805, 13870836196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郭 波 0791-86597043, 13970858503

东湖区税务局 李永强 0791-88175693, 13767002117

西湖区税务局 郑四荣 0791-88450332, 13803503737

青云谱区税务局 徐 盛 0791-88215195, 13970011270

青山湖区税务局 荣 连 0791-88175986, 18979156336

湾里区税务局 周风连 0791-83789605, 18007009322

新建区税务局 江 涛 0791-83701726, 13803520517

南昌县税务局 张华文 0791-85711950, 13970998556

进贤县税务局 姚晓明 0791-85670624, 13879165500

安义县税务局 万修军 0791-83410537, 18779117899

高新区税务局 程 敏 0791-88109554, 1810700212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熊 威 0791-83839556, 18179196200

业务（4）社保缴纳相关业务咨询：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许志勇 0791-88531619,
13970828168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朱菁菁 0791-88539893, 13979106240

东湖区税务局 黄国华 0791-86735364, 13979135258

西湖区税务局 刘 瑛 0791-88450365, 18179196855

青云谱区税务局 刘建辉 0791-88285831, 18179195115

青山湖区税务局 程 斌 0791-88175868, 18179196970

湾里区税务局 邓五林 0791-83789656, 13767022376

新建区税务局 罗龙初 0791-83703131, 18179195008

南昌县税务局 徐庆华 0791-85728029, 18179195310

进贤县税务局 张 松 0791-85665464, 13699522591

安义县税务局 熊林文 0791-83414181, 13979120770

高新区税务局 高业良 0791-88109620, 1817919693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田 华 0791-83838577, 13870987366

二、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起止时间：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

操作流程：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支持大南昌都市圈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为全力支持都市圈发展，将大南昌都市圈地区范围内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办理权限全面下放至县（区）级税务部门。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纳税人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提交申请材料（可以采取邮寄办税方式），主管税务机关对纳税人提供的材料与减免税法定条件的相关性进行审核，县（区）级税务机关作出是否予以减免的决定。申请材料包括：《纳税人减免税申请核准表》、减免税申请报告（列明减免税理由、依据、范围、期限、数量、金额等）、房产和土地权属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证明纳税人困难的相关材料。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刘小康 0791-88531768, 18179196060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郭波 0791-86597043, 13970858503

东湖区税务局 魏湧涛 0791-88175692, 13807081717

西湖区税务局 郑四荣 0791-88450332, 13803503737

青云谱区税务局 徐盛 0791-88215195, 13970011270

青山湖区税务局 荣连 0791-88175986, 18979156336

湾里区税务局 周风连 0791-83789605, 18007009322

新建区税务局 江涛 0791-83701726, 13803520517

南昌县税务局	张华文	0791-85711950, 13970998556
进贤县税务局	姚晓明	0791-85670624, 13879165500
安义县税务局	万修军	0791-83410537, 18779117899
高新区税务局	程 敏	0791-88109554, 1810700212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熊 威	0791-83839556, 18179196200

三、对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的中小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

政策起止时间：无截止时间。

操作流程：办理延期申报时，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无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核准时间从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

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或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无需向省税务局提交申请；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不再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资料，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申请人不再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核准结果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文书送达。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胡洋 0791-88531822, 13970069000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赵 斌 0791-86597031, 13803509909

东湖区税务局 李 荣 0791-88175691, 18179196606

西湖区税务局 万晓凤 0791-88456010, 13097281689

青云谱区税务局 刘 莉 0791-88280996, 13607086285

青山湖区税务局 宋 辉 0791-88172278, 18179196960

湾里区税务局 罗嗣国 0791-83789659, 18179195855

新建区税务局 雷银保 0791-83754140, 13807915060

南昌县税务局 闵晟旻 0791-85722259, 13807036375

进贤县税务局 付雷霆 0791-85670637, 13607084600

安义县税务局 黄水明 0791-83422469, 13807082168

高新区税务局 龚文涛 0791-88111249, 13576989392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涂 俊 0791-83837986, 13767002061

四、疫情期间，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

政策起止时间：无截止时间。

操作流程：业主（房东）在自行申报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时，通过填写申报表相关内容即可享受。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对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

理的，可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联系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

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每月租金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限 800 元）-800（费用扣除标准）】×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 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 20%）

每月租金收入超过 4000 元的，应纳税额=【不含税的租金收入-财产租赁过程中缴纳的税费-出租房屋实际开支的修缮费（限 800 元）】×（1-20%）×税率（注：住房个人所得税税率 10%、非住房类个人所得税税率 20%）

租金收入是指双方约定的租金收入扣除减免租金后的部分租金收入是指双方约定的租金金额扣除减免租金后的金额。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所得税科 周建平 0791-88531805, 13870836196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郭波 0791-86597043, 13970858503

东湖区税务局 李永强 0791-88175693, 13767002117

西湖区税务局 郑四荣 0791-88450332, 13803503737

青云谱区税务局 徐盛 0791-88215195, 13970011270

青山湖区税务局 荣连 0791-88175986, 18979156336

湾里区税务局 周风连 0791-83789605, 18007009322

新建区税务局 江涛 0791-83701726, 13803520517

南昌县税务局 张华文 0791-85711950, 13970998556

进贤县税务局 姚晓明 0791-85670624, 13879165500
安义县税务局 万修军 0791-83410537, 18779117899
高新区税务局 程 敏 0791-88109554, 1810700212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熊 威 0791-83839556, 18179196200

五、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末。

操作流程：缴费人可选择微信支付“生活缴费”、支付宝“赣服通”、“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江西省电子税务局、农商银行、农业银行微信公众号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对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可通过上述网络和有关电话预约。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全市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市税务局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入科

许志勇 0791-88531619, 13970828168

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 朱菁菁 0791-88539893, 13979106240

东湖区税务局 黄国华 0791-86735364, 13979135258

西湖区税务局 刘 瑛 0791-88450365, 18179196855

青云谱区税务局 刘建辉 0791-88285831, 18179195115

青山湖区税务局 程 斌 0791-88175868, 18179196970

湾里区税务局 邓五林 0791-83789656, 13767022376

新建区税务局	罗龙初	0791-83703131, 18179195008
南昌县税务局	徐庆华	0791-85728029, 18179195310
进贤县税务局	张 松	0791-85665464, 13699522591
安义县税务局	熊林文	0791-83414181, 13979120770
高新区税务局	高业良	0791-88109620, 18179196939
红谷滩新区税务局	田 华	0791-83838577, 13870987366

4.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免租金政策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各市直单位、各市属企业，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部门、国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细化《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第 14 条“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房租给予免收”政策，根据省财政厅、省国资委印发的《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资委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赣财资〔2020〕5 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条政策所指的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含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中小企业具体为符合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四部门印发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的规定的中小微企业。

二、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于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操作流程：承租企业、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请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5.南昌市人社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1 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贯彻落实《南昌市人民政府印发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洪府发〔2020〕3 号）以及《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贯彻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切实做好社会保险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20〕62 号）精神要求，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确保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发放，助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经研究，现就做好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三项社会保险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积极稳妥处理社会保险业务逾期办理问题

1.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的，可逾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

2. 企业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职工新增手续的，待疫情解除后补办并缴费的，职工参保起始日记录到应申报当月，缴费按应缴年月记录，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凭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或出勤记录补办职工参保新增手续。企业未及时办理参保职工减少手续，待疫情解除后补办的，职工参保截止日记录到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逾期期间企业应减未减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在企业补办手续后予以抵扣。

3. 城乡居民未及时办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自行选择缴费档次缴费。

4. 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基本养老金。

5. 疫情期间发生工伤保险事故的，认定后按规定享受待遇。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参保单位垫付医疗费用有困难的，工伤保险基金可以先期预付部分医疗费用，确保不因疫情防控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工伤待遇享受。

6. 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同时补缴逾期期间应缴纳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二、积极稳妥处理社会保险缴费问题

1. 各级人社部门要推动“网上办事”、“手机办事”等“不见面”经办手段，引导督促有缴费能力的企业和个人按时足额缴费。

2. 受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补缴以前年月欠费），疫情解除后补缴的，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个人账户从实际缴费当月起计息。

三、积极开辟工伤保险待遇支付“绿色通道”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伤职工伤残、工亡等工伤待遇核定，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原则上在当地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当日完成工伤。

四、本通知所称的逾期期间起始日为 2020 年 1 月 24 日，截止日为解除疫情后第三个月末。按月计算的相关业务，起始月为 2020 年 1 月。逾期期间起始日（月）前及截止日后未按规定及时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按现行规定执行。本通知仅适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期间。国家、省、市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6.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有效应对疫情防控促进企业用工复工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7 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人社局、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根据南昌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文件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全面促进企业复工用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企业稳岗力度

1.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按规定及时落实稳岗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2.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失业保险金，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申报流程暂按照洪人社发〔2019〕166 号文件执行。

3. 对 2020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期间，我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需求清单，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手术衣、医用手套、消杀用品、负压救护+车和治疗药品等重点物资的生产、运输物流等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具体补助标准为：2020 年 2 月 9 日企业实际在岗职工人数×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计薪工资 218 元×补助天数，其中：春节法定假期 3 天，每天按日均薪资 218 元的三倍补助，其他 14 天每天按日均薪资 218 元的两倍补助。

二、关注重点群体就业维权

4. 密切关注我市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及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将“春风行动”等线下公共就业服务活动转移至线上，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在“南昌人才招聘网”、“南昌市人力资源市场”微信公众号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方便重点群体及时掌握就业信息，网上进行求职。对开展网上就业服务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一定的补贴支持。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组织专场招聘会，保障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重点企业的用工精准对接。

5. 按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江西省劳动关系工作指南》文件要求，人社部门要指导本地企业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工资支付等工作，切实维护劳动关系的和谐稳定。

三、支持创业带动就业

6.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可根据其需求优先给予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全额贴息创业担保贷款。

7.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本市辖区内的创业孵化基地，经所在地人社部门审核后，根据其实际减免租金额优先给予补贴扶持，第一个月补贴减免租金额的 100%，第二个月补贴减免租金额的 50%。县（区）级基地所需资金从基地所在县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国家、省级、市级基地所需资金，参照洪人社发[2019]115 号文件由市、县（区）按 1:1 比例分别从市、县（区）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分担。

8.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四、着力优服务提效能

9. 大力推行“不见面”、“非接触”、“弹性化”人社服务，采取形式多样的宣传方式，向群众普及“赣服通”政务服务、江西人社 APP、南昌社保 APP、社保网上经办大厅等线上办事流程和操作知识，引导群众办事方式的有序转型；将退休人员资格认证、灵活就业人员停续保、证明打印等可网络化办理的社保、就业、创业、失保、工伤、劳动关系、信访维稳等业务转为线上、电话办理，从而尽量从源头上减少经办大厅办事人员数量、降低人员聚集带来的传播风险。

10. 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可在下岗失业后 3 个月内进行失业登记并申请一次性补助，补助标准：每人 2000 元，所需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失业人员在疫情防控期间无法进行失业登记并申请补助的，可逾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

11.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基本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社会保险）申报业务的，可逾期至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

12. 对企业因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社会保险参保职工新增手续的，待疫情解除后补办并缴费的，职工参保起始日记录到应申报当月，缴费按应缴年月记录，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工伤保险凭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或出勤记录补办职工参保新增手续。企业未及时办理参保职工减少手续，待疫情解除后补办的，职工参保截止日记录到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逾期期间企业应减未减人员的社会保险费在企业补办手续后予以抵扣。

13. 受疫情影响，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补缴以前年月欠费），疫情解除后补缴的，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个人账户从实际缴费当月起计息。

14. 对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基本养老金。

15. 对疫情期间发生工伤保险事故的，认定后按规定享受待遇。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参保单位垫付医疗费用有困难的，工伤保险基金可以先期预付部分医疗费用，确保不因疫情防控影响参保人员正常工伤待遇享受。

16. 对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同时补缴逾期期间应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17. 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优先处理参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伤职工伤残、工亡等工伤待遇核定，开辟工伤待遇支付快捷通道。对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预防和救治工作中，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或感染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死亡的，原则上在当地行政部门作出工伤认定决定当日完成工伤保险待遇核定和支付审核，24 小时内将工伤保险待遇发放到位。

7.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南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南昌市财政局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 疫情防控期间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7日

各县区（新区、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工信部门、财政局：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为进一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助力企业复工复产，稳定企业就业岗位，现将疫情防控期间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企业稳岗补贴

按照省人社厅、省财政厅《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补贴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7〕399号）文件执行。

（一）补助对象

依法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纳失业保险费，上年度未裁员或裁员率低于统筹地区城镇登记失业率的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钢铁煤炭煤电等去产能企业，按该企业及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60%给予稳岗补贴。

（三）受理部门

由失业保险统筹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受理。

（四）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提供《南昌市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审批表》（附件1）、营业执照、上年度失业保险缴费凭证等申报材料。

（五）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南昌市企业申请稳岗补贴审批表》，并将申请所需申请材料提交至失业保险经办机构。

2. 审核。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南昌市劳动和社会保障计算机管理系统”的数据，在 7 个工作日内对申报企业的参保、缴费及裁员率等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的告知具体原因，符合条件的在同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上进行不少于 7 天的公示(包括企业名单和补贴金额等信息)。公示无异议的，报送同级财政部门拨付资金。

3. 复核。公示有异议的，由同级人社行政部门复核。复核未通过的，人社行政部门告知原因；复核通过的，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报送同级财政局拨付。

4. 拨付。财政部门根据人社部门审定的企业名单和补贴数额，在 7 个工作日内，将稳岗补贴拨付给同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资金后，7 个工作日内拨付到的申报企业。

二、困难企业稳岗补贴

继续执行《关于支持困难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发〔2019〕18 号）文件。

（一）补助对象

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各类企业。

（二）补贴标准

按上年度 6 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一次性返还发放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三）受理部门

由失业保险统筹地人社部门负责受理。

（四）申请材料

申请企业应提供《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附件 2）、对应时期和上年同期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及财务报表、提供与工会组织商定的稳定就业岗位方案及实施效果等申报材料。

（五）申报流程

1. 申报。企业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下载《困难企业申请认定表》，并将申请所需材料的电子版报送人社部门指定邮箱。

2. 审核。人社部门初审后分送至发改、工信、财政、税务等相关部门审查；情况复杂、数据资料不全等难以认定的，由人社部门负责组织开展部门联审。

3. 公示。对审查通过的企业名单在同级人社部门官方网站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

4. 拨付。对公示无异议的企业，报请当地政府批准，并由同级财政部门将拨付资金返还至同级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支出户，由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拨付企业。

三、疫情防控期间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补贴按照《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6 号）文件执行。

（一）补助对象

2020 年 1 月 24 日-2 月 9 日期间，在我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需求清单，生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手术衣、医用手套、消杀用品、负压救护车和治疗药品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

（二）补助标准

补助标准为：2020 年 2 月 9 日企业实际在岗职工人数×2018 年度全省全口径城镇单位就业人员日平均计薪工资 218 元×补助天数，其中：春节法定假期 3 天按每天三倍补助，其他休息日按每天两倍补助。

（三）受理部门

由企业所在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负责受理。

（四）申报材料

申请企业应提供《申请审批表》（附件 3）、企业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申报材料。

（五）申拨流程

1. 申请。企业在南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上下载《申请审核表》，并将申请所需材料的电子版报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指定邮箱。

2. 核定。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受理后，将企业提交材料发送至同级工信部门、财政部门核定。其中，人社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会同同级工信部门负责人均补助标准及企业在岗人数的核定，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资金的拨付。

3. 拨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财政部门将资金拨付至同级就业补助资金支出户，由就业补助资金经办机构拨付企业。为全力支持和帮助春节假期至 2 月 9 日的复工复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根据（赣人社发〔2020〕6 号）文件要求，各级财政部门务必在 2 月底前全部拨付到位。该项补助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在就业补助资金中先行垫付，再由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与省人社厅、省财政厅据实结算。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信部门应于 3 月 8 日前汇总数据，以正式文件向市人社、市财政、市工信部门提交申请，再由市本级向省人社厅、省财政厅、省工信厅申请补助。

四、其他事项

（一）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要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工作的使命感、责任感、紧迫感；要以规范、安全、便捷为原则，扎实有效推进政策的落实与兑现，全力保障各类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的生产与用工服务，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为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筑牢基础。

（二）精心组织，强化服务效能。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企业复工复产稳定就业岗位的重要性，精心组织开展疫情期间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工作，提高经办服务质量和效率；进一步优化经办服务，减少企业需提供的证明材料，减少企业“跑腿”次数，简化优化申报程序，加快资金拨付速度，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网上申报受理。

（三）加大宣传，强化政策效应。各部门要积极主动向社会解读援企稳岗政策，通过网络、报纸、短信推送等方式向本辖区内的企业和职工开展政策宣传。同时，对受益企业稳定职工就业岗位的实际成效开展多渠道宣传，扩大政策知晓度，强化政策支持与服务支持我市企业稳定就业、促进发展的政策效应。

8. 南昌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强化金融保障防疫情稳经济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2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强化金融保障防疫情稳经济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为贯彻落实习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的重要指示精神，加快推动中国人民银行等五部委《关于进一步强化金融支持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通知》（银发〔2020〕29号）和省、市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切实强化金融对防疫情稳经济的保障作用，全面扶持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尽最大努力减少疫情对中小企业的影 响，着力保障全市重大项目建设和企业复工复产，现结合全市实际，提出如下措施。

一、保障疫情防控融资需求

1. 形成全市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争取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由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牵头，会同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等有关行业部门，梳理汇总全市为应对疫情所需的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有关原辅材料 和设备制造配套企业、收储流通企业，重要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运输企业、销售企业，以及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形成全市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名单，并向省发改委、省工信厅争取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名单或省级名单。（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行业主管部门依职责落实）

2. 优化疫情防控信贷服务。对于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名单或省级名单企业，市金融办协调承担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9家全国性银行和3家地方法人银行发放专项再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市财政局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名单内企业在享受中央财政和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进一步降低实际融资成本。对于未能纳入全国性名单和

省级名单的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市金融办牵头协调驻昌金融机构予以积极支持。

（市金融办、市财政局依职责落实）

3. 争取“战疫专项债券”融资。牢牢把握疫情防控专项债券注册发行“绿色通道”的政策窗口期，充分利用银行间市场和交易所市场，加强与专业中介机构合作对接，积极推进重点国有企业和疫情防控龙头企业发行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等“战疫专项债券”。（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南昌市政控股公司、南昌城投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南昌工业控股集团、南昌旅游集团、南昌水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依职责落实）

4. 加大产业引导投资。南昌市重点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南昌市科技发展引导基金及其子基金应加大对大健康产业的支持力度，募集资金重点投向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物医药、医疗器械、诊疗服务、新药研发外包服务等行业企业，助推企业发展并满足疫情防控需要。（市投资促进局、市科技局、南昌工业控股集团依职责落实）

二、促进经济稳健增长

5. 争取重大重点项目建设资金。坚持“广开前门、多渠汇水”，建立完善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融资统筹协调机制，全力争取银行信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资工具、险资等资金。（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南昌市政控股公司、南昌城投公司、南昌轨道交通集团、南昌工业控股集团、南昌旅游集团、南昌水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依职责落实）

6. 开展“保复工复产”银企对接。市发改委、市工信局会同商务、农村农业、国资、交通运输、文化旅游等部门梳理汇总全市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以及上市公司、重点拟上市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市金融办协调驻昌金融机构开展银企融资对接，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积极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按照

属地原则及时解决银企融资对接遇到的问题。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面访等非必要人群聚集。（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金融办、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依职责落实）

7. 稳定贷款到期企业信贷供给。对发展前景好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积极引导驻昌金融机构采取贷款展期、无还本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减免逾期利息、延迟还款期限和调整还款计划等方式，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帮助企业缓解贷款到期还款困难问题。（市金融办牵头落实）

8. 深度降低企业贷款“过桥”成本。加快设立首期规模不低于2亿元的普惠性转贷基金，托管机构设立前暂由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普惠性转贷职责，防疫期间年化费率按基准利率执行，坚定与中小企业共克时艰。（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南昌工业控股集团依职责落实）

9. 用好纾困基金。用好南昌市重点企业纾困基金，按照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建立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期间科学规范、高效灵活的投资决策机制，加大对优质上市公司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重点企业纾困力度，着力缓解企业股权质押风险、公司债券兑付风险。引导金融机构稳妥处置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上市公司股权质押平仓风险。（市金融办、南昌工业控股集团依职责落实）

10. 保障公众征信权益。对企业受疫情影响造成流动性紧张而产生的贷款逾期，以及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疫情防控需要隔离观察人员、参与抗击疫情的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还款不便造成的贷款逾期，暂不视为违约。企业向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相关信用记录不在信用南昌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市发改委、市金融办依职责落实）

11. 发挥保险风险保障功能。支持保险机构开发并提供针对参与抗击疫情的医护人员和工作人员、复工复产企业员工的人身意外伤害险、企业责任险等专属产品和公益保险计划。引导保险机构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优先处理，做到应赔尽赔、应赔快赔。发挥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作用，引导中国信保江

西分公司对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协助企业防范海外买家借疫情拒收出口产品风险，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受疫情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市金融办牵头落实）

12. 大力推进企业利用资本市场。把握资本市场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机遇，加快构建“政府引导、企业主导、机构辅导、银行助力、渠道畅通”的“五位一体”企业上市工作生态圈，按照“一企一策”原则帮助企业登录与之发展相匹配的资本市场。支持受疫情影响的中小企业发行企业集合债、民营企业债券融资支持工具、信用缓释凭证等，缓解短期资金压力。（市金融办牵头落实）

13. 履行地方金融企业服务功能和社会责任。鼓励小额贷款公司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贷款支持力度，适当下调年化综合利率，缓收或减免部分逾期罚息，完善续贷安排，适当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主动对接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融资增信需求，降低担保费率，逐步减少、取消反担保要求。鼓励融资租赁、商业保理、供应链金融机构优先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提供融资服务，适当延长业务期限，下调收费标准，缓收或减免部分逾期罚息。（市金融办牵头落实）

三、强化尽职免责和正向激励

14. 强化尽职免责。降低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盈利考核，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市金融办、南昌工业控股集团依职责落实）

15. 激励金融机构担当作为。对在疫情防控工作中政治站位高、大局意识强、勇担当、善作为的驻昌金融机构和地方金融企业，市政府在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奖励中给予专门表扬奖励。鼓励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建立相应激励机制。（市金融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各开发区（新区）管委会依职责落实）

9. 南昌市有效应对疫情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的若干政策措施（暂行）

2020年2月26日印发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决策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充分发挥投资对稳定经济增长的关键作用，有效消除疫情影响，现就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推进项目建设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强化项目谋划引进

（一）科学谋划项目。建立全市重大项目库，对纳入国家、省“十四五”规划“盘子”，并能争取到主要由国家和省资金投入的重大项目，分别给予200万元、100万元前期经费补助；列入市“十四五”规划重大项目清单的项目，优先保障用地，年度政府投资重大项目优先从入库项目中安排。及时跟踪研判形势，疫情期间，对列入中央预算内的公共卫生、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的重大项目，亿元以上项目每个给予50万元前期经费补助，亿元以下项目每个给予20万元前期经费补助。（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

（二）创新招商方式。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互联网、公众号等平台，针对性地开展招商推介，鼓励各级政府出资聘请招商顾问协助招商。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根据产业发展需要，采用市场化方式，面向境内外院校、企业招引专业人才，组建专业招商队伍。（责任单位：市投促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开辟审批绿色通道

（三）实行“不见面”在线审批。项目申报、审核、评审等全程网上运行，对需要纸质批复文件的实行免费寄件；推行建设项目流程设计、告知、审批标准化。所需必须资料先提交电子版，所有资料纸质版待疫情结束后补交。（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

（四）简化重大项目审批程序。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一律开辟审批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审批、即收即办。全面推行施工

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涉及规划、土地、房产、人防、消防等审批以及不动产登记的各项测绘中介服务实行“多测合一”。疫情期间，对新开工的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建设单位和建筑业可以以保函方式缴纳。（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建设局、市人社局）

（五）减少审批环节。疫情期间，在项目策划生成阶段，

已对可研报告进行了论证的，简化后续可研评审。容缓办理节能审查及不涉及大面积征地拆迁等项目的社会风险评估。总投资 100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直接批复项目初步设计（代可研）。总投资 100 万元及以下的简易、技术单一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进行评审。总投资 50 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不再批复可研和初步设计，由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

（六）实行承诺告知审批。建设项目“一书一证”事项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材料实行容缺受理，边办边补，可先提供电子材料办理，疫情结束后再提供纸质材料。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卫生、物资生产、研究试验类建设项目，审批事项可容缺受理、先办后补，其中环评根据环境影响程度，可采取豁免审批、承诺告知审批（疫情结束后补办手续）等方式。对生产或转产与疫情防控有关的 75%乙醇、含氯消毒剂企业办理《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申报材料符合要求的免于现场踏勘，当场发放有效期 3 个月的临时许可证；全市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在疫情期间（自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到期的，有效期顺延至省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之日后的 60 天止。（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局）

（七）压缩审批时限。疫情期间，所有复工复产工程建设项目“一书一证”审批时限压缩至 7 个工作日。大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压缩至 12 个工作日；中型及以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联合审查时限压缩至 8 个工作日；工程勘察文件审查时限压缩至 5 个工作日。

新（扩）建项目建筑面积小于 5000 平方米（不含地下工程）的房屋建筑工程项目，取消施工图联合审查，实行勘察设计单位施工图设计质量告知承诺制。审批部门委托的评审中介机构评审时间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特大型项目评审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直相关部门）

（八）简化投资项目招标投标手续。疫情期间，因应急防疫需要的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的范围可由原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 400 万元以上调整为 1000 万元以上；经审批部门核准同意后，可将应公开招标的项目调整为邀请招标；同一类型、同一工艺的项目可采取跟标采购方式（施工单位为国企）。疫情期间，取消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时要求注册建造师担任委托人的规定。（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

（九）缩短招标投标时限。疫情期间，因应急防疫需要的建设工程项目，对勘察、设计、监理、施工的项目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调整为最短不得少于 15 日；对工程总承包的项目（含 EPC）招标，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调整为最短不得少于 20 日。（责任单位：市建设局、市行政审批局）

（十）加快重大重点项目施工许可。疫情期间，对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中已动工但因各种原因未及时获批施工许可的项目，实行质监、安监和施工许可联合现场踏勘，在工程建筑质量安全司法鉴定合格，五方责任主体作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承诺后，按规定办理建筑工程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登记并核发施工许可证。（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

（十一）试行工业项目“桩基先行”。疫情期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中，实行了工程总承包（EPC）的工业项目，试行“承诺审批”+“桩基先行”改革举措，建设单位提供分阶段实施或先行施工部分的施工图联合审查（桩基）合格书和相应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明确施工总承包单位和监理单位后，可分阶段申请质量监督和安全监督并申领施工许可证。后续工程符合施工许可条件时，通过变更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范围完善施工许可证。（责

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建设局及自然资源局）

（十二）加大权力下放力度。疫情期间，按“能接尽放”的原则，有关重大项目推进和企业复工复产的行政审批事项，只要县区（开发区、新区）有能力承接的，即时下放到位，推动企业实现“就近办理”。疫情结束后综合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承接运行情况再统筹下放赋权一批行政审批权力。（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保障企业项目用工需求

（十三）实行返岗复工员工补贴。疫情期间，积极与铁路等部门对接，采取包车、铁路专列、专门车厢集中组织市外员工返岗。对重点企业、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组织市外员工返岗复工所产生的包车费用予以全额补贴。对自行到岗的返岗员工和新招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和小时工），按省内 200 元/人、省外 500 元/人的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已享受包车补助或专车接送的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市级从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十四）加大就业服务和稳岗补助。疫情期间，向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含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企业、重大工程企业）提供职业介绍和推荐就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大中专院校、技工学校（培训学校）和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所等，成功推荐 1 名劳动者就业（稳定就业 3 个月以上）的给予 2000 元就业创业服务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市级从就业配套资金中列支。对 1 月 24 日至 2 月 9 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1000 元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所需资金从企业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强务工人员住行保障。返岗务工人员须申领注册电子通行证，并通过手机进行个人轨迹查询，根据查询结果完善电子通行证登记信息，在防疫期间出入公共场所时出具电子通行证。除近 14 天内有湖北旅居史以及其他国家要求必须隔离的人员一律在属地进行集中隔离外，返岗务工人员经必要的健康检测后可取消隔离要求。各县区（开发区、新区）要对辖区内镇街、社区、村委会不加甄别阻止人员出入的做法进行排查并坚决纠正，确保返岗务工人员进得来、出得去。合理保障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和重点企业返岗人员居住场所，所属县区（开发区、新区）应选择租住符合条件的员工集中居住点，经费由县区（开发区、新区）、企业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责任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四、统筹关键要素支撑

（十六）允许先行使用土地。对因防控和治疗新冠肺炎建设相应的医疗卫生设施、药品、医疗器械和乡镇卫生院（所、室）、农村医疗卫生、卫生防疫等所需用地，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对选址有特殊要求，确需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的建设项目，视作重大项目允许占用。使用期满不需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交还原土地使用者，不再补办用地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 6 个月内完善用地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七）用地林地指标优先保障。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林地指标重点保障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对疫情期间急需开工的建设项目用地，优先使用本辖区存量耕地占补平衡指标，仍无法满足的，市级统筹协调异地购买或从市级调剂库中统筹调剂解决。（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林业局）

（十八）延期缴纳土地出让金。对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宗地，按约定在 2020 年 1 月 24 日（含）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可向自然资源部门申请延期缴纳，可延期至疫情结束后 3 个月内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十九）降低企业用地资金成本。出让土地的竞买保证金比例全部调整为 20%。宗地在签订土地出让金合同后一个月内须缴纳出让价款的 50%（含竞买保证金）。商住类经营性用地的余款缴纳，宗地起始总价为 5 亿元以上的用地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6 个月内缴清，宗地起始总价为 3 亿元至 5 亿元的用地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3 个月内缴清，宗地起始总价为 3 亿元以下的用地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1 个月内缴清；工业用地余款须在签订出让合同后 1 年内缴清。（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暂停开展土地出让合同履行巡查。疫情期间，暂不开展土地出让合同履行巡查，疫情结束后，恢复正常履约监管。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期。（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一）延期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因疫情影响暂不能备齐相关申报材料，且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在疫情期间到期的，延期办理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延续手续。（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二十二）落实砂石、混凝土保供稳价。全力支持为重大项目提供建筑用砂石、混凝土保障的企业复工复产；多措并举拓宽供应渠道，统筹利用好航道和防洪疏浚工地砂等资源，积极争取增加年度采砂总量；健全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用砂协调机制，简化采区批复程序，采砂区所属县区（开发区、新区）负责保障砂石正常开采；强化建筑用砂市场监管、切实规范市场秩序，着力保障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建设用砂需求。（责任单位：市采砂办，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十三）加强原材料供应保障。鼓励支持企业和项目建设单位就地就近解决原材料物料问题，协调解决应急物资重点生产原材料采购和物资调运困难问题。对新上原材料生产项目，配备专门人员全程代理审批服务，实行边生产边审批，优先保障用地用水用电需求，推动项目尽早落地达产。（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管局、市政公用集团、南昌供电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强防疫物资保障。对酒精、口罩、手套、测温仪、防护服、隔离衣等防控用品，项目建设单位要拓宽采购渠道，努力满足自身防控需要；对项目自身筹备存在困难的，企业所在县区（开发区、新区）要按照配额原则，加大统筹力度，帮助企业解决困难。疫情期间，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防控物资费用以 30 元/人/天的标准按天数计入项目工程造价成本。（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建设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五、加大财政金融支持

（二十五）用好用足专项再贷款政策。争取更多企业纳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的全国性名单或省级名单，积极协调银行机构向名单内企业发放专项再贷款。对于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在企业享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贴息 25%，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制造业发展专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二十六）开展银企对接。梳理汇总全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企业，以及上市公司、重点拟上市企业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协调驻昌金融机构开展银企融资对接，适当提高风险容忍度，积极支持企业合理融资需求。鼓励开展线上审批操作，减少客户面访等非必要人群聚集。（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房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十七）拓宽项目融资渠道。疫情期间，复工后的政府投资项目按年度建设投资的 10%的比例预拨付（按照原资金渠道安排）。建立完善全市重大重点项目融资统筹协调机制，全力争取银行信贷、地方政府一般债、地方政府专项债、企业债、公司债、债务融工具、险资等资金。（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政公用集团、市城投公司、市轨道交通集团、南昌工业控股集团、南昌旅游集团、南昌水投公司，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二十八)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驻昌银行机构进一步降低小微企业贷款利率，确保 2020 年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 2019 年再降低 0.5 个百分点。降低企业融资担保成本，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进一步降低担保费率，对于企业 2020 年在我市融资担保机构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按照发生额的 0.5%给予企业保费补贴，每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降低企业贷款“过桥”成本，设立首期规模不低于 2 亿元的普惠性转贷基金，托管机构组建前暂由南昌工控产业担保有限公司履行普惠性转贷职责，疫情期间年化费率按基准利率执行。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金融业发展专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金融办、南昌工业控股集团）

(二十九)加强农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对重点保供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建设生产基地、加工、储存和冷藏设施等项目，单个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以上、上年度已竣工投产并且疫情期间投入正常生产的项目，按照国家当期基准利率进行贴息（贴息期限按项目开工到建成投产期间的实际贷款时间计算，不超过 1 年），单个项目贴息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十)加强工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对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鼓励类新开工工业项目，本年度实际完成固定资产投资额达到项目投资总额 30%以上的，按其年度实际完成额的 6%，给予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现有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实施鼓励类技术改造项目，本年度设备投资额超过 100 万元的，按其购买设备发票额 100 万元以上部分的 10%，给予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的补助。疫情期间，对新上熔喷布生产项目且产品合格的企业，按其购买熔喷设备发票额的 50%给予一次性补助，不重复享受其他设备补助政策。上述所需资金由市、县区（开发区、新区）财政按照 1:1 的比例分担，市级所需资金从市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十一)加强服务业项目财政资金补助。疫情期间，对集聚区内中小企业已采取减免租金举措的市级以上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机构，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的

一次性补助，用于减免房租补贴和防疫工作经费。所需资金从市级扶持服务业发展专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疫情期间，除已经享受市级以上集聚区资金补助的商业街区、大型市场、商业综合体、商场对中小企业已减免租金 20 万元以上的，给予管理机构一次性不超过 10 万元奖励。2020 年度南昌车主汽车报废后购买新车的，给予每辆 1000 元奖补。对农贸市场信息化改造，实现在线选购、下单和快速送货上门服务的，给予每个农贸市场不超过 5 万元奖补。所需资金从市级商务发展专项中列支。（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六、畅通物流交通运输

（三十二）全面恢复交通运输秩序。各地各部门不得简单采取堆填、挖断等硬隔离方式，阻碍县、乡、村道公路通行。在保障城市主、次干道交通畅通的同时，城市支路及单行道车辆能够通行有序循环，不得阻断交通。疏浚赣江南昌段航道，规范航运秩序，确保复工复产企业原材料进得来，产品出得去。逐步有序恢复客运站场运营和市际客运班线、旅游包车、近郊公交、农村客运、城市公共交通、出租汽车等客运服务，确保复工复产企业返岗员工顺利上下班。（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十三）全力提供优质高效的运输保障。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政策，对复工复产企业的运输车辆，严格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全面放开码头运营，对复工复产企业有需求的大吨位船舶优先引航进港。按照货物走向，引导船舶进入指定的水域锚泊，保障船舶进港、停靠安全有序。对提供民生物资供应的重大企业给予保障。（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七、健全疫情防控责任体系

（三十四）落实“一岗双责”制度。疫情期间，各地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统筹做好疫情防控、经济发展、安全生产和社会稳定等工作，要突出指导企事业单位、行业落实主体责任职责要求，切实履行管行业、管疫情防控的“一岗双责”。对失职造成疫情扩散的，实行捆绑责任制；对不作为、乱作为导致重大项目建设进度

严重滞后的，都将严肃追责问责。（责任单位：市政府各副市长、市纪委监委、市直各有关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十五）建立健全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复工复产企业、单位和项目建设单位要建立主要负责人负总责的疫情防控工作机制，“一企一策”细化制定防控方案，落实电子通行证申领、手机旅居轨迹查询、员工管理等措施，建立全环节、全流程疫情防控台账，形成从项目管理层到一线职工“横到边、纵到底”的疫情防控全员责任体系，对责任落实不到位导致疫情扩散的，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相关责任。积极支持企业对员工开展必要的健康检测，并实施中药预防性干预。（责任单位：各项目建设单位）

八、完善协调调度机制

（三十六）建立项目调度推进机制。对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进行梳理，制定复工开工时间表，实行清单式管理、责任化推进，持续实施业主（代建）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市重点办“小三长”的日常调度和分管副秘书长一日一调度、分管副市长一周一调度、市长一月一调度“大三长”的定期调度，实行市重点办和行业主管部门日常督查、市发改委统筹督查、市政府专项督查“三级”督查，高效解决疫情期间项目建设存在的问题。围绕项目实施全生命周期，梳理项目全部推进链条，将每个项目的推进链条分成若干关键环节，每个关键环节明确责任单位、责任领导、责任人和办理时限，延伸到项目行政审批和服务部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政府督查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建设单位，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

（三十七）建立市领导挂点帮扶和督查机制。县区（开发区、新区）和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由市委常委和副市长分片包干，各行业省大中型建设项目、省重点建设项目、市重大重点项目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挂点帮扶。各县区（开发区、新区）成立驻项目工作组，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在复工复产中的用工、交通等需解决的问题。实行定期调度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内政策落实情况和项目复工复产情况进行排名。完善督查考核制度，市政府督查室、市发改委分别牵头做好督查和考核工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

府督查室、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新区）管委会）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实施细则。

本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和省有关部门现有或新出台的支持项目建设政策措施，一并遵照执行。按照“就高”的原则兑现政策，不重复享受。涉及到使用财政资金补助的，要调整支出结构，优先用于应对疫情方面的支出。

注：

1、文中“疫情期间”除特别指出的情形外，均为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期间，“疫情结束后”指因新冠肺炎疫情引发的重大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解除后；

2、责任单位排第一的为牵头单位，其他为配合单位。

10. 南昌市发改委关于印发《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年2月27日

各县（区）、开发区（新区），市直成员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中的作用，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有力支撑和保障，促进企业复工复产，经会商各县区、部门（单位），现将《南昌市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实施方案》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贯彻落实《江西省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南昌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5 条政策措施》和《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在企业债券和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中做好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精神，充分发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在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工作中的作用，为全市疫情防控提供有力的支撑和保障，现制定本方案。

一、归集行政处罚信息

市场监管部门依法对哄抬防疫用品和民生商品价格、制假售假，以及有其他扰乱市场秩序的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后，按照“双公示”工作规范及时报送至信用信息归集部门，录入市级公共信用信息平台，纳入信用管理，实施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信用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

二、实施个人失信联合惩戒

相关主管部门应认定“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时期个人一般失信和严重失信“黑名单”，主要包括：个人有隐瞒病情、在疫情严重地区旅居、与患者或者疑似患者接触等情况；逃避医学观察、隔离治疗等行为；编造虚假信息，散布传播谣言，引起民众恐慌的情形；聚众闹事，辱骂、殴打医务人员及其他疫情防控人员，阻挠干扰疫情防控工作开展，危害、影响疫情防控秩序的行为；疫情期间公职人员不作为、慢作为、畏战怯战、不敢担当及有令不行、有禁不止等违反疫情防控法律法规、政府在紧急状态下发布的决定（命令）和工作纪律，凡被有关部门依法

依规处理的情形等（详见附表）。上述情形应及时报送至市级信用管理部门，各级信用管理部门应推动各部门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中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纪律监察委、市城管局，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相关部门）

三、实施信用激励和豁免

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列入南昌市信用“红名单”，报送市信用管理部门，共享到信用中国网站。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无法向金融机构还款的企业，经主管部门认定后，将不列入南昌市信用“黑名单”，不实施联合惩戒措施。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实施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金融办、市信用办等）

四、加强良好行为信息收集汇总

对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先进人物和典型事迹由各有关部门收集报送至市信用办，由市信用办上传至信用南昌网站，并向国家、省信用网站推送。主要包含：赴湖北参加支援疫情防控医务工作的；参加我市一线疫情防控工作且表现突出的；参加疫情防控志愿者服务活动，做出重要贡献的；转产、扩产、采购、运输疫情防控急缺医用物资及重要原材料的；为疫情防控积极捐赠物资或资金的；采取减免租户租金、加大资金投放等措施支持小微企业发展的；在全产业链复工复产工作中取得突出成绩的；为生活物资保供和市场秩序稳定作出贡献的；其他为疫情防控工作做出有力支持保障的。（实施单位：市信用办各成员单位，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

五、启动信用修复网上通道

修复企业登录“信用中国（江西南昌）”网站，进入“信用服务”菜单，点击“企业信用修复”图标，可以查询信用修复流程，下载各类资料模板。修复企业按照流程指引网上提交资料，市信用办在一个工作日内完成初审后向上提交。

对于疫情等不可抗力产生的失信行为采用便利修复措施，规避失信风险，争取市场机会，加快企业发展。（实施单位：市信用办、相关行业部门，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相关行业部门）

六、提供信用审查服务

市信用办免费为银行机构提供对企业的信用审查服务，助力企业金融信贷。由市内各金融机构向市信用办出具查询公函、授权委托书，并落实银行负责部门和人员，向市信用办及各级信用管理部门申请查询。（实施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

七、发挥“信易贷”对受疫情影响企业解困作用

各级金融机构要积极帮助联系协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中小微企业，鼓励相关银行和金融机构在其申请贷款时优先给予“信易贷”支持，缓解中小微企业资金困难问题。（实施单位：市金融办、市信用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

八、开展失信案例监测记录

各级发改部门应对哄抬物价等失信事件开展监测记录，特别是在应对疫情期间哄抬物价、制假售假、囤积居奇等失信事件，及时形成相关案例反馈市级信用信息平台。（实施单位：市信用办，各县区、开发区、新区信用管理部门）

邮箱：ncsxyb@163.com

联系电话：83884003 联系人：石山林 13517090506

胡毅 13007221967 技术支持：陈梦松 86382611 18379159212

李华 15970658485

11.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服务企业复工复产十八条具体措施

2020年2月27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有关加强疫情防控、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决策部署，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特制定以下措施，支持企业防控疫情、复工复产。

一、指导企业复工复产

制定食品生产、食品流通、餐饮服务等行业专项复工要求，指导企业落实佩戴口罩、定期消毒、每日测温检查等疫情防控举措，帮助企业解决复工复产中遇到的相关困难。

二、优化准入许可服务

在“一次不跑”“一次办好”的基础上，工业产品许可证办理全部实行“不见面，网上办”的服务模式。对企业申报工业产品许可证延续、名称变更等事项的，实行线上受理、审批，免于现场核查。对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生产企业，在确保安全有效的前提下，采取企业告知承诺、容缺后补、远程视频核查等方式，对材料齐全的，当即办理备案，做到“同生产、同办结”，加快产品上市进度，帮助企业在保质稳价的同时，提高产量，保障供应。

三、建立定向帮扶机制

充分发挥技术标准、产品检验、计量检定等方面优势，提供涵盖“原料质量检验、生产过程控制、产品质量验收”全过程的服务。主动帮助相关企业转产口罩、防护服等防护用品。

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

加强与有关金融机构沟通协作，加大“诚商信贷通”力度，用好股权质押、商标、专利质押、动产抵押等渠道，实行全部环节网上审核，为复工企业解决融

资难题。需要提供纸质材料的，疫情结束后补交或通过网络、邮寄等方式提交相关材料。

五、推广线上餐饮服务

在妥善采取食品安全与疫情防控措施的基础上，指导恢复餐饮外卖配送服务，倡议各餐饮配送单位开展无接触配送服务。加大精准服务力度，帮助协调解决餐饮单位复工过程中面临的实际困难。

六、适当放宽健康证明期限监管

疫情期间，食品生产经营单位和药品零售企业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到期的，顺延至疫情结束后 30 日内。

七、优化许可证换证手续

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等许可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在疫情解除后的 3 个月内重新换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书申请复审（换证）的，可以先行办理网上复审，待疫情解除后补打印纸质证书。对于不急于领取证书的，疫情结束后领取，急需领证但不方便现场领取的，使用快递寄件。

八、强化计量帮扶

对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机构、机场、车站交通枢纽等人员聚集场所的人体测温设备，协调相关机构开展计量检定、校准服务，适当减免相关费用；对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急需的计量器具检定校准需求，全天候给予协调安排，满足相关量值溯源需求。

九、做好标准化支撑服务

建立完善疫情防控标准体系，为企业提供疫情防控相关国内外标准网上查阅等服务，围绕复工复产企业涉及的防护用品、防疫安全等相关标准开展技术解读，鼓励并支持企业制定实施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操作指南、规范等企业标准。涉及需

提请市局组织的地方标准立项评估会、标准审评会等，可根据情况沟通延期或以网络形式开展。

十、优化认证认可服务

加快认可符合条件的检验检测机构获得防护用品检验检测资质。实施“互联网+检验检测”“互联网+认证”，优化调整检验检测认证业务流程，向服务对象提供线上申请受理、咨询释疑、沟通整改等服务功能。

十一、推行专利申请优先即办服务

南昌市知识产权保护中心对优先复工企业和涉及防治新型冠状病毒的相关专利申请，依规列入优先预审名单，即到即办，跟踪服务。

十二、开展产业质量提升帮扶

持续开展产业培育和质量提升行动。适时开展线上免费质量管理知识培训辅导，帮助企业提升质量管理水平。加大产品宣传推介力度，帮助企业抢占疫后市场。

十三、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

严格落实停止野生动物交易各项要求，宣传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关闭野生动物交易市场，停止野生动物交易。对相关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

十四、严查乱收费乱涨价

加强价格监管，对一切不按规定执行涉企收费和价格优惠政策、加重企业负担的违法违规行为从严查处。支持企业增加产能，严厉打击口罩等防护物资生产领域哄抬价格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护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

十五、推广线上维权调处

强化疫情期间线上维权，运用“互联网+”消费维权调解新模式，畅通 24 小时消费者维权绿色通道；运用智慧监管平台，优化消费维权投诉举报流程，维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保障经营者的正当权益。

十六、审慎异常名录管理

对抗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经企业主动纠正、消除影响后，缩短公示期限，减轻或免除信用惩戒。同时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失信企业，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严管理，即时公示。情节严重的直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十七、审慎行政许可管理

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复查、换证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对以下情况，不作为无证行为进行查处：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和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终止之日后的 60 天止；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协助相关企业（组织）与认证机构协调延缓办理，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 3 个月；为防疫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的，因疫情无法及时换证的。

十八、审慎行政处罚

对疫情期间，因客观原因，非主观故意实施的违法行为，未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按时按要求改正的，不予以行政处罚。

12.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十大信用监管举措帮扶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2月29日

为有效防控新冠肺炎疫情，真诚帮扶企业复工复产，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大力推行“不见面、网上办”，并推出十大信用监管举措，助力企业复工复产，解决企业融资受限难题，全力为打赢疫情防控和促进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一、优先选择网上办对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及个体工商户恢复正常记载状态，通过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利用“电子证照”“网络核验”“电子签章”等方式，实现网上申报、线上受理，线下审查、结果电子推送等“全程网办”。

二、发送邮件不见面对申请撤销冒名登记等要求当事人亲自到场提交纸质材料的业务，通过电子邮件或者邮政快递等方式提交申请及相关材料。当事人通过录制手持身份证件视频或拍摄照片的形式进行身份确认。对需送达的执法文书采用电子邮件、邮政快递等能够确认其收悉的方式送达。

三、申报材料再精简对可以通过公示系统或业务平台查询下载的企业年度报告信息、企业即时公示信息等，不再要求企业提供。

四、年报指导多样化创新年报宣传指导方式，指导市场主体年报工作不登门、不见面。通过开发年报客服机器人、开通手机 App 和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年报咨询服务。

五、加快重点企业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办理速度对生产、经营疫情防控物资的抗疫重点企业申请移出经营异常名录，只要企业提交的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申请和相关证明材料齐全，并书面承诺公示的信息以及提供的资料真实、合法、有效的，简化流程、容缺预审、核查后置、当日移出，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优质服务。

六、积极帮助重点企业修复信用对因未按规定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重点企业，已补报年报且一年内无其他失信记录的，允许企业提前申请移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对抗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经企业主动纠正、消除影响后，缩短公示期限，减轻或免除信用惩戒。

七、暂缓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经营异常名录列入对受疫情影响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暂时无法取得联系，但通过注册登记预留的电话、电子邮箱等方式可以联系的企业，通过电话、发信息等方式，提醒企业尽快办理变更登记，暂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八、暂缓清理吊销未经营企业受疫情影响尚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业，暂缓纳入清理吊销名单，指导企业及时公示年报，为企业恢复生产经营提供条件。

九、减少对企业的实地检查在疫情防控期间，通过视频连线、图片印证等方式核查，减少对企业的实地检查。核查记录、调查笔录通过网络进行远程确认。

十、加强对顶风违法违规企业的信用联合惩戒对在疫情防控期间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售假冒食品、药品、医疗器械、防护器材，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等违法违规行为的企业从速查处、即时公示。并及时向相关信用平台推送信息，实施联合惩戒。

13. 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10日

各相关企业：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切实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有序做好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根据《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进一步优化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审批服务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帮助企业尽快依法取得生产许可资质、尽快组织生产，我市受托工业产品许可证办理有关措施通知如下：

一、**对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实施审批“绿色通道”**。我市工业产品许可证办理，全部实行网上申报，网上审批。相关企业在江西省政务服务网（网址：<http://www.jxzwfw.gov.cn>）提交申请单、承诺书和产品检测检验报告书，我局按照企业随时申请、随时办理的原则，在保障质量安全和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前提下，进一步加快审批进度，压缩审批时限，全力保障符合条件的企业尽快取证。

工许申报系统技术支持：北京永杰友信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咨询热线：4006371070。

二、**对申请生产许可企业的实地核查改由专家文审**。对于疫情防控期间无法开展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的，改由专家对企业提交的文件材料进行审查。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延期至疫情解除后1个月内补充开展，经实地核查或后置现场审查发现不符合产品实施细则要求的，撤销其生产许可。

三、**对申请疫情防控和春耕农资产品生产许可的企业实施告知承诺**。对疫情防控所需的消毒用品原料以及保障春耕的化肥产品，参照食品相关产品审批方式实施告知承诺。即企业提供承诺书，明确具备相应生产条件，产品检验报告符合有关要求的，经确认符合发证条件的，发放证书。同时，对获证企业我局开展

以质量帮扶为主的例行检查，督促企业保障产品质量安全，指导企业合理安排生产，充分释放产能，全力保障供给。

四、生产许可证书有效期延长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对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即将届满的企业，可通过网上申请延续。暂不便办理延续申请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 1 个月内办理。

五、对生产许可申请企业加大技术帮扶。企业在申请生产许可过程中遇到困难的，可向我局产品质量监督管理处提出技术帮扶需求，我局将提供及时、主动、优质的技术服务，从政策措施上千方百计帮助企业排忧解难。南昌市市场监管局咨询电话：0791-88560471。

1. 九江市人民政府 关于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

2020 年 2 月 8 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全力防控疫情，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促进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 号）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举措、加大力度，特制定 26 条政策措施。

一、稳定企业运行

1.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制定下发《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安排专人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有序组织全市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等实际困难，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扩能改造。将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能改造项目优先纳入传统产业升级试点或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给予支持，并对其生产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市工信局牵头，市商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民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3. 保障生产要素供给。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类、服务类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市民，相关费用可延缓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缴清，期间不得停水、停电、停气，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配合，市水务、供电、燃气企业组织实施）

4. 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为有需要的企业提供海关监管帮助，特别保障与疫情防控相关物资及时通关，紧急情况下对于捐赠物资采取登记放行，事后依法补办相关减免税手续。（九江海关牵头）

5. 发挥国有企业中坚作用。对已与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市国资委、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减轻企业负担

6.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免收 3 个月租金；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市国资委、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7. 实施税费优惠。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对其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市税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8.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对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电力客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电力客户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

办结”。(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大物流企业支持。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0. 给予保供稳价补贴。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政府指定的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其规模大小,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加大金融扶持

11. 实施企业贷款财政贴息。对 2020 年新增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2. 强化企业信贷支持。各银行机构要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重点企业新增贷款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 10%以上;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免于信用惩戒。(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市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3.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力争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牵头，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4. 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作用。支持九江银行、九江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确保重点名单企业按政策接受贴息后实际融资成本不高于 1.6%；鼓励九江银行将达到资信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拟上市企业纳入九江银行“无抵押上市贷”白名单，优先予以支持。（人行九江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5. 设立专项倒贷资金。市本级安排 1 亿元、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2000 万元，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政策执行期限一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6. 提供专项担保服务。对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及专用设施建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需求，适当降低担保条件，简化办理流程，确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受疫情影响行业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免收客户保证金，取消反担保要求。（市金融办牵头，市国资委、市财政局、人行九江中心支行、九江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7. 发挥保险保障功能。各保险机构开通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与承保信息吻合的客户要优先理赔、主动预付、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九江银保监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推进项目建设

18. 实行项目审批网上办理。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出件，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如确需现场办理的紧急或特殊事项，可事先预约，再视情到现场办理相关业务。对疫情防控相关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确需要评审的项目，尽量通过视频会议进行。（市发改委、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人防办、市气象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19. 加快重大项目建设。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充分利用智慧网络的现代手段，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制定出台《九江市“5020”项目百日攻坚行动方案》，严格落实“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进一步强化项目建设“五个一”推进机制，确保完成重大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市发改委、市商务局牵头，各项目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0. 抓好重大项目保障。将省、市重大项目建设管理、施工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等工作按照属地原则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商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定就业形势

2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逾期缴纳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面临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按规定确认为困难企业的，可延缓6个月缴纳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医疗保险费，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缓缴期满后，企业足额补缴缓缴的，不影响参保人员个人权益。（市人社局、市医保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2. 延长业务办理期限。失业人员失业保险金申领时限由原来收到用人单位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之日起 60 日内申请，延长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申请；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在疫情期间到期的，有效期延长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3. 鼓励稳岗就业。在利用好现有企业招工渠道的基础上，动员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成功输送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劳务中介机构，由受益财政给予 500 元/人的就业服务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定向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 1000 元/人的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4. 开展线上培训。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线上技能提升培训，对完成线上培训学习课程、取得相应学分的培训人员，在疫情解除后一年内，优先安排参加线下实地培训。支持企业开展职业技能培训，所需资金由职业技能培训专项资金予以解决。（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5. 支持企业招聘。鼓励企业自主开展线上招聘，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近就业。由受益财政为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发放 3000-5000 元/年的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 500 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 200 元/人）；企业当年新招录毕业 5 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硕士 1500 元/月、本科 1000 元/月的就业生活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6. 支持互联网+教育发展。通过购买服务，支持广电网络、中国电信、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等通讯企业发展，发挥其网络链路和技术优势，为在线教育提供高速、快捷、稳定、安全的云服务环境。支持国内互联网企业参与线上教育教学资源网络平台建设。（市教育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请各相关单位在本政策发布后 3 个工作日内制定政策兑现细则和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方式公开联系电话，方便企业和群众进行政策咨询。本政策执行期为发布之日起 3 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九江市遵照执行。

2.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山管理局，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庐山西海风景名胜区、八里湖新区、鄱阳湖生态科技城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确保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平稳、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江西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Ⅰ级响应机制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延迟省内企业复工的通知》（赣府厅明〔2020〕11号）的有关规定，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复工复产条件

企业在复产复工时要严格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有关场所和个人防护指南，制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方案，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具体做到以下“五个到位”。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方案。

（二）员工排查到位。企业对拟复工上岗人员要进行全面排查，对上岗人员本人及家属的健康状况、春节前后生活轨迹等情况进行摸底登记，明确做到“三个严禁”：严禁重点疫区人员上岗，严禁近期有重点疫区旅居史及重点疫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居家隔离解除前上岗，严禁有发热等症状的人员上岗。

（三）防控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配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确保企业防疫需求。

(四)防疫措施到位。落实好封闭管理要求，严控外来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和生活区；落实好员工进厂区体温检测制度；落实好车间、食堂、办公室、电梯、卫生间等区域的定点定期消杀制度。

(五)人员管控到位。严格做好车间、食堂、员工宿舍、办公室等人员集聚区域的防控工作措施，避免人员集聚、聚餐。

二、落实复工复产组织责任

各县（市、区）要加强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组织，落实好工作责任。工业园区内企业复工复产由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由工信局牵头负责，园区外规模以下工业企业由各乡镇（街道）牵头负责。

三、实行复工复产报备制度

(一)迅速成立组织机构。企业复工复产工作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实行复工复产报备管理制度，各县（市、区）要在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的指导下，迅速成立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由分管工业的领导为组长，从工信局、园区管委会、卫健委、市监局、应急管理局、民政局等职能部门抽调精干力量组成若干个工作小组，负责属地企业复工复产验收工作。

(二)企业复工复产报备。各类工业企业要按照复工复产条件，逐项开展自查验收，自查验收结果按照企业属地及规模情况，报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乡镇（街道）备查（表见附件）。

(三)企业复工复产查验。工业园区管委会、工信局、乡镇（街道）收到企业复工复产报备材料后，立即报送工作组，由工作组在2天内完成检查验收工作。对验收合格企业要当场办理复工复产确认书；对验收不达标企业，提出整改措施，指导帮助企业达到复工复产要求。

四、做好复工复产帮扶

各地复工复产工作组要强化企业帮扶服务，做到“真诚帮扶、高效帮扶、廉洁帮扶”，积极推动协调解决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全力做

好防疫物资、用工协调、员工返厂、交通物流、原材料保障、供电供水供气等方面的帮扶支持工作，全力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五、加强防疫工作监管

各地防控应急指挥部要将复工复产企业纳入当地防控工作重点，加强工作指导，建立复工复产企业疫情调度制度，强化监管监控，确保做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恢复生产“三不误”。

对重点工程、重大项目的复工复产工作，主管部门可采取“一事一议”的办法参照执行。

本通知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有效，防控工作结束后自行废止。

3.九江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12 日

各县（市、区）财政局、八里湖财政金融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九江市人民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0〕2 号，以下简称《26 条措施》）精神，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提高政治站位，增强不折不扣落实《26 条措施》的自觉性全市各级财政部门要深入学习领会、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的决策部署上来，坚决把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把加强疫情防控作为当前重中之重、压倒一切的政治任务抓紧抓实抓好。《26 条措施》是我市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各级财政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立足财政部门职责，积极采取有力有效措施，坚决贯彻落实《26 条措施》，进一步加强资金保障和资金调度，全力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为打赢疫情防控这场硬仗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落实各项措施，加大力度稳定经济增长

（一）为企业提供优惠政策和资金奖补。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依法依规进行减免；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政府指定的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其规模大小，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 2020 年新增的我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本级安排 1 亿元、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2000 万元，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政策执行期限一年。

（三）支持企业开工复工促进就业创业。《26 条措施》提出了“缴纳社会保险费”“鼓励稳岗就业”“开展线上培训”“支持企业招聘”等支持企业开工复工促进就业创业措施，全市财政部门要积极配合，统筹安排好资金，落实好各项稳岗、培训和就业政策。

三、坚持效果导向，强化疫情防控财政保障

（一）层层压实责任。全市财政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谋划，实行领导责任制，全力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要对照责任分工，将《26 条措施》任务落实到相关内设科（股）室，责任压实到人，优化程序，特事特办、急事急办，严格实行首问负责制和限时办结制。对牵头负责的政策措施，要主动作为、迅速布置，确保落实到位；对协助办理的政策措施，要主动对接、积极配合，全力做好资金保障工作。要确保机关高效运转，做到通信畅通、公文运转畅通、资金拨付畅通、信息报送渠道畅通。对工作不实、落实措施不力造成不良后果或严重影响的，要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二）提高保障能力。全市财政部门要统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等财政资金以及社会捐赠资金，大力盘活财政存量资金，进一步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医疗卫生投入力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经费需求。同时，要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不折不扣落实“三保”支出保障，切实兜牢“三保”支出底线。

（三）确保资金需求。要制定本级财政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应急预案，加强库款情况动态监测，强化库款形势分析研判，有序规范组织资金调度，优先保障疫情防控支出需要。本着“急事急办、特事特办”原则对急需的疫情防控、应急处

置、医疗救治经费采取“先预拨、后清算”方式，开辟资金拨付绿色通道，加快资金拨付，足额保障防控工作必须经费，确保不因经费问题影响疫情防控工作。

（四）强化监督绩效。各级财政部门既要优先保障疫情防控资金需要，又要确保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要加强对资金使用的事前、事中和事后全流程监管以及绩效评价，确保资金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五）拓展工作成效。各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借鉴好的经验做法，创造性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不断提高政策实施的针对性和操作性，确保政策落地生根。

4. 九江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九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直及驻市有关单位：

为贯彻中央、省关于积极应对新冠病毒疫情、确保粮食安全的决策部署，落实中央一号文件精神，切实抓好我市粮食生产工作，提高粮食生产效益，保障粮食安全和农民增收，结合我市实际，现将春耕备耕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当前粮食生产形势，增强粮食安全底线意识

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西时指出，夯实粮食生产基础，千方百计巩固粮食主产区地位，守住耕地红线，发挥粮食生产优势，稳定粮食生产。当前，正值春耕备耕的黄金时机，各地在应对当前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同时，一手紧抓疫情防控，一手紧抓春耕备耕，两手都要硬。按照“稳政策、稳面积、稳产量”的总体要求，牢牢守住“谷物基本自给，口粮绝对安全”的底线。全面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和一号文件精神，加大政策扶持力度，着力推进粮食生产转型升级，紧紧围绕稳定产能、提质增效、农民增收的目标。进一步提高认识，强化粮食安全责任制，不误农时，全力做好春耕备耕工作，确保我市粮食生产持续稳定发展。

二、明确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压实属地责任

全面落实粮食生产目标任务，确保全市粮食播种面积405.6406万亩以上，粮食总产确保稳定在155万吨以上。其中早稻61.6万亩，中稻197.2万亩，晚稻66.7万亩，其它旱粮作物80万亩。现将各县（市、区）粮食生产任务分解下达给你们（附件：2020年各县（市、区）粮食生产指导性计划表）。请各地切实担负保障本地区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明确工作目标，强化工作举措，加强督促指导，确保粮食生产各项工作落到实处。要始终把稳定粮食生产作为政府重要工作任务，实行政府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研究，亲自部署，在政策制定、工

作部署、资金投入上予以倾斜。要层层落实责任，将全年的粮食生产目标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到田间地块。

三、强化春耕备耕的各项保障措施，确保粮食生产稳定

1. 加强春耕备耕工作的组织领导。各地要因地制宜，因情施策，提早谋划，制定方案，压实责任，强化措施；层层落实粮食安全行政首长责任制，抓住农时季节的关键时期，组织开展工作督导，及时协调重大政策兑现、农业项目推进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帮助基层解决实际困难，迅速掀起春耕备耕的热潮。

2. 做好春耕备耕的物资保障。各地要备足春耕备耕农资，加强水稻良种、化肥、农药、农膜、柴油等农资调运储备；提前做好农机具的检修、调度和社会化服务等准备工作；要加大市场监管力度，杜绝假劣农资进入农业生产环节，维护农民利益；积极沟通协调，将农资生产企业纳入复工复产重点企业名单，支持其加快复产、恢复产能，增加市场供应，确保春耕生产需要。

3. 落实春耕备耕稳定粮食生产的相关政策。认真落实各项补贴政策、粮食收储政策；要针对当前疫情对农业生产的影响，加大对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的信贷支持，降低农企融资成本；积极协调，确保春耕备耕农资的运输畅通，并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建立健全防止耕地抛荒的政策机制，推进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与农民防止耕地抛荒的责任挂钩，严防耕地抛荒；加快推进高标准农田项目建设，根据当地疫情有序督促施工企业复工，科学合理安排工期，不能因基本农田项目施工影响春耕生产，耽误农时。

4. 加强春耕备耕的技术指导，提高粮食产能。各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深入基层，尽早开展春季田间管理和春耕备耕技术服务；广泛宣讲惠农强农富农政策和农业法规，开展技术咨询与培训；扩大新品种、新技术的示范引领，不断提高良种覆盖率；全力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加快绿色防控、水稻全程机械化等现代农业技术的推广；加强自然灾害、重大病虫害的监测预警和农情灾情调度。

5. 九江市科技局出台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十条措施

2020年2月18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市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支持企业发展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九府发〔2020〕2号），市科技局研究制定了《关于科技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十条措施》，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在抗疫情、稳发展方面的作用，支持我市科技型企业 and 各类创新主体尽快复工复产复研。

1. 服务创新平台载体和科技型企业复工复产复研。全市科技管理部门建立高效联动机制，积极帮助服务各类创新平台载体和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复研工作，协助解决面临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对在疫情期间加紧生产防护物资、以及快速复工复产复研的各类创新主体，在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和安排市级科技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

2. 落实创新载体及在孵企业有关政策优惠。对在国有资产运营的科技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认真落实免收三个月房租的优惠政策。鼓励民营资产运营的科技创新载体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对减免的载体优先支持升级创建，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省级科技项目，优先安排市级科技项目。

3. 开展疫情防控科研项目攻关。支持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医类企业开展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技术研究、药物研发以及检测技术和设备开发，实行疫情应急科研攻关项目绿色通道机制，简化立项程序，加大市级专项支持；对纳入国家、省级立项的疫情应急攻关项目，分别给予项目20%、50%，最高100万元的配套资金资助。

4. 发挥重大创新平台载体的支撑引领作用。充分发挥全市国家级和省级高新区、高新技术产业化基地、农业科技园，鄱阳湖生态科技城以及各县（市、区）科创园在科技政策、科技人才、科技成果、科技服务等方面的聚集优势，为园区园外企业复工复产复研提供优质专业的科技服务。切实发挥好各类创新服务中

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和新型研发机构的技术推动和服务作用，促进创新发展、绿色发展。

5.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进一步发挥好“科贷通”在有效解决科技型中小企业融资难方面的作用，不断壮大全市“科贷通”专项补偿资金规模，提高其撬动比例。今年全市力争再新增“科贷通”补偿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市本级 400 万元，使我市“科贷通”补偿资金累计达到 4000 万元，加上省级配套，撬动银行资本 8 亿元。对在疫情期间抓紧生产以及积极复工复产的科技型企业予以重点关注和支持。加快推进科技创新发展基金运作，用好用足国家科技成果转化基金，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我市转化和重大科技项目发展壮大。

6. 做好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工作。进一步抓好科技特派员选派工作，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高校、科研院所农业科技人员，紧扣农时农忙之需和脱贫攻坚需要，挂点开展技术培训、技术服务以及实地指导，减轻疫情对农业、农村、农民的影响，尽快恢复农业研发和生产，对受疫情影响较重的农业科技项目优先予以扶持。

7. 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相关手续。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90 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 5 个月。

8. 优化研发投入统计填报辅导工作。健全市县两级研发投入填报辅导联动机制，尽快摸清企业复工复产情况，采取电话办公、网上调度、电子审核等方式方法，指导企业建立规范的研发管理制度和研发台账。进一步对接服务好高校、科研院所以及新型研发机构研发投入填报工作。加大政策宣传，改进工作方法，做到研发填报真实准确、应统尽统。

9. 提升科技服务能力和效率。加快推进九江科技创新“一站式”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 6 月份之前开通并投入运行，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对接，实现科技管

理业务和政务服务事项“一网通办”。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电话咨询、网上办公、快递受理等“不见面”方式，全天候受理企业和服务对象业务办理需求，确保科技服务“不打烊”和业务办理“零次跑”。

10. 加强科技政策和科普宣传。在市科技局官网开设“科学应对新型冠状病毒疫情”专栏，充分利用市县两级科技部门“两微一端”等政务新媒体，广泛开展疫情防控科普宣传，提高全民科学素养。加大科技政策宣传力度，及时响应企业问题咨询，组织科技系统党员志愿者服务队，全力协助帮扶社区（贫困村）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为支持企业发展和稳定经济增长提供科技力量支撑。

以上措施有效期原则上至市新冠肺炎防控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为止，有的可至2020年底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期限的，从其规定。上级另有政策调整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6. 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促进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健康发展的若干措施

2020年2月22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关于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决策部署，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着力促进全市建筑业和房地产业平稳健康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全力推进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1. 全力支持企业建设项目应复尽复。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建设项目只要符合复工条件的应复尽复。在复工前，要做好疫情防控的各种准备工作，包括上岗人员排查、防控物资准备、现场防控管理及疫情防控方案等，并报当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住建部门备案。项目复工后，必须严格执行省、市关于复工复产、项目开工的相关规定及疫情防控部门的要求。

2. 全力开展企业帮扶工作。市住建局成立帮扶指导组深入建筑工地、房地产交易市场指导帮扶项目复工，当好疫情防控指导员、扶持政策宣传员、复工复产办事员。市相关部门在政府投资应急项目和400万以下项目支持上做好落实工作，推动金融相关帮扶政策对接落实到位。对承租公租房小区配套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经营户，免收3个月的租金，支持社会经济发展。

3. 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疫情防控期间，房地产业、建筑业企业要切实承担主体责任，认真落实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规范建筑工地管理，有序开放售楼现场和门店，鼓励房地产企业和房地产中介机构推行网上办公，把感染风险降到最低。

二、积极支持企业健康发展

4. 合理延长合同工期。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期竣工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可依法将竣工时间相应顺延；不能如期竣工验收和交付的房屋和市政工程项目，交付期限顺延，顺延时间以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

响应起止时间为准，不计违约责任。房地产开发企业应及时书面告知商品房买受者因受疫情影响不能交付的客观情况。

5. 合理调整疫情施工工程费用。明确新冠肺炎疫情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将防疫成本列入工程造价。工程延期复工或停工期间相关损失，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相关方协商解决；对可能发生的人工、材料、设备机械价格的波动，合同有约定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没有约定的，由双方根据工程实际情况签订补充协议，合理确定价格调整办法。

6. 降低商品房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在疫情防控期间，保证商品房预售资金必须和优先用于商品房项目工程建设和竣工交付使用。对已经领取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项目，因疫情影响项目施工建设的，预售资金监管主管部门可依企业申请，监管账户内的监管资金余额由“不得低于该项目同期预售工程总投资额或预售证批次的核算投资额的 10%”，下调至 6%。疫情防控期间，对于已经办理竣工验收备案但未完成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工作的项目，监管账户内监管资金余额保留核算投资额的 2%。

7. 妥善处理销售价格调整备案。引导房地产开发企业根据市场变化和消费需求，积极调整营销策略，采取务实、灵活的促销手段，促进商品房销售。对受疫情影响的房地产开发企业调价促销的，要实行风险评估严格控制，防止因促销引发的社会稳定问题。

8. 降低土地资金使用成本。企业因疫情防控影响无法按约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今年计划出让的建设用地，可适当降低竞买保证金比例，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 的首付款，余款缴纳期限为 3 个月。

9. 延期和减免税费。受疫情影响办理纳税申报困难的房地产企业、建筑业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缴纳房产

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依法减免。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根据企业申请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10. 加强企业信贷支持。引导在浔银行机构保持房地产、建筑业企业信贷合理适度增长，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缓解企业流动性困难。采取有力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防疫困难期，保障我市实施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措施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对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以内的贷款落实展期等政策，并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对疫情期间未按期还本付息的房地产、建筑业贷款，可顺延还本付息期限。

11. 优化住房公积金信贷服务。住房公积金贷款要及时审批，不积压住房公积金贷款资金发放。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和暂缓缴存住房公积金，待企业效益好转后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未能按月及时缴存的单位，通过补缴住房公积金视同正常连续缴存。对工作在疫情防控一线工作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患者、疑似者在治疗期间或被采取医学隔离观察期间导致不能正常还款，事后主动还款或经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通知按期还款的，不作逾期处理，不纳入失信行为人员名单。

12. 扶持物业服务市场发展。新建物业承接查验工作向后延期，延期自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结束。对疫情防控期间表现优秀的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质量考核时将其作为重要参考依据实行奖励。

三、切实优化政务服务

13. 大力推行业务网上办理。企业资质、住房公积金、建设工程项目施工许可、工程质监安监注册、预售许可、直接发包工程备案等业务继续实行网上审批，按规定推行“容缺受理”，对按规定需提交纸质原件或现场踏勘的，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等方式提供电子材料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及时补交纸质版原件。

14. 推进房地产交易信息化建设。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力打造网上办事大厅，商品房买卖合同网上签约后，实行疫情防控期间网上传输购房资格审核材料，不见面审核备案，鼓励中介企业在门店网签存量房买卖合同，实现“一次不跑”网上办。

15. 优化网络培训和人员管理。疫情期间实行三类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培训教育和继续教育网上进行、网上考试。实行网上召开安全监督交底会，建筑工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允许持有相应资格证书的其他人员暂时顶岗带班。

本措施执行期为发布之日起3个月。

7. 九江市金融系统全力支持疫情防控和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3月5日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发生以来，九江市金融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市有关决策部署，紧紧围绕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总要求，协调、指导全市金融系统不断加大金融支持力度，用金融力量支撑疫情防控“前线”和经济发展“主线”。

一是强化政策保障。认真贯彻落实国家五部委有关文件，省20条、市26条政策措施，市金融办与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联合下发了《关于金融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增长的通知》；同时，及时就相关政策措施制定具体工作落实细则，包括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发挥地方金融机构作用、用好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等等，切实将国家、省、市相关要求落到实处。

二是强化组织保障。加强沟通协调，建立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市金融办定期牵头组织人行九江中支、九江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等单位召开工作协调联席会议，协调解决推进金融支持抗疫情和稳增长，全面搜集企业防疫抗疫、复工复产融资需求并建立工作台账实行名单制管理，搭建好政银企对接平台，切实做到信息畅通、资源共享，群策群力、优势互补。

三是强化资金保障。加大工作协调调度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加快信贷投放，建立疫情防控项目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保障抗疫企业资金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优先受理、优先尽责、优先审批、优先发放审核；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房地产行业、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抽贷、断贷、压贷。截至目前，全市银行业金融机构累计为40多家重点企业投放资金28.66亿元，为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和稳定经济增长提供了有力金融支撑。

四是强化服务保障。引导督促九江银行、江西银行快速落实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优惠政策，目前我市有15家企业获得2.53亿元专项再贷款资金支持。鼓励九江银行将达到资信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拟上市企业纳入九江银行“无抵押

上市贷”白名单，优先予以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全市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下降了 0.5 个百分点以上。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对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及专用设施建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需求，适当降低担保条件，简化办理流程，确保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受疫情影响行业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年担保费率不超过 1%，免收客户保证金，取消反担保要求。截至目前，我市为 6 家企业提供共计 5000 万元的融资担保，为企业节约融资成本 50 多万元。设立“疫情专项倒贷资金池”，市本级安排 1 亿元、各县（市、区）分别安排 2000 万元，对疫情防控相关企业进行倒贷业务支持，资金费率减半收取。引导保险机构开通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与承保信息吻合的客户优先理赔、应赔尽赔、能赔快赔。

五是强化项目保障。坚持把防控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相结合，做到金融防疫和金融促稳“两手抓”。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理念，贯彻落实省、市“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要求和部署，围绕项目、紧盯项目，特别是市委、市政府确定的“50.20”项目和全市重大项目，建立金融支持“50.20”项目和全市重大项目调度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和项目及时对接，鼓励金融机构千方百计扩大信贷有效投放，加大项目资金支持，全力保障项目建设资金需求。推进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商标权质押融资、“科贷通”、“信贷+保险”等业务，为九江项目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更多更好的金融支持。继续深入开展降低企业获得信贷难度和成本行动，推动建立优化企业融资服务长效机制全力优化金融营商环境，助推全市项目建设和经济发展全面提速。

六是强化宣传保障。加大政策宣传推介，针对中央、省、市出台的防疫抗疫、稳定经济增长等相关政策措施，及时与金融机构、企业沟通对接，做好政策传导和解释工作，引导金融机构和企业用足用好政策。同时，在防疫期间及时下发通知要求辖内各金融机构在营业网点、办公场所利用广告横幅、展板、电子屏幕等对疫情防控进行宣传、提示，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全力打赢防疫抗疫攻坚战。

8.九江市发改委积极落实降价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2020年3月11日

为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市发改委积极落实阶段性降低企业用水用电用气成本价格政策，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

一是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供水企业在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的90%结算。

二是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除高耗能行业用户外，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电网企业在计收上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95%结算。

三是自2020年2月22日起至6月30日止，非居民天然气价格提前执行淡季气价；自2020年3月1日起，非居民用气省内管道运输价格降低10%，由每立方米0.2元降至0.18元；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各城镇燃气非居民用气配气价格降低10%；同时鼓励天然气生产经营企业对化肥等涉农生产且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大的行业给予更加优惠的供气价格。

1.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2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经市政府研究，现将《景德镇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将有关事项一并通知如下：

一、要加快制定细则。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结合贯彻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统筹省、市政府出台的政策措施，及时分解任务，制定操作性、时效性强的兑现细则及操作流程，本文印发后4个工作日内抄送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二、要加强调度协调。各县（市、区）、各相关部门要逐条对照、主动认领政策措施，对执行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敢于担当，主动上前及时调度和协调，确保政策落实落地见效。各牵头单位和配合单位要将贯彻落实有关情况定期报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三、要广泛开展宣传。各牵头单位要会同配合单位同步做好政策解读工作，并在官方网站、微博、微信公众号等媒体公布政策措施、政策解读、实施细则、操作流程、联系电话等，方便企业和群众咨询，对园区和重点企业、重点区域要通过信息化等手段开展送政策上门服务。

景德镇市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有力支持市场主体稳定生产经营，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基础上，现制定以下26条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扶持力度

（一）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特别是对于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下浮 10%以上，确保 2020 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水平，纳入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二）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过桥”转贷支持；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重要国计民生等受到疫情影响的企业，免收担保费。（市金融办牵头，各融资担保公司配合）

（三）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由各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轻重缓急原则，尽可能安排专项再贷款或其他优惠贷款予以支持，重点保障防疫一线的医疗用品、器材、车辆，以及粮油、畜禽、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通企业的融资需求。（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四）对受疫情冲击影响较大的其他企业，由各相关金融机构加大援企融资支持力度，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帮助企业渡过当前难关。（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五）加强融资服务对接，鼓励金融机构下放审批权限，加强融资服务，加快建立健全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落实便企惠民服务，创新金融产品，鼓励金融机构进一步优化审贷流程。（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驻景金融机构配合）

二、加大税收优惠力度

（六）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中，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至国家规定截止日期，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

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稅，物流企业自有的（包括自用、出租、承租）大宗商品仓储设施用地减半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稅收政策。（市稅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七）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对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稅率申报繳納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稅；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稅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稅。（市稅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八）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減稅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納稅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減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稅。（市稅务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九）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稅税前扣除；可以按月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稅增量留抵稅額；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对其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費依法依规进行減免。（市稅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三、加大財政支持力度

（十）对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贴息 50%和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受益财政再给予贴息 25%，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局牵头，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和交通基础设施等民生领域储备一批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二）对疫情期间以自有运力向我市企事业单位运输口罩、防护服等医用防控防疫物资的物流类企业（不含生产企业）给予资金支持，按其实际运输防控防疫物资给予不超过货物运费 40%（运入）的支持，单一企业最高支持额不超过 50 万元。（市交通局、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在疫情防控期间，对政府指定的在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其规模大小，给予不超过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大生产要素保障力度

（十四）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类、服务类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市民，相关费用可延缓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2 个月内缴清，期间不得停水、停电、停气，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市发改委牵头，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水务、供电、燃气企业配合）

（十五）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对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电力客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电力客户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市发改委、市供电公司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六）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七）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租金 1 个月免收、2 个月减半；对减免小微企业租金的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各类载体，在申报国家、省级项目和安排市级项目时予以优先支持；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市国资委牵头，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五、加大企业用工保障力度

（十八）制定下发《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阻止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及其上下游行业企业复工生产，要做好员工尤其是农民工顺利返城返岗工作。有序组织重点企业复工复产，着力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等实际困难，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金融办、市交通运输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十九）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

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享受失业保险金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其中，对提前复工复产且纳入重点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的企业，优先办理，压缩办理时间。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一）鼓励城乡居民通过财税库银联网、电子税务局、微信、“赣服通”等“网上、掌上”缴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二）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银行予以展期还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当地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金融办、人行景市中心支行及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六、提高办事服务效率

（二十三）设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增或扩大规模的防疫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经营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全面推广网上不见面审批，推进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绿色通道”服务涵盖企业注册开办、税务登记、社会保险参保登记、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扩大

容缺受理范围，允许企业在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市行管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二十四）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五）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有关企业，在此次疫情防控保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或受到事故伤害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申领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立办立结；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要快速认定、及时支付待遇。（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配合）

（二十六）对经同级疫情防控指挥部认定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农贸市场及其他相关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应简化审批流程，审批时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确需要评审的项目，应采取函审、视频审等方式，减少人员面对面接触。（市行管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2. 景德镇市人社局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就业强保障促和谐“十一条”措施

景德镇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2月11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两级关于疫情防控期间稳定就业形势、强化民生保障、促进劳动关系和谐有关指示精神，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加强对疫情防控一线生产企业扶持

1、根据上级精神，利用失业保险基金，对市内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参照困难企业稳岗补贴标准予以补贴。

2、对疫情防控一线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特事特办，并在贷款额度上顶格办理。

二、加强创业载体和创业个人扶持

3、对入驻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因疫情未生产、销售或生产、销售未正常运营的，仍给予其实际发生运行费60%的补贴。对在疫情期间入驻企业、实体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4、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5、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

三、加强企业稳岗和稳就业工作

6、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可依法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依法申请失业保险金返还，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6个月的当

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优先办理有关业务。

7、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形势研判。加强就业岗位对接服务，对滞留市内的返乡务工人员建立就业应对机制，鼓励市内企业吸纳和引导务工人员就地就近就业。利用各级就业部门微信公众号、官网、人才网及时发布企业开复工信息和招聘信息，协助企业开展网上招聘。

8、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

9、对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缴费业务的，可以延迟到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办理，逾期缴费期间，不收滞纳金，不影响参保人员的合法权益。补缴工作，在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

四、加强劳动关系协调工作

10、因受疫情防控措施或延迟复工时间限制导致无法复工复产的企业，可以与职工协商采取在家远程办公、线上职业培训或统筹安排职工休假、轮休、调剂使用年度内休息日等方式保持职工队伍稳定，待疫情防控措施结束后全员上岗、开足马力复工复产，夺回疫情影响的损失。对符合条件复工复产的，在疫情防控期间可实行灵活用工，采取错峰上班、弹性工时、弹性工资等方式应对疫情，保持正常生产经营。其中，重要防疫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商贸流通企业，安排职工加班不受法定延长工作时间限制。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鼓励企业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者少裁员。

五、加强一线防疫人员工伤认定工作

11、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民生保障有关企业，在此次疫情防控保障中，因履行工作职责被感染或受到事故伤害的相关工作人员，在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和工伤待遇申领时，开辟绿色通道、简化程序、立办立结；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的要快速认定、及时支付待遇。

3. 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减免租金政策的通知

景国资〔2020〕1号（2020年2月12日）

各市直单位、各市属企业，各县（市、区）国资部门、财政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落细《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第17条“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创业基地等载体），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房租减半”政策，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政策起止时间。从我市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三个月内。申请时间截止于2020年6月30日。

二、本条政策所指的承租企业含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

三、操作流程。承租企业、个体工商户向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出书面申请，由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报其主管部门审核批准，如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行政事业单位本身为主管部门，则由其审核批准；出租生产经营用房的国有企业根据其管理权限审核批准。

请各有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提高政治站位，确保政策落实到位，提升广大企业和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4. 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府字〔2020〕6号（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抓好疫情防控和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现就我市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分类指导加快推进

（一）**防疫物资和生活保障类企业全面复产达产。**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饲料生产企业，以及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市场流通等涉及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要保障条件立即复工复产。未停工停产的，要保障条件正常生产经营。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扩大产能。

（二）**其他类农业企业和工业企业尽快复工复产。**有市场订单、有原材料的企业率先复工。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和复产计划，采取安排重要岗位人员率先返岗、本地员工先到位等分批复工的灵活举措，有序推进复产达产。

（三）**其他类服务业企业分类有序复工复产。**生产性服务业企业优先复工。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有序开业经营。影剧院、KTV、网吧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开业营业。

（四）**建设工程提速提质推进复工开工。**支持重点企业、重大项目、重点工程、企业内重点产能率先复工复产，本地员工优先使用，生产要素优先保障，确保“成熟一个、开复工一个”。

二、落实疫情防控措施

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对返岗上班人员要把好“进入关、管控关、诊治关”，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

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提前向县（市、区）、园区指挥部报备，复工复产必须达到以下条件：

（一）建立防控体系。建立疫情防控组织机构，明确第一责任人及分管负责人、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制定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建立日报告日监管机制，形成清单式、表格化、信息化的管理台账，核查人员疫情，做好复工复产上岗前个人防护知识全员培训，员工防控教育全覆盖。

（二）加强人员管控。对企业所有返岗上班人员实行实名制管理，鼓励复工复产企业等单位用专车接送员工上下班。确诊病例和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暂不返岗，湖北省及敏感地区等重点地区员工暂不返岗，到过疫情严重地区又未过隔离观察期的，一律不准返岗。加强对返岗人员的健康监测，落实员工近14天旅居史、接触史和健康情况，在体温检测正常、无密切接触史、连续14天以上无症状者可以返岗上班，严禁“带病上岗”。强化对员工生产生活全过程的监督管理，确保所有员工做到“口不离罩、足不外行、饭不聚吃、手要勤洗”。对有发热、乏力、咳嗽、腹泻等症状的员工，必须立即安置到独立空间进行隔离，必须及时与属地基层医疗机构联系进行预检分诊，视情况转运至定点医疗机构就诊。

（三）实行封闭管理。各类企业和工程建设工地要根据自身情况进行封闭管理，细化封闭管理措施。

（四）保障防护物资。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根据防疫需要和工种特点，为员工配齐医用口罩等防护物品，保障所需的消杀用品。

（五）设置留观场所。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预先设置集中隔离场所。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设置应急临时留观点，按防疫需要和防疫标准设置足够员工隔离留观场所。

（六）实行错峰上岗。鼓励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采取有效措施，安排行政人员和生产人员错峰上岗，减少单班在岗人数。

（七）实行承诺制度。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需向属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作出书面承诺，确保已做好复工复产的疫情防控准备，开工后若出现疫情应当立即

停工。员工需向企业或工程建设单位作出承诺，如实报告行程去向、健康状况，一旦发现隐瞒，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八）保障安全生产。复工复产企业和工程建设单位要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生产保障措施和应急预案，扎实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确保安全复工复产。高危行业另须制定企业开机方案。

（九）保障安全经营。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开业前要进行集中消毒灭菌和保持良好通风。开业经营的酒店、宾馆在疫情结束前全面实施分餐制或配送服务，禁止聚集性用餐。

三、加强服务和疫情监管

各县（市、区）、园区和市直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靠前服务，围绕防疫保障、要素保障和政策保障等方面，精准施策、一企一策，出台有效措施，切实帮助企业 and 工程建设单位解决实际困难。

（一）加强企业疫情防控。各县（市、区）、园区要加强对企业防疫的监管，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提前报备、复前审验和指导、复后监督和检查工作机制，未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严禁复工复产，对未落实相关防控措施的企业应责令立即停产整改。卫健、市场监管等部门要加强对企业疫情防控、员工防疫知识培训、卫生监管等方面的指导。

（二）落实稳增长政策措施。认真抓好各级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落实落地，在审批、金融服务、税费优惠、要素保障等方面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的支持力度。针对疫情防控期间的特殊情况，重点帮助企业解决用工、原材料供应等方面的难题，尤其是要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生活必需品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村（社区）和企业居住场所管理者要允许返岗人员持有效证明正常出入。

（三）保障返岗人员生产生活。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以（村）社区为单位实行网格化、精细化管理规定，允许外地返程人员在做好防护的情况下正常进出居住场所。要主动帮助企业解决员工住宿、通勤交通、物流等方面的问题。

集体宿舍要降低居住密度，有通勤车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交通工具防疫措施，职工用餐要推行分时分餐制。有条件的企业，要实行封闭式管理，确保工作场所安全；没有条件封闭管理的企业，要加强人员管控，倡导疫情期间返岗人员“两点一线”。

（四）落实值班值守制。要按照疫情防控各项指令，抓好企业内部疫情防控工作的组织实施和落实，实行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加强巡查检查，确保信息畅通，重要情况妥善处置并及时报告。

（五）强化属地管控责任。各县（市、区）、园区要落实属地责任，指导企业落实复工复产疫情防控条件，把好辖区内企业复工复产关。要实行网格化管理，协助企业实行封闭式管理，督促属地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和防控应急预案，将各级工作部署传达到每户企业，确保每户企业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六）强化行业监管责任。工信、商务、农业农村、住建、应急管理、市场监管、卫健、人社、交通等部门要根据自身职责，明确各行业复工复产的监管责任。制定企业复工复产优先清单，对本行业急需复工复产的企业，要积极协调所在县（市、区）、园区指导企业完善复工复产条件，尽快安排复工复产。

（七）加强运行协调调度。各县（市、区）、园区、市直有关单位在疫情防控期间，要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每周一向市发改委、市工信局报送上周复工复产情况。同时要针对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及时研究提出应对措施。

（八）强化督查问责力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牵头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对推进缓慢、特别是工作进度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监督组要将复工复产企业防控情况纳入重要督查内容，对履职不力、玩忽职守、失职失责、不担当不作为、推诿扯皮的单位和个人要严肃问责。

5. 景德镇市科技局关于贯彻落实市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

景科字〔2020〕6号（2020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科技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决策部署，全力为做好疫情防控和促进我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提供科技力量支撑，在认真执行市政府《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积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通知》的基础上，立足科技工作实际，现制定以下7条实施意见。

一、加大科技金融服务力度。1、迅速启动“科贷通”项目征集工作，简化办理流程，并与省科技厅、中国银行沟通，为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开放“绿色通道”；2、扩大“科贷通”服务范围，对防疫一线的医疗用品、器材、及粮油、畜禽、蔬菜等农产品生产、加工和流动企业优先予以“科贷通”政策支持；积极做好“科贷通”续贷工作，3、对受疫情冲击影响交的企业加大融资支持力度，坚决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4、增加“科贷通”奖励资金20万（总额达50万），减轻企业融资利息成本。（责任领导：林茂盛，责任科室：工业科）

二、全面落实各项优惠政策。1、对我市范围内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微企业减免租金的经认定的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优先推荐申报国家级、省级项目，并予以市级科技项目资金支持。2、协调市税务局落实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研发费用的税务减免、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申报缴纳企业所得税、对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技术开发免征增值税及对符合条件的科技孵化器、大学科技园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自用以及无偿或通过出租等方式提供给在孵对象使用的房产、土地免征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等政策。（责任领导：王旭，责任科室：工业科）

三、优化行政审批办理流程。1、办理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过程中尽量采取全程网上受理，快递邮寄证件等方式受理许可申请，减少现场办理。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业务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90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5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但取消工作计划的外国人，可由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2、推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无纸化”，疫情防控期间进行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的企业，可登录“全国技术合同网上登记系统”在线认定登记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纸质文本可延迟至疫情结束后提交。（责任领导：张爱芝，责任科室：综合科）

四、积极推进产学研用协同创新。贯彻落实《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景德镇陶瓷大学等开展校企协同创新和成果转化的若干意见（试行）》（景府发[2020]1号）文件精神，支持我市企事业单位与市内外高校院所和企业等优质创新资源对接，开展技术攻关、共建研发平台、引进高层次人才、实施技能人才培养等，促进各类创新资源在我市集聚，各类创新成果在我市转化应用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新产品、新装备，助力企业创新能力提升，实现转型升级发展。（责任领导：张爱芝，责任科室：综合科）

五、迅速启动市级科技项目征集工作。1、面向全社会征集新冠病毒性肺炎研发攻关项目，支持企业、科研院所对防控新冠病毒性肺炎药品的研究。2、深入参与景德镇国家陶瓷文化传承创新实验区建设，启动陶瓷产业技术创新项目征集工作，利用陶瓷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资金600万元，重点支持陶瓷创新创意及文化传承方面项目，促进陶瓷文化与科技融合，传承发展景德镇陶瓷技术与技艺，提升景德镇整体陶瓷产业的创新水平。3、启动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项目征集工作，支持工业、农业、社会发展领域的企业、科研院所科技创新。（责任领导：何红耀、王旭、张爱芝，责任科室：农社科、工业科、综合科）

六、做好科技特派员工作。1、组织全市科技特派员利用好广播电视、网络微信等手段，开展在线培训、在线指导、在线答疑；关键农时和农民急需之时，

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组织科技特派员到结对帮扶点开展必要的实地指导。

2、支持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加大对科技特派员工作站建设申报的支持力度，充分发挥工作站与农业生产一线的科技纽带作用，切实做到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不误。（责任领导：何红耀，责任科室：农社科）

七、加大政策宣传力度。1、利用科技网站、科技微信公众号等新媒介积极宣传相关政策，及时回复解答企业、个人提出的有关问题。2、做好抗疫情科普工作，加大新冠病毒的卫生知识、防护手段的知识宣传，提高全民科技文化水平。

6.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有序组织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景德镇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2月15日）

各县（市、区）工信局，各园区经（科）发局：

为进一步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更好地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安全、平稳、有序开展，根据国家、省、市各级指示精神以及《景德镇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景府字〔2020〕6号）要求，现就疫情防控期间我市工业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工复产条件

1. 全市所有工业企业、项目均要制定并落实好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景府字〔2020〕6号文件相关规定方可复工复产。

2. 疫情防控、能源供应、医用物资和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生产、饲料生产等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领域的企业，要保障条件立即复工复产；有生产任务的军工企业及有市场订单、有生产原材料的其他企业，要优先安排复工复产。

二、有关要求

1. 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要充分认识到当前疫情防控工作的紧迫性和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重要性，凝心聚力抓好疫情防控这项当前最重要工作的同时，统筹抓好稳定经济发展各项工作，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努力在打好防控阻击战、推动发展总体战中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2. 加强企业帮扶服务。重点帮助企业解决融资、用工、原材料、运输物流等影响企业复工复产的难题，尤其要帮助将防疫物资、关键原辅料、重要生产设备及零部件、食品等生活必需品等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对相关运送车辆开通绿色通道。

3. 加强政策宣传解读。近期，从中央到地方密集出台了一系列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各县（市、区）、园区要精准把握政策要求，用足用好各类优惠扶持措施，确保将优惠政策传递到企业一线，切实把扶持政策转化为企业实际发展的有效助力。

4. 加强监测强化调度。建立企业复工复产情况日调度机制，每天上午 11 点前，报送本地区截至当日的复工复产情况（详见附件 1、2）。加强对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监测分析，并于 2 月 26 日前报送 1-2 月本地区工业经济运行有关情况（包括对当前工业运行及企业生产情况总体判断、主要指标预测、存在的困难问题、下一步打算等）。

联系电话：8576508，邮箱：jdzgxwyxk@163.com。

7. 景德镇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序复工的通知

景建发〔2020〕25号（2020年2月17日）

各房地产开发企业：

根据省、市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有关文件精神，为加快推进我市房地产开发企业有序复工，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开发企业遵守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有关规定，制定并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严格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主要负责人第一责任，具备市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加快推进企业和建设工程复工复产的通知》文件条件的，应提前24小时将疫情防控方案和应急预案进行报备。达到复工条件的，企业可组织复工。

二、加强营销方式管理。鼓励线上售楼，在疫情未解除前，暂停组织楼盘现场开盘促销和集中摇号等群众性聚集活动。企业应充分利用现代网络营销手段开展销售和摇号，推行预约看房服务。通过图片、VR视频、文字等形式（或网络页面或小程序）展示房源信息。对有看房要求的客户，提前做好预约台账，合理安排看房时间，减少看房人员聚集。

三、加强营销人员管理。在办公场所、售楼处进出口设立体温检测点，所有人员进入售楼处必须进行体温检测。对进入办公场所、售楼处的非工作人员要做好实名信息登记。

四、加强营销场所管理。办公场所、售楼处、展示区及工作必须的设施设备均应消毒杀菌处理，醒目位置公示预防提示、疫情防控安全责任承诺书、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法律风险提示。各办公场所、售楼处、展示区每天要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办公场所、售楼处应设置废弃口罩专用收集容器。

五、建立信息报送制度。开发企业要建立疫情防控每日报告制度。从复工之日起，实行有事报事，无事报平安“日报告”机制，每天向市住建局报告当天疫情防控情况。

六、加大违规惩戒力度。市住建局将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对未落实疫情防控措施的，将采取约谈、责令整改、暂停网签等行政措施予以严肃处理。

8. 景德镇关于进一步做好全市工业经济稳定运行相关工作的通知

景工强市小组办字〔2020〕3号（2020年2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各重点企业：

为进一步稳定全市工业经济运行，根据市政府领导指示，将进一步加强运行监测，提升企业运行质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加强监测强化调度。每月底，各县（市、区）、园区要将当月本地区工业发展、重点企业运行等有关情况报送至市工业强市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文简称“市工强办”）；每月初，市税务局、市供电公司要及时向市工强办提供上月重点企业入库税金、工业用电等有关情况。市统计局要积极配合市工强办加强对相关数据资料的收集和梳理。

2. 加强帮扶强化服务。实行企业特派员制度，各县（市、区）、园区要安排专人对所辖重点企业进行定点帮扶，积极向企业宣传国家、省、市相关优惠政策，确保各项惠企政策落到实处；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影响生产经营的困难和问题，进一步优化企业发展环境，尽快帮助企业将产能利用率恢复到正常水平。

3. 加强沟通摸清家底。各重点企业要积极配合县（市、区）、园区开展工作，认真填写《景德镇市重点工业企业情况表》。各县（市、区）、园区要根据属地管理原则，保持与所辖重点企业的紧密联系，认真做好所辖重点企业的日常监测、服务等有关工作，并于3月3日前将汇总的《景德镇市重点工业企业情况表》报至市工强办。

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明确专人负责，于2月28日前将专人信息（姓名、职务、手机号码、电子邮箱等）报送至市工强办。市工强办联系电话：8576508，电子邮箱：jdzgxwyxk@163.com。

1. 萍乡市委、萍乡市人民政府印发《萍乡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4日

各县区委、县区人民政府，市委各部门，市直各单位，市各人民团体，中央、省驻萍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切实减少疫情对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影响，对符合国家工信部等四部门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中小企业予以支持，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减轻企业税费负担。受疫情影响，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申报缴纳税款的中小企业，可依法申请延期申报或缴纳，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困难性减免。该中小企业符合减税降费政策的，依法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2. 加强重点行业扶持。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餐饮、住宿、文化旅游、商超、物流以及防疫产品、农副产品等关联重点行业，坚持分类施策，整合各类资源，在向上级申报项目、政策扶持、资金补助上给予一定的倾斜。（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3. 降低企业生产费用。突出用能成本要素控制，最大限度地释放中小企业发展推动力。对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优惠0.1元；中小企业工业用水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优惠0.2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4. 减免企业相关房租。本政策执行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门店租户和各县区工业园国有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因响应防疫一级响应而停业

关门的免收房租。对租用其他生产经营用房的，倡导、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5. 加大企业信贷支持。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落实江西银行全省首批 50 亿元紧急融资额度，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企业及生产服务业企业，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适度提高征信信息容忍度，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保监分局、江西银行萍乡分行）

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严禁银行机构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成本，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再降 0.5 个百分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萍乡银保监分局）

7.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所在地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对支持疫情防控工作作用突出的医药产品企业，经所在地财政部门审核报省财政厅批准后，一并申请贴息支持。贴息支持按贷款基准利率的 50% 给予贴息，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8. 发挥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集团等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9. 加大援企稳岗力度。对符合稳岗补贴条件的企业，可依法按该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 50% 给予稳岗补贴；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依法申请失业保险金返还，返还标准可按上年度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0. 缓缴社会保险费用。因受疫情影响，对生产经营困难，确实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中小企业，经核实批准后，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缓缴期最长 6 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责任单位：市人社局）

11. 保障企业复工需求。协助企业解决疫情期间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加强防控监督指导，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县区政府依法通过向劳务中介机构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工；对成功输送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的劳务中介机构，按规定给予 200 元/人的就业服务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12. 协调解决相关难题。认真倾听企业呼声、解决企业合理诉求，依托市民营企业维权服务中心和“民企之家”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法律服务、维权服务、联络对接等一站式服务，特别是对因疫情导致外贸订单取消或延期交货，不能完成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产生商业纠纷的，协助申请全国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切实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商务局、市机关效能投诉中心）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从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市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优惠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以上级政策为准。各政策措施由相关牵头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2. 萍乡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

2020年2月5日

各县（区）工信局、经开区经发局，武功山管委会经发局，江西银行市内各支行：

为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部署要求，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加紧生产，帮助相关企业减轻疫情影响，根据江西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与江西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组织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和受疫情影响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的紧急通知》（赣工信指导字〔2020〕36号）文件有关要求，市工信局会同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工作机制，落实江西银行全省首批50亿元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相关企业融资需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点支持对象

（一）重点支持全市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支持市内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生产、供应，包括但不限于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四类产品及消毒杀菌用品、试剂盒、体温测量仪器、抗病毒药品等企业落实生产原料、供应应急物资所需的融资需求。

（二）重点支持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对疫情发生前生产经营正常，受疫情影响暂时资金周转困难，经提供周转资金可以恢复正常生产的制造业企业和生产服务业企业，给予积极支持。

二、融资支持方式

（一）江西银行对全省提供专项紧急授信额度50亿元，根据符合国家政策和信贷基本条件的企业生产实际资金需求，给予流动资金贷款支持，最终以江西银行授信审批结果为准。

（二）江西银行根据企业资信状况给予专属优惠利率。

(三) 江西银行对省工信厅推荐的企业，开辟融资绿色审批通道，承诺收到需求后 1 个工作日内主动对接相关企业。

(四) 江西银行为企业提供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工资代发等多样化的综合金融服务，并且在疫情期间，免收代发手续费和转账手续费。

三、 有关工作要求

请各县区工信部门将本通知在官网上发布，迅速摸清情况，跟踪了解，并组织推荐相关企业填报融资需求申请表（附件 1），每日 16 点前将融资需求汇总表的电子版发送至市工信局联系人邮箱，由市工信局统一上报省工信厅。

四、 工作联系方式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企业指导科：

姚忠行，17707997767，943642949@qq.com，萍乡市行政中心 1 号楼 219 室。

江西银行萍乡分行：

李华根，13907912635，lihg@jx-bank.com，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江西银行萍乡分行营业部：

杨洁琴，18607990911，yangjq@jx-bank.com，萍乡市安源区建设中路 198 号。

安源新区支行：

童玲，13879982889，tongl@jx-bank.com，萍乡市平安中大道 217 号安源大厦一楼。

安源支行：

周丽，15932880402，zhou103@jx-bank.com，萍乡市安源区昭萍东路 1 号。

湘东支行：

崔鹏，13767028040，cuip@jx-bank.com，萍乡市湘东区泉湖南路165号。

芦溪支行：

刘玮，18607991956，275074640@qq.com，萍乡市芦溪县人民西路233号。

上栗支行：

刘晓磊，18079906727，20405152@qq.com，萍乡市上栗县平安北路16号。

莲花支行：

李超英：13755533299，licy@jx-bank.com，萍乡市莲花县康达西路路口。

3. 萍乡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做好自然资源保障支持企业稳定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13日

市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局属各分局：

为认真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有关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决策部署和执行好《江西省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防疫情期间适当调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供应和履约监管工作的通知》（赣自然资办函[2020]25号）文件精神，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期间企业复工复产自然资源要素保障服务，促进企业稳定发展。现结合萍乡实际情况，制定以下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建设项目先行用地。

对于疫情防控急需用地的项目，可根据需要先行使用。使用期满后不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使用结束后恢复原状，不再补办手续。需要转为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待疫情结束后及时完善用地手续，同时要做好被占地单位和群众的补偿安置。对占用耕地，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由市级统筹协调解决耕地占补平衡指标。

二、调整土地招拍挂交易时间节点。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已发布出让公告尚未交易的宗地，经市、县（区）人民政府批准，可终止或中止土地招拍挂交易，适当调整土地招拍挂交易时点，待疫情结束后重新或继续恢复招拍挂交易，相应的报名、申请、开标、拍卖、挂牌截止等重要的时间节点可依次顺延。继续出让时，要在相关网站等媒体上发布补充公告。

三、调整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时点

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宗地已成交但尚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入选人或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延期签订时间为疫情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

四、调整出让价款缴纳期限的时点。

2019年12月1日之后出让，已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宗地，按约定在2020年1月24日(含)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缴纳，经批准后按程序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部门签订变更协议。延期时间为2020年1月24日(含)至疫情结束日(含)的天数延期10个工作日，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对未签订《出让合同》的宗地，时间以签订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为准。余款分期缴纳的，缴款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

五、允许顺延土地评估和规划条件有效期

土地划拨、出让方案经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审议同意，进入审批流程，因疫情影响，未能在土地评估有效期或规划条件有效期内，不须重新评估土地价格，可沿用原土地评估价格确定划拨、出让价款，规划条件继续有效。

六、调整开竣工时点。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适当调整履约监管方式，暂不开展实地履约巡查。待疫情结束后，及时恢复正常的履约监管。对已签订《出让合同》的宗地，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期交地、动工、竣工的，疫情防控期间不计入违约期。合同中原开工竣工时间根据疫情结束时间顺延。

七、鼓励租赁方式供地。

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方式供应工业、旅游及养老、文化、教育等公共服务项目用地，具体按照《江西省国有建设用地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暂行办法》（赣自然资字[2019]4号）和《萍乡市工业用地弹性供应改革实施意见》（萍国土资发[2018]87号）文件执行

八、实施审批绿色通道

对疫情防控相关的项目办理建设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用地规划许可证等手续开通“绿色通道”，实施容缺机制。

九、优化不动产登记审批。

全力推进“互联网+不动产登记”，引导企业通过“网上办、掌上办”方式申请办理，避免群众聚集，实行“不见面”审批；对确需到服务窗口现场办理的，实行电话预约，全力满足企业需求；对涉及疫情防控、城市运行、群众生活、重点项目建设等必需的涉企不动产登记业务，明确专人负责，即到即办。设立企业不动产登记绿色通道，对本地各类复工复产企业特别是重点物资生产企业切实做好不动产登记业务咨询和指导，帮助协调复工复产中的不动产登记问题。

十、提升抵押登记服务水平。

做好企业融资、转贷、续贷或展期等涉及的不动产抵押登记办理，会同银行登记便民点，及时提供不动产抵押贷款与登记服务，实行“网上办、一次不用跑”，进一步缩短抵押办理时间，做好涉企贷款审批、抵押登记和贷款发放“一站式服务”，帮助企业降本减负。支持企业以不动产抵押物余额设定再次抵押，依法办理不动产顺位抵押登记，助推企业增加抵押融资规模。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从市新型冠状病毒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市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

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4. 萍乡市商务局 关于应对疫情稳定外贸增长十二条政策措施

2020年02月21日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省政府及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我市企业应对疫情稳外贸，发挥外贸对经济发展的支撑作用，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大力指导、帮助受疫情影响无法履约的外贸企业办理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因疫情影响可能产生的违约损失的外贸企业，市、县商务部门要积极指导外贸企业与商务部各商会和省贸促会对接，通过“不见面办公”给企业办理出具不可抗力证明服务，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减少损失。

二、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业务。市、县商务部门通过“单一窗口”和“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服务外包合同等办证审批业务。实现外贸业务“一网受理、一网通办”，减少人员聚集，防控疫情传播。

三、加大紧缺防疫物资进口支持力度。对我市进口医用防护口罩 N95、医用防护服等紧缺防疫物资的企业，对其投保进口预付款保险的保费以及物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设立国际贸易“单一窗口”疫情服务专区，为进口防疫物资快速通关开通绿色通道，实现通关“零延时”。在保障业务真实性的基础上，对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货物贸易付汇业务的企业简化单证审核或暂免名录登记。

四、帮扶外贸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将全市加工贸易及其供应链企业员工返岗、扩大招工列入加工贸易专项资金支持范围。对扎实开展“两转”为我市外贸出口高质量发展作出贡献的企业给予政策支持，支持新招商企业实现出口零的突破，支持本地生产型企业将供外省市或者特殊口岸作业区转为本地出口，支持本地生产型企业争取订单扩大出口。争取省级商务发展资金，支持生产型外贸企业加快国际营销中心建设，努力推进外贸进出口“三同”政策落实。

五、支持企业参加境内外展会。外贸企业参加《2020年江西省商务厅境外重点展会计划》的展会并已支付相关费用，因疫情影响不能参展的，对其发生的

展位费给予 100%补贴。对 2020 年一季度出口增幅超过 5%的企业，在符合规定条件的情况下，优先安排第 128 届广交会展位。对第 30 届华交会参展企业免收参展费用。对第十二届中国加工贸易产品博览会上特装展示的加工贸易梯度转移重点承接地，特装费用给予 100%补贴。

六、加快建设数字外贸平台。与国内知名的数字外贸平台开展合作，为我市外贸企业免费提供产品展示、品牌推介、买家推荐、全球进口商数据搜索等服务，促进线上洽谈、线上交易。免费提供市场研究报告，以及一键征信、一键参保等数字公共服务。开展外贸政策业务网络培训，提供全开放全免费课程，帮助企业提升市场开拓能力。

七、加快发展外贸新业态。支持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建设，对已认定的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以及市、县区认定或者引进（含签署合作协议）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为我市外贸企业实现降成本、优服务，并达到一定效果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政策支持。省级外贸综合服务企业给予不超过 10 万元资金支持，市、县区新认定或引进的外贸综合服务企业，服务我市外贸企业在 10 家以上且服务项目三项以上，给予不超过 5 万元资金支持。鼓励和支持企业开展跨境电子商务和供应链出口。

八、提升贸易便利化水平。支持企业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网络渠道办理出口退税，待疫情结束后补报相关纸质材料。进一步加快出口退税速度，正常出口退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内办结。海关内部审批流程在法定时限基础上压缩三分之一，进口整体通关时间（不含国内运输段）不超过 30 小时、出口整体通关时间不超过 1 小时。对符合条件的预约通关 100%响应，实现 7×24 小时全天候通关。

九、加大金融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的外贸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保持支持力度不下降、授信额度不减少，并适当降低贷款利率。鼓励外贸企业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申请融资，支持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金融机构向重点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名单内的外贸企业发放优惠利率贷款。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优先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跨境人民币业务。推出“稳外贸、

促流通-即时贷”专属融资服务，加大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供应企业的融资支持力度。进出口银行适当放宽客户评级授信准入要求，对符合要求的客户最多下降1级准入标准，核定信用等级时最多上调2个等级，对即将到期的重点企业客户授信有效期统一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十、加大出口信保支持力度。对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下的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实行应保尽保且给予保费100%补贴。对非小微企业投保短期出口信用保险，给予实际缴纳保费不超过50%、最高40万元补贴。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背景及债权金额无误的情况下，可先启动定损核赔程序。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

十一、强化法律援助服务。针对因疫情引发的相关贸易限制措施，积极为企业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和信息服务。支持企业应对国外贸易救济调查，对涉案企业单个案件应诉所支付的律师费用给予80%、不超过50万元补贴。做好重点涉案企业的跟踪服务。对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正常履行相关义务的外贸企业，支持修复信用或不计入信用记录，帮助企业规避失信风险。

十二、建立抗疫情稳外贸工作机制。加强对全市外贸运行情况的预警监测，通过网络工作群、电话、问卷调查等方式，做好外贸形势分析研判，为稳外贸政策储备提供依据。对外贸企业反映的困难列出问题清单，建立工作台账，实行销号管理。建立省、市、县分级帮扶机制，年进出口1亿美元以上的企业由省级帮扶，3000万美元到1亿美元的由市级帮扶，3000万美元以下的由县级帮扶。

本政策是在我市外贸受疫情影响的情况下出台的，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

5. 萍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21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的工作要求，加快推动《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4号）和《中共萍乡市委、萍乡市人民政府印发萍乡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影响支持中小企业纾困的十二条措施的通知》（萍字〔2020〕7号）等文件精神落地落实，全面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全力支持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加大信贷资金供给

1. 加大对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生产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精准有效快速收集全市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产供销企业名单，积极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指导专项再贷款各承贷银行机构用好用足优惠政策，加大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支持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和九江银行萍乡分行用好专项再贷款政策，为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提供优惠便利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减100个基点。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中国人民银行通知停止，存量专项再贷款于自然到期后收回。

操作流程和要求：由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局争取更多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江西银行萍乡分行和九江银行萍乡分行主动对接名单内企业，确保专项再贷款政策落地。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按职责牵头，市国资委、萍乡银保监分局、江西银行萍乡分行、九江银行萍乡分行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	朱 良	6832429	13517998999
市工信局	姚忠行	6832341	17707997767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江西银行萍乡分行	刘继烈	6391961	18907998187
九江银行萍乡分行	胡志鹏	7191991	18807998816

2. 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的信贷支持力度。各银行机构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行业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要加大信贷支持，特别是中小微企业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可予以展期或续贷。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银行机构认真执行。企业如遭遇不合理抽贷、断贷、压贷，可向萍乡银保监分局投诉（投诉电话：6613312）。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和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机构执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萍乡银保监分局	陈光卫	7193007	15279939606

3. 推进信贷合理增长。全年新增贷款余额 185 亿元（2020 年市级银行业信贷指导目标值见附件 1），进一步加大全市重大项目建设、中小微企业尤其是制造业的表内、表外融资支持，确保重要必需领域生产企业正常融资需求得到充分便捷保障，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市政府金融办按月通报信贷投放进度。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和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机构执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萍乡银保监分局	陈光卫	7193007	15279939606

4. 用好货币政策工具。积极向上争取再贷款、再贴现政策资金额度，充分运用支农、扶贫、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引导银行业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2020年确保全市再贷款、再贴现额度30亿元以上。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由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向人民银行南昌中支争取额度，并引导银行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支持小微企业复工复产。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牵头，各银行机构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5. 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加大与国开行江西省分行等政策性银行的对接力度，尽力争取更多的紧急贷款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农发行萍乡市分行要积极争取上级行的信贷支持，加大紧急贷款投放力度。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由市政府金融办加大与国开行江西省分行的对接，农发行萍乡市分行积极向农发行江西分行争取政策支持，并加大信贷投放。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农发行萍乡市分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农发行萍乡市分行	林永辉	6230280	13807996755

6. 加大重大项目的资金支持力度。落实全市“项目建设提速年”行动方案部署，加大对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尤其是公共卫生、物流运输、生态环保、农业等涉及民生保障设施建设，以及将于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融资需求。各银行机构要及时梳理“已批未贷”项目情况，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积极满足有效融资需求。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由市发改委及时动态汇总重大项目库，市政府金融办及时将重大项目推介给各银行金融机构。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及各银行金融机构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	彭 辉	6881013	13879941328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7. 加大债券发行力度。利用好债券申报“直通车”政策，加大力度发行企业债券，争取更多资金支持疫情防控和稳定经济增长的项目建设。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发改委指导全市企业债的发行工作，各银行机构积极承销。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牵头，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银行机构配合。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	朱 良	6832429	13517998999

8. 加大对个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同时享受贴息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由本人向业务发生机构提出申请更正逾期记录。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王昊欣	6234765	13767880198

二、切实降低融资成本

9. 确保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降低。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再降0.5个百分点，严禁银行机构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成本。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由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指导银行机构压降成本费率，对银行机构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成本行为进行督查。企业如遭遇银行机构转嫁成本的，可向萍乡银保监分局投诉（电话：6613312）。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机构执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萍乡银保监分局	陈光卫	7193007	15279939606

10.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市、县（区）财政部门要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县（区）财政部门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省财政厅。经审核后，按程序将财政贴息资金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财政局牵头，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财政局	文朝晖	6793791	19907099178

11. 降低担保费率。各融资担保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收取的担保费率不超过 1%。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融资担保集团和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将担保费率不超过 1%的政策执行到位。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三、提升金融服务水平

12. 组织企业申报融资需求。积极引导企业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和萍乡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报送企业基础信息及融资需求。各金融机构及时发布融资产品信息，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原则，及时回复融资需求，开辟快速审批通道，简化审批流程，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切实做到应贷尽贷。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组织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江西省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http://www.jxfinser.com/>)、萍乡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

(www.xinrongjiuzhou.com)网上申报贷款。金融机构积极对接回复，应贷尽贷。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6772287	13507995767
萍乡银保监分局	陈光卫	7193007	15279939606

13. 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按照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的统一部署，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内企业，掌握受疫

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特别是对近2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 risk 分类,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2020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政府金融办制定“百行进万企”活动方案,并按方案组织开展活动。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银行机构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14. 加大金融创新力度。创新业务办理流程 and 模式,大力推广在线申请、在线审批、在线放款的“不见面”贷款模式,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e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继续发挥“续贷保”、循环贷、无还本续贷、借新还旧等产品的续贷作用。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银行机构加大线上APP产品的宣传力度,引导企业开展线上申报业务。市发改委会同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出台“信易贷”的实施方案,加大宣传力度,引导信贷资源向诚信企业倾斜。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牵头,市政府金融办、萍乡银保监分局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	朱 良	6832429	13517998999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孙阿妞	6833827	13507990228

15. 提供优质保险服务。充分利用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开展出口信保、融资等综合服务。会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江西分公司帮助外贸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平台进行线上操作，对全市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落实江西省“稳外贸、促流通一即时通”专属融资服务，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即时提供融资支持。对海外买家借疫情拒收出口产品等风险，加大风险排查及线上培训，为企业进口医疗防护用品成品及生产所需的原材料提供信息支持；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各保险开拓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24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与承保信息吻合的客户，要优先理赔主动预付，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能赔快赔。引导全市保险业机构进一步提升服务水平，提升业务拓展能力，稳步发展“三农”保险，积极推广农产品气象价格指数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积极对接险资，确保完成年度5亿元的险资入萍任务。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由市商务局摸清外贸企业进出口保险服务需求，并积极与中国出口信用保险江西分公司对接，指导外贸企业获取进出口保险相关服务。萍乡银保监分局组织保险机构开展好因疫情出险客户的保险理赔工作，指导保险业机构稳步发展“三农”保险，积极推广农产品气象价格指数保险、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等。市政府金融办积极筛选对接险资项目，并向保险机构推荐。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和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各保险机构执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商务局	陈建生	6330155	13036292468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萍乡银保监分局	尹祥发	7193006	15079980092

四、提升融资增信能力

16. 提升内部增信能力。加快办理不动产权证，开通企业不动产权证办理“绿色通道”，加快符合条件企业的土地证和房产证等不动产权证的办理速度，提高企业融资的内部增信能力。符合条件企业的土地证和房产证等不动产权证应在规定的工作日内办理完结。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简化流程，开通企业不动产权证办理“绿色通道”。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严 芳	6837023	19979998182

17. 提升外部增信能力。

（1）引导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简化业务流程，创新业务方式，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快速、便捷受理业务、办理审批。创新专属产品，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取消反担保要求，确保年末在保余额达到 12.5 亿元（各融资担保机构

2020年在保责任余额指导任务值见附件2)。市、县(区)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10%;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职责的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融资担保集团和各县区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制定融资担保产品,为相关企业融资提供强有力的外部增信。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和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2)发挥“四通”的作用。总结“财园信贷通”、“财政惠农信贷通”、“科贷通”、“战略性新型产业引导资金(科技创新)信贷通”的经验和做法,并按照省相关要求,确保贷款风险代偿保证金足额到位,做实“四通”资金池,简化审批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合理控制风险。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进一步简化审批流程,并认真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和市科技局牵头,各县(区)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和各银行机构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财政局	彭茂华	6793627	19907099184
市农业农村局	肖 斌	6791193	18907997562
市工信局	黄新亮	6860211	13707992617
市科技局	张 婷	6832191	18679990713

18. 提高信用容忍度。因疫情造成逾期的信息主体，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如已报送，企业或个人可以向业务发生机构或当地人民银行提交异议申请，经核实，符合条件的可调整还款记录。暂时停止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和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实施信用联合惩戒。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疫情结束之日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发改部门对目前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企业产生的信用记录，在借贷企业还款或向相关金融机构签订还款承诺书后，不在本市和各县（区）信用门户网站公开公示，不列为信用联合惩戒对象，不实施信用联合惩戒。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对受疫情影响造成逾期的，经业务发生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做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和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牵头，市人社局、各县（区）发改部门和各银行机构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	朱 良	6832429	13517998999
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	孙阿妞	6833827	13507990228

五. 优化金融监管安排

19. 提高对银行业监管容忍度。允许银行进一步提高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因疫情影响出现贷款逾期的，在一定的延缓期限内还款不计入不良贷款，对受疫情影响比较大的地区和行业的小微企业，不良容忍度可适当再提高。进一步落实尽职免责要求，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不能还款且证据证明充分的，视为不可抗力，银行对经办人员和相关管理人员应该免于追究责任。对小微企业受疫情影响导致不良贷款、形成损失的，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适当的简化内部认定手续，加大自主核销力度。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末止。

操作流程：由萍乡银保监分局指导各银行机构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萍乡银保监分局牵头，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配合，各银行机构执行。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萍乡银保监分局	陈光卫	7193007	15279939606

20. 加大政策宣传力度。各部门和单位采取官方网站和微信公众号专栏宣传、深入企业面对面宣传等方式，做好政策解读；注重宣传效果，及时将市委、市政府的政策措施发送给企业；进一步扩大政策知晓范围，畅通实施“最后一公里”，将省、市相关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宣传到每家企业，切实提升政策措施的知晓度和影响力。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至 2020 年末止。

操作流程和要求：各机构、各单位组织宣传，市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金融办）对各单位宣传工作相关情况进行督导调度。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21. 加大考核督导力度。由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制定银行业和保险业机构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评价办法，通过发挥考评的正向激励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地方金融发展的力度。市金融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单位落实本措施相关情况进行督导调度，加强跟踪问效，对敷衍塞责、执行不力的将提请市委、市政府严肃追责。

政策起止时间：自发文之日起，长期坚持。

操作流程和要求：市政府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制定考核办法报市政府审定后执行。

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萍乡市中支和萍乡银保监分局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6799811	13979999171

6. 萍乡市人民政府印发萍乡市关于细化落实省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21 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以下简称《20 条措施》），切实抓好政策措施执行工作，特制定此方案。

1. 支持全国性商业银行、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在赣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支持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

政策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1 月 25 日起，至人民银行总行通知停止，存量专项再贷款于自然到期后收回。操作流程：白名单包括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和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后，提供给人民银行总行，人民银行总行发送至国开行、进出口行、农发行、工行、农行、中行、建行、交行、邮储银行 9 家全国性银行进行对接。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由省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确定，经人民银行南昌中心支行报人民银行总行备案后，发送至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和进贤农商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进行对接。各专项再贷款承贷银行在萍分支机构收到全国性重点企业名单和地方性重点企业名单后，积极跟进对接。企业可主动向 9 家全国性银行和 3 家地方法人银行咨询是否纳入白名单。支持额度：每个企业授信额度不超过重点企业防控疫情需要的生产经营活动资金规模。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人行萍乡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负责，萍乡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人行萍乡市中支 陈上国 0799-6772287 13507995767

刘 浩 0799-6833849 18079995205

2. 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价格调节基金或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

关于财政贴息：

政策起止时间：2020 年 1 月 25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之后再视情决定是否受理贴息资金申请。操作流程：重点保障企业获得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后，可凭 2020 年 1 月 1 日后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县区财政部门提出申请。各县区财政部门将企业申请信息上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汇总并于 2020 年 5 月 31 日前报送省财政厅。在财政部审核后，按相关资金流程拨付给相关借款企业。支持额度：贴息金额以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和企业实际贷款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财政局牵头，各级财政部门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 文朝晖 0799—6793791 19907099178

3. 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实施，疫情解除后，继续做好企业帮扶工作。操作流程：关于项目审批手续补办，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企业

可先行实施扩产项目建设，并向市工信局报送项目信息，由省工信厅确认后，按项目审批流程补办相关手续。关于技术改造项目支持，纳入全省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的企业项目信息报至市工信局，市工信局商市财政局审核分类，报请省工信厅商省财政厅审核确认。支持额度：在1月10日至2月7日，企业实施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并实际投入生产的企业技改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80%的补贴；在2月8日至2月20日实施的项目，按设备投资给予50%的补贴。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牵头，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工信局投资规划科 刘方宇 0799-6832279 17779928882

4. 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在出台新的收费政策之前长期有效。操作流程：企业直接向省药品监督管理局服务窗口申请，申办程序和手续不变。支持额度：下调收费标准30%，即：药品补充申请注册费分别由0.54万元、2.59万元下降至0.378万元、1.81万元；药品再注册费由2.44万元下降至1.708万元。第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费由7.81万元下降至5.467万元；变更注册费由3.27万元下降至2.289万元；延续注册费由3.24万元下降至2.268万元。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由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市场监管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组织实施，省财政厅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发展改革委收费管理处 翁亚萍 0791-88915180 19979125633

省药监局综合规划财务处 彭鹏群 0791-88158088 18970016700

省药监局行政受理大厅 易立 0791-88158101 15870673237

市发改委价格管理科 张小敏 0799-6835372 13879953336

5.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简化绿色通道查验手续和程序。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转运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操作流程：遇违法阻断交通情况，可向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告，或打 12328 投诉，当地政府应立即恢复通行。公安执勤民警要配合政府做好劝导工作，对于不听劝阻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置，立即恢复通行。遇持有县级以上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发放的通行证车辆，经现场疫情检测正常后，无条件快速放行。遇紧急物资运输车辆请求保障通行时，由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指令当地公安部门，采取警车护送开道的方式免检快速通行。遇执行紧急任务的救护车、警车、消防车、供水（电、气）抢修车、应急保障等特种车辆，经现场疫情检测正常后，无条件快速放行。遇群众因特殊情况请求通行时，如急诊就医、抗疫人员紧急归队等情形，经现场疫情检测正常，登记人员信息（姓名、身份证号、单位、联系方式、事由）后，快速放行。支持额度：以实际执行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區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交通运输局

建管科 李襟远 13979988262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秩序科 漆坚 0799-6832055 18979939082

6. 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关于减免租金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自我市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一级响应结束。操作流程：（一）通知租户关停。各资产管理部门分片区对所辖资产租户进行督导，分户电话通知或上门告知各租户按要求停业关门，并做好通知记录，纸质存档，解除关停时间另行通知，并做好有关政策解释工作。明确各承租户 2020 年 1 月份的租金按日计算，暂收取至 1 月 25 日止，已预交租金的租户，在一级响应结束后的租金中进行相应抵减。（二）甄别减免对象。对各承租户逐户核对，对符合减免条件的登记造册，对未停业关门的租户取证留底，做好政策解释工作，严格把关，公开公正。（三）接受申请时间。自萍乡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启动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2020 年 1 月 26 日）起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受理各承租户以书面方式向市国资公司提交减租申请。（四）减免资格认定。各出资监管企业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对所有申请减租的承租户逐一进行减免资格认定。（五）落实巡查督导。一级响应期间，组织对市国资公司所属店面、厂房进行不定期巡查，对违反萍乡市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要求，自行开门营业的承租户，取消减免资格。（六）统计汇总上报。各资产管理部门将审核的减免名单、日期、金额汇总成册上报市国资公司审批，据实核减租户相应租金并将减免金额上报市国资委备案，资产管理部门将审批减免金额书面通知各申请租户。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各有关出租国有资产的行政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具体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国资委产权管理科 张 望 0799-6881080 15007996166

关于创业载体扶持政策：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止。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创业载体，向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人社局提出申请，并报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额补贴、培训补贴等支持。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小微企业双创基地由市工信局负责，科技企业孵化器由市科技局负责，创业孵化基地由市人社局负责。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工信局 王颖捷 0799-6238576 15979466712

市科技局高新科 张 婷 0799-6832191 18679990713

市人社局就业科 陈 强 0799-6234767 13979970216

7.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执行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操作流程：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https://etax.jiangxi.chinatax.gov.cn>）、手机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税费事项的纳税人、缴费人，可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和各地税务机关提供的联系电话等渠道进行预约。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为备案类优惠事项，由纳税人直接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享受。因疫情原因纳税困难减免房产税、

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下、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下的，由县级税务机关办理；减免房产税 20 万元以上（含 20 万元）、城镇土地使用税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由设区市税务机关办理。支持额度：优惠额度根据纳税人办税实际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税务局法制科 余 乔 0799-6789379 13507999392

市税务局财产和行为税科 方 星 0799-6789230 13507995612

8.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8 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政策起止时间：2020 年 2 月份法定纳税申报期限延长至 2 月 28 日；其他政策暂无截止时间。操作流程：纳税人、缴费人尽量选择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自然人扣缴客户端、邮寄办税等“非接触式”的办理途径。对到办税服务厅现场办理的，通过上述网络和有关电话预约。延期缴纳税款的，应当在纳税申报期限（包括经核准延长的纳税申报期限）内提出申请，经核准后自申报纳税期限起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受疫情影响到 2 月 28 日仍无法办理纳税申报或延期申报的纳税人，可在及时向主管税务机关书面说明正当理由后，补办延期申报手续并同时办理纳税申报。延期缴纳税款，纳税人可以选择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向省税务局转报，省税务局及时予以办理，延期申报纳税期限和延期缴纳税款期限内不加收税款滞纳金、不给予行政处罚、不调整纳税信用评价、不认定为非正常户。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税务局牵头负责，各级税务机关组织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税务局征收管理科 万雄平 0799-6789118 13607990521

9. 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确保 2020 年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 2019 年同期余额。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领域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应予以展期或续贷。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长期坚持；部分政策自中国人民银行“银发〔2020〕29号”文件印发之日起执行。操作流程：引导和督促银行机构创新信贷产品、加大贷款投放，特别是提高中小微企业、制造业企业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占比。进一步引导广大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和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申请贷款，鼓励省级重点企业优先向承接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的江西银行、九江银行在萍分支机构申请贷款；人行萍乡市中支、市政府金融办安排银行机构撮合对接企业贷款需求；银行机构在收到融资申请后将尽快处理。对符合政策规定的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相关企业，特殊情况特殊处理，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企业如遭遇不合理抽贷、断贷、压贷，可向萍乡银保监分局投诉（投诉电话:6613312）。支持额度：根据实际情况由申请企业与银行机构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行萍乡市中支、萍乡银保监分局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0799-6799811 13979999171

人行萍乡市

中支 陈上国 0799-6772287 13507995767

刘 浩 0799-6833849 18079995205

10. 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要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省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及各设区市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

政策起止时间：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解除之日止，发生的有关担保业务均可享受此政策。操作流程：充分发挥市融资担保集团等政府出资为主的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应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新增融资担保业务费率不超过1%。支持额度：由申请企业、融资担保机构、银行机构协商确定。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行萍乡市中支、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政府金融办 徐 敏 0799-6799811 13979999171

11.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由中小企业向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提出货款回款、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的需求，由其产业链上游国有企业依法依规予以支持。支持额度：以实际发生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国资委牵头负责，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国资委企业科 王海晖 0799-6888081 18979923832

12.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执行，疫情解除后继续用好网络招商手段。操作流程：疫情期间，大力推广不见面招商，通过电话、电子邮件、网络视频等方式与客商开展对接，捕捉新的项目信息、推进在谈项目签约、服务好签约项目落地。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商务局牵头负责，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商务局 李慧华 0799-6337380 13879930307

市商务局 刘志强 0799-6333155 18979975352

13. 充分发挥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疫情解除后，进一步完善提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功能，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由项目单位通过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各级涉及投资项目的审批部门提出审批申请，并提供符合要求的审批所需的电子材料。各审批部门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网上收件、网上审批、网上出件。对于需要评估评审或部门会商的

投资项目，由相关审批部门通过视频会议等形式进行。项目单位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用户中心在线查询赋码结果、打印赋码通知单、事项办理进度。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等部门，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政务服务科 肖 骥 0799-6869713 13879917903

市发改委投资科 彭 辉 0799-6881013 13879941328

14. 将省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疫情解除后，继续为省重点工程建设提供相关保障。操作流程：各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及时向项目所在地政府申报返回工地有关人员信息，接受当地政府指导，并按照地方政府有关部署落实好内部防控要求。各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指定专人加强与项目所在地政府联系，及时反馈项目建设情况和存在问题，各地方政府把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市发改委会同相关单位和地方政府及时协调项目建设有关问题。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发改委牵头负责，市直相关单位配合，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落实属地主体责任。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发改委投资科 彭 辉 0799-6881013 13879941328

15. 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设立进出口商品绿色通道，确保进出口商品快速通关。鼓励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视疫情影响情况而定。操作流程：关于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省内企业可在线上认证平台（<http://www.rzccpit.com/>）申请办理，亦可与当地贸促会联系办理。关于出口信用保险及融资服务，对已开通“信保通”的外经贸企业，企业可在线上办理出口信用保险限额申请、报损、索赔、资信申请等各项业务。小微出口企业通过“中国（江西）国际贸易单一窗口/金融服务/出口信用”、“中国信保小微企业服务”等平台进行线上操作。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省商务厅、南昌海关牵头负责，中国贸促会江西省分会、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市商务局等配合实施。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省商务厅对外贸易发展处 汪飞 0791-86246202 13767175899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办公室 曾川明 18170007124

中信保江西分公司业务管理处/风控合规处 汪 洋 18170007109

市商务局外贸科 陈建生 0799-6330155 13036292468

16.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长期支持。操作流程：支持传统商贸主体利用电商加快转型升级，加快面向城乡居民日常消费的社区电子商务平台发展，大力推广“线上下单，线下无接触配送”模式服务，加强平台宣传推广力度，提高同城配送能力，对参与市场保供的电商企业给予政策引导、资源统筹、物流配送协调等支持，在申报电商示范企业、数字商务企业方面予以优先考虑。支持额度：以实际支持额度为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商务局商贸服务管理科 刘劲松 0799-6331937 15870076487

17. 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当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稳岗返还申请。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等有关部门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就业科 陈强 0799-6234767 13979970216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 何琳 0799-6234763 13979939729

18.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市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末。操作流程：我市各级人社、医保部门将按此政策进行内部办理，企业或居民无需提前申请办理。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财政局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社保局 刘秋生 0799-6879615 13879952393

市医疗保障局待遇保障科 钟世荣 0799-6234791 13879951519

19.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省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操作流程：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由本人向业务发生机构提出申请更正逾期记录。支持政策：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对“四类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经业务发生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做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萍乡市中支、市发改委等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王昊欣 0799-6234765 13767880198

人行萍乡市中支征信管理科 周志博 0799-6833827 13755512558

20.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可长期坚持。操作流程：针对我市园区用工特点，发挥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及时收集更新本辖区企业就业信息，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短信、村（社区）宣传栏等方式畅通信息发布渠道，将用工信息下沉到乡镇（街道）、村（社区），直接对接到有就业意愿的求职群体。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信息平台作用，常态化开展线上招聘，积极引导企业和务工人员有序招聘对接。同时推动各类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采取有效措施，做好劳动力供需双方精准对接。牵头部门及组织实施单位：市人社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各县（区）人民政府、萍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萍乡武功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配合。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 林冠兰 07996234764 17707990079

7. 萍乡市财政局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萍乡市分公司关于 开展复工复产企业抗疫综合保险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24日

各县区财政局、人保财险支公司：

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各项决策部署及省、市政府总体要求，为支持我市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充分发挥商业保险的风险保障功能，人保财险萍乡分公司针对企业复工防控过程面临的各类风险推出专属保险产品——复工复产企业抗疫综合保险（以下简称综合保险）。经市政府同意，为切实帮助企业解除后顾之忧，服务和保障企业有序复工复产，现将开展综合保险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原则

开展综合保险是以保险为纽带更好地发挥政府和市场的互补互促进作用，稳定社会预期，增强企业信心。“综合保险”一方面要求投保企业须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前提下出险才能赔付，有利于督促企业落实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工作部署，形成联防联控的良好态势；另一方面帮助企业分散和分担突发疫情的不可测风险，消除企业主和企业员工复工复产的后顾之忧，缓解企业受疫情影响下的支出压力。实现在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全力支持稳企业、稳经济、稳发展，两手抓两促进。

二、保险责任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综合保险承担的保险责任：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因政府疫情防控要求进行封闭或隔离所导致的在产品、员工工资及隔离费用等方面损失，由保险公司负责赔付。具体为：一是企业在产品因紧急停工后无法保存，需报废处理所遭受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二是企业员工隔离或治疗期间需由企业支出的员工工资损失，由保险公司承担；三是员工在隔离期间产生的隔离费用，由保险公司承担。

具体赔付方面，其中针对工资损失，以其隔离当月工资作为基准核算，疑似病例或被要求隔离的人员，最高赔偿期限 30 天，确诊病例最高赔偿期限自隔离日起至治愈止。针对隔离费用，政府主管部门要求隔离的人员每人每次事故赔偿 1000 元。针对企业在产品损失，按照在产品的实际损失进行计算。

三、保费负担和保险期限

企业的风险保障额度 20 万至 100 万元，由企业自主选择，保险费率 4%，保险期限一年，即一家企业视风险保障额度不同缴纳保费 0.8-4 万元。保费由市财政补贴 10%，受益财政负担 40%，保险公司承担 20%，企业自缴 30%。企业投保时缴纳自负部分保费，剩余部分由受益财政与保险公司结算，市财政补贴资金由各县区财政汇总后向市财政局申报，经审核后按程序下达。

四、企业确定

各县区财政部门要迅速向县区政府汇报，会同政府相关部门，积极组织企业自愿参保，原则上优选重点保障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制药企业、外贸企业和其他重点企业。并于 2 月 26 日前将参保企业名单分别报市财政局和人保财险萍乡分公司。人保财险各县区支公司要按照参保名单，迅速与企业对接，做好承保理赔服务。

五、有关要求

当前疫情防控工作进入关键阶段，各县区财政局、人保财险支公司要提高政治站位，主动担当，迅速行动，深入调研分析企业需求，采取“保险+服务”模式，提供精准服务和保障，切实推动复工复产企业疫情综合保险工作，为企业复工复产后的抗疫工作系上安全带和保险绳。

8. 萍乡市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

2020年3月10日

各县区发改委，经开区经贸局，武功山经济发展局，国网江西省电力有限公司萍乡分公司，萍乡水务有限公司：

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发改商价[2020]125号）精神，为助力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全面落实好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统筹疫情防控与经济社会发展，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共渡难关，现就降低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降低企业用水成本

此次降价范围为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基建用水的企业。自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供水企业计收上述用户的水费时，统一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90%结算。

市本级中小企业工业用水销售价格2020年2月1日至2月29日，按萍乡市发改委萍发改价管字[2020]26号文件执行，2020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按原到户水价（不含污水处理费、垃圾处理费）的90%结算。

请各县区按管理权限抓好落实。

二、降低企业用电成本

（一）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阶段性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发改价格[2020]258号）精神，此次降电价范围为除高耗能行业用户（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的行业分类，高耗能行业范围为：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非金属矿物制品业，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外的，现执行一般工商业及其它电价、大工业电价的电力用户。自2020年2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电网企业在计收上

述电力用户（含已参与市场交易用户）电费时，统一按原到户电价水平的 95% 结算。

（二）电网企业要认真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0]110 号）精神，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落实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结合实际情况，指导有关企业抓好政策落实，加强跟踪调度，及时发现解决政策落实中出现的具体问题，保障政策平稳实施。在 2020 年 4 月 25 日前，将本地降低企业用水用电成本情况报送我委（价格管理科）。

（二）足额传导红利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切实加强商业综合体、产业园区、写字楼等转供电环节收费行为监管，确保水电降价红利及时足额传导到终端用户，增加企业获得感。对不落实降价政策等价格违法行为，要及时移交市场监管部门查处。

（三）做好政策宣传

各县区价格主管部门、电网企业及有关供水企业要采取多种形式积极主动向用户做好政策宣传，明确降价范围对应的用户，妥善做好政策执行时间追溯，尽快将政策执行到位，增强社会与企业的信心，切实维护价格秩序。

1. 新余市人民政府印发新余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余府发〔2020〕3号 2020年2月10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推进经济平稳增长,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精神,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延长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可以参照执行。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减税降费政策的,依法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二、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停产停业的,免收 2020 年 2 至 3 月两个月租金。对经发改、工信部门认定,在疫情期间为保供复工生产的医疗医药医械以及生活物资等企业,在疫情结束前租金全免。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提倡、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医药、防疫产品生产企业,以及批零住餐、物流运输等重点保供行业企业,在争取上级资金补助和政策扶持上给予一定倾斜。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或亏损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根据实际情况,由受益财政给予一定补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建立应对疫情重点企业复工复产帮扶机制,积极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等实际困难。开辟绿色审批通道,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允许企业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对企业扩大产能或新建、转产医疗防护物资的投入给予适当补贴。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局、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

五、强化生产要素保障,对在疫情防控期间经发改、工信部门认定的重点保供生产企业用水、用电、用气等生产要素全面保障,实行“欠费不停供”措施,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由企业补缴各项费用,免除滞纳金并予以适当补贴。(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

六、严格落实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第12号令要求,对省内列入赣新冠指字〔2020〕4号文涉及的生活必需品及上下游产业生产、运输、销售各环节的企业,实行通行证管理。全市各级各类疫情管控卡点对持县(区)以上防控指挥部发放的有效通行证车辆,在经过必要的健康监测和免费消杀后立即放行。(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积极向国家开发银行、农业发展银行、进出口银行等政策性银行争取紧急融资额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支持商业银行大力利用专项再贷款,按照《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相关要求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

八、加大对实体经济的金融支持,落实江西银行全省首批50亿元紧急融资额度,重点支持防疫保供企业。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引导驻市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

九、强化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的企业,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在现有优惠的基础上再降50%。(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加大招商引资力度,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互联网信息技术,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采取网上对接、洽谈等方式,实行不见面签约。全力做好已签约

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一、充分利用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十二、对列入省重点项目计划、事关重大社会民生保障的项目,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人员返岗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无法完成目标任务的,允许在疫情结束后重新报送全年目标任务和时间节点;无法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三、倾听企业呼声,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协助企业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帮助因疫情无法出国参展的企业妥善处理已付费用等相关问题,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积极配合因疫情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向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申请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责任单位:市商务局、新余海关、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四、加快与普惠金融有关的政务大数据的授权开放,开展基于政务大数据的普惠金融合作,推动数据应用创新和金融创新,着力解决城乡居民、农户、中小微企业等群体“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助力消费和产业升级。(责任单位:市信息化中心、市政府金融办、市数字产业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驻市各金融机构)

十五、积极实施稳岗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给予补贴。2020年度,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十六、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

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十七、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由受益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市发展改革委)

十八、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九、建立涉企矛盾纠纷调解、行政复议、诉讼、仲裁快速处理机制,针对疫情期间易发的合同、劳资、贸易等纠纷化解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严格控制涉企检查,对企业的一般违法行为,可以采用说服教育、劝导示范、行政指导等方式,依法慎用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二十、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3个月。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新余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标准执行。

2. 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新余市支持企业应对疫情共渡难关若干措施的通知

余府发〔2020〕7号 2020年2月25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和市委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与企业同舟共济、共渡难关,有序推进企业复工复产和项目建设,提出如下政策措施。

一、对建设项目前期审批并联办理。做好各类项目复工开工前期准备的手续办理工作,压缩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备案办理时限,相关手续办理在企业提交申请后一日办结;推广函审、视屏审等不见面审批方式,将项目建议书、可研、初步设计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项目建设施工许可证实行网上审批,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与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施工图设计审查备案合并为一个审批事项,实行并联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二、对防护重点物资转扩产实行补贴。鼓励有条件的企业转产扩产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3月15日前能正式投产的,本年度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销售所实现税收上缴后,地方留成部分由受益财政全部奖励给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对企业和个人减免租金。对租用国有资产持有物业的非国有企业、科研机构、医疗机构和个体工商户,免除3个月租金;对承租公共租赁住房小区的营业房、人才住房的非国有企业或家庭(个人),免除3个月租金。(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对企业员工发放防疫补贴。鼓励我市列入省政府调度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重点商贸物流企业、重点农业企业自行购置口罩、酒精和消毒液等防护物资,由受益财政根据实际返岗人数,按照每人2元/天的标准进行补贴,单个企业补贴每月最高不超过5万元。(责任单位: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五、对重点企业新增就业实行补贴。对疫情防控期间正常生产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的企业,按照新增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

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单个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5万元,资金由受益财政解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六、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实行补贴。鼓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介绍就业,对介绍劳动力到园区企业稳定就业6个月以上的给予就业服务补贴200元/人,资金由受益财政解决。(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七、对重点防护物资进行收储。对本市企业生产并符合质量标准的口罩、医用防护服等疫情防控重点物资,按照收储计划,经政府定价后,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做到应收尽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八、对融资担保相关费用进行减免。对在防疫期间生产防疫物资、设备及其所需的重要原辅材料、设备制造等相关配套企业进行融资担保支持(担保存量企业除外),原则上每户企业的担保额度不超过500万元,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用减半收取。对县(区)担保公司为上述类企业新发生的融资担保业务,100万元以上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用,100万元以下的免收再担保费用(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九、对参保企业实行奖励。对参保驻市财产保险公司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的复工复产企业,由受益财政每户奖励1万元。(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新余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本政策执行期从我市启动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起,至我市新冠肺炎疫情一级响应解除止,政策兑现时间不受有效期影响;中央、省出台相关政策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标准执行

3. 新余市支持企业转产扩产防护口罩工作方案

余府办发〔2020〕5号 2020年2月26日

为贯彻《关于推动全省防护口罩尽快形成1000万只日产能的紧急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11号）精神，支持本地企业转产扩产防护口罩，提升保障能力，实现自产自保，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现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支持范围

本方案所指防护口罩（以下简称“口罩”）包括：一次性日用防护口罩、N95口罩、医用防护口罩、医用外科口罩、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

二、支持措施

1. 给予融资支持。转产扩产口罩的企业，有贷款需求的，报市或县（区）金融办，协调有关银行提供一年期专项贷款，贷款利率按省政府疫情防控“20条”执行。需要担保的，由市、县（区）政策性担保公司提供担保支持，原则上每户企业担保额不超过500万元，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担保费减半。（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开辟项目审批和资质办理绿色通道。对转产扩产口罩的企业办理项目和资质审批，县（区）主管部门安排专人上门服务，建立应急审批“绿色通道”，实施“边生产、边办理”。可网上办理的，一律网上办理。需现场勘验的，由市或县（区）主管部门负责勘验的，企业基本条件具备的，自企业提交申请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完成；需省级主管部门勘验的，协调省级主管部门，争取5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允许企业先承诺，后补交。拟生产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非无菌）、医用外科口罩（非无菌）等属于第二类疫情防控急需医疗器械产品的企业，按照《关于对部分疫情防控急需口罩类第二类医疗器械实施特殊管理的通知》（赣新冠指办明电〔2020〕78号）精神，加快办理。（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给予用工补助。对口罩生产企业，2月29日前吸纳直接用工的，每人给予1000元用工补助。单户企业补贴不超过100万元，已享受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的，不重复补贴。（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4. 协调保障原材料供应。对口罩生产企业，由相关职能部门积极协调对接，争取国家和省级口罩原材料调配。市、县（区）根据实际需要，对用量大的原辅材

料,可实行政府批量集中采购。畅通物流渠道,保障原辅材料供应。(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实施保底收储。对企业生产的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口罩,在疫情防控期间,经政府部门定价后,由市、县(区)两级财政安排资金兜底收储。(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给予收储产品补贴。市、县(区)两级收储的口罩,在政府定价基础上,3月1日(不含)前收储的,再给予1元/只补贴,3月1日-3月15日期间收储的,再给予0.5元/只补贴。3月16日-疫情结束,再给予0.3元/只补贴。(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建立企业帮扶驻厂联络制度。对口罩生产企业,所属县(区)安排一名县级干部挂点帮扶,安排专人专班,驻厂联络,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项目审批、资质办理、生产要素保障、原辅材料供应、用工等方面困难问题,掌握企业生产进度,督促企业开足马力生产。根据企业生产安排,如24小时生产则24小时驻厂。(责任单位: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8. 支持企业长远发展。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与口罩生产企业对接,指导企业上报项目,争取国家及省级有关政策支持。本次疫情结束后,已纳入支持范围的口罩生产企业,需补充办理专项生产资质的,由主管部门指导帮助企业办理。符合生产资质要求的,全部直接确认为市、县(区)两级应急物资定点采购单位。(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三、组织实施

1. 统筹协调调度。全市口罩生产供应工作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调度,物资保障组牵头组织实施。各联防联控成员单位和县(区)政府、管委会按照各自职责抓好落实,全力实现自产自保。对全市口罩生产和收储情况实行日调度,县(区)政府、管委会安排专人负责,每日9点前将前一日辖区内企业口罩生产和收储情况上报物资保障组,物资保障组收集汇总后上报指挥部。(责任单位: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物资保障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2. 实施名单管理。建立全市口罩生产企业名录。凡已投产、在建或有转产扩产计划的口罩生产企业, 及时向所属县区工信主管部门报备, 物资保障组收集汇总, 纳入口罩生产调度和支持企业名录。(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3. 分解目标任务。根据《关于推动全省防护口罩尽快形成 1000 万只日产能的紧急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11 号)精神, 全市防护口罩生产目标任务为 2 月底前形成日产 30 万只产能, 分解到各县(区)为: 高新区 20 万只、分宜县 5 万只、渝水区 5 万只。(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建立定价机制。对纳入支持范围且符合质量标准要求的口罩, 凡由财政资金收储的, 由市发改委根据生产成本和市场行情, 与企业协商确定收储价格, 提供给收储部门。政府定价实行动态调整。(责任单位: 市发展改革委,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5. 统筹收储调配。市级和县(区)财政对企业所产开展各收储 50%, 市级财政收储的, 由物资保障组收储后统一调配发放。县(区)财政收储的, 由县(区)政府、管委会自行调配发放。对不接受政府调度的企业, 取消支持, 并撤销其生产资质。(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6. 落实扶持政策。本方案涉及的奖补资金和收储资金, 由市级财政和受益财政各承担 50%。有关奖补政策在疫情期间有效, 政策兑现不受有效期影响。(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财政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7. 推动产业发展。借助本次疫情为医疗产业带来的发展机遇, 积极谋划全市医疗产业发展思路, 制定支持医疗产业政策举措和相关产业链图, 推动医疗产业乘势而上、做大做强。各级招商部门围绕相关产业链图开展产业链招商, 延伸壮大产业链。(责任单位: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 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4. 新余市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十条措施

余府办发〔2020〕8号 2020年3月1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市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央、省、市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部署，根据江西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10条措施的通知》和新余市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新余市特制定以下十条措施，支持和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稳定发展。

一、财政金融扶持。2020年4月底前完成2019年涉文旅类市级财政奖补资金兑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引导驻市金融机构加强信贷支持，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可予以展期或续贷，并为企业提供优惠信贷支持；对于创办旅行社、乡村旅游、民宿、文创等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由受益财政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新余市中心支行、新余银保监分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发改委）

二、暂退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可申请使用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80%，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2022年2月5日前交还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范围内。（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三、支持旅游市场营销推广。大力支持旅游景区（点）和旅行社在疫情解除之后，坚持“走出去、引进来”，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稳固和开拓客源市场。由市文广新旅局组织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其展位费由市文广新旅局全部承担，且承担参予企业的一人食宿和交通费用；景区自办的省外营销活动，经市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批准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营销费用不高于活动经费5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大力开展智慧旅游建设，积极帮助本市旅游企业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智慧旅游平台，为企业线上宣传推广创造条件。（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四、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地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支持各地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吸引国内外游客。凡活动方案经市文化旅游行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的，按单个活动最高不超过 5 万元给予奖补。（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五、税收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办理纳税申报或者扣缴税款申报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申请办理延期缴纳，最长期限为 3 个月，延长期限内不加收滞纳金。税务部门征收的非税收入可以参照执行。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减免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符合减税降费政策的，依法继续享受有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六、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非国有文化旅游企业，受疫情影响而停产停业的，免收 2020 年 3 个月租金。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提倡、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国资公司、国有资产出租单位）

七、缓期缴纳社保等费用。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文化旅游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 3 个月内完成。2020 年 3 月至 5 月，对全市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缴纳的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为 3 个月。在减征期内首次参加职工医保的文化旅游企业，减征期限为自参保缴费之月起至 2020 年 5 月止。（责任单位：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八、鼓励文旅企业提质升级。对文化旅游企业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经改造后，景区升级创 A、酒店、乡村旅游点创星、农家乐、民宿创级达标的，按《新余市支持旅游业发展三十条措施》，当年兑现奖补政策。此外开展“依小美”第一批试点的单位，在 2020 年 4 月底前开业的，除建设补助外，另奖励 5000 元/个。（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

九、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 号）精神，以及上级为应对疫情出台的支持文化旅游产业恢复生产等相关政策文件，积极为文化旅游企业争取项目资

金，重点支持经营遇到困难的规模企业。（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县（区）政府、管委会）

十、支持为恢复乡村旅游业储备人才。组织开展 1—2 期乡村旅游人才培养，安排 1—2 次乡村旅游点负责人外地考察学习，除参训人员的交通费外，其余全部费用由市文广新旅局承担。（责任单位：市文广新旅局）

本《通知》涉及的扶持对象为：受到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实际困难的景区（点）、旅行社、星级宾馆酒店等旅游企业和全市规模以上文化企业、文旅小馆，优先支持积极参与防疫工作的文化旅游企业。此政策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起施行。相关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 3 个月。如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与本《通知》有重叠的，按就高不就低的标准执行，不重复计算

1.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 10 条措施的通知

饶府办字〔2020〕10 号(2020 年 2 月 15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

《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 10 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 号)和《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饶府发〔2020〕3 号)文件要求,切实做好当前农民工、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提出如下措施:

一、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各地全面开展用工需求摸排,迅速归集、及时更新网络招聘平台信息,有效对接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鼓励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机构为重点企业提供职业介绍服务,按照每成功推荐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500 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1 月 24 日至 2 月 29 日期间,对生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质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补助资金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保障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各地要加强输入地、输出地信息对接,对本地劳动者难以满足用工需求的企业,收集其跨区域招聘意向、招工人数、技能要求等信息,联系有关输出地,及时对接企业招聘用工信息,组织远程视频面试,开展定向招聘用工。提前登记外出务工人员信息,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加开专车,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

三、优化线上招聘服务。建立人力资源机构、工业园区企业联动机制，共享信息资源，动态发布用工岗位和就业信息。通过政府门户网站、招聘网站、公众号、掌上 APP、通信运行商、电视台等方式发送招聘信息及就业创业政策；运用各地村委会、公共场所显示屏滚动播放企业岗位信息；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支持企业加大线上招聘力度，提高招聘企业招工的成功率。多种形式实施线上春风行动，打造“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全天候全方位线上招聘服务模式。

四、推动线上职业技能培训。一是全面暂停线下聚集性职业技能培训活动，理论课程采用“互联网+”方式先期进行，实际操作培训待疫情结束后再行组织，线下集中培训恢复时间视疫情防控情况另行通知。二是加大资金投入，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 1 亿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用于全市 9 万人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平台培训完成学时并考核合格后，由参训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组织参训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 20%支付线上培训补贴；疫情解除后，参训人员参加线下实操培训完成学时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合格的，再向组织参训的企业或认定培训机构核拨余下培训补贴资金。三是扩大生活费补贴范围，对农民工、离校 2 年未就业大学生、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及贫困家庭子女等 4 类重点群体，完成线上培训学时并考核合格的，由参训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组织参训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 5 元/学时标准给予生活费补贴，所需资金通过就业补助资金安排。补贴申领的次数每人每年不超过 3 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重复享受，该文件涉及的补贴政策执行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

五、鼓励劳动者“家门口”就业创业。各地收集和开发一批适合农民工就业的岗位，引导暂时难以外出且有就业意愿的农民工就地就近就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 5000 元补贴。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对与之签订 1 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 2/3。

六、支持企业稳定就业。一是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放宽政策规定中企业裁员率标准，由原来“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审核、公示和拨付程序，做到应返尽返。二是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 6 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三是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四是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 1 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 20%（超过 100 人的企业下调至 10%），1 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 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不超过 600 万元；贷款额度在 300 万以下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 300 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

七、加大高校毕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在疫情防控期间，有见习要求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见习条件的其他人员，无法办理《就业创业证》的青年，可凭个人信誉，出具“书面承诺书”，到见习单位进行就业见习，见习单位按青年就业见习有关文件要求发放了见习生活费补助的，给予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补贴，全市力争青年见习达到 1100 人，补贴资金 1400 万元。积极落实大学生创业担保贷款政策，提高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20 万元。对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额度为 5000 元。

八、强化创业孵化平台服务功能。积极落实各级创业孵化平台的补贴政策，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分别给予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的

公共就业服务补助，主要用于企业招工、创业指导、员工培训等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入驻实体的运行费补贴按赣财社〔2019〕1号文件政策不变。

九、落实创业担保贷款政策。一是对已发放的个人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支持；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二是对已扶持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但可恢复生产的个人和小微企业，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继续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续贷和一定额度内的新申请贷款，简化程序，实现能续快续，应贷尽贷。三是引导和协助创业人员通过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微信公众号、“e百福”手机APP和“江西省创业担保贷款网页服务平台”等方式提出贷款申请，开辟绿色通道，优先扶持、优先放款。

十、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加大失业保险E平台宣传，引导服务对象通过线上办理业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落实《关于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工作的通知》（赣人社字〔2019〕240号），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政策；为有效促进各类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大力开发公共卫生、城市环保、居民健康医疗以及各类社区、家政服务等公益性岗位，予以托底安置。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落实相应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计划在全市开发公益性岗位1.5万个，补贴金额4000万元。

2.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金融“战疫情·复工复产”十条措施的通知

饶府办字〔2020〕9号（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有关部门，市辖各金融机构：

《关于上饶金融“战疫情·复工复产”的十条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4号）、《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等文件精神，现就我市金融支持防控疫情、推进开工复工、加快经济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1. 银行机构坚决做到“不抽贷、不断贷、不压贷”。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尤其是民营和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出现困难的，银行机构予以展期或续贷，一律不得抽贷、断贷、压贷。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帮助企业渡过难关。

2. 运用央行专项再贷款，重点保障国家级、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承接央行专项再贷款的江西银行、九江银行上饶分行，要主动与国家级、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名单内企业对接，加大信贷投放力度，开通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度、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中央财政贴息50%，省财政贴息25%，市、县受益财政贴息25%，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

3. 全力支持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对全市复工复产的重大建设项目、重点工业企业、重点医用物品和生活物资企业等，建立市级疫情防控重点企业名库。相关银行主动对接，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应急信贷授信额度，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随到随批。鼓励小微企业注册、登录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

(<https://www.pbcsurvey.org.cn/ncrhportal>)、“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http://www.jxfinser.com/>)，线上提交贷款需求。

4. 支持重大项目开工和各类企业复工。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对全市重大项目开工以及各类企业复工复产提供快速便利信贷服务。各银行机构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重大项目以及各类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确保 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有贷款余额的户数不低于上年水平，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再降 0.5 个百分点。

5. 实施货币政策工具定向支持我市企业复工生产。凡市内地方法人银行机构因支持疫情防控、重大项目开工、企业复工复产发放的小微企业贷款、涉农、扶贫贷款，均可向当地人民银行申请同等额度的支农、扶贫、支小再贷款，人民银行实行“随到随办、优先办理”。同时，人民银行创设再贴现“驰援急通车”快捷服务，对重点企业商业票据实行“见票即办、一次办结”，原则上不对贴现企业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据金额等设置限制。

6. 实行特殊时期差异化政策。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原则上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因感染新冠肺炎住院治疗或隔离人员、医学观察人员和参加疫情防控工作人员，未能及时还款的，可以不作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后可进行征信异议申请。

7. 开展与疫情相关保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客户，做到应赔尽赔快赔。对全市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推广“信保贷”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

8. 充分发挥类金融机构支持作用。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新发生融资担保业务担保费减半收取，不超过 1%。各级财政部门对疫情防控重点保

障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10%。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

9. 加大金融支持防疫的保障力度。全市各级政府、园区及相关部门要切实保障金融支持防疫各项工作，建立完善相应的考核和激励机制，按各银行机构在疫情期间的贡献程度，在政府性资源方面给予倾斜支持。同时，通过减免相关税费等方式，降低银行经营成本。各银行机构要成立由“一把手”牵头的防疫信贷管理机制，建立疫情专项信贷尽职免责和容错机制，提升不良贷款容忍度。

10. 建立协调监督机制。市政府成立由市金融办、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组成的协调监督机制，负责对全市金融支持防疫工作进行指导、督导、协调；设立举报电话，如有银行机构出现随意抽贷、断贷、压贷行为，将从严查处、严肃问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也要成立相应机制，出台相关政策，分别设立举报电话，并上报市三家主管单位。

举报电话： 市政府金融办	0793-8089863
人民银行上饶市中心支行	12363
上饶银保监分局	0793-8175818

3. 上饶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饶府发〔2020〕3号（2020年2月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已经市委、市政府研究，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扶持应对疫情企业

1. 鼓励技术改造和扩大产能。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纳入市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对企业购置设备扩产能并能在本政策有效期内形成生产能力的，由受益财政按新购设备的 20%给予补助。（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 提供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省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25%给予贴息的基础上，市、县财政按照受益财政原则统筹资金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3. 保障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纳入省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由相关银行机构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 1000 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开通贷款审批“绿色通道”，随到随批。（人行上饶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4. 实行政府兜底采购。对相关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对其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同级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5. 落实工作专班蹲点帮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所在地负责成立工作专班，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及用能等实际困难，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市工信局牵头，相关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二、创优税收政策环境

6. 全面落实税收优惠政策。对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税前一次性扣除，全额退还这期间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运输防控重点物资和公共交通、生活服务、邮政快递收入以及蔬菜和鲜活肉蛋产品生产及流通环节免征增值税；对公益捐赠相关的企业和个人执行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7. 全面优化纳税服务方式。对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纳税人延长申报纳税期限，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落实应急保障措施，确保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的税控设备能够正常使用、增值税发票能够正常领用和开具。大力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的原则，积极引导纳税人、缴费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APP、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税费业务。（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三、助力实体经济发展

8. 减免企业房租。租用国有资产类用房的，实行房租“两免三减半”，即对承租国有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前两个月房租免收、后三个月房租减半征收；租用非国有资产类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对入驻企业、个人在创业孵化基地发生的物管费、卫生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进行补贴，标准按其每月实际费用的60%给予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1万元，补贴期限不超过3年。对租用商场综合体及其他经营场所和经营用房的，倡导和鼓励业主（房东）与承租人双方协商减免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所得税相应收入抵扣。（市国资委、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9.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对重点领域和资金困难的中小企业，急需资金支持的及贷款到期需要展期的，执行利率较原贷款利率下浮10%以上。鼓励各金融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通过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完善续贷政策安排、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方式，确保2020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利率水平。（人行上饶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0. 缓解企业资金流动性困难。更好发挥上饶市中小微企业转贷帮扶基金作用，疫情期间允许暂时转为普惠性转贷基金，按照基准利率执行，帮助企业妥善化解贷款到期还款困难问题，降低企业资金“过桥”成本。（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上投控股集团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1. 落实企业扶持专项资金和境外实际发生参展费补助。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2020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要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抓紧申报、加快审核，及时拨付到位。对已付费报名参加境外展会，因疫情影响而不能参展的，按应展标准内实际发生的展位费予以补助。

（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2. 杜绝新的拖欠账款。建立清理和防止拖欠账款长效机制。持续推进清理拖欠民营企业中小企业账款工作，各级政府、国有企业要依法履约，避免形成新的拖欠。（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3. 维护企业信用。对在抗击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中作出积极贡献的企业，列入上饶市信用“红名单”；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的企业，将不列入上饶市信用“黑名单”。对于受疫情影响导致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国际贸易合同的，应积极帮助企业向中国贸促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并免于信用惩戒。（市发改委、市贸促会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4. 发挥国有企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允许国有企业捐赠资金或物资超过额度需要审批的，可先行捐赠再补办手续；国有企业因为积极参与疫情防控，承担疫情防控所需专项药品、器械、防护材料、隔离设备等支出，对企业经营数据产生影响，在经营业绩考核时作为特殊管理事项处理。（市国资委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四、加强财政金融扶持

15. 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量增价降。各银行机构在满足疫情防控领域各类企业信贷需求的基础上，积极争取信贷资源，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提高中小微企业首贷率、信用贷款占比、无还本续贷占比，增加制造业中小微企业中长期贷款投放，确保2020年普惠小微贷款增速不低于平均增速。（人行上饶中心

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6. 开辟金融服务绿色通道。创设再贴现“驰援急通车”快捷服务，实行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制，对名单内企业的银行承兑汇票，优先给予再贴现额度的倾斜支持，并实行“见票即办、一次办结”的专属服务，原则上不对贴现企业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据金额等设置限制。（人行上饶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7. 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作用。加强与银行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市融资担保公司及各县（市、区）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行上饶中心支行、上饶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8. 更大力度支持发行企业债券。谋划更多应对疫情和稳定经济增长、适合发行企业债券的好项目，努力扩大企业债券申报核准规模。对相关类别的企业债券实行简化流程、随到随报，允许发行人做出在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前补报符合条件相关材料的信用承诺基础上容缺受理。（市发改委牵头，各市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19. 强化外汇服务对接。对我市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和企业，相关银行机构要通过“一企一策”提供外汇服务对接。允许境内外支援疫情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直接进入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人行上饶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五、积极促进稳岗就业

20. 支持企业稳岗。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市人社局、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1. 加大公共就业服务力度。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市内就业应对机制。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执行职业技能提升补贴政策,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3年以上调整至参保1年以上,引导企业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落实社会保险补贴优惠政策,鼓励用人单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对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就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后缴纳社会保险费,补贴标准为其实际缴费的2/3。开发公益性岗位,吸纳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给予不超过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岗位补贴;落实就业见习补贴,给予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2. 扶持就业创业。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原则上期限不超过1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上饶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配合)

六、稳定项目投资

23. 实行项目在线审批。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凡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市发改委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4. 推行不见面招商。积极探索推行委托招商，加强与外埠商会所在地企业、人才对接，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和层次。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立项、开工的前期准备工作。（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5. 加紧谋划重大“补短板”项目。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特别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研究出台的倾斜扶持政策导向，支持新上一批医疗、康养、远程教育、物资配送等补短板、强弱项项目，切实增强突发事件风险应对能力。（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26. 做好项目开工复工准备。对在建项目，特别是已确定全年计划、有工期要求的项目和控制性工程，要及时了解企业在金融支持、用工保障、物流运输、原料供应等方面的需求和困难，切实加以协调解决；对纳入开工计划的项目，要开辟绿色通道，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最大限度的减少审批时限，积极创造开工条件；对前期项目，要加强项目论证，协调联动加快办理各项前期手续，推动项目早日落地。（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配合）。

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三个月。中央和省出台相关扶持政策，我市遵照执行，如与我市现有其他政策重叠的，按照不重复享受、就高原则执行。

4. 上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饶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饶府办发〔2020〕4号（2020年2月1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上饶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清山风景名胜区、上饶高铁经济试验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等文件精神，努力促进全市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一、积极推动房地产企业全面复工复产

1. **支持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应复尽复。**凡疫情轻、较轻的县域，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只要具备复工条件的，要应复尽复。项目复工前，应报当地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及住建部门备案。项目复工后，必须严格执行省、市关于企业复工复产、项目复工开工的相关规定要求，落实《上饶市建筑工地防疫管理暂行规定》、《关于加强全市建筑工地领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和《上饶市中心城区重大城建项目复（开）工疫情防控操作手册》。

2. **支持房地产交易市场多渠道复市。**鼓励线上交易，住建部门要搭建网络销售平台，与房地产企业自有网络销售平台实现无缝对接，相关协会利用媒体平台加强宣传；鼓励房地产企业推行“预约分批限人”现场看房，促进有效交易；疫情轻、较轻的县域房地产企业在防控措施到位的前提下，经当地防控应急指挥部以及住建部门备案，可以有序开放售楼部，但必须严格限制现场人数，并记录出入人员信息和体温，不得组织规模较大、人员集中的促销活动。

二、多方联动维护房地产市场稳定

3. **降低预售资金监管比例。**对信誉度好、没有重大资金拖欠和债务纠纷的房地产开发企业，按照梯度管理的方式，预售资金监管重点部分由申报价格的15%最多下调至8%，预售监管资金拨付审批1个工作日内办结。

4. 放宽预售申报条件。已经领取施工许可证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因疫情影响施工建设的，工程进度完成预售部分投资额的 25%以上即可申报商品房预售许可证。

5. 降低企业土地资金使用成本。企业因疫情影响无法按约定签订《成交确认书》《土地出让合同》或缴纳出让金的，经申请可以延期至疫情消除后签约、缴纳，不收取滞纳金，不记入企业诚信档案。今年计划出让的房地产用地，可适当降低竞买保证金比例，在土地出让合同签订后 1 个月内必须缴纳出让价款 50%的首付款，余款缴纳期限为 6 个月。

6. 延期缴纳报建费用。房地产开发项目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企业可以向当地政府申请延期缴纳，延期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7. 顺延项目开竣工时间。根据全国人大法工委解答，此次新冠肺炎疫情属于不可抗力。因疫情防控导致的房地产开发项目建设工期延误，属于合同约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应将约定的工期顺延。

8. 延期纳税申报。受疫情影响，房地产开发企业、房地产建筑施工企业、房地产经纪机构等纳税人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

9. 保持资金合理供应。全市各金融机构对房地产项目，要做到不随意抽贷、断贷、压贷，及时审批个人住房贷款并有序投放，有效缓解房地产企业流动性困难。

10.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各级政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推行“不见面”审批、“告知承诺制”、容缺受理并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等方式，同等适用于房地产行业。市政府建立应对疫情促进房地产市场稳健发展协调联动工作机制，负责各项工作的监督协调，由市住建局会同有关责任单位抓好具体落实。

三、大力支持房地产企业战疫情勇作为

11. 房地产企业要坚定信心，坚持高质量发展。国家“稳地价、稳房价、稳预期”的房地产市场宏观政策不会变，上饶经济社会发展良好态势奠定的地方环境不会变，我市房地产行业已到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房地产企业要努力做到项目质量有保障、物业服务有口碑。

12. 房地产企业要有效应对疫情，勇于作为、挺立潮头。要创新销售方式，及早研判、谋划好清明节返乡置业季；要保持销售价格稳定，合理制定销售目标，不采取大幅度降价换取销售量；要主动降低负债率，降低资金流动性风险；要加强合作实现共赢，中小房企应积极与上市房企、品牌房企合作。

上述措施执行期，参照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的执行期执行。

5. 上饶市财政局关于做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的举措

上饶市财政局社保科（2020年2月22日）

根据《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指导意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省人社厅 省财政厅 省工信厅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稳岗的通知》《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6条政策措施》《市政府办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就业工作的10条措施》等文件精神，市财政局积极做好有效应对疫情稳就业工作的举措如下：

一、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全市从失业保险基金中提取1亿元（其中市本级2957万元）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项资金，用于全市9万人开展技能提升培训。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职工和各类就业创业重点群体参加线上平台培训完成学时并考核合格后，由参训人员户籍所在地或组织参训的县（市、区）人社部门按照我市职业技能培训补贴标准的20%支付线上培训补贴；疫情解除后，参训人员参加线下实操培训完成学时并通过职业技能鉴定或考核合格的，再向组织参训的企业或认定培训机构核拨余下培训补贴资金。

二、实行政府兜底采购。对相关转产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对其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同级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对市疫情防控指挥部委托市医药公司采购的医疗物资由财政或有关部门据实结算，目前市医药公司已采购720万元物资。

三、对暂时困难企业实施失业保险金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按照上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市本级首批返还1000万元，其中：江西凤凰光学科技有限公司550万元、上饶汽运集团有限公司450万元，预计2月底前补助到位。

四、放宽一般企业失业保险金返还50%的条件和范围。市本级拿出不超过2000万元失业保险金，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

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放宽政策规定中企业裁员率标准，由原来“低于我市城镇登记失业率”调整为“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对 30 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的 20%，加快审核、公示和拨付程序，做到应返尽返。

五、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生活保障。市本级计划预拨 50-80 万元用于困难就业人员失业期生活补助。疫情防控期间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对在公益性岗位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就业的，落实相应补贴政策，补贴标准原则上不高于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计划在全市开发公益性岗位 1.5 万个，补贴金额 4000 万元。

六、对创业孵化平台给予疫情防控期间一次性补助。按照市政府规定给予省级、市级、县级创业孵化基地在疫情防控期间分别 20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标准补助，全市安排补助资金不少于 530 万元。

七、对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给予一次性补助。在省级补助我市万年、鄱阳、上饶市三家企业基础上，对其他生产企业继续申报或研究补助办法。

八、对参加职工医保企业和职工实行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在确保基金收支中长期平衡的前提下，对职工医保单位缴费部分实行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

九、对企业实行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免征中小微企业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免征期限不超过 5 个月；对大型企业等其他参保单位（不含机关事业单位）三项社会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可减半征收，减征期限不超过 3 个月。

十、对高校毕业就业创业进行帮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就业见习，在疫情防控期间，有见习要求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见习条件的其他人员，无法办理《就业创业证》的青年，可凭个人信誉，出具“书面承诺书”，到见习单位进行就业见

习，见习单位按青年就业见习有关文件要求发放了见习生活费补助的，给予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 70% 补贴，全市力争青年见习达到 1100 人，补贴资金 1400 万元。对于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 5 年内自主创业高校毕业生，可以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额度为 5000 元。

1. 鹰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鹰府发〔2020〕1号（发布日期：2020年02月07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建设，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确保我市经济平稳健康运行，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一、加大金融支持

1. 加大企业信贷支持。鼓励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复产复工的制造业及生产服务业企业的信贷投放，开辟融资绿色通道，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2020年驻市银行机构新增投放的贷款资金不低于120亿元，增幅不低于全省平均水平。[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2.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各银行机构通过压降成本费率，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严禁银行机构转嫁应由银行承担的成本，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支持商业银行利用专项再贷款为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LPR（4.15%）的基础上减100个基点。[牵头单位：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配合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鹰潭银保监分局]

3. 提升金融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鹰潭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作用，为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充分发挥财政转贷基金和资金的作用，年化利率不高于合作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减轻中小企业融资成本。[牵头单位：鹰潭银保监分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各商业银行]

二、强化财政保障

4.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充分发挥市、区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增信作用，加强与银行机构合作，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从即日起至疫情结束，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投资公司、市工控融资担保公司，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5. 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省财政和金融机构贴息的基础上，市财政再给予 15% 的贴息支持，贴息资金预算控制在 500 万元以内，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6. 在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按照“谁受益谁补贴”的原则，各区（市）可从其他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牵头单位：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三、保障稳岗就业

7. 落实社保降费政策。对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 50%。继续开展困难企业认定，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 6 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8.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继续执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调整至参保 1 年以上政策，引导企业职工提高

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9.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落实国家、省现行创业担保贴息政策，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10%；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0. 延长社保缴费业务。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四、降低企业成本

11.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免收2020年3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牵头单位：市国资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科技局，市各平台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2. 减免企业税费。严格落实国家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各项税收政策。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在疫情期间，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3. 延期缴纳税费。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在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纳税人受疫情影响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

还可依法申请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水费、燃气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可适当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牵头单位：市税务局、市发改委、住建局，配合单位：鹰潭供水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五、优化发展环境

14. 加强经济运行监测。各地各部门要强化中央省相关政策研究，持续加强各领域经济运行情况的分析预警，及时掌握经济运行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及时提出支持各领域发展对策措施，提前谋划一批重点项目，促进重点项目与政策体系的精准匹配和衔接平衡。[牵头单位：市统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城管局、市农粮局、市文广新旅局、市投资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5. 保障企业生产要素。对企业复工复产在产品生产、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资金保障等方面遇到的突出矛盾困难，形成问题清单，逐一协调解决。特别是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要安排专人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确保生产要素。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小损失。[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6. 抓好项目前期服务。坚持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两手抓，对照《全省“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方案》工作部署，抓好重大项目开工复工准备，做好项目前期各项服务工作，确保疫情结束后符合条件的项目能立即开工复工。根据项目开工复工情况，修订重大项目年度建设计划，在推动项目建设、落地、前期和谋划四个方面再提速，继续深入落实各级政府领导挂点联系重大项目制度，健全季通报月调度、部门联席和督查考核等机制，确保年度目标全面完成。[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局、市公路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投资公司、市花桥公司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7. 支持重点企业生产。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对相关转产生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只要具备生产条件，实行生产、检测、办证“三同时”，并及时发放临时生产许可证。对企业购置设备扩产、转产生我市防控物资中关键缺失产品并能在疫情结束前形成生产能力的，分别按新购设备的20%、50%由受益财政给予补助，最高不超过100万元。对企业所生产的符合要求的防疫物资，政府予以兜底采购，作为战略物资储备。[牵头单位：市工信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行政服务中心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8. 充分发挥平台作用。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鹰潭政务网等平台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充分发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实行投资项目审批网上办理、网上查询，全面推进不见面办理。[牵头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行政服务中心、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利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各地、各部门要落实工作抓实抓细，主动认领任务，结合实际制定细则，细化举措明晰方式，及时出台工作方案或配套办法。要利用多种新媒体做好政策的宣传和解读，加强对窗口单位和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牵头部门要牵头抓总，统筹调度，并将落实情况报市政府督查室和市发改委；配合部门要积极配合。市政府督查室将把各地、各部门落实省、市政策措施情况纳入疫情防控专项督导和“五型”政府建设专项督导范围，强化督查调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政策落地。

2.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鹰潭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2 月 15 日

各区（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市局各科室、各事业单位：

为深入贯彻《江西省市场监管局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促进经济稳定发展若干举措〉的通知》《江西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1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鹰潭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确保经济平稳健康发展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要求，充分发挥市场监管部门职能作用，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促进全市经济稳定增长，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优化政务服务模式

1. 进一步升级“网上办、不见面、快递送”服务模式。积极对接“赣服通”“江西政务服务网”，充分利用“江西省企业登记网络服务平台”“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络平台，正式上线行政许可审批系统，注册登记、行政审批、信用监管等各类事项推行网上办、网上批。对于疫情期间出现的新产业新业态，及时调整经营范围标准。积极推动营业执照、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等证照电子化。对确需纸质证书的，提供快递免费寄送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信用监管科、信息中心）

2. 做好省局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承接工作。按照省局工作部署，从 2 月 1 日起，计量标准器具核准、承担国家法定计量检定机构任务授权、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首次申请除外）、移动式压力容器充装单位资格许可、权限内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许可（设计、制造单位除外）等行政审批项目直接由市局办理或指定办理，降低外地企业办证往返成本。（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计量科、认证认可监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认证评审中心）

3. 加快推进“一业一证、以照含证、集约办理”改革。对市场主体登记和食品、药品、医疗器械经营许可、工业生产许可等事项，进行流程再造、集中审批、集约办理和证照核发同步改革，按照同类合并原则整合申请材料，实行“一业一

证一表一套材料”申请，符合条件的当场发证。营业执照二维码加载许可证、登记证等信息，实行“多证合一”、获照准营。（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二、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

4. 开设应急审批通道。按照《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急需第二类医疗器械注册应急审评审批工作程序》要求，对疫情防控急需的医疗器械应急备案开通“随到随审、即到即发”绿色通道，在确保产品安全、有效、质量可控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备案程序，确保相关产品尽早投产投用。对转产、转型生产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等重点医用防护产品的企业，提供点对点的指导和帮扶，帮助企业在保证质量前提下尽快转产、转型成功，尽快通过省级审批。支持现有生产资质的企业快速在省局办理生产变更备案等手续，进行医用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等重点医用防护产品注册，扩大生产场地或车间，尽快增加有效产能。（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认证评审中心）

5. 提供质量技术服务。加强沟通衔接，对接全省疫情防控标准体系和“新型冠状病毒防护用品标准专题数据库”，向各级政府和医院、疾控中心等相关部门提供疫情防控相关标准，以及免费向转型生产口罩、防护服、消杀用品等企业提供查询等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相关地方标准项目，启动地方标准制定快速程序，尽快建立可操作的标准化流程和规范。加快国际标准与国内标准的转换，对依据国际标准生产，且相关国际标准主要技术指标达到强制性国家标准安全要求的，允许在国内生产销售。积极指导企业进行防治新冠肺炎的专利、商标申请注册，提高申请效率。（责任单位：标准化科、商标监管科、知识产权科、信息中心）

6. 配合做好相关物资保障工作。支持重要医药物资实行集中采购、统一供应，尽力满足口罩、消毒液、酒精等需求。采取“直接现场联合办理”或“先通关后送检”等方式，保障合格的防疫物资第一时间输送到疫情防控“前线”。鼓励企业采取“线上预约、送货上门”等方式销售口罩等防护用品，缓解群众需求，增强群众信心。对疫情防控期间市内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生产、捐赠的产品，特别是

防护口罩和防护服、防护眼罩，提供技术咨询服务。按照市防疫指挥部要求，做好采购、接受捐赠等防疫医疗器械的鉴别、提出专业意见，联系江西省医疗器械检测检验中心送检等工作。（责任单位：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

三、全力服务企业复工复产

7. 实行告知承诺制度。疫情防控期间，在行政审批和信用修复等业务办理过程中，除涉及安全、环保等重点领域、重点产品外，对生产许可证、强制性认证的复产转产企业产品、新办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或变更许可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等许可事项，需现场检查、现场确认的或暂不能提交相应材料的，可根据实际情况，先采取自我声明承诺、告知承诺等方式申报，实行先证后审，待疫情结束后再组织现场检查，全力服务企业复产复工。（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认证评审中心、信用监管科、相关业务科室、单位）

8. 坚持特事特办原则。对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期申请办理复查、换证等业务的，可延期至疫情解除后办理。对认证证书有效期满或需监督审核及再认证维持的，协助相关企业（组织）与认证机构协调延缓办理，有效期顺延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为防疫产品提供检验检测服务的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到期的，因疫情无法及时换证，对已提交申请的，不作为无证行为进行查处。复工复产企业的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周期到期的，适当进行延期检定。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特种设备生产等许可证换证，导致许可证书过期的，可在疫情解除后的3个月内重新申请换证。疫情防控期间（自2020年1月24日至一级响应终止之日）到期的药品零售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顺延至一级响应终止之后的60天止。顺延期间各企业切实承担起主体责任，确保持续符合许可、认证等状态。（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科、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认证认可监管科、认证评审中心）

9. 开辟检验检测“绿色通道”。积极推行“互联网+检测”服务模式，设置“无假日受理”窗口，实现在线委托、样品及检验报告邮寄、在线提供检验检测数据，保证客户样品随到随检、随约随检，为复工复产企业提供“一站式”检验检测优质服务。对接“江西省特种设备智慧监管大数据平台”，实现特种设备

检验业务“一站式”办理。对全市医疗机构，特别是疫情防控定点医院的电梯、锅炉、消毒压力容器，到期的做到及时检验；对全市的省、市重点工程、大型生产企业以及复工复产企业需要检验的特种设备，做到随报随检。（责任单位：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铜检中心、综检中心）

四、切实降低企业成本

10. 减免检验检测服务收费。全市系统内各级各类检验检测机构减免企业相关服务收费，帮助企业降低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复工复产铜企业的产品质量检测、技术服务给予优惠，按原收费标准降低 50%，免费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鹰潭市综检中心对防疫用品生产企业的委托检验收费按原标准降低 50%，对普通生产经营企业、小微生产经营企业的委托检验检测按原标准降低 30%-50%，为市场主体创造公平、透明的市场环境。（责任单位：财务审计科、铜检中心、综检中心）

11. 帮助企业降低融资成本。加大“诚商信贷通”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力度，协调相关商业银行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亟需恢复生产而资金不足的中小企业，加快审批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适当降低贷款利率，支持企业快速融资和续贷。加快推进《鹰潭市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管理办法》的出台，对通过专利质押方式获得的贷款给予贴息支持。建立疫情防控期间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团队，为中小企业提供免费、优质、高效的知识产权智力援助服务。（责任单位：政务服务科、知识产权科、商标监管科、信用监管科）

五、进一步严格市场监管

12. 严格食品安全监管。认真落实“四个最严”要求，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指导企业开展食品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强化员工食品安全知识培训教育，严厉惩处各类违法违规行为，确保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重点时段食品安全。（责任单位：食品安全协调科、食品生产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特殊食品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检中心）

13. 严格药品安全监管。严格落实监管责任，进一步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产品、重点环节的监督检查、抽检监测，督促疫情防控相关产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主体责任。严格医疗器械监管执法，重点打击无证生产经营医疗器械等违法行为，切实保障疫情防控医疗器械质量。（责任单位：药品监管科、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检中心）

14. 全面禁止野生动物交易。严格落实停止野生动物交易各项要求，宣传食用野生动物的健康风险，组织开展全面检查，加大执法处罚力度，禁止在任何场所以任何方式经营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对违反禁令的经营者一律停业整顿，经营场所一律查封，涉嫌犯罪的一律移送公安机关。（责任单位：网络交易监管科、食品流通监管科、餐饮服务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5. 加强市场价格监管。密切关注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价格动向，及时查处口罩等防护用品制假售假、哄抬防护用品及制作原材料和居民生活必需品等违法行为，维护防护用品和防控物资生产所需机器设备、原辅材料市场价格秩序稳定。严查各类涉及企业的乱收费行为，减轻企业复工复产负担。引导企业加强自律，积极参与“保价格、保质量、保供应”系列行动，凝聚疫情防控合力。（责任单位：价格监督检查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6. 加强重点产品质量安全监管。切实强化对非医用随弃式口罩等涉及疫情防控有关产品及原材料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企业严格按标准要求组织生产，为企业生产提供精准技术支撑。大力支持农资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协调解决化肥生产企业生产过程中遇到的技术难题，严防农资市场坑农害农违法行为发生。（责任单位：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7. 加强信用联合惩戒。对抗疫重点企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不良信用记录，经企业主动纠正、消除影响并申请后，缩短公示期限，减轻或免除信用惩戒。对涉及疫情防控的违法失信企业，考虑其特殊危害性，从严管理，即时公示有关信息。对因受疫情影响暂时失联的企业，可以暂不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积极推进信息共享，及时将各类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归集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信用中国（鹰潭）”等平台，加大联合惩戒力度，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

（责任单位：信用监管科、网络交易监管科、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科、知识产权科、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18. 畅通消费维权渠道。确保 12315、鹰潭市场监管微信公众号、智慧市场监管网格化管理平台等投诉举报渠道 24 小时畅通，及时处理消费纠纷，化解消费矛盾，切实保障人民群众消费权益。积极促进消费行业复苏复兴，开展放心消费创建活动，提高商品服务供给质量，优化全市市场环境和消费环境，激发消费潜力。实施举报奖励制度，对举报全市范围内销售口罩、84 消毒液、75%酒精消毒液等防疫用品有关违法经营行为的，经核查属实立案后给予 500 元至 50 万元不等的奖励。（责任单位：网络交易监管科、消保办、举报投诉中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财务审计科）

上述举措执行期自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有明确期限规定的从其规定）。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另有政策的，全市市场监管系统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上级政策执行。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紧紧密结合各地实际，把 18 条措施进一步细化，落实落细落到位，积极服务企业复工复产，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新闻宣传科要切实做好政策措施的宣传和解读，各有关科室、单位要加强对窗口单位、基层干部的政策培训，进一步提升社会知晓度，帮助企业用足用好政策。规划科技与应急管理科要强化督查调度，加强跟踪问效，确保政策措施落地见效，有好的经验做法及时报送市局。

3. 鹰潭市交通运输局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 关于为企业复产复工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五项措施的通知

发布时间 2020 年 2 月 15 日

根据国家、省、市有关疫情期间企业复产复工工作要求，为切实为企业复产复工企业提供交通运输服务，特制定我市交通行业为企业复产复工提供交通运输服务保障五项措施，现通知如下：

一、优先恢复企业有需求的公共交通服务。从 2 月 12 起，城市公共交通有序恢复运营。企业有需求而又尚未恢复的公交线路，交通运输部门根据企业需求以最快速度优先恢复。根据疫情防控形势，有序恢复城际公交线路，为企业用工提供基本运输保障。

二、全力做好农民工返岗包车运输服务。自 2 月 15 日起，鹰潭汽车客运站采取点对点直达定制客运的方式恢复运营。由政府或企业组织的农民工返工包车返岗人员可以通过预约的方式，向运输企业定制客运，实施点到点运输，确保返工返岗人员安全、顺畅、便捷通行。同时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农民工返岗包车公路通行费的通知》要求，将其纳入疫情防控应急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免收高速公路通行费。

三、全力做好道路通行保通保畅服务。撤销鹰潭境内所有高速公路出口、国省干线公路的疫情防控检疫站。疫情期间，帮助协调企业生产物资运输在各地高速公路、国省干线运输通畅问题，符合绿色通行条件的，协助办理绿色通行证。

四、企业应急用车提供免费服务。在疫情防控一级响应期间，准备 5 辆网约车，免费为企业复产复工应急工作提供鹰潭市辖区内运输服务。储备应急货物运输车辆 31 辆，根据企业需求进行调度，为企业产品和生产物资提供应急运输保障。

五、实施交通服务保障联系制度。12328 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24 小时提供咨询服务，受理企业复产复工遇到的交通运输方面的问题。受理的企业复产复工遇到的问题和困难，能立即处理的立即处理，不能立即处理的，24 小时内给

予答复。局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不定期深入企业、深入一线，听取企业对交通运输服务的需求，现场处理问题和答疑。各区（市）交通运输局具体负责辖区内企业复产复工交通运输服务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协调处理相关问题，当地解决不了的，报上级交通主管部门协调解决。

4. 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工作的通知

发布时间（2020年2月16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4号）等文件精神，切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确保重要必需领域生产企业正常融资需求得到充分便捷保障，确保驻市银行机构2020年新增信贷投放总增量不低于160亿元，积极推动我市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全力支持我市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大政策宣传。各地要采取多种行之有效的方法，大力宣传中央、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和省、市近期出台的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政策措施，做好金融政策一对一的宣讲，确保企业第一时间掌握政策、得到帮助。组织驻厂特派员与企业会商，实行全流程的跟踪服务，让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

二、梳理融资需求。各地要全面摸排，认真梳理本地企业融资需求信息，按行业进行分类报相关部门，并由市金融办汇总形成需求信息库，及时推送给相关银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要牵头汇总全市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会商人行鹰潭中支后逐级上报省、国家发改、工信部门，全力帮助符合条件的企业纳入国家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市商务局、市农粮局、市文广新旅局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市金融办要强化统筹；各地要落实好主体责任，全面筛选辖区内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及时报送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三、加快银企对接。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建立银企对接工作台账，实行专人负责、一对一服务，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企业与银行的无缝对接，协助融资对接的双方及时解决融资对接中遇到的突出问题，着力提高融资对接实效。各银行机构要

紧紧抓住疫情防控期间国家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政策窗口期，抢抓我市作为国家城乡融合发展试验区和全省推广普惠金融鹰潭经验的大好机遇，在支持地方企业复工复产、稳定经济平稳增长的行动中谋求自身大发展大提升。

四、强化金融服务。细化金融服务方案，做到责任到人，加快存量授信投放的进度，加快办理新增信贷业务，优先保障已纳入国家或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管理的融资需求，特事特办，一律走内部授信审批绿色通道完成授信审批流程。驻市银行机构要确保一季度资金投放总量达到本单位全年目标任务 40%，力争达到 50%。

五、优化融资担保。针对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和疫情防控行业定制担保产品，对因疫情暂遇困难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从即日起至疫情结束，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要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费。

六、强化信息报送。驻市银行机构在疫情防控期间，要坚持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工作日报制度和存量授信业务周报制度。

七、强化服务督导。由市金融办、人行鹰潭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局分别抽调一名县级领导和两名工作人员组成 3 个金融服务工作督导组，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各地、各金融机构开展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工作进行督导，并对督导情况及时进行通报。

八、强化正向激励。在疫情防控期间，对驻市银行机构业务开展情况，参照市政府《金融单位支持地方经济发展考核办法》（鹰府办发〔2019〕12 号），制定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专项激励措施，具体操作办法由市金融办会同市财政局、市人行、市银保监分局等单位商定。

5.鹰潭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鹰潭市有效应对疫情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的十二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年2月17日

各区（市）人民政府，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市信江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共渡难关和高质量发展，为文化旅游强起来提供坚实支撑，特制定以下政策措施。

1. 设立专项扶持资金。市财政安排 1500 万元旅游发展资金，专项用于稳定鹰潭市文化旅游市场，支持文化旅游企业发展。[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文广新旅局]

2. 制定出台奖补政策。出台《鹰潭市应对疫情 推动文化旅游产业发展奖励办法》，对疫情解除后促进文化旅游市场快速复苏做出积极贡献的文化旅游企业，予以及时奖励，所需资金从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3. 暂退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旅行社可申请使用旅行社服务质量保证金，最高不超过总额的 80%。各保险机构为旅行社提供保费减免优惠政策及便捷理赔服务。[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鹰潭市各相关银行、各保险机构]

4. 支持旅游市场营销推广。大力支持各景区（景点）和旅行社在疫情解除后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疫情解除后 6 个月内开展的营销推广活动，经市文广新旅局审核认定并取得良好效果的，给予营销费用不高于 50% 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 10 万元，补助费用在市级旅游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5. 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发行“鹰潭市旅游消费券”，鼓励市民在全市指定的景区景点、星级饭店等消费点使用；支持鼓励各旅游企业开展研学旅游活动，带动旅游人气的快速提升；支持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刺激消费，提振市场信心。[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教育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6. 强化金融信贷支持。全市金融机构加大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旅游企业提供信贷支持，开放融资绿色审批通道，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配合单位：市文广新旅局、人行鹰潭市中心支行、鹰潭银保监分局]

7. 减免企业税款。严格落实国家支持疫情防控和相关行业企业的各项税收政策，文化旅游企业依据国家，省、市相关税款减免政策，可申请减免相关税款。[牵头单位：市税务局，配合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8.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文化旅游企业免收3个月租金，对租用其它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牵头部门：市国资委、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市各平台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9. 缓期缴纳社保等费用。因疫情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社会保险、水费、燃气费确有困难的文化旅游企业，可申请缓期缴纳，缓期期限为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逾期缴纳费用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信誉。[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鹰潭供水公司、华润燃气有限公司，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0. 积极争取资金项目支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激发文化和旅游消费潜力的意见》（国办发〔2019〕41号）以及上级为应对疫情出台的支持

旅游产业恢复相关政策文件，积极为企业争取项目资金，重点支持经营遇到困难的规模企业。[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1. 鼓励企业提质升级。鼓励文化旅游企业在疫情期间进行产品创新、技术改造、质量提升，加强运营管理，丰富产品业态，积极做好复工复产营销策划等工作，各级政府提供规划、施工许可等政策支持。支持旅游演艺项目改版升级，鼓励各地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支持文艺演出、非遗项目进景区。[牵头单位：市文广新旅局、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12. 支持企业稳岗就业。鼓励企业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者少裁员的文化旅游参保企业，按照鹰潭市人民政府有效应对疫情的相关社保降费政策返还失业保险费。强化稳就业政策落实，举办各类文化旅游职业技能和健康安全业务培训活动，给予企业培训费用补助，帮助文化旅游企业应对疫情，练好内功，养精蓄锐，打好基础。[牵头单位：市人社局、市文广新旅局，配合单位：市财政局、各区（市）政府、管委会]

6.鹰潭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办公室关于推动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复工营业的通知

赣文旅〔2020〕1号 2020年2月21日

各区（市）人民政府，龙虎山风景名胜区管委会、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委会、信江新区管委会，市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指挥部成员单位：

根据省委、省政府关于“毫不松懈抓好疫情防控，安全有序推动商贸、文旅产业适宜性发展”的专题调度会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文化和旅游厅关于《江西省旅游景区疫情防控期间安全开放工作指南》（以下简称《工作指南》）（赣文旅〔2020〕1号），现就推动全市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复工营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市各旅游景区（点）、各星级饭店、旅行社要按照《工作指南》规范要求安全有序开门营业。

二、全市各KTV、酒吧、网吧、影剧院等休闲娱乐场所暂不开放营业，景区内剧院、影院和表演场所等室内活动场所暂不开放，开放时间另行通知。

三、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要切实履行疫情防控主体责任，继续强化组织领导，积极稳妥推进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疫情防控和有序开放。要在强化疫情防控的同时，分类、分区、分步推进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开放工作。要鼓励各地旅游景区（点）做好开业时的宣传营销、创新产品体验与品牌形象宣传等工作，推出各项优惠政策，大力倡导“出游为健康，健康才出游”，让“健康人、健康游”，努力实现疫情防控、景区发展、群众可游三大目标和谐统一。

四、各景区（点）和文旅企业要严格落实好各项防控措施。提前备置疫情防控所需的口罩、体温检测仪、消毒液等防护物资。通过线上线下等安全途径，完成员工疫情防控的全员培训，提升应急处理突发事件的综合能力。对办公区域、公共区域、设施设备等进行全面消毒，并开展检疫检查，营造安全的公共卫生环境，对各种设施设备特别是特种游乐设施进行安全检测检修。做好员工健康管理

工作，一线服务人员必须正确佩戴口罩上岗，同时制定《景区新冠肺炎防控应急预案》并开展演练。

五、各景区（点）和文旅企业要扎实做好设备设施和服务防疫工作。合理调节景区内人流密度，避免游客过度集聚，鼓励实行预约制等限流分流措施，全面实行入园必检制度。景区（点）内部交通工具采取隔位就坐的方式控制乘坐人数，保证游客间距。旅游景区（点）强化对游客中心、停车场、休憩设施、旅游厕所等配套设施的防控和每日消毒管理，强化环境卫生管理和维护，保障旅游厕所通风良好，卫生设施完善。景区（点）的购物商店要加强通风换气，营业期间保持门窗敞开。

六、各星级饭店要加强公共场所管理，大堂或大厅禁止聚集；游泳池、娱乐场等场所暂不得开放；客房落实“一日一消毒”制度，科学控制入住宾客数量。各星级饭店要实行分餐制，各类餐饮场所禁止聚餐，严格按照食品卫生法有关要求，确保食品安全卫生。各旅行社按要求开门营业，按照周边游、微团游、鹰潭人游鹰潭的组团要求，暂不组织大规模团队游。

七、加强联防联控、群防群控工作。各旅游景区（点）和文旅企业要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机构工作要求，强化日常防控举措，报当地文化旅游部门备案后有序可控开放。防疫、公安、文旅等部门要齐抓共管，对不配合疫情防控进行体温检测、随意吐痰、乱扔垃圾等游客不文明行为要予以制止和劝导，对明显违反防控规范的游客或有关行为，依法依规处置。

请各区（市）人民政府、管委会，按照市委、市政府复工复产工作相关指示精神，落实好属地责任，做好指导服务，抓紧推动旅游景区（点）和各文旅企业尽快开门开业和复工营业。

7.鹰潭市总工会关于稳扎稳打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措施十九条

发布日期：2020年02月25日

各区（市）工会、市总直属系统工会、基层工会，市总机关各部室、下属事业单位：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打赢疫情防控的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要求，按照省总和市委的决策部署，有力有序推动各类企业复工复产，努力实现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经市总工会研究，现就稳扎稳打防控疫情、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提出以下有关措施。

一、联合下发《关于发挥好工人阶级主力军、青年生力军和妇女半边天作用，全力抗击新冠肺炎疫情大力投身复工复产的倡议》，坚定广大职工群众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必胜信心，团结动员广大职工群众有序参与企业复工复产。（责任领导：张赣北；责任部门：办公室）

二、各级工会成立慰问调研组，适时深入园区、企业，走访复工复产企业、社区，慰问一线职工、疫情防控工作人员及家属、困难职工等，了解复工复产企业的运行情况和存在的情况问题，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协助帮助解决难题。（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责任部门：各部门）

三、灵活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劳动用工、协商处理疫情防控期间的工资待遇、会同各方力量采取多种措施减轻企业负担等，加大指导服务力度，推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责任领导：洪波；责任部门：组织与基层工作部）

四、充分利用市总工会网、鹰工惠微信公众号等渠道，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责任领导：张赣北、侯建国、陈婀娜；责任部门：经济技术与权益维护部、办公室、宣教网络部）

五、加强对农民工、灵活就业人员、户外劳动者等受疫情影响较大群体的关注，积极配合政府相关部门做好促就业保稳定工作，加大线上就业招聘、线上培训等力度。（责任领导：刘太印；责任部门：职工服务中心）

六、指导全市“三师”团队为职工提供法律服务，就疫情防控期间职工心理压力、身心健康等方面提供精准服务。同时，加强与专业心理咨询机构等社会组织联系，为职工开通免费心理咨询热线，有效地预防和减轻疫情给职工带来的心理困顿。（责任领导：侯建国；责任部门：经济技术与权益维护部）

七、积极支持农民工返城返岗，主动做好疫情防控健康出行，做实“互联网+工会普惠”，为返城返岗农民工提供包车或返程交通费用补贴。（责任领导：刘太印；责任部门：职工服务中心）

八、继续在全市开展免担保无抵押零利息的“鹰工贷”业务，拉动1000万元以上信贷资金助力受疫情影响的职工和民营企业创新创业，并纳入2020年为全市职工办实事范畴。（责任领导：侯建国；责任部门：经济技术与权益维护部）

九、通过协商等方式，积极推动用人单位加强生育保护，结合实际安排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居家远程办公、灵活安排休假及工作时间，做好疫情期间孕期、哺乳期女职工劳动保护。（责任领导：陈婀娜；责任部门：保障服务和女职工部）

十、贯彻实施小微企业工会经费支持政策，对全市小微企业的工会经费，从2020年1月1日起两年内实行先征缴后全额返还。（责任领导：张赣北；责任部门：财务资产部）

十一、根据疫情防控工作的实际需要和年度经费结余的实际情况，各级工会及时安排一定规模（比照当年送温暖经费支出20%以上）的疫情防控专项资金，纳入2020年度收支预算管理，主要用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走访慰问、购买物资和专项服务。（责任领导：张赣北；责任部门：财务资产部）

十二、对援鄂医护人员开展关爱活动，按人均3000元的标准发放慰问金，及时传递党和政府的关心温暖。（责任领导：张赣北、刘太印；责任部门：财务资产部、职工服务中心）

十三、向全市疫情防控一线的医护人员赠送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团体互助医疗保障计划，对所有确诊感染的互助保障对象及时进行慰问，第一时间做好理赔工作。（责任领导：陈婀娜；责任部门：职工互保办事处）

十四、适时开展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疗休养等活动，并纳入 2020 年为全市职工办实事范畴。（责任领导：刘太印；责任部门：职工服务中心）

十五、组建工会志愿服务队伍，动员组织全市工会志愿者大力开展助力活动，对遇有困难的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家属实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责任领导：洪波；责任部门：组织与基层工作部）

十六、做好疫情结束后因病、因失业致贫返贫职工的帮扶工作，及时、有针对性地开展医疗救助、就业帮扶或送温暖走访慰问。（责任领导：刘太印；责任部门：职工服务中心）

十七、在开展 2020 年“五一”表彰等活动时，对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给予重点倾斜。（责任领导：张赣北、侯建国、陈婀娜；责任部门：经济技术与权益维护部、宣教网络部、保障服务和女职工部）

十八、及时性对全市疫情防控工作中涌现出的先进工会组织进行表彰，对表现突出的优秀干部，大胆破格提拔使用。（责任领导：张赣北、洪波；责任部门：组织与基层工作部）

十九、充分发挥工会宣传主阵地作用，加大与主流媒体的沟通协调，做好疫情防控知识的宣传，大力报道全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成效特别是疫情防控一线工作人员的先进事迹，积极营造疫情防控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责任领导：陈婀娜；责任部门：宣教网络部）

1.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省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结合吉安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开辟绿色通道

1. 加快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生产项目的审批。各地、各职能部门围绕疫情防控急需物资、配套部件生产、检验、认证等方面，实行一站式并联审批，24小时内办结。确因客观原因无法限时办结的，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视情况允许边生产边审批。（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等部门，各县（市、区）政府）

2. 开通公共资源交易绿色通道。疫情防控期间，政府性资金采购应对疫情所需防控和救护物资、服务的，参照吉安市《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采购便利化的通知》（吉新冠指办字〔2020〕3号）规定执行。（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县（市、区）政府）

3. 畅通疫情防控急需物资流通渠道。对于疫情防控的急需物资、生产设备、配套原材料等，交通部门要支持优先通行，海关部门要做到即到即提，确保畅通无阻。积极争取统一调拨转运的医用、生活物资保障车辆享受疫情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优惠。（责任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吉安海关）

二、加大金融支持

4. 加大对疫情防控相关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建立疫情防控应急融资机制，支持驻市金融机构授信总规模不低于 30 亿元的融资额度，用于重点支持疫情防控物资重点生产企业、受疫情影响复产复业的制造企业及生产性服务业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及招商引资新开工项目。积极引导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生产制造、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因受疫情影响到期还款困难的，应予以展期或续贷，出现逾期的可减免逾期利息、免除罚息。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或企业，银行机构可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责任单位：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驻市金融机构）

5. 积极发挥各类融资平台支持作用。市、县工会继续为职工创新创业提供“庐陵工贷”小额贷款，给予贴息 1 年支持。市、县两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平台，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企业，无需抵押直接担保，免收担保费用；对非生产疫情防控物资的困难小微企业，可简化手续予以担保，并减半收取担保费用。市、县两级政府性续贷转贷平台，要向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倾斜，费用减半收取。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在落实国家、省财政贴息的基础上，由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市总工会、市人社局、驻市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6.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对生产重要防控物资的企业实行名单制管理。人民银行及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争取上级机构支持，利用专项再贷款为名单内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按照最高不得超过最近公布的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执行。充分发挥现有“续贷保”资金作用，优先支持名单内企业贷款。推动普惠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在 2019 年基础上至少再降 0.5 个百分点。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在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间新生效的贷款，市、县财政部门要帮助申请中央财政 50%、省财政 25% 的贴息支持，同时，由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分别按照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12.5% 给予贴息支持，贴息

期限不超过1年。（责任单位：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吉安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驻市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

7. 积极发挥政策性金融机构作用。农业发展银行在吉分支机构要积极落实上级要求，结合吉安疫情需要，合理调整信贷安排，加大对市场化融资有困难的疫情防控、群众生活物资供应企业、防疫单位的融资支持力度。各相关部门要支持国家开发银行、进出口银行在赣分支机构，农业发展银行在吉分支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全力满足疫情防控融资需求。加强协调对接，积极争取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为因疫情影响遇到困难的出口企业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对年出口额600万美元以上的参保企业，由受益财政按保费的50%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农发行吉安分行，各县（市、区）政府）

8. 提高疫情防控期间金融服务的效率。对受疫情影响急需融资的企业，金融机构要建立、启动快速审批通道，简化业务流程，快速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现场对接的企业，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视频会议、线上对接等远程服务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贷款等业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吉安市中心支行、市银保监分局、驻市金融机构）

三、稳定企业生产

9. 加快项目引进落地。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大力通过网络渠道发布招商项目，充分利用政府门户网站、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自媒体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建立健全奖励政策，积极开展委托招商。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大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落实领导挂点帮扶责任，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帮助协调解决审批、用工、配套材料等方面问题。充分利用全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积极为企业办理项目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10. 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对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实际务工3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300元/人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100元/人、受益财政承担200元/人。对新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根据该企业为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合格人数，按照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500元/人补贴。县（市、区）政府依法通过劳务中介机构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工，对成功输送劳动力到企业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劳务中介机构，给予200元/人的就业服务补助。在不损害员工权益的前提下，允许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政策，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各县（市、区）政府）

11.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医保局、市税务局）

12. 协调解决企业困难。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群众生活必需品生产、配套企业，安排专人“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原辅料、工人、资金、运输、设备、用能等实际困难。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发生的实际投入，积极争取纳入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并列入市级支持范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政府）

13. 做好企业维权服务。充分发挥非公有制企业维权中心的作用，为企业提供维权服务、联络对接等一站式服务，帮助解决政府部门和国有企业拖欠民营企业账款问题，特别是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外贸订单取消或延期交货，不能完成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产生商业纠纷的，要协助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全国疫情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切实减少企业损失。（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

四、减轻企业负担

14. 减免企业房租。本政策执行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门店租户、摊位租户和承租国有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免收房租。对租用非国有资产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

15. 减轻企业税收负担。因疫情影响，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适用“定期定额”征收的工商户，结合实际情况合理调整定额或简化停业手续。指导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困难的企业，依法办理延期申报，享受延期期间不收滞纳金优惠。对确有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优先充分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群众必需品生产企业的发票用量。（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16. 降低企业生产费用。对全市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用户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立方米优惠 0.1 元，中小企业工业用水在现有销售价格基础上每吨优惠 0.25 元。（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17. 减轻住房公积金缴存负担。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申请降低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最低可降至 3%；对确需缓缴的，允许企业缓缴期限最长可至 1 年。（责任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

18. 对疫情防控关联企业给予适当激励奖补。从市财政稳增长专项资金切块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为受疫情影响租户减免房租的非国有资产业主（房东）等给予适当奖补。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重点保障企业购置设备扩大疫情防控物资产能并在疫情防控期间形成生产能力的，按新购设备的 20% 给予一次性补贴，单户企业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适当给予一定补助，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对因疫情影响导致外贸订单取消或延期交货，不能完成国外客户交货期要求而需承担违约责任的企业，由受益财政按照违约金的 10% 给予一次

性补贴，单户企业补贴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资金提前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尽快拨付资金到账。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以上政策措施执行期从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文中有明确时间规定的依具体规定执行），未明确具体承担单位的优惠资金由受益财政负担。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吉安市遵照执行。以上政策措施由市工信局会同相关责任单位负责解释。

2.吉安市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组织企业复工生产的通知

2020年2月7日

井冈山经开区经发局，各县（市、区）工信局、园区办，吉安高新区经科局：

为统筹推进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与加快经济高质量发展，按照中央、省、市工作部署要求，认真落实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部署视频会议精神，经研究并报市政府同意，现就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组织企业复工生产通知如下：

一、总体要求

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疫情防控与企业复工工作部署。在确保疫情不扩散、不蔓延的基础上有序组织企业复工生产，逐步恢复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二、基本原则

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非必要即推迟、非急需少用人”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井开区及各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

三、复工程序

认真执行企业复工分类要求，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保护措施，符合以下程序方可复工：

（一）井开区经发局、吉安高新区经科局、各县（市、区）园区办制定企业复工复产总体方案，做到“四个明确”，即必须对每个计划复工企业明确一名驻点联络员、明确企业是否消毒合格、明确每个企业复工日期、明确疫情防控具体措施。方案报经当地指挥部同意后，上报市工信局备案。

(二) 计划复工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向当地园区办（园区外企业报当地工信局）提出复工申请，出具落实各项防控措施的承诺书，报当地指挥部审核。

(三) 各地指挥部重点对企业防控责任是否到人、防控措施是否到位、生产是否可持续等方面进行审核，出具明确的批复意见。

(四) 企业按照批复意见复工生产，做好拟复工人员疫情排查，厂区全面消毒，做到不留死角、不漏盲区。

四、防控要求

(一) 复工前，务必做到“六个必须”

1. 必须制定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生产方案。分别制定疫情防控方案和复工生产方案，确保应急管理、出入管理、餐饮管理、出差管理、会议管理、有序生产等各方面措施到位。

2. 必须建立企业疫情防控工作机制。成立疫情防范工作领导小组，明确专人负责疫情防控相关工作，强化落实人员管控、环境消毒、疫情宣传、物质筹备等工作。

3. 必须排查全体职工假期期间流动情况，全面掌握湖北武汉等疫情较重区域返工人员的详细情况，严格执行居家或在企业集体宿舍隔离 14 天的要求；实行员工分批分次到位制度，优先安排市内或疫情轻微地区的员工返工；对返工复工人员，逐一登记造册，做好体温监测，并及时报告相关信息。

4. 必须对企业所有区域进行消杀防疫处理，特别是宿舍、食堂、车间等人流量较大的区域进行全面消杀。

5. 必须做好物资储备工作。对生产原材料进行盘点，研判保障连续生产的周期，配备相应数量的口罩、测温仪、消毒水等防疫物资。

6. 必须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对安全生产管理人員和关键岗位操作人員加强培训，提升安全生产意识。对设施和设备进行安全检查。

(二) 开工日，务必做到“四个到位”

1. 联防联控承诺到位。企业、职工配合落实属地政府、社区（村）联防联控承诺，复工前“六个必须”到位。

2. 工人检测到位。入厂前，对所有员工的体温进行检测登记，体温超过 37.5 度或有咳嗽症状且未经隔离观察确认无感染的员工不得入厂复工。

3. 人員管控到位。企业实行封闭管理，员工全程佩戴口罩，不得随意串岗。食堂用餐推行分餐制、盒饭制，采取分时段、分区域、分车间的方式进行，就餐间隔距离不得小于 1 米。

4. 防疫知识宣讲到位。全覆盖发放疫情防控宣传资料，在厂区大门、办公大楼等显著位置悬挂条幅、张贴公告，宣传疫情防控科学知识，并通过微信、短信等途径进行疫情防控知识宣讲。

(三) 复工后，务必做到“四个坚持”

1. 坚持严格人員出入厂。实行封闭管理，所有员工须体温检测进厂，对其他确需出入的各类人員实名登记并检测体温，发现异常一律不得入厂，并报告公司及对接人。

2. 坚持厂区消杀防疫（人員集中的重点区域应多次消杀）。每日安排专人对食堂、宿舍、办公区域、厕所、车间、设备及公共场所进行消毒、通风处理。

3. 坚持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每日通过微信、厂区广播等形式，加强疫情防控宣传引导，提升员工做好防控能力和自觉配合意识。提倡员工上下班尽量步行、骑车或者乘坐私家车。

4. 坚持每日报告制度。做到联防联控。

五、其他事項

（一）本通知执行期限为印发之日至疫情消除。

（二）请井开区经发局、吉安高新区经科局、各县（市、区）园区办于2月8日前将本地企业复工复产总体方案，报经当地指挥部同意后，加盖政府公章报市工信局企业复工组。

（三）2月10日后（如市政府或上级政府部门另行通知再次延迟复工，则以通知时间为准），各地每日10时前将前一天《全市复工工业企业每日调度表》（附件），上报至市工信局企业复工组。

（四）各地对所批复企业的防控措施落实情况开展定期督查，发现措施落实不到位的，督促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停产处置。

联系人：欧阳晶，微信号：woti99, 电话：15979616992, 邮箱：
312023644@qq.com

3.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惠企惠民业务工作指南

2020年2月16日

一、就业工作指南

1. 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

政策依据：赣府发〔2020〕2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执行，到疫情解除后3个月截止。

政策解读：为减轻疫情期间创业者房租等创业运营成本，对经省人社厅审核的创业孵化基地，按照实际支持额度予以补贴。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孵化基地，向所在设区市人社部门提出申请，经省级主管部门审核后，给予减免租金补贴。由创业孵化基地的营运商收集减免租金企业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入驻协议、租赁合同、减免租金企业承诺书报创业孵化基地所在地的人社部门。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企业科	徐韞瑞	8229035	13970699599

2. 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

政策依据：赣府发〔2020〕2号、赣府厅字〔2020〕15号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包括两项支持措施，一是扶持一般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第四条“支持企业稳定就业”的最新规定，对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的企业，裁员率低于或等于5.5%（2019年全国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目标），或者参保职工30人及以下的企业，且裁员率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20%，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50%的稳岗补贴。二是扶持困难企业的稳岗返还政策。主要是对连续参加失业保险并足额缴费12个月以上，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返还企业失业保险金，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统筹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参保企业向当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稳岗返还申请，其中困难企业返还补贴需进行困难企业认定。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	袁定理	8222069	13607964188

3.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政策依据：赣府发〔2020〕2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疫情解除后第三个月末。

政策解读：此项措施主要是为响应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尽量降低疫情期间人员聚焦和交叉感染风险，同时也保障了参保企业和个人的合法权益。通过审核后，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3个月内办理参保缴费相关手续，领取失业金的个人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同时失业保险经办机构补缴逾期期间应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操作流程：失业保险参保方面，受疫情影响的企业，未能按时办理失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申请缓缴失业保险费；未能按时申请的，由企业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减免利息和滞纳金。失业保险金申领方面，缴纳失业保险费累计满一年、非因本人意愿离职且有求职需求，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或在江西省失业保险服务 e 平台上提交失业保险金申请。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	袁定理	8222069	13607964188

4. 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省、市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

政策依据：赣府发〔2020〕2 号、吉府发〔2020〕3 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疫情结束或新的政策文件出台。

政策解读：通过贷款银行审核后，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可展期处理，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贴息继续按原合同贷款额度执行。对“四类人员”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经业务发生机构认定，相关逾期贷款可以不做逾期记录报送，已经报送的予以调整。

操作流程：受疫情影响，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的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放款银行提出申请展期还款；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由本人向业务发生机构提出申请更正逾期记录。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游敏	8221000	13907968036

5. 密切关注全省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省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

政策依据：赣府发〔2020〕2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并长期坚持。

政策解读：通过各地微就业公众号、吉安微就业小程序等线上平台渠道，帮助企业更高效便捷展示工作生活环境，发布岗位信息，宣传就业政策，更好地匹配求职人员进行岗位信息推送，实现不出门、不见面，安全高效实现免费招工就业。

操作流程：用人单位和求职者可通过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发布招聘求职信息，也可通过“吉安微就业”微信小程序自主发布招聘求职信息。企业自主招聘时，进入微信，搜索“吉安微就业”小程序，然后点击首页“发布招聘职位”完善企业各项信息，再点击“立即注册”，待审核通过后，可发布企业招聘信息，并可查阅求职者信息，通过电话、微信、短信等方式与求职者联系洽谈；个人求职时，先进入微信，搜索“吉安微就业”小程序，点击首页“写简历找工作”，完善个人信息后点击“保存简历”，审核通过后，点击发布个人求职简历，并留下联系方式。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就业科	王芳萍	8227923	15170897929

6. 春节假期至 2 月 9 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

政策依据：赣府厅字〔2020〕15 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 2020 年 1 月 24 日至 2020 年 2 月 9 日期间开工生产、配送的相关企业。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支持对象是：应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在 2 月 9 日前复工复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质的企业。政策实施的目的是为了对积极响应政府号召，主动承担社会责任的企业进行正向激励，弥补企业因春节加倍工资招用工人，加班加点生产而增加的工资等生产成本，全力支持和帮助企业稳定就业岗位。此次发放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是从各级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赣人社发〔2020〕6 号文件中，经省工信厅指定的我市 10 家生产口罩等 7 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享受了的一次性稳岗补助的，不再重复享受此次的补贴。

操作流程：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申请审批表、吸纳就业人员花名册、劳动合同以及工资发放证明等相关资料，人社部门会同同级工信部门核定后，在人社、工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没有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就业科	王芳萍	8227923	15170897929

7. 对提供职业介绍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按照每成功推荐 1 名劳动者就业给予 500 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

政策依据：赣府厅字〔2020〕15 号

政策起止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政策解读：采取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的方式，弥补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跨区定向招聘，购买防疫物资、包车直送用工等各项支出，激发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服务企业用工的积极性，通过市场的作用和更多的渠道吸引各地劳动者安全、规范、有序地来吉就业，切实保障我市疫情防控、群众生活必需等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项目的阶段性用工需求。

操作流程：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的服务机构，为劳动者提供免费职业介绍服务并成功就业，与企业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的，可向当地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申请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提交补贴申请报告、人力资源服务许可复印件、实现就业人员花名册（包括姓名、身份证号码、家庭住址、就业单位和岗位、签订劳动合同期限、联系电话、劳动者本人签名等）、就业人员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人力资源服务机构银行开设基本账户等资料，经审核并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后，报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复核后拨付补贴资金。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就业科	王芳萍	8227923	15170897929

8. 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的标准发放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政策依据：赣府厅字〔2020〕15号

政策起止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政策解读：此项政策是根据《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补贴对象有4类人员，分别是创业稳定经营1年以上的在校生的毕业生和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化解过剩产能企业中的职工和失业人员，以及创办企业且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就业困难人员。此次将农民工纳入到政策扶持范围，就是为了鼓励和帮助疫情期暂时难以外出打工，但又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就近就地创业，为我市防控疫情、创业带动就业、扩大人力资源总量开辟了新渠道。

操作流程：疫情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农民工，可向企业注册登记所在地基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并提交本人身份证、《就业创业证》、《营业执照》、企业财务报表、员工工资支付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基层人社所初审并公示7个工作日无异议，报当地县级人社部门审核后，由县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支付到申请者本人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企业科	徐韞瑞	8229035	13970699599

9. 疫情防控期间，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 1000 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

政策依据：赣府厅字〔2020〕15号

政策起止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政策解读：由于疫情原因，失业保险参保职工处于失业状态，较难找到工作，如果又因为参保时间不够等原因，达不到失业金领取条件而不能领取失业金，基本生活将难以保障，也不利于其安心居家隔离，阻断新冠肺炎疫情传播。针对这一难题，省政府出台这项政策，用失业保险基金发放补助金，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使他们能安心在家，既帮助了困难群众，又利于疫情防控，同时也充分发挥了失业保险制度“保生活”的基本功能。

操作流程：已参加失业保险的失业人员，达不到失业金领取条件的，可向参保地失业保险经办机构提交领取失业补助金申请，失业保险经办机构审核通过后，报同级财政部门从失业金中按规定发放失业补助金至申请者个人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失业保险科	袁定理	8222069	13607964188

10. 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

政策依据：赣府厅字〔2020〕15号

政策起止时间：疫情防控期间

政策解读：为帮助小微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降低经营成本，解决资金短缺难题，省政府大胆突破、精准施策，分类降低了各类企业的创业担保贷款门槛，进一步扩大了创业担保贷款的扶持范围。**一是降门槛。**将小微企业申请担保贷款的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比从现行的25%降低到20%，其中100人以上企业由15%降低到10%，分别下降了5个百分点；**二是扩范围。**将政策扶持范围扩大到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小微企业，取消了吸纳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条件人数的要求，这是一个重大突破，以前是从来没有的。**三是多贴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最多600万元的贴息贷款，其中300万元以内部分财政予以全额贴息，300万元以上部分，鼓励各地从大局出发，从地方财政给予全额贴息，尽全力帮助企业渡过难关，稳定就业岗位促进经济发展。

操作流程：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企业，到创业项目所在地创业贷款担保中心或乡镇（街道）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务所，或者登录“创业百福e贷”和“创业微信贷”等在线服务平台，提出贷款申请，并提交企业上年度及申请当月或上月的资产负债表，以及与吸纳安置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工资表及工资发放凭证等资料证明，创业贷款担保中心初审受理，并派专人与经办金融机构一起

到创业项目实地贷前调查后，提交贷款评审会审核通过后向经办银行推荐，经办银行审查贷款记录和征集情况，符合条件并签订相关贷款合同后发放贷款到申请企业。贷款发放后，创贷中心要与经办银行共同加强贷后管理指导等服务，做好到期贷款回收工作，并按规定核算贷款利息后报同级财政及时进行贴息。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创业贷款担保中心	游敏	8221000	13907968036

11. 对招用就业困难人员并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为就业困难人员实际缴纳养老、医疗、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

政策依据：吉府发〔2020〕3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

政策解读：对企业招用登记失业人员中符合“4050”（男年满50周岁、女年满40周岁）年龄条件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法定劳动年龄内的家庭人员均处于失业状况的城镇居民家庭）成员、符合相关条件的残疾人、城乡贫困劳动力、因承包土地被征用而失去土地的人员，以及在工业园区就业的40岁以上本省劳动力等就业困难人员、与之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按照其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费的单位缴纳部分进行补贴。

操作流程：按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流程，符合条件企业缴纳社会保险费后，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申请及相关资料，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将补贴资金拨付到申请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企业科	徐韞瑞	8229035	13970699599

12. 对新增加就业岗位的参保企业，根据该企业为新招用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合格人数，按照规定从就业补助资金中给予 500 元/人补贴。

政策依据：吉府发〔2020〕3 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

政策解读：开展岗前培训的目的是为了帮助新招员工适应工作环境、安全规范上岗。培训补贴的对象为企业新录用的城乡贫困劳动力、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毕业前一年的 7 月 1 日至毕业当年的 12 月 31 日之间）、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应届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镇登记失业人员等五类人员。培训开展时间为签订劳动合同之日起 1 年内，培训总时间不低于 8 个标准学时，培训内容包括企业文化、规章制度、安全生产知识、消防知识、消防基本技能、艾滋病防治宣传等。

操作流程：企业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根据实际安排培训课程，在开班前向当地人社部门提交《培训开班申请表》，经审核同意并在人社部门监督下开展岗前培训，进行考核并核发培训合格证书。培训结束后，企业汇总考核成绩、考勤记录、集中理论授课视频等培训基础台账，与培训补贴资金申请拨付表等报当地人社部门，人社部门审核后报同级财政部门拨付培训补贴资金到企业提交的银行账户。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就业科	王芳萍	8227923	15170897929

13. 对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并实际务工 3 个月以上的企业给予 300 元/人补贴，其中：市财政承担 100 元/人、受益财政承担 200 元/人。

政策依据：吉府发〔2020〕3 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至省防控指挥部解除一级响应之日止。

操作流程：此项补贴是我市创新推出的扶持政策，使用的是地方财政资金，补贴的操作流程参照《江西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赣财社[2009]1号）第三十二条“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补贴”的补贴办法和申请资料。即：符合条件的企业，向当地人社部门申请补贴，并提交新招用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身份证复印件、花名册、建档立卡贫困户人员证明材料、劳动合同或务工协议及三个月以上工资支付凭证复印件，由当地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并在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无异议后，向同级财政部门申请将补贴资金拨付给企业。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就业局企业科	徐韞瑞	8229035	13970699599

二、社会保障工作指南

1. 推动社会保险业务经办模式改变。疫情期间，为避免人群集聚，降低传染风险，各级人社部门全力推广“网上办、手机办”等不见面社会保险业务办理模式。

政策依据：赣人社字〔2020〕62号

政策起止时间：从政策发布之日起一直执行。

政策解读：根据国务院“放管服”改革要求，省人社厅加快社保业务的信息化建设，推出了全省统一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开发了网上服务大厅功能，使参保单位和个人实现一次不跑办成社保事。单位人员可通过社会保险网上服务大厅办理人员增减变动，缴费征集单和参保证明打印等业务。

操作流程：（1）参保单位将网厅经办人基本信息提交至社保服务窗口，录入至社保服务系统中。（2）经办人下载江西人社APP并注册，用于接受网厅登录验证码。（3）经办人登录社保服务网上经办大厅，网址为<https://gisi.jxhrss.gov.cn/JxSIPortal/system/toIndex.do>，在单位代码输入单位社保编号，初始密码为申报网厅经办人身份证后6位，验证码应使用申报

网厅经办人个人信息绑定江西人社 APP 的消息界面中获取。（4）在网厅办理查询或人员变动等业务。（5）参保人员可使用江西人社 APP、赣服通、网上银行、微信支付等缴费。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社保处业务窗口	周智泉	8253937	19942161101

2. 积极处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问题。受疫情影响，未及时办理养老保险、工伤保险和失业保险三项社会保险业务的单位和个人，可以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企业未及时缴纳社会保险费（含补缴以前年月欠费），可以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补缴，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政策依据：赣人社字〔2020〕62号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24日至解除疫情后第三个月末。

政策解读：为应对疫情稳定，对因受疫情影响社保业务办理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操作流程：（1）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到社保窗口补办手续，按补办时确定的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2）参保职工新增手续的，参保起始日记录到应申报当月，缴费按应缴年月记录，免收滞纳金。其中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凭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或出勤记录补办职工参保手续；参保职工减少的职工参保截止日记录到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应减未减人员社会保险费予以抵扣。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社保处业务窗口	周昆	8253937	13647061026

3. 确保各项社会保险待遇按时足额支付。参保人员未及时办理基本养老金（含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基本养老金。对于疫情期间未按期办理资格认证的，不暂停待遇的发放；疫情期间发生工伤事故的，认定后按规定享受工伤待遇，对事故事实清楚，权利义务明确，参保单位垫付医疗费困难的，工伤保险基金可以先期支付部分医疗费，保障参保人员不因疫情影响正常工伤待遇享受；未及时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的，可在疫情解除后补办，经审核后，自审核次月起补发逾期期间应发放的失业保险金，同时按规定补缴逾期期间应代缴的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

政策依据：赣人社字〔2020〕62号

政策起止时间：疫情影响的逾期期间。逾期期间起始日为2020年1月24日，截止日为解除疫情后第三个月末。

政策解读：为应对疫情，保障参保人员正常享受待遇，对因疫情影响社保业务办理的，按时足额享受社会保险待遇。

操作流程：在疫情解除后，参保人员按规定申报。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位	姓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社保处业务窗口	周昆	8253937	13647061026

4. 缓缴社会保险费。对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办理。

政策依据：吉府发〔2020〕3号

政策起止时间：2020年1月24日至解除疫情后第三个月末。

政策解读：为应对疫情稳定，对因受疫情影响社保业务办理的单位和个人，逾期期间免收滞纳金和利息。

操作流程：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到社保窗口补办手续，按补办时确定的时间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参保职工新增手续的，参保起始日记录到应申报当月，缴费按应缴年月记录，免收滞纳金。其中新增工伤保险参保人员凭劳动合同、工资支付记录或出勤记录补办职工参保手续；参保职工减少的职工参保截止日记录到企业与职工解除劳动关系当月，应减未减人员社会保险费予以抵扣。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社保处业务窗口	周昆	8253937	13647061026

三、劳动关系工作指南

1. 鼓励协商解决复工前的用工问题。对因受疫情影响职工不能按期到岗或企业不能开工生产的，要指导企业主动与职工沟通，有条件的企业可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的工作方式在家上班完成工作任务；对不具备远程办公条件的企业，与职工协商优先使用带薪年休假、企业自设福利假等各类假。要指导企业工会积极动员职工与企业同舟共济，在兼顾企业和劳动者双方合法权益的基础上，帮助企业尽可能减少受疫情影响带来的损失。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企业职工带薪年休假实施办法》第九条规定：用人单位根据生产、工作的具体情况，并考虑职工本人意愿，统筹安排年休假。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2. 鼓励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在疫情防控期间，为减少人员聚集，要鼓励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实施灵活用工措施，与职工协商采取错时上下班、弹性上下班等

方式灵活安排工作时间。对承担政府疫情防控保障任务需要紧急加班的企业，在保障劳动者身体健康和劳动安全的前提下，指导企业与工会和职工协商，可适当延长工作时间应对紧急生产任务，依法不受延长工作时间的限制。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劳动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延长工作时间不受本法第四十一条规定的限制：（一）发生自然灾害、事故或者因其他原因，威胁劳动者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需要紧急处理的；（二）生产设备、交通运输线路、公共设施发生故障，影响生产和公众利益，必须及时抢修的；（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3. 指导规范用工管理。在疫情防控期间，要指导企业全面了解职工被实施隔离措施或政府采取的紧急措施情况，要求企业不得在此期间解除（终止）受相关措施影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职工的劳动合同或退回被派遣劳动者。对符合规定的复工企业，要指导企业提供必要的防疫保护和劳动保护措施，积极动员职工返岗。对不愿复工的职工，要指导企业工会及时宣讲疫情防控政策要求和企业复工的重要性，主动劝导职工及时返岗。对经劝导无效或以其他非正当理由拒绝返岗的，指导企业依法予以处理。鼓励企业积极探索稳定劳动关系的途径和方法，对采取相应措施后仍需要裁员的企业，要指导企业制定裁员方案，依法履行相关程序，妥善处理劳动关系，维护企业正常生产经营秩序。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劳动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用人单位不得依照本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的规定解除劳动合同：（一）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

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二）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三）患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在规定的医疗期内的；（四）女职工在孕期、产期、哺乳期的；（五）在本单位连续工作满十五年，且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五年的；（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需要裁减人员二十人以上或者裁减不足二十人但占企业职工总数百分之十以上的，用人单位提前三十日向工会或者全体职工说明情况，听取工会或者职工的意见后，裁减人员方案经向劳动行政部门报告，可以裁减人员：（一）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进行重整的；（二）生产经营发生严重困难的；（三）企业转产、重大技术革新或者经营方式调整，经变更劳动合同后，仍需裁减人员的；（四）其他因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经济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的。裁减人员时，应当优先留用下列人员：（一）与本单位订立较长期限的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二）与本单位订立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的；（三）家庭无其他就业人员，有需要扶养的老人或者未成年人的。用人单位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裁减人员，在六个月内重新招用人员的，应当通知被裁减的人员，并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用被裁减的人员。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4. 支持协商未返岗期间的工资待遇。在受疫情影响的延迟复工或未返岗期间，对用完各类休假仍不能提供正常劳动或其他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指导企业参照国家关于停工、停产期间工资支付相关规定与职工协商，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内的按照劳动合同规定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按有关规定发放生活费。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非因劳动者原因造成停工、停产、歇业，未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合同约

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超过一个工资支付周期，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双方新约定的工资标准支付工资，但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未安排劳动者工作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5. 支持困难企业协商工资待遇。对受疫情影响导致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鼓励企业通过协商民主程序与职工协商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暂无工资支付能力的，要引导企业与工会或职工代表协商延期支付，帮助企业减轻资金周转压力。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用人单位因生产经营困难，无法按期支付工资的，经与本单位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协商一致后，可以延期支付工资，但最长不得超过30日。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6. 保障职工工资待遇权益。对因依法被隔离导致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职工，要指导企业按正常劳动支付其工资；隔离期结束后，对仍需停止工作进行治疗的职工，按医疗期有关规定支付工资。对在春节假期延长期间因疫情防控不能休假的职工，指导企业应先安排补休，对不能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本人小时或日工资标准的200%支付加班工资。

政策依据：赣人社发〔2020〕5号

政策解读：《江西省工资支付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对依法被采取传染病防治措施隔离的疑似病人或者其密切接触者，在其隔离期间，用人单位应当视同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并支付工资。第二十五条规定：劳动者因工负伤或者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医疗的，在医疗期内的工资待遇按照国家和本省有关规定执行。劳动者因病或者非因工负伤停止工作在医疗期内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劳动

合同、集体合同的约定支付病伤假工资。用人单位支付给劳动者病伤假工资，在扣除其本人按照规定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其他费用之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百分之八十。第十八条规定：用人单位依法安排劳动者在法定工作时间以外工作的，应当按照下列标准向劳动者支付加班工资：（二）在休息日工作，又不能在一个工资支付周期之内安排补休的，按照不低于劳动者本人日或者小时工资的百分之二百支付。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7. 因受疫情影响造成当事人不能在法定仲裁时效期间申请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因受疫情影响导致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难以按法定时限审理案件的，可相应顺延审理期限。

政策依据：人社厅明电〔2020〕5号

政策解读：《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办案规则》第二十八条规定：因不可抗力，或者有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劳动者的法定代理人未确定等其他正当理由，当事人不能在规定的仲裁时效期间申请仲裁的，仲裁时效中止。从中止时效的原因消除之日起，仲裁时效期间继续计算。

政策咨询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单 位	姓 名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市人社局劳关科	李呈艳	8231040	13576858511

4. 关于成立吉安市防控应急指挥部“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组的通知

2020年2月18日

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庐陵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经济发展，坚决打赢疫情防控人民战争、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在严格科学防控疫情的同时，有序有力推进复工复产，努力完成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根据江西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13号令和《关于印发〈江西省防控应急指挥部“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组工作方案〉的通知》（赣新冠指明电〔2020〕10号）精神，吉安市防控应急指挥部决定成立“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组，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组主要职责

坚持“两手抓、两促进”，围绕有效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统筹疫情防控期间全市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研究并协调解决防控期间复工复产保障中的重大问题，及时收集和发布工作信息，督促各地、各部门在科学精准防控前提下，按照“防控措施到位、要素保障到位、定点帮扶到位”的要求，切实加大精准帮扶力度，推动工业企业尽早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尽早复工开工、商贸物流企业尽早开张开业、农业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及春耕备耕及时开展。

二、工作组组织架构及责任分工

市防控应急指挥部“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组，由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毛顺茂任组长，市政府副市长邓淑斌任副组长，具体工作请相关分管副秘书长积极协调。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委宣传部、市自然资源局、市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主要负责人为成员。帮扶工作组下设办公室，由市发改委刘晓彬任办公室主任，

市工信局黄国栋、市商务局曾亮、市农业农村局张厚楷为办公室副主任。各成员单位职责如下：

1. 市发改委。负责推动重大项目复工开工，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帮助项目单位尽快落实人员、资金、设备、建筑用材等条件，推进项目尽早复工开工。及时汇总整理上报工业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商贸物流企业开张开业、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及春耕备耕等工作的开展情况，及时做好统筹协调推进。加强与省发改委的沟通协调，及时掌握省发改委工作动向，确保我市重点防控物资有序供应。向社会公布工作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2. 市工信局。负责推动药品生产企业、工业企业复工复产，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工、资金、原材料供应、设备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协调疫情防控重点物资调配保障。

3. 市商务局。负责推进商贸企业开张开业，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工、资金、商品供应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

4.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推进物流企业开张开业，督促各地、各有关部门帮助企业协调解决用工、资金、商品供应等方面困难和问题，推进企业尽早复工复产。全面保障道路交通运输畅通，协调落实2月17日起疫情防控期间收费公路免收通行费工作，确保防控物资和生产生活物资运输通畅。

5.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推进全市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特别是粮油、畜禽、蔬菜、水产养殖等农产品生产企业和饲料、化肥、农兽药等农资产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抓好春耕备耕，加强农产品质量监管，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

6. 市委宣传部。负责舆论宣传引导工作，加强新闻发布，及时宣传解读中央及省、市出台的各项政策，协调各级各类媒体报道我市复工复产的好经验好做法。组织新闻媒体开展舆论监督。

7. 市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保障项目用地服务工作，保障市重大项目用地需求。

8. 市银保监分局。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及网点开业，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加大服务对接力度，协调落实各项贷款优惠政策，增加信用贷款、中长期贷款、专项再贷款额度，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商贸物流企业开张开业、农业企业复工复产及春耕备耕等方面的融资需求。

9. 市国资委。负责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引导企业复工复产，加大对产业链上的中小企业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协调保障企业复工复产、重大项目复工开工所需工业原材料需求。

10.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优化简化药品、医疗器械生产资质审批，搞好医疗等产品质量监管和优质服务工作。

三、工作制度

（一）每周一、周四报告、公布。策应省工作组办公室每周二、周五报告及公布制度，市直相关单位要在每周一、周四分类收集本行业企业、项目的复工复产情况，主要包括：企业复产率、产能恢复率、项目复工率，以及存在突出问题和相关建议等，于每周一、周四上午 12 时前统一上报市工作组办公室（市发改委）。市工作组办公室梳理汇总送办公室主任审签后，报市防控应急指挥部统一通报各地，并报省工作组办公室。

（二）工作协商。根据市防控应急指挥部工作安排和防控期间全市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实际，加强部门间的协商协同，提高工作效率；遇有重大事项或紧急事项，由工作组长或委托副组长召开部分重点单位会议或全体会议，及时协调解决；日常工作部署以微信工作群或电话通知调度为主，把主要精力放到推动复工复产帮扶工作一线。

（三）帮扶协调。依托领导挂点帮扶、重点企业派驻联络员等机制，积极帮助协调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重点帮助解决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保障、交通物流畅通，以及融资、用工、用地、用能、建材等要素问题，促进企业项目尽快复工复产。

（四）督促检查。一是开展督查暗访。将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纳入市防控应急指挥部督查的重点内容，按照分等级、分类别管控要求，督促各地推进企业项目复工复产。工作组办公室视情开展工作核查暗访。二是公布投诉热线。将政务服务热线 12345 作为各地企业项目复工复产投诉热线，收集企业诉求，及时协调解决。需要市级层面协调解决的，由井冈山经开区管委会、县（市、区）、庐陵新区管委会统一上报市工作组办公室协调解决。

四、有关要求

（一）加强领导，压实责任。各地党委政府是推进复工复产的责任主体，要站在经济社会发展全局高度，充分认识做好复工复产帮扶工作的重要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细落实主体责任，主动作为，指导、帮助、督促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工作。

（二）统筹兼顾，全力帮扶。坚持一手抓防疫、一手抓发展，坚持两手抓、两手硬，在全力以赴抓好疫情防控的同时，统筹做好“六稳”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及时协调解决复工复产中面临的人流、物流、资金流等问题，强化要素保障，帮助企业尽早复工复产。

（三）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各相关单位要密切监测所管辖领域企业和重大项目复工复产情况，强化工作督促指导，积极参与会商，主动加强沟通，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工作组办公室将视情抽调人员集中办公，各相关单位要积极支持，凝聚工作合力。

（四）强化对接，狠抓落实。积极对接好、落实好中央推动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系列政策措施，跟进研究提出有针对性的措施办法。强化对各地各部门的督促指导，推动省、市有关“两手抓、两促进”推动复工复产的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细。

（五）严明纪律，恪尽职守。各工作组成员单位要确保人员值班在岗，严格遵守工作纪律和保密纪律，保持工作顺畅对接。

5. 吉安市落实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

为深入贯彻落实《关于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赣人社发〔2020〕11号)文件,切实缓解企业困难,推动企业有序复工复产,支持稳定和扩大就业。我市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企业社会保险的的减免缓工作。

1、做好政策宣传和辅导培训工作

通过门户网站、微信、短信等方式及时解读政策、讲解操作、回答问题,确保缴费人对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应知尽知。加强对社保干部的业务培训,确保一线社保缴费窗口的操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政策,优质高效为缴费人提供服务。

2、划分减免缓企业

按(赣人社发〔2020〕11号)文件要求,会同统计部门按照相关文件规定进行企业划分为:大型企业,中小型企业,困难企业。企业的划分更精准的确确保政策措施早落地、好操作。

3、办理2月份已征费款退(抵)工作

对2020年2月份已经征收的社保费进行分类,确定应退(抵)的企业和金额,及时为应该退费的参保单位依职权办理退费,切实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经营困难。对采取以2月份已缴费款冲抵以后月份应缴费款的参保单位,明确冲抵流程和操作办法,有序办理费款冲抵业务。

4、依规从快办理缓缴费业务

会同有关部门落实好缓缴社保费政策,结合本地实际,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从快办理缓缴相关业务。我市严格落实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等政策,确保缴费人应享尽享。

5、抓紧完善信息系统和信息平台功能

及时做好网上缴费系统，确保了缴费人顺畅办理减免等业务，精准享受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加强与相关部门的信息共享，明确信息共享项目，将征收明细信息传递给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医疗保障部门，确保参保人员社会保险权益不受影响。

6、扎实细致做好减免费核算和收入分析工作

按照统一部署，按月、分户做好减免费核算工作，及时反映政策成效。根据政策影响情况，适时推动调整社保基金收入预算，为政策落实打好基础。加强月度收入与免、减、缓政策联动分析，全面准确掌握社保费收入状况。

7、切实加强领导压实工作责任

将阶段性减免企业社保费政策落实情况和退(抵)费办理情况纳入绩效考评，加大督查督办力度，严肃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工作落实落细。

6. 吉安市税务局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发展税收优惠政策措施汇编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加强疫情防控有关决策部署和国家税务总局、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具体工作要求，更好地发挥税收支持疫情防控的职能作用，帮助纳税人准确掌握和及时适用各项税收政策，吉安市税务局对新出台的支持疫情防控税收优惠政策、征管措施及服务举措进行了梳理，形成了本汇编及指引。

一、税收优惠政策

（一）支持防护救治

1. 取得政府规定标准的疫情防治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参加疫情防治工作的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按照政府规定标准取得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免征个人所得税。政府规定标准包括各级政府规定的补助和奖金标准。对省级及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对参与疫情防控人员的临时性工作补助和奖金，比照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2. 个人取得单位发放的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医药防护用品等免征个人所得税

【享受主体】取得单位发放的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的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发给个人用于预防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的药品、医疗用品和防护用品等实物（不包括现金），不计入工资、薪金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政策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10 号）

（二）支持物资供应

3. 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可以按月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增量留抵税额，是指与 2019 年 12 月底相比新增加的期末留抵税额。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政策的，应当在增值税纳税申报期内，完成本期增值税纳税申报后，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增量留抵税额。

【政策依据】

（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纳税人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

提供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运输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的具体范围，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运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落实农业生产者销售的自产农产品，从事农产品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部分鲜活肉蛋产品，从事蔬菜批发、零售的纳税人销售的蔬菜免征增值税政策。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

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

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5.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及居民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收入免征增值税

【享受主体】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的纳税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有关事项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生活服务、快递收派服务的具体范围，按照《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税〔2016〕36 号印发）执行。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提供公共交通运输服务、生活服务，以及为居民提供必需生活物资快递收派服务取得的收入免征增值税的，免征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在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4)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享受主体】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物资生产企业为扩大产能新购置的相关设备,允许一次性计入当期成本费用在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名单,由省级及省级以上发展改革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门确定。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适用一次性企业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的,在优惠政策管理等方面参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设备器具扣除有关

企业所得税政策执行问题的公告》(2018 年第 46 号)的规定执行。企业在纳税申报时将相关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固定资产一次性扣

除”行次。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7. 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

【享受主体】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对卫生健康主管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三）支持疫情防控研发

8. 对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和增值税不视同销售

【享受主体】从事疫情防控研发的企业

【优惠内容】

在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对企业实际发生用于疫情防控的研发费用支出（包括新药研制的临床试验费），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再按照实际发生额的 75%在税前加计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 175%在税前摊销。对药品生产企业销售自产用于疫情防控创新药，提供给患者后续免费使用的相同创新药，不作为增值税视同销售收入。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技术转让所得免征减征企业所得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 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提高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比例的通知》（财税〔2018〕99 号）

（2）《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新药后续免费使用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四）鼓励公益捐赠

9. 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应对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对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行捐赠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现金和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国家机关、公益性社会组织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公益性社会组织”是指依法取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组织。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0. 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应对疫情物品允许企业所得税或个人所得税税前全额扣除

【享受主体】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的企业和个人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企业和个人直接向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物品，允许在计算企业所

得税或个人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全额扣除。捐赠人凭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办理税前扣除事宜。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接受的捐赠，应专项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工作，不得挪作他用。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企业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采取“自行判别、申报享受、相关资料留存备查”的方式，并将捐赠全额扣除情况填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相应行次。个人享受规定的全额税前扣除政策的，按照《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2019 年第 99 号）有关规定执行；在办理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填写《个人所得税公益慈善事业捐赠扣除明细表》时，应当在备注栏注明“直接捐赠”。企业和个人取得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开具的捐赠接收函，作为税前扣除依据自行留存备查。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1.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的货物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享受主体】

无偿捐赠应对疫情货物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单位和个体工商户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买的货物，通过公益性社会组织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等国家机关，或者直接向

承担疫情防治任务的医院，无偿捐赠用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

地方教育附加。

上述优惠政策适用的截止日期将视疫情情况另行公告。

纳税人按规定享受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优惠的，可自主进行免税申报，无需办理有关免税备案手续，但应将相关证明材料留存备查。在办理增值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增值税纳税申报表及《增值税减免税申报明细表》相应栏次；在办理消费税纳税申报时，应当填写消费税纳税申报表及《本期减（免）税额明细表》相应栏次。纳税人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的，不得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已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的，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或者作废原发票，再按规定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并开具普通发票。纳税人在疫情防控期间已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按规定应当开具对应红字发票而未及时开具的，可以先适用免征增值税政策，对应红字发票应当于相关免征增值税政策执行到期后 1 个月内完成开具。纳税人已将适用免税政策的销售额、销售数量，按照征税销售额、销售数量进行增值税、消费税纳税申报的，可以选择更正当期申报或者下期申报时调整。已征应予免征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可以予以退还或者分别抵减纳税人以后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款。

【政策依据】

(1) 《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捐赠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9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12. 扩大捐赠免税进口范围

【享受主体】 防控疫情捐赠进口物资

【优惠内容】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适度扩大《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的免税进口范围,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

(1) 进口物资增加试剂,消毒物品,防护用品,救护车、防疫车、消毒用车、应急指挥车。

(2) 免税范围增加国内有关政府部门、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个人以及来华或在华的外国公民从境外或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进口并直接捐赠;境内加工贸易企业捐赠。捐赠物资应直接用于防控疫情且符合前述第(1)项或《慈善捐赠物

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规定。

(3) 受赠人增加省级民政部门或其指定的单位。省级民政部门将指定的单位名单函告所在地直属海关及省级税务部门。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20 年第 6 号项下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其中,已征税进口且尚未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可凭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增值税进项税额未抵扣证明》,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手续;已申报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的,仅向海关申请办理退还已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消费税手续。有关进口单位应在 2020 年 9 月 30 日前向海关办理退税手续。免税进口物资,可按照或比照海关总署公告 2020 年第 17 号,先登记放行,再按规定补办相关手续。

【政策依据】

(1) 《慈善捐赠物资免征进口税收暂行办法》(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02 号发布)

(2) 《财政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关于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进口物资免税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6 号)

(五) 支持复工复产

13.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延长至 8 年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发生的亏损，最长结转年限由 5 年延长至 8 年。困难行业企业，包括交通运输、餐饮、住宿、旅游（指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游览景区管理两类）四大类，具体判断标准按照现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困难行业企业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须占收入总额（剔除不征税收入和投资收益）的 50%以上。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和未能及时充分复工的工业企业，及时辅导落实好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等政策，帮助企业早日复工复产。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按规定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的，应当在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适用延长亏损结转年限政策声明》。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征收管理事项的公告》（2020 年第 4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4. 加大受疫企业纾困帮扶

【享受主体】 受疫情影响较大的困难行业企业

【优惠内容】 因疫情导致发生重大经济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发生的财产损失可依法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申报扣除。落实中央和地方列举部分商品储备业务免征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

【政策依据】（1）《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支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2020 年第 8 号）

（2）《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4）《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部分国家储备商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19 年第 77 号）

二、征管措施和服务举措

（一）延长办结时限

1. 延长申报期限

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将 2020 年 2 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 2 月 24 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2 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

【政策依据】

（1）《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2）《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 延长纳税期限

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

【政策依据】《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3. 延长社保费缴纳期限

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延期缴费期间（自我省启动一级响应之日起至解除疫情后第三个月末），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

【政策依据】（1）《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2）《江西省医疗保障局 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认真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赣医保字〔2020〕5 号）

（3）《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4）《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二）简化申请流程

4. 延期申报核准

各地在办理延期申报核准时，进一步提高办理效率，申请人可以通过电子税务局提交延期申请，无需到办税服务场所办理；进一步压缩审批时限，疫情防控期间税务机关核准时间从规定的 10 个工作日压缩至 5 个工作日，有条件的地方还可以进一步提速办理；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申报申请核准表》，不再单独提供确有困难不能正常申报的情况说明，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申请理由。税务行政许可决定文书可通过电子税务局送达。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5. 延期纳税审批

各地在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核准时，进一步简化申请流程，申请人可选择电子税务局提交申请或由其主管税务机关代为转报申请材料，无需向省税务局提交申请；进一步减少材料报送，申请人不再填写《延期缴纳税款申请审批表》，不再单独提供申请延期缴纳税款报告、当期货币资金余额、应付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等资料，改为在《税务行政许可申请表》中填写相关信息及申请理由；申请人不再提供连续 3 个月缴纳税款情况和资产负债表，由税务机关在信息系统中主动核查。核准结果可通过电子税务局电子文书送达。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三) 优化纳税服务

6. 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按照“尽可能网上办、线上办、自助办”的原则，进一步拓展网上、掌上、线上、自助办税缴费业务范围，优化操作流程和资料报送，加强设备、系统和网络维护。通过网站、微信公众号、纳税人微信群和 QQ 群、电话等方式发布公告和温馨提示，积极引导纳税人通过江西省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和自助办税终端等渠道办理纳税申报、税收完税证明开具、发票代开等税费业务；通过“网上申领、邮政配送”或自助办税终端方式领用发票；通过支付宝“赣服通”、微信支付“生活缴费”和“江西省税务局”微信公众号等渠道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各市、县（区）税务局领导、税源管理部门负责人

和税收管理员要按照职责分工，建立与纳税人一对一的服务机制，最大限度减少纳税人、缴费人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号）

(2) 《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7. 推行错峰预约服务

各级税务机关要按照当地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政务服务的相关要求和工作安排，积极做好疫情防控期间办税缴费提示，调整办税场所和窗口服务时间、服务方式及服务要求，并及时告知纳税人、缴费人。对确需到办税场所现场办理业务的纳税人、缴费人，应积极引导其使用门户网站、电子税务局、微信公众号上的预约服务功能，提前预约，合理安排错峰办理时间，避免人员大

量聚集，有效缩短在办税服务场所逗留时间，最大限度降低交叉感染风险。

【政策依据】

(1) 《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号）

8. 简化实名办税程序

推行网上全程实名信息采集和实名关系维护，引导纳税人通过电子税务局、手机 APP 等渠道办理实名事项。对跨区域经营活动的省内或省外纳税人，均可通过网上完成实名信息采集，在网上全程办结“跨区域涉税事项”。

对确需在办税服务厅窗口办理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通过核验登记证件、身份证件等方式进行验证，暂不要求实行“刷脸”验证；对已采集并验证实名信息的办税人员，将其身份证件与已采集的实名办税信息或国家人口库比对，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对于此前未采集实名信息但到办税服务厅办理发票等风险实名事项的办税人员，可以暂依提供的登记证件、身份证件为其办理。

【政策依据】

(1) 《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2)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9. 营造安全有序办税环境

全省各级税务机关要根据本地纳税人的数量规模、行业结构等实际情况建立一定数量税企联系点，推行直报制度，以及时掌握企业动态，响应服务需求。要认真做好办税服务场所清洁消毒、安全检测等工作，保持整洁通风，落实好领导值班、导税服务、首问责任等制度，方便方便纳税人、缴费人快捷办理相关业务。要进一步加强应急管理，确保及时化解和处置各类风险隐患及突发情况。正确把握好疫情防控与优化服务的关系，切实做到防控疫情与保障办税两不误。

【政策依据】(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优化纳税缴费服务配合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税总函〔2020〕19 号）

(2) 《江西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

(3)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五) 其他举措

10. 规范进户执法

全面落实“双随机一公开”的监管机制，坚持“无风险不检查、无审批不进门、无违法不停票”的原则。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11. 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

对因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纳税定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2. 保证发票供应和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

境外支付免于税务备案。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根据企业实际需求保证发票供应，不受原发票核定量的限制，全力支持医用防护服、口罩、医用护目镜、负压救护车、相关药品等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优先充分保障疫情防控物资、群众必需品生产企业的发票用量。疫情防控期间，纳税人在境外采购疫情防控重要物资对外支付的货款、境外佣金和国际运输费用免于办理对外支付税务备案。

【政策依据】

(1) 《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印发助力疫情防控促进经济增长 15 条税收政策措施的通知》（赣税发〔2020〕7 号）

(2) 《吉安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应对疫情影响支持企业发展的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1. 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 关于实施企业复工报备制度的通告

2020年2月4日

为有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蔓延，突出落实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引导全市企业有序开展复工，经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研究决定，对2月9日后复工企业实施报备制度。现就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企业复工的条件。企业在复产复工时要严格落实本企业疫情防控主体责任，严格按照《赣州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集中留验站等10个场所防控指南和防控公共服务人员个人防护指南的通知〉的通知》（赣市新冠指办字〔2020〕14号）中有关场所和个人防护指南，落实检疫查验和健康保护措施，满足以下条件方可复工：

（一）防控机制到位。企业要明确疫情防控的内部责任机制，建立疫情防控管理体系，明确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及部门车间班组负责人的工作职责，制定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复工方案。

（二）规范企业招工。复工企业原则上只招赣州本地员工，严格控制招外地员工。并合理安排好工人工作时间。

（三）设施物资到位。企业要准备必需的防控物资，购置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消毒水、口罩等疫情防控物资；企业要落实隔离场所。设置有集体宿舍的企业，要设置临时隔离场所，安排单人单间、相对独立房间作为疫区返岗人员临时隔离场所；不具备条件的企业，要按照工业园、乡镇（街办）的统一安排，确定具体的隔离观察地点并向所在社区报备。

（四）内部管理到位。企业原则上要实施封闭管理，严禁无关人员进入本单位生产办公场所。建立全员健康监测制度，企业要在入口处使用快速红外体温探测仪，每日对全体上班人员进行入厂、入单位前体温检测，凡有发热及咳嗽等症状的，应阻止其进入工作场所。加强工作环境清洁卫生，注意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使用空调的单位要定期清洗空调，并暂停使用中央空调，定期对门把手、电梯、按钮等公用设施进行消毒。加强职工食堂卫生管理，加强餐厅的通风和预防性消毒，推行分餐制、盒饭制，尽量避免员工集体用餐，可采取分时段进餐、就餐时相隔1米以上、送餐到各单位等方式减少人员聚集。工作场所发现疑似患

者后应立即转至临时隔离室，及时联系当地疾控机构请求指导处理，并协助开展相关调查处置工作。

二、实行复工报备制度。全市各类企业复工，要在具备上述条件的前提下，在开工前须至少提前4个自然日通过网络等形式向所在辖区疫情防控指挥部报备，提交复工备案表、疫情防控承诺书（样式附后）。报备实行分级管理，员工人数100人以上（含）的企业，向所在县（市、区）疫情防控指挥部备案；员工人数100人以下的企业，向所在乡镇（街道）疫情防控领导机构报备。其中，建筑、交通、市政等市管建设工程项目，由施工单位统一向市有关建设主管部门办理报备手续。

三、鼓励企业错峰复工。非关键岗位人员可延后返岗，在疫情严重地区的职工暂缓返岗。有条件的企业，应安排职工通过电话、网络等灵活方式在家上班完成相应工作。对于正在开展前期工作的建筑工程项目，业主单位要采取网络办公、电话会议等形式完成前期工作，避免人员聚集；审批部门在技术审查阶段要采取网络审查、网络会审等形式开展初步审查、专家咨询、项目公示等程序；审批阶段要通过“一网通办”系统办理，提高审批效率。

四、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按照属地管理、法人负责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各县（市、区）对本地企业疫情防控负总责，建立复工企业清单制度；各企业对本企业疫情防控负主体责任，对不认真开展防疫工作而造成疫情扩散的企业，将依法严肃追究责任。工信、商务、农业、卫健等部门要指导企业做好复工和疫情防控工作，不得要求员工到医院开具健康证明。人社部门要密切关注复工企业的用工情况，协调解决缺工问题。企业要切实承担起社会责任，妥善处理好疫情防控期间劳动关系问题，对因隔离、留观或政府采取紧急措施不能提供正常劳动的，企业不得随意解除、终止劳动合同，也不得退回劳务派遣用工。用工不够的企业要有计划地与输出地沟通，原则上应采取线上招聘方式，在市级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前，企业不得到疫情严重地区开展招聘活动，不得从疫情严重地区新招聘员工，不得安排员工到疫情严重地区出差。

2. 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

2020 年 2 月 7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 号），促进经济平稳有序运行，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优先扶持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

1. 支持新上项目。对新上医用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等急需防疫物资生产项目，允许先建项目、后补办手续，对企业设备购置、无尘车间装修费用总额的 50%给予补贴，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25%，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优先配套用地、用电、用水、用气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市工信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赣州供电公司、市政公用集团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 支持办理许可事项。落实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30%政策，积极指导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行政许可网上申报系统办理。（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发改委配合）

3. 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市属、驻市各银行业金融机构安排专项额度和优惠利率，加大对国家、省、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金融服务力度。对纳入省级调度的金融支持重点企业，落实专项贷款利率最高不超过最近公布的

一年期 LPR 减 100 个基点的优惠政策。（市政府金融办牵头，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市工信局、市发改委配合）

4. 进行贷款贴息。对我市 2020 年新增的全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省级财政分别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 50%、25%给予贴息的基础上，由受益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确保企业贷款利率低于 1.6%。（市财政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5. 发挥市属国有企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市国资委牵头，市工信局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二、大力推进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和发展壮大

6. 提高审批效率。实行快递办、网上办、预约办，通过邮寄材料或在“赣服通”赣州分厅网上办理。疫情期间，办理相关事项可提供电子材料或实行“容缺后补”。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的新设或变更，以及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企业申请股权质押登记开辟绿色通道，即报即审即批；经营许可证在疫情防控期间到期的，顺延至一级响应终止后 60 个工作日内办理。（市行政审批局牵头，市市场监管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7. 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 3 个月房租。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市国资委、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8. 鼓励技术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企业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协同攻关，

对取得重大突破的，市财政按研发投入的 30%给予一次性奖励，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科技局牵头，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配合）

9. 实施技改奖补。对工业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按当年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10%给予奖补，市财政和受益财政各负担 5%，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市工信局牵头，市财政局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0. 增强信贷服务。对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企业，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并采取展期、续贷、降低利率、免收罚息等积极措施，提高中小企业首贷比率、信用贷款占比、续贷占比，确保中小企业贷款余额不低于去年同期，综合融资成本同比下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小微信贷通”“创业信贷通”新增业务审批权下放至县级，事前审批调整为事后备案。（市政府金融办牵头，赣州银保监分局、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配合）

11. 优化纳税服务。对符合条件的相关药品、试剂、疫苗研发机构，及时足额办理采购国产设备退税。确保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享受普惠性税收减免政策。落实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要求，开设疫情防控保障企业办税服务绿色通道，纳税信用 A、B 级企业可一次性领用 3 个月发票用量。对因疫情导致重大损失、纳税确有困难的企业，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市税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2. 优化担保服务。对生产疫情防控物资及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中小企业，年化担保费率控制在 1%以下（含新增、续保、展期）。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保障企业申请流动资金贷款，可以应收账款为质押，申请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担保。支持年中到期中小企业贷款在报项目续保。对疫情县（市、区）合作融资担保机构，再担保费减半收取。（市财政局牵头，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市政府金融办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3. 建立政府采购和投资项目工程款拨付“绿色通道”。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加快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审核和资金拨付进度，对重点工程用款随送随审。（市财政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4. 支持商贸企业发展。将受疫情严重影响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纳入 2020 年市级服务业引导资金重点支持方向。畅通生活必需品运输和服务人员进出通道，及时解决服务难题。（市商务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改委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5. 支持文化旅游市场复苏和繁荣。结合全省旅游产业发展大会在我市召开之机，围绕赣州精品旅游线路，安排专项宣传及奖励资金，实施“引客入赣”项目，做大做强旅行社、星级酒店和景区景点，吸引各地游客在疫期结束后到赣州旅游。（市文广新旅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16. 强化资金引导。充分发挥总规模 100 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简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适度让利国有出资收益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满足企业融资需求。发挥市重大工业项目投资引导资金作用，对新引进固定资产投资额 10 亿元以上的新建项目、2 亿元以上的技改项目及 1000 万元以上的机器换人项目给予优先支持，对已投资项目自 2020 年起应归还本金全部顺延一年。（市工信局、赣州发投集团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赣州国投集团配合）

17. 保障运输畅通。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保障公路路网通畅。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和重要生产生活物资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政策，实现优先、便捷、快速通行。鼓励开展灵活、快速、小批量的道路客运定制服务。对 2019 年已通过年审且 2020 年审验期届满，在疫情防控期间未进行年审的公路客运、公路货运、城市客运车辆不进行行政处罚。（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牵头，赣州交控集团以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18. 强化用电用地保障。企业用电负荷基本容量费按照实际用量缴纳。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并约定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但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土地出让金确有困难的，可按程序申请适当延后缴纳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自土地成交之日起算）。（赣州供电公司、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发改委、市工信局配合）

三、持续稳投资稳出口扩需求

19. 保障重点项目建设。将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项目及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全市统筹保供范围。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因受疫情影响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可将合同执行期限延后至具备履行合同条件或疫情结束。（市发改委、市重点办牵头，市直有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0. 实行工程建设项目网上审批。项目单位可通过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管理系统网上办事大厅办理相关事项。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1. 用好政府债券扩大有效投资。在医疗卫生、疫情防控、环境卫生等公益性项目和民生领域储备一批专项债项目，争取更多新增政府债券额度支持，加快项目建设和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提升公共卫生保障能力。（市财政局、市发改委牵头，市直相关部门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2. 推行“不见面”招商。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充分利用“投资赣州”“赣服通”赣州分厅等平台，推介优质招商项目，鼓励推进中介招商，积极利用商协会、招商顾问等社会化力量开展招商引资，建立长期高效顺畅

的项目信息对接机制。（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3. 稳定外贸出口。对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恢复生产的外贸企业，提供出具“不可抗力事实证明”等国际商事证明书等服务。支持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提供风险保障、保单融资等服务。开通进出口商品尤其是疫情所需物资快速通关绿色通道。列入年度市级财政补助目录的展会，因疫情导致企业支付参展费用后不能参加专业展会的，按展位费全额补助，最高不超过10万元；目录外展会，经认可的组展机构提供证明，按展位费50%补助，最高不超过5万元。（市商务局牵头，赣州海关及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赣州经开区、蓉江新区管委会配合）

24. 完善外汇服务。对境内外支援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对疫情防控确有需要的，取消外债相关限制，简化外债登记手续。（国家外汇管理局赣州市中心支局牵头，赣州海关配合）

25. 加快发展电子商务。推行新零售模式，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壮大“指尖经济”。提档升级农村电商，积极推动农产品出村上行。加快国家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加大疫情所需物资进口，支持外贸企业通过跨境电商拓展出口渠道，积极应对疫情影响。（市商务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卫健委、市教育局、市文广新旅局配合）

四、加大企业稳岗和就业促进力度

26. 支持企业稳岗。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与职工协商一致，通过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罗霄山片区企业按60%返还。经认定的困难企业，可按当地月人均失业

保险金标准和参保职工人数，返还上年度6个月的失业保险金。（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配合）

27. 服务企业招工。鼓励社会力量为企业送工，对向园区企业开展劳务派遣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给予500元/人的劳务派遣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鼓励职业（技工）院校为园区企业举办订单班、冠名班培养技能人才，按规定给予院校每学年1000元/人的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28. 开展线上招聘。支持企业通过网络招聘、自主招聘等形式吸引返乡人员就地就业。对符合条件的园区企业，由受益财政给予3000-5000元/年的网络招工宣传补贴；按当年新招员工人数给予500元/人的招工补贴（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再增加200元/人）；对当年新招录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按每人每年硕士10000元、本科5000元、专科30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就业生活补贴。（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配合）

29. 扶持就业创业。对受疫情影响还款困难、银行予以展期还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由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公益性岗位补贴、就业见习补贴等资金的企业（单位）、个人，可延至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配合）

30. 网上办理社保。鼓励城乡居民通过国库银联网、电子税务局、微信、“赣服通”赣州分行等“网上、掌上”缴费。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办理社保缴费业务的参保单位、灵活就业人员，可延至疫情结束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对因疫情影响未能按时申请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疫情结束后三个月内补办手续并按规定补发社会保险待遇。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确实困难的企业，可缓缴不超过一年的社会保险费。（市人社局牵头，市医保局、市税务局、市财政局配合）

各地各部门要抓好政策解读和落实工作，牵头部门要统筹推进各项政策措施实施，配合部门要主动作为，共同协调解决政策落地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执行期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央、省另有政策的，赣州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限标准执行。

3.赣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的通知

2020年2月1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市属、驻市各单位：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疫情科学防控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赣府明〔2020〕2号）精神，现就做好我市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工作通知如下：

一、坚持“两手抓”。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当前疫情防控的紧迫性和企业复工复产的重要性，做到“一手抓疫情防控、一手抓稳经济增长”，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企业复工复产，指导帮助复工企业把好“进入关、管控关、诊治关”。

二、有序复工复产。各地、各部门要根据全省疫情严重程度等级分类，按照“分类、分批、有序、错峰”原则推动企业复工复产，确保做到“安全有序、应复尽复”。

（一）防疫和生活保障类企业。涉及重点防疫物资、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以及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城乡运行等重要国计民生的领域要立即复工，特别是省调度的20家药品生产企业、29家疫情防控应急大米加工企业、4家大型蔬菜基地、49家生猪屠宰企业、92家省级农业产业化企业必须尽快复工复产。

（二）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及在建重大产业项目。原则上，2月20日前，疫情“轻”的县（市、区）复工率不低于90%，“较轻”的县（市、区）复工率（除南康家具和于都纺织服装企业外）不低于70%，“较重”的县（市、区）要允许具备条件的企业复工；力争3月1日前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省调度的13个投资20亿元以上在建重大产业项目复工率达到100%。

（三）省、市重大重点项目。原则上，2月20日前，505个省大中型项目、210个市重点工程项目、220个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中续建项目复工率不低于50%，力争2月底前复工率达到100%；2月20日前，省大中型项目、市重点工程项目、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中计划2月份开工项目开工率不低于70%，力争2月底前开工率达到100%。对计划3月份及以后开工的项目，能开工的要尽早开工；对正在推进前期工作的项目，要加快办理审批手续，争取早日开工。

（四）商贸物流服务企业 and 旅游项目。原则上，2月20日前，省调度21个投资5亿元以上在建重大服务业项目、7家重点商贸物流企业和省旅发大会11个重点项目复工率不低于50%，力争2月底前复工率达到100%。有序推动种子、化肥、农药等农资农机销售企业开业经营。商场、超市、酒店、宾馆等生活服务性企业在全面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可有序开业经营，开业前要集中消毒灭菌和保持良好通风。开业经营的酒店、宾馆在疫情结束前全面实施分餐制或配送服务，禁止聚集性用餐。影剧院、KTV、网吧等聚集性活动场所暂不开业营业。

三、强化保障服务。各地、各部门要全面提高服务水平，有效推动企业顺利复工复产。一是落实县（市、区）属地责任。各县（市、区）要尽快梳理列出复工复产企业时间表，“一企一策”制定方案，分别派出由副县级以上领导任组长的工作组进驻企业开展定点帮扶，并明确一名联络员蹲点办公，帮助和指导企业完善复工复产条件、申办复工复产手续，确保企业按时限要求复工复产。二是压实行业帮扶责任。发改、工信、住建、交通、金融、卫健等市直行业主管部门要分别组建复工复产帮扶指导工作组，于2月15日前，赴各县（市、区）督促指导企业复工复产工作，并采取电话、短信、微信、信函等多种方式，宣传、解读省20条、市30条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推动政策精准落实、高效落地，让企业及时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三是妥善解决复工复产突出问题。各地各部门要统筹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存在的共性问题与反映的个性问题，特别是工人返工难、物流运输难、供应链运转不畅、资金链紧张、防疫物资短缺等突出问题，通过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精准帮助企业解决实际困难。各县（市、区）复工复产审批组要集中办公，创造条件尽快批复企业（项目）复工复产申请，对重点企业、重大工程、重大项目复工复产涉及的防护物资保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

四、加强调度督查。一是实行每日通报。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至疫情一级响应解除，市发改委、市重点办、市住建局、市工信局、市铁路建设办分别对牵头的省大中型项目、市重点项目、市中心城区城建项目、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铁路项目进行每天一调度，并于当天下午17:00前向市发改委报送进展调度情况，汇总后上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二是强化督促检查。市政府督查室要切实履行“抓落实”的职能，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将各地各单位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工作纳入当前督查范围，对推进缓慢、工作滞后的地方和部门，加大工作提示和督促力度，确保企业有力有序复工复产。三是落实激励制度。对县（市、区）、

市本级项目单位推动项目复工开工成效明显的，给予防控物资奖励，并在今年第一批市级及时奖励时予以激励。

4. 赣州市关于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支持复工复产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的措施

2020年2月22日

为全面落实国家、省、市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增信作用，支持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现提出如下措施：

一、发挥主体责任。担保金额在县级担保公司担保限额内的，由县级担保公司担保；担保金额超过县级担保公司担保限额的，由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与县级担保公司通过联合担保、分保方式担保。同时，充分发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作用，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及时公布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合作银行和已加入体系的担保公司，担保公司和合作银行分支机构（农商行）之间加强相互对接，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开展业务合作。

二、放宽担保条件。对列入市发改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可用其应收账款质押提供反担保；对受疫情影响暂遇困难的上述企业之外的企业，可通过“政银担”“抗疫担保贷”“信用贷”“小微贷”“先担后押”等产品提供精准的免抵质押担保。对落实了第一还款来源的新增担保项目，应给予信用担保，期限不超过一年。对年内到期的在保项目，贷款银行同意续贷和展期的，一律续保和展期。

三、优惠担保费用。对列入市发改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企业，可免收担保费；对上述名单内其他类型企业，担保费可按担保金额0.4%/年收取；对上述名单外且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等行业企业，担保费率可下降至0.8%/年；对上述所有企业之外的企业，担保费率不超过1%/年。

四、减免再担保费用。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体系的县（市、区）合作担保公司，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县级担保公司免收担保费的，市金盛源融资担保集团免收再担保费。对纳入国家融资担保基金支持范围内的融资

担保业务，自 2020 年起，新发生的单户金额在 100 万元及以下的再担保业务免收再担保费。

五、进行容缺受理。在申请担保企业申报资料尚未齐备的情况下，各担保公司应在不违背风险控制和内部控制要求的基础上尽快予以受理。新增项目或在保项目新增担保金额的项目资料可延后提供，最迟不晚于审批完成前。

六、开辟绿色通道。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可通过电话、网络、快递等方式快速便捷受理，压缩 70%审批时间，对续保和展期项目实行“见贷即保”，5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新增项目或在保项目新增担保金额的，银担有风险分担机制的可采用银行尽职调查报告，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

七、及时给予代偿。对列入市发改委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提高代偿容忍度。对确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各担保公司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并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八、建立考核机制。市财政局按要求落实风险代偿补偿金，对市金盛源担保集团考核建立容错免责机制。各县（市、区）财政局按要求落实风险代偿补偿金，健全考核激励和容错免责机制，对辖区担保公司降低或取消利润考核要求，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审核职责的业务人员实行尽职免责。督促担保公司优化支小支农业务内部考核激励机制，重点考核业务规模、户数及其占比、增量等指标。

九、强化统筹协调。各县（市、区）金融办（局）、财政局要及时调度辖内担保公司支持疫情期间中小微企业信贷融资情况，督促不断加大融资担保业务开展力度，切实帮助协调解决工作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担保公司支持企业和信贷融资的具体情况，请于每周五上午下班前（不再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分别报市政府金融办地方金融科、市财政局债务金融科。

5. 关于转发《太平洋财险赣州中心支公司关于助力赣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报告》的通知

2020年2月24日

驻市各保险公司：

在经济社会发展中，保险是金融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风险保障、社会管理、经济服务等功能。当前正处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最吃劲的时候，各保险公司应积极响应党委政府号召，主动作为，促成险资入赣南，服务我市企业复工复产，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贡献智慧和力量！现将《太平洋财险赣州中心支公司关于助力赣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工作报告》印发给你们，供参考。

附件：

太平洋财险赣州中心支公司关于助力赣州市政府支持企业复工复产的报告

市政府金融办、赣州银保监分局：

为响应中央号召，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银保监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及《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30 条政策措施的通知》精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我司围绕政府救助、民生保障、企业经营、健康安全等不同领域，从产品创新到服务创新，主动履行社会责任和担当，解决企业复工复产后的后顾之忧，助力保障社会经济的平稳发展。

一、践行社会责任，太保有担当

1. 赠送专属保险保障。

(1)赠送扶贫干部保险。我司为全国每位驻村干部赠送传染病救助责任保险，提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感染身故风险保障 20 万元/人，有效转移扶贫干部参与防疫防控工作风险，解决扶贫干部的后顾之忧。

(2) 赠送援鄂医护人员保险。为第一批、第二批江西省援鄂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医护人员提供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风险保障 30 万元/人。

2. 定点救助捐赠。

2020 年 2 月 18 日，我司向定南红十字会捐赠人民币伍万元，用于定南县疫情防控 and 精准扶贫工作。

3. 扩展保险责任，彰显社会担当。

(1) 实施责任险类产品惠企政策。因疫情导致地方政府交通管控而停止运营的营业用车，包括出租租赁、城市公交、公路客运，可根据当地交管部门的停驶证明和被保险人的书面申请等材料，申请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停驶期间保险期顺延。企业的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险类业务也可根据实际情况申请保险期顺延。

(2) 取消多种保险责任限制。对因新型冠状病毒肺炎引起的重疾、医疗或者疾病身故，取消以下限制：一是取消医疗险等待期限制；二是取消“特定传染病”免责限制；三是取消医保范围限制；四是取消医院等级限制。

(3) 扩展保险责任。针对现有的健康险、意外险、学平险等产品，免费扩展新型冠状病毒肺炎责任险，免费提供网上医疗咨询等增值服务。

4. 温度服务，特别呈现。

(1) 对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出险客户，确诊后可先行赔付，并减免相关理赔材料，优先处理，保证应赔尽赔；

(2) 开通理赔“互信赔”服务，在 5000 元额度以内开展分级授信，无需查勘定损，即时给予理赔。全面简化理赔单证和流程，优先通过电话、线上等渠道获取必要资料信息，协助客户及家属进行快速理赔。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举措

在当前一手抓抗击疫情、一手抓复工复产的特殊时期，我司思政府之所想、解企业之所难，围绕政府救助、民生保障、企业经营、健康安全等不同领域的保险需求，针对因疫情而可能造成的营业中断损失风险、价格波动风险、第三者责任风险、保证金风险以及人员救助医疗费用等风险，创新开发了诸多新产品，具体体现如下：

1. 支持中小微企业方面

(1) 免保费、送保障。响应政府号召，落实国家疫情期间银行利息减免、保费减免的支持政策。我司对因感染新冠肺炎、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客户，受疫情影响较大行业的小微企业主，实行减免罚息、减免个人保证保险保费政策；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客户，每户赠送君安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包含“新冠肺炎”保障。

(2) 推出“商户保”综合保险产品。针对中小企业员工对复工后感染新型冠状病毒的顾虑，我司推出“商户保”综合保险产品，可实现线上自主投保。保险范围含盖经营场所的财产、公共区域（对第三者的保险）、员工保障，全面助力中小企业复产复工。

2. 支持生产制造企业方面

我司推出企业复工复产综合保险，以解决企业复工后，因员工感染新冠肺炎造成企业停工停产，员工工资发放及企业经营损失的问题。实施政策性企业复工复产防疫保险，能够增强企业信心，减轻了企业“一人患病、全企隔离”的损失，保障企业轻装上阵、助力企业的复工复产。

3. 支持政府救助方面

为发挥保险保障作用，全力支持疫情防控，我司就政府救助、民生保障领域推出新冠肺炎 NCP 救助保障普惠性方案，保费每人 2-5 元，每人赔偿限额 20-50 万元。该方案可以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与自然灾害、拥挤踩踏、火灾爆炸、见义勇为、抢险救灾等方案进行组合，满足政府民政、应急以及政府、社区的多样化管理需求。

4. 支持民生保障方面

为助力农副产品保供应、稳价格，在疫情关口，我司创新农产品保供机制，创新了新险种“农供保”综合保险，从生产供应、产品流通、涉农人身安全到涉农企业复工，围绕农产品产得出、卖得掉、调得进为主。具体如下：

一是针对生产环节，升级农产品价格保险，通过提高保额、降低理赔门槛及双倍补偿等方式，保障农户利益，稳定生产量。

二是开发地产基地农产品销售价格保险，确保农产品交易各方的基本收益，保障供应需求。

三是针对城市低收入人群，开发“菜篮子”物价指数保险，当月度“菜篮子”物价指数超过约定涨幅时，对上涨部分向低收入人群予以补贴，稳定生活成本支出。

做深“太保服务”是我们的应尽义务，助力“复工复产”是我们的应尽责任，我们坚信，在赣州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万众一心、科学防控、有序复工，一定能打赢这场疫情防控阻击战、社会经济发展主动战！

6. 赣州金控集团关于支持疫情防控推动经济增长若干措施

2020年2月24日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府发[2020]2号）、《赣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30条政策措施的通知》（赣市府发[2020]4号）要求，发挥赣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赣州金控集团）金融服务优势，积极支持我市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优先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1. 建立白名单企业金融服务审批“绿色通道”。加大对已纳入国家、省、市疫情防控重点企业融资白名单的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融资租赁、供应链代理采购等金融服务力度（含新上的疫情防控物资生产项目），开辟审批“绿色通道”，简化审批流程，予以优先支持。（责任单位：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发行债券优先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加快推进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相关债券的发行工作，募集资金优先用于支持疫情防控相关医疗、民生等产业发展以及防疫物资采购等。（责任单位：金融业务部）

二、支持实体企业复工复产和平稳过渡

3. 提供企业还贷周转资金支持。设立专项帮扶资金3000万元，专项为受疫情影响的中小微企业提供银行还贷周转资金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做到快速办理，在不违背风险控制基础上，承诺从业务受理到审批付款3个工作日内完成，并在原费率基础上给予优惠支持。（责任单位：赣州发展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

4. 精准扶持联点帮扶县相关企业。支持通过融资租赁、供应链、合作开发等方式，加大对联点县（市、区）南康区辖内联点帮扶企业（项目）的金融帮扶力

度。（责任单位：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5. 优化存量投资服务。发展前景良好但受疫情影响暂时受困的被投资企业，可由我集团相关子公司根据申请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免收罚息等措施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赣州发展融资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赣州发展投资有限公司、赣州发展企业还贷周转金管理有限公司）

6. 强化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充分发挥总规模 100 亿元“两城两谷两带”产业基金引导作用，通过简化基金投资决策程序，适度让利国有出资收益等方式，引导金融和社会资本满足企业融资需求。（责任单位：赣州发展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 减免承租户租金。对承租我集团或子公司名下经营性国有资产的个体工商户和非国有企业（含非国有控股企业）免收不超过 3 个月租金。（责任单位：赣州发展资产经营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赣州基本建设投资实业有限公司）

三、加快重点项目投资推进

8. 支持各县（市、区）债券发行。支持各县（市、区）用好当前融资政策红利，抢抓债券发行窗口，可按照“容缺后补”的原则，在协商确定符合条件反担保措施的基础上，提前出具担保函，优化担保流程，提升发行效率。（责任单位：金融业务部）

9. 拓宽融资渠道，积极对接险资等中长期资金。发挥保险资金期限长、成本低的独特优势，通过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等方式引险资入赣，加大对市属重大基础设施、城镇化建设等民生工程的资金支持。（责任单位：金融业务部）

10. 建立项目工程款支付“绿色通道”。加快市属重点项目用款申请审核和资金支付，开辟应急审批“绿色通道”，不限于工作时间和现行程序，对重点工程用款做到即来即办，随送随审。（责任单位：赣州发展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11. 加大市属重点项目支持力度。引导资金向我市重大基础设施、重点民生工程等项目进行倾斜，优先安排资金予以支持。（责任单位：赣州发展城镇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四、加大疫情防控物资采购供应

12. 加大防疫物资精准供给。利用集团供应链渠道优势，加大口罩、防护服、护目镜、测温仪、消杀产品等防疫物资集中代理采购力度，为部分市县政府部门、复工复产企业、市重点工程项目进行精准供给，保障相关单位防疫物资基本需求。（责任单位：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3. 提供中心城区口罩供应支持。为中心城区各大连锁药房提供口罩采购渠道支持，拓宽供给货源，加大可售数量，缓解我市口罩供应紧缺问题，保障居民个人防护安全。（责任单位：赣州发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五、强化统筹调度

14. 成立工作专班。成立赣州金融控股集团防疫情保增长工作专班，各部门、各子公司要切实加强协同合作，增强服务意识，发挥金融服务优势，按照急事急办、特事特办的原则，不断加大应对疫情的资金及服务投入，切实帮助解决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15. 压实工作责任。各部门、各子公司要明确相应操作细则，做好政策宣传，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提出的支持申请于1个工作日内进行受理，并主动对接联系，完善工作台账。同时，每周一上午下班前（不再报送时间另行通知）将上周《赣州金控集团对接支持情况汇总表》（附件2）报至集团战略发展部。

7.赣州市关于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若干措施

2020年3月10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精简审批优化服务精准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复产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0〕6号）和《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全力以赴保障经济社会平稳运行，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加快恢复生产生活秩序

1. 坚决打赢精准脱贫攻坚战。紧扣“两不愁三保障”目标，推进脱贫攻坚“清零”行动，加大产业扶贫力度，扶贫产业基地、扶贫车间和扶贫项目全面复工复产，保障贫困户稳定就业，推动农产品进市场、进食堂、进社区、进便利店，坚决防止因疫情致贫返贫，确保如期全面完成脱贫攻坚任务。（市扶贫办牵头负责）

2. 全面推进复工复产。深入开展“千名干部帮千企，防控疫情促生产”活动，推行帮扶联系常态化，推动规上工业企业、在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3月底前产能全面恢复正常，3月中旬中小企业基本复工。商贸及其他服务业要尽快有序恢复（影剧院、KTV、网吧等封闭性的人员聚集场所暂缓）。项目建设要从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形成更多实物工作量。国有企业、龙头骨干企业要开足马力生产。（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全力组织春耕备耕。加强种子、化肥、农机等农资供应保障，鼓励农资经销门店、批发商“点对点”配送。开展农资打假专项整治。3月底前完成2019年度高标准农田建设田间工程，早稻面积稳定在275万亩以上，春播面积稳定在400万亩以上。（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

4. 加强防控物资保障。帮助防疫物资生产企业协调解决产品备案、原材料保障等问题，3月中旬基本实现口罩自产自保。（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强化原材料供应保障。帮助工业企业解决上下游产业链协同问题，已复工的企业可提出迫切配套企业复工复产建议名单，由市、县工信部门统筹协调。推动水泥、钢材、预拌混凝土、墙体材料等生产企业全面复产达产，强化建筑用砂、石料及机制砂等建材稳定供应。（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6. 促进保用工稳就业。坚持线上、线下结合，在做好疫情防控前提下，组织开展小规模现场招聘活动。鼓励各地采取激励措施，引导返乡人员留在本地就业。组织企业到乡镇定点招聘或由乡镇往企业定点送工，鼓励包车“点对点”接外地员工返岗、开通县域内“（家）门对（厂）门”公交招工专线。对来赣州前已实施过14天隔离措施且经检测无症状的人员，不再重复隔离。（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市人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7. 落实融资保障。开展“百家银行进千企”等产融对接活动，全年信贷增量达725亿元。落实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支农支小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力争小微企业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降低0.5个百分点。大力实施企业上市“映山红”行动，推行企业股份制改造。出台保费补贴政策，推进政策性保险提标、扩面、增品。（市政府金融办、人民银行赣州市中心支行、赣州银保监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8. 畅通交通运输“微循环”。全面恢复市域内公共交通服务频率和密度，推动货运车辆司乘人员检疫检测结果互认，支持各类物流企业加强运力调配和仓储配送。（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赣州交控集团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9. 加强医疗保障。加强医疗机构发热门诊病例监测、发现和报告，保障门急诊、住院、手术、检验检查等服务顺利开展，逐步恢复口腔诊疗服务，全面提供日常医疗服务。（市卫健委牵头负责）

10. 做好复学准备。对教室、食堂、图书馆、厕所、宿舍等重点场所进行环境消杀，设立学校（临时）隔离观察点，做好安全开学各项准备。按照统一课表、统一教学进度、统一教学的要求推进线上教学。启动赣州市智慧教育云（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争一年时间配齐中小学教室“班班通”多媒体设备，两年内所有教学点覆盖“专递课堂”。（市教育局牵头负责）

11. 抓好市场保供稳价。建立商贸流通领域生活必需品重点应急保供企业名录和政策保障措施。大力推进生猪增产复养，着力恢复家禽生产，做好冻肉储备投放。抓好当季时令蔬菜、速生菜生产。严格市场价格监管，加密居民生活必需品等重要商品价格监测频次，及时启动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市市场监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2. 优化政务服务。凡可通过线上办理的审批、备案等事项不得要求申请人到现场办理，鼓励通过网络、视频等开展项目评估评审，对确需提交纸质材料的可以实行容缺受理、先行办理，待疫情结束后再补交纸质原件。建设运行市、县一体化公共资源交易远程异地评标、远程不见面开标和电子保函系统，对应急救援、重大疫情等工程和应急物品采购可直接采取委托施工或直接采购方式。推动疫情防控、复工复产等政务数据共享。（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财政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3. 强化法律服务。建立中小企业法律服务机制，发挥律师、公证、司法鉴定、仲裁等法律服务机构作用，在合同履行、劳资关系、拖欠账款等方面提供相关法律服务。（市司法局牵头负责）

二、加快补齐发展短板弱项

14. 健全公共卫生体系。加强应急医疗物资储备设施建设，布局建设1个市级、18个县级医疗防护救治物资储备库。加强卫生应急设施建设，新建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提升传染病救治设施水平，完善1所市级标准化传染病医院，加

强县级人民医院传染病区建设。完善基层公共卫生体系，建设 342 个基层综合公共卫生服务点。（市卫健委、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5.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市本级应急救援综合保障基地建设，实施应急救援物资储备库、森林消防队伍营房、训练设施以及信丰、大余等县救灾物资储备库项目，补足救援物资装备和救灾物资等。（市应急管理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6. 规划布局防控物资产业。编制重大疫情防控物资产业发展规划，规划布局医用口罩、防护眼罩、防护面罩、防护服、测温仪、检测试剂盒等产业，打造核心发展区和赣粤医疗器械、赣闽防护用品特色产业带。（市发改委、市工信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7. 加快发展畜禽屠宰加工。布局 2—3 家年屠宰能力 100 万头以上的生猪屠宰深加工企业，每个县（市、区）新（改）建 1 家现代化生猪屠宰企业，乡镇小型屠宰点全部退出。配套建设牛羊屠宰线。布局 2—3 家年屠宰能力 1000 万羽以上的家禽屠宰企业，每个县（市、区）建设 1 家家禽集中屠宰厂，中心城区、县城农贸市场活禽交易、屠宰全部退出。（市农业农村局、市发改委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18. 大力发展冷链物流。加快发展区域内农产品短途冷链物流体系，规划建设生鲜农产品低温配送和处理中心，实现市县乡猪肉产品冷链配送全覆盖，中心城区和县城禽肉冷链配送、净膛上市。引进和培育一批冷链运输型、仓储型、综合型物流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三、着力增强经济发展后劲

19. 狠抓项目扩投资。深入开展“项目建设提速年”活动，对重大项目实行清单式管理。对防疫期间发生的政府采购款、工程建设款、国有企业应付款等，要及时支付到位。梳理储备一批公共卫生、应急管理、物资储备、新型基础设施、冷链物流、医疗及危险废弃物处理等领域重大项目，积极争取中央、省财政性资金和专项债券资金支持。（市发改委、市财政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0. 促进消费扩容升级。推进智慧旅游建设，支持旅游企业研究开发新的旅游产品和优惠政策，鼓励“本地游”“自驾游”“包车游”“家庭游”。鼓励传统商贸服务零售企业在自营网站或在第三方电商平台开展交易，支持限上餐饮企业开展线上订餐、线下自提和无接触配送服务。（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1. 着力抓招商稳外贸。推进重大招商引资一月一签约、两月一开工、一季一投产，确保完成“5020”招商任务。稳定开行赣州国际陆港铁海联运班列，开通出口货物绿色物流通道。依托赣州国际陆港、赣州综保区开展跨境电商进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参加网上展会。鼓励设立出口退税周转金和建立外贸供应链。（市商务局、赣州海关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2. 加快培育新动能。发展“宅经济”“云经济”，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业态。推进赣州经开区、龙南经开区、南康区经开区等3个试点园区企业上云试点，力争全年培育5家以上云示范标杆企业。（市发改委、市工信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各地各部门要认真抓好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针对疫情对全市经济社会造成的影响，强化责任担当、狠抓运行调度、落细落实举措，确保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两手抓、两手硬、两手赢，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市政府督查室要适时开展工作落实情况督查，确保各项措施全面落地见效。

8.赣州市医疗保障局“一减一延三不降”全力支持企业复产复工

2020年03月11日

为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支持企业复工复产，根据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关于阶段性减征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费的通知》（赣医保发[2020]2号）文件要求，赣州市医疗保障局立即对全市医保基金运行情况进行全面测算分析，通过采取“一减一延三不降”医保政策调整，全力支持全市各类企业全面复工复产，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与社会和谐稳定。

针对我市绝大部分企业生产经营均不同程度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实际，实施“一减”政策。即2020年3月至5月，全市企业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半征收，缴费基数及职工个人缴费标准不变，此次职工医保费减征范围为参加赣州市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各类企业，共计涉及参保企业6995户，涉及参保人39.6万人，全市机关事业单位不实施减征政策。全市预计减征金额将达1.3亿元，切实支持帮助企业复工复产、渡过眼前难关，推动我市经济尽快摆脱疫情影响。

针对享受“一减”政策后，受疫情影响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仍无力按期缴纳参保费用的企业，实施“一延”政策。困难企业提出缓缴申请，经审核通过后执行最长不超过3个月的缓缴期政策，缓缴期内免收滞纳金。

企业参保缴费享受“一减”、“一延”政策后，为确保参保职工待遇保障不受影响，执行“三不降”政策，即参保职工缴费期连续计算，当期待遇不降低，医保报销政策标准不降低，个人账户划转标准不降低，有力保障企业职工安心复工复产。

1. 抚州市关于有效应对疫情支持保用工稳就业政策措施的通知

抚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2020年2月2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统筹推进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工作部署会议上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保用工稳就业促发展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迅速有序恢复生产，鼓励返乡滞留劳动力就近就地转移就业，加快推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用工

1月24日—2月9日期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根据国家疫情防控重点物资需求清单，生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医用防护服、手术衣、医用手套、消杀用品、负压救护车和治疗药品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给予企业一次性稳岗补助，按企业2月9日实际在岗职工人数核算，每人补助8066元，由企业所在地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先行垫付，省财政厅、省人社厅再与各地据实结算。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照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的标准发放企业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二、鼓励规上工业企业和园区企业有序复工

对2月底之前复工的规上工业企业，按复工总人数每人奖补200元的标准，给予企业一次性复工奖补，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和市财政按8:2的比例承担。有条件的县(区)可以适当加大奖补力度。

对全市工业园区企业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在2月底前，未返岗员工相对集中10人以上的乡镇，支持企业以包车等方式接回员工返岗，包车费用由受益财政全额补贴。市外务工人员于2月底之前返回本市各工业园区企业就业的交通

费用，凭相关票据由受益财政给予全额补贴。由各园区管委会牵头负责，同级人社、财政、交通、卫健等部门按职责分工予以配合落实。

三、鼓励工业园区企业吸纳返乡人员就业

各县（区）要充分利用前期“两个调查”（“疫情对我市园区企业用工影响调查”和“抚州籍外出务工返乡滞留人员情况调查”）的结果，因地制宜组织工业园区企业到返乡滞留人员较集中的乡（镇），开展送岗位进村入户活动，引导返乡滞留人员就近就地转移就业。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全市工业园区企业在疫情结束前新吸纳市内返乡人员就业，签订6个月以上劳动合同，在本地接续社会保险，并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给予企业用工奖补。其中，企业在2月底之前新吸纳的人员按每人500元的标准奖补；新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的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奖补。企业在2月底之后疫情结束前吸纳的人员按奖补标准的50%执行。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四、积极开展返乡滞留人员职业技能培训

各县（区）要根据本地疫情发展变化和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前提下，适时组织返乡滞留人员参加岗前培训、转岗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有创业意愿的返乡滞留人员可参加经政府批准的培训机构开展的免费创业培训。对参加就业（创业）技能培训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根据培训工种、等级，按省有关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的，按省有关规定给予鉴定补贴。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分别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和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五、鼓励返乡滞留人员自主创业

返乡滞留人员自主创业的个人可申请最高额度15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对具有大专以上学历、初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的个人创业，可申请20万元以内创业担保贷款。合伙创业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的，执行最高50万元贷款额度、全贴息政策。对合伙人员或组织起来共同创业人员数量较多

的，最高额度为 90 万元，按符合条件人员人均 15 万元贴息的政策。扶持期限为三轮，每轮期限为两年，实行全额贴息。由地方创业贷款担保基金担保，中央、省、市（县、区）各级财政贴息资金按比例贴息。

将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对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农民工每人给予 5000 元的一次性创业补贴。同时，继续加强高校毕业生和就业困难人员的创业扶持，通过扶持创业带动就业。所需资金由受益财政从就业补助资金中列支。

六、落实好疫情期间社会保险政策

各县（区）要不折不扣落实好国家、省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免收、减收企业社会保险费和逾期交纳社会保险费免收滞纳金、利息等各项政策，助力企业复工复产。

七、加大支持政策的执行力度

国家、省、市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限标准执行。

各地各部门要细化操作办法，及时掌握劳动力市场供求，科学研判就业形势，引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和劳动力有序返岗就业，确保社会大局稳定。各级人社、财政部门要切实加强政策执行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园区管委会和工信、交通、卫健等行业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有效衔接，推动各项支持政策的落地落实。

以上政策措施由市人社局会同相关部门负责解释。

2. 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

抚府发〔2020〕1号(2020年2月6日)

各县(区)人民政府,抚州高新区、东临新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现将《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号)的基础上,经市委、市政府研究,制定十七条具体措施,努力克服疫情影响,全力保障全市经济社会稳定发展。

一、持续优化金融信贷服务

(一) 加大信贷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信用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提高无还本续贷比例,必要时增加应急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予以展期或续贷。充分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公司和倒贷基金公司的作用,为符合条件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和“过桥”转贷支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减免担保费,新增单户金额在100万元以下(含)的可考虑免收担保费。(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市金控公司牵头,抚州银保监分局、各驻抚金融机构配合)

(二) 降低企业融资成本。鼓励银行业机构通过压降融资成本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特别是对于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中小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以上,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推动法人金融机构发放专项项目贷款,并确保贷款利率低于同期贷款市场报

价利率水平，纳入重点企业名单的，在此基础上再下浮 30%以上。（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牵头，抚州银保监分局、各驻抚金融机构配合）

（三）支持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融资。为保障纳入省重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满负荷生产融资需求，由相关商业银行提供应急贷款，按照单户一年期最高 1000 万元应急信贷授信额度，开通审批“绿色通道”，随到随批，并给予政策性担保和财政贴息支持。由市金控融资担保集团按照单户不超过 1000 万元的上限，对生产企业提供“零担保费用”政策性担保支持，企业贷款利息超过 3.5%的部分，由市财政给予全额贴息，贴息资金直接拨付至贷款企业。（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市金控公司牵头，各驻抚金融机构配合）

（四）强化货币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再贷款、再贴现定向调控功能，优先为各银行业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信贷投放提供流动性支持。对因支持疫情防控产生流动性需求的，各级人民银行要优先对辖内重要生活物质生产供应企业的贴现票据办理再贴现，原则上不再对再贴现票据类型、贴现企业、贴现利率和单张票面金额设定条件。获得再贷款资金的银行，要向应对疫情的重要医用、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提供优惠利率信贷支持。（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牵头，市金融办、各驻抚金融机构配合）

（五）开通金融服务便捷通道。鼓励金融机构通过线上对接、远程服务等互联网手段，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进行线上顾问服务，设立线上应急服务窗口，开辟快速审批通道，提供优质高效综合金融服务。加快开发针对性强、便捷程度高的专属信贷产品，积极引导客户优先通过手机银行、网上银行等电子渠道办理业务。（市金融办、人行抚州市中心支行牵头，抚州银保监分局、各驻抚金融机构配合）

二、强化实体企业扶持力度

（六）减免中小微企业房租。对承租我市（含县（区）、高新区、东临新区）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中小微企业以及个体工商户，2020 年 2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免收，3 月份、4 月份房租（含摊位费）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

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市国资委、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牵头，各相关市属国企配合）

（七）弹性处理违约纠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导致企业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与政府或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原则上可不予追究企业相应责任。无法如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民营企业间合同的，原则上予以协调处置。（市国资委、市司法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配合）

（八）创新优化涉企服务。积极拓展“非接触式”办税缴费服务，鼓励引导纳税人使用税控发票开票软件网上申领发票、免费邮寄送达。疫情期间，客货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定期审验到期以及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到期需换发的，推行延长审验和证件换发措施，延长期限最长为2个月。对于春节前办理了用电变压器暂停手续，已到暂停时限由于疫情影响仍无法复工生产的企业，可通过“网上国网”APP或致电抚州供电公司客户经理等方式申请再次办理用电变压器暂停手续。（市税务局、市交通运输局、抚州供电公司牵头）

三、加强投资消费出口支撑

（九）探索创新不见面招商模式。积极探索推行委托招商，充分发挥外埠商会招商引资桥梁纽带作用，聘请北京、上海、广东、浙江、福建等地重点城市抚州商会为抚州市人民政府招商联络中心，加强与外埠商会所在地企业、人才对接，进一步拓宽招商引资领域和层次。通过网络招商、电话招商、微信招商等方式与已落户客商和有意向投资客商进行招商对接，洽谈项目，将产业推介和招商项目表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告。（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加快疫情防控期间项目建设审批。对经同级疫情防控领导小组认定的与疫情防控相关的卫生、供水、供电、供气、物流、农贸市场及其他相关的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各审批部门应简化审批流程，审批时原则上不组织专家评审，确需要评审的项目，应采取函审、视频审等方式，减少人员面对面接触；特别紧急的该类项目经过一定程序审批可以不招标。（市发改委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一）设立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新增或扩大规模的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及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审批提供“绿色通道”，安排专人指导企业准备申报材料，全面推广网上不见面审批，推进并联审批，压缩审批时限。“绿色通道”服务涵盖企业注册开办、税务登记、养老保险参保登记、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等相关许可。扩大容缺受理范围，允许企业在疫情结束后补齐相关材料。（市政务服务局牵头，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等单位配合）

（十二）加强外贸出口企业帮扶。积极主动帮扶全市外贸出口企业应对疫情影响，采取个性化服务切实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特殊地区或特殊行业受疫情影响产生的特定业务需求，及时研究论证，特事特办。联合中国信保江西分公司优化外贸出口企业信保金融服务，确保出口信用保险业务受理、申报和承保等各项工作平稳运行。开辟定损核赔绿色通道，优先处理受疫情影响出口企业的出险理赔，在贸易真实的情况下适当放宽理赔条件，做到应赔尽赔；对2020年出口企业自缴保费部分，企业享受省扶持后由市级扶持政策兜底。（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配合）

（十三）设立通关“绿色通道”。设立进口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对专门用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消毒物品、防护用品、医疗器械等，凭相关主管部门证明予以放行；特殊情况实行先登记放行，再补办相关手续。属于疫情防控捐赠物资的，优化境外捐赠医疗器械监管手续，暂停捐赠医疗器械备案登记，对于未在我国注册/备案的捐赠医疗器械，凭当地医疗器械政府主管部门的证明快速放行，后补办减免税手续，切实保障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物资快速通关。（抚州海关牵头）

（十四）进一步扩大网络消费。支持文昌里、硕果、铜锣湾等重点或潜在商圈通过与阿里巴巴、京东等知名平台合作对接等方式拓宽线上销售渠道，支持本地电子商务企业发展生鲜农产品社区前置仓、无人货柜等“无接触配送”业务。积极引导我市绿色农产品、商业家具、日用陶瓷、零售商贸等各领域电商商户通过开展网络直播营销等模式实现居家营销，共同发展“宅经济”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模式。（市商务局牵头，各县（区）政府、高新区管委会、东临新区管委会配合）

四、提升稳岗就业帮扶水平

（十五）支持外出务工人员返乡就业创业。对疫情过后留在本地就业的返乡劳动力，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对参加转岗、转业培训和技能提升培训的给予培训补贴，培训后参加职业资格考核鉴定或技能等级认定并取得证书的给予鉴定补贴；对吸纳 40 周岁以上返乡劳动力在工业园区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按其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受疫情影响返乡创业的人员优先给予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市人社局牵头）

（十六）给予企业稳就业奖励。对春节期间为防控疫情提供紧缺急需物资保障生产的企业、保障民生的商贸配送企业提供一次性稳就业奖补。奖补标准按照我市困难企业失业保险返还标准，即按 6 个月的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数确定。企业一次性稳就业奖补与同一企业同一年度的失业保险稳岗返还不重复享受。（市人社局、市财政局牵头，市工信局配合）

（十七）提升创业孵化企业补贴。对入驻创业孵化基地的企业、个人，对其实际发生的物管费、房租费、非生产性水电费给予不超过 60% 的补贴；疫情期间给予全额补贴，每个入驻实体每季最高补贴不超过 1 万元。（市人社局牵头）

除上述相关条款另有规定外，本政策执行期均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底。中央、省出台相关支持政策的，抚州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限标准执行。

3. 抚州市发改委关于做好我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期间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发布日期：2020-02-25

各县（区）发改委、高新区经科局、东临新区经发局，国网抚州供电公司，相关能源企业：

为进一步做好我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期间能源领域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合理安排复工复产时间，根据《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做好能源供应保障和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赣发改能源[2020]66号文）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切实做好重点用户能源保障工作。各县（区）发改部门要加强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组织电力、天然气企业报送疫情防控定点医院、医疗器械和药品、防护用品生产企业、粮油加工生产企业等重点用能保障用户目录（原则上从2月4日起每三天报送一次至市发改委）。供电部门要进一步摸清保电单位（企业）的位置信息、供电电源、供电线路、用电容量和自备应急电源配置等情况，加强对重点用能保障用户的线路设备巡检维护，主动配合相关企业解决复工复产接电需求。

2、科学安排能源项目复工。有关能源企业要按照《通知》要求，严格履行复工相关流程和手续，科学制定复工方案和安全措施，及时修订施工作业方案，准确评估安全生产和防疫复工条件，深入管控治理风险隐患，科学地做好复工后的现场防疫和人员防护；各能源企业复工安排和具体防疫方案要及时报送属地发改部门，各县（区）发改部门要督促指导能源企业制定落实复工方案和安全（含防疫）措施，严禁不满足安全生产和防疫条件“带病”复工。

3、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有关能源企业要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隐患排查，全力做好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绝对不能出现疫情期间供不上电、供不上气等情况。各县（区）发改部门要按职责抓好属地安全管理工作，积极配合交通等部门协调解决能源企业正常生产运输、巡检抢修和工作人员日常通勤受阻等问题。

4、切实做好对内疫情防控和应急信息报送工作。各县（区）发改部门和各有关能源企业要做好复工返岗后本单位疫情防控工作，确保一线保供人员安全，要切实强化应急管理，严格值班值守，确保联络畅通，遇到重大情况和突发事件要及时报送。

联系人:李桐安;联系电话:0794-8268977、18779475326;邮箱:fzny746@163.com

4. 抚州市科技局关于印发科技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十条措施的通知

抚科办字〔2020〕5号（2020年2月17日）

各县（区）科技局、抚州高新区经科局、东临新区经发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总体战、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要求，全面贯彻落实《中共抚州市委 抚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在疫情防控期间着力稳定经济增长的意见》（抚发〔2020〕3号）和《抚州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的通知》（抚府发〔2020〕1号）文件精神，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现提出以下措施：

一、支持疫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医疗机构、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治，在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中医药防治、药物研发和疫情数字化防控等领域开展科技攻关。优化疫情防控关键技术项目的立项流程，实行疫情应急科技攻关绿色通道机制，对向市科技局申报应急科技攻关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特事特办”的原则，对已取得实质性进展的，经审核后立项，给予每项30万元的支持。

二、减免创新载体在孵企业房租。国有资产运营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对在孵企业减免房租，1个月免收房租，2个月房租减半。鼓励民营资产运营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星创天地为在孵企业减免房租，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实行了房租减免的创新载体，在科技立项、推荐升级等方面优先支持，并视情给予一定的资金补助。

三、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充分发挥“科贷通”、“科创通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联合中国银行等相关金融机构，对已获放贷的企业，做到不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必要时增加应急贷款支持；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经审核后予以无还本续贷支持；对于疫情防控和社会民生领域的科技型普惠中小企业，在疫情防控期间发放的贷款，贷款利率可执行人行同期基准利率下浮10%，适当增加其授信额度，加快放贷审批。

四、加大科技领军人才的支持力度。围绕疫情防控，强化与市外高校、科研院所科技合作，大力引进科技领军人才和创新团队。对引进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在我市开展的疫情应急科技攻关的，按照“一事一议”的原则，最高给予200万元的项目资金支持。加快青年科技领军人才和团队的培育，每个给予10万元项目资助。

五、做好疫情防控科普宣传。利用“科技抚州”微信公众号、抚州科技局网站等平台，在疫情防控期间每天至少推送1条疫情防控科技信息和科普知识，传递科学防治疫情正能量，发布抚州科技防疫好声音。

六、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手续。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90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5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通知但取消工作计划的外国人，可由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

七、启动全天候科技服务模式。疫情防控期间，市县（区）两级科技部门工作人员实行“全天候”工作模式，利用微信、钉钉、电话、网络等开展科技服务，随时受理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的业务办理需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行政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远程指导”、“全程融合”，努力实现“一次不跑”或“只跑一次”。

八、全面开展全社会研发投入攻坚工作。推动建立市、县（区）政府分管领导督导，科技、统计、工信、工业园区等部门分工合作、密切协同，上下贯通的研发投入攻坚工作机制。发挥科技服务大市场和科技项目服务中心科技公共服务功能，建立健全以科技、统计部门为主体的市、县（区）研发投入攻坚指导员工作队伍，加大企业报表指导审核力度，开展每日报表填报进展情况通报，实行重点企业一对一挂点指导帮扶服务，指导企业强化研发活动管理，做好研发经费会计帐归集和研发辅助账，对个别因疫情防控，专业人员无法返工的企业全程帮扶，做到应统尽统、应报尽报。

九、强化科技服务助力精准脱贫。创新科技特派员帮扶方式方法，各县（区）科技特派员工作站要紧紧围绕稳定粮食生产、恢复生猪生产、抓好蔬菜生产、扩大家禽养殖等方面科技需求，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至少组织一次农业科学普及、农业技术培训、解决农业技术问题等具体技术帮扶活动，帮助农业企业、合作社和农户复工复产，用科技助力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十、强化科技信用管理应用。将在疫情防控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和科研人员，纳入信用良好记录。对信用良好企业在科技计划项目立项、科技型企业认定评价、创新平台组建、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信用良好科研人员在申报各类人才计划项目和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的科技计划项目中给予优先扶持。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以上十条政策举措有效期至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宣布疫情结束为止。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上级另有政策调整的，遵照上级政策执行。

1.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24号（2020年3月1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进一步落实《关于抢时间保进度强弱项补短板努力实现全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的实施意见》（赣府发〔2020〕6号）、《关于发挥保险保障功能支持企业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通知》（赣金字〔2020〕10号）、《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宜府办发〔2020〕5号）等文件精神，提高金融服务质效，切实发挥保险保障功能，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更加全面的风险保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加快推动。当前我市疫情防控形势积极向好的态势正在拓展，经济社会发展加快恢复，越是在这个时候，越要加强正确引导，推动各方面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上来，加强疫情防控这根弦不能松。保险是分散企业“一人患病，全企隔离”风险，提升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性的重要手段。各地要高度重视，积极鼓励和引导保险机构为企业复工复产提供风险保障，组织辖内企业对接各保险公司疫情防控综合保险相关情况，加快推动金融办、财政局、工信局等有关部门为企业投保提供相应支持，提升企业积极性。

二、精心组织，加强保障。市财政将对投保的全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实施20%的专项资金补贴。各地可结合实际对所属行政区内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保费确定相应配套财政补贴比例，同时鼓励各地出台中小微企业投保保费补贴政策，为规上工业企业全面复工复产转向全面恢复产能、中小企业提高复工率提供更多风险保障；引导和督促保险机构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和保险责任，以企业为单位作为保险对象，提供差异化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企业自主选择，尽可能地降低保险费率，每家企业保险保障费率不得高于3%，保险期限不低于6个月，保险责任范围包括因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冠肺炎）导致的企业经营中断，切实减轻企业受疫情影响的支出压力。

三、做好服务，加大宣传。各地要抓住疫情防控关键期，为企业投保、保险机构展业提供必要的支持，为企业和保险机构有效对接提供有利条件；要组织保险机构完善疫情防控综合保险产品方案；要主动对接企业，做好保险政策宣传，提供相关信息，积极引导企业自愿投保；要在工作推进中优先推荐风险管理能力强、机构网络健全、承保理赔服务优质、具备开展相关政策性保险项目经验的保险公司，确保为企业提供更为迅速、优质、便捷的服务。同时，要加强与保险机构和企业间的沟通，及时总结、发现工作中的经验和问题。

附件：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供参考）

复工复产企业疫情防控综合保险方案

（供参考）

一、投保人：

二、被保险人：

三、标的地址：

四、保险期限：2020年*月*日 00 时起至 2020 年*月*日 24 时止（不低于六个月）

五、保险责任：保险人负责赔偿被保险人在保险地点范围内由于发生法定传染病（包括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导致企业应政府要求停工停产，造成企业损失、人工成本及隔离费用支出。

六、承保条件：考虑不同企业差异化风险保障需求，鼓励各保险公司提供不同保险额度方案，但费率不得高于 3%。

七、适用条款：财产一切险（附加营业中断险责任范围扩展）。

八、每次事故绝对免赔：考虑不同保险公司方案不同，不做具体要求，但不能超过损失金额的 10%。

九、特别约定：按照“应赔尽赔”保障企业利益最大化的原则，由各保险公司方案具体约定。

2.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字[2020]19号(2020年3月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做好稳就业工作的若干政策措施》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执行《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疫情防控期间有关就业工作的通知》(赣府厅字〔2020〕15号)和《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宜府发〔2020〕3号)文件要求,加强复工复产企业用工保障,切实做好重点群体就业工作,全力稳就业稳经济促发展,提出如下措施:

一、全力以赴保障重点企业用工。各地要分领域、分重点全面组织开展企业用工需求摸排,迅速归集并及时更新网络招聘平台信息,有效对接好企业阶段性用工需求。对保障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及其他涉及重要国计民生、重大工程,要指派专人对接,做到信息优先发布、用工优先供给。疫情期间,对生产抗击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稳岗补助;对开工生产、配送疫情防控急需物资的企业,按规定落实每吸纳1名劳动者就业给予1000元标准的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已享受一次性稳岗补助的生产企业不重复享受。鼓励辖区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村(社区)及其他各类组织帮助市内生产医用口罩等七类重点物资、规模以上、高新技术等重点企业招录员工,对帮助新招员工且稳定就业满二个月的,给予500元/人的一次性招工补贴。上述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农村农业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积极稳妥推进企业复工和职工返岗。乡镇（街道）负责具体实施，充分发挥扶贫第一书记和乡、村（社区）干部等作用，依托当前防疫工作网格化管理单元，建立未返岗人员微信群，通过微信、电话等多种手段，准确摸清本地劳动力特别是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资源及就业意愿、动态动向。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利用好新媒体、互联网平台、服务热线等方式，及时发布本地企业复工时间和招工信息，引导职工合理安排返城返岗时间，避免盲目外出。同时，提前登记好外出务工人员信息，对接好输入地服务单位，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者补贴部分包车费用等形式，加开部分返岗专车，为返岗农民工复工提供“点对点”出行服务，降低农民工出行成本，提高劳务输出组织化程度。（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扶贫办、市交通运输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平稳有序开展线上线下招聘服务。各地要继续组织好各级各类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加大网络招聘等线上服务力度，推行视频招聘、远程面试，动态发布岗位信息，实施“就业服务不打烊、网上招聘不停歇”的线上春风行动。对于部分疫情风险较轻地区，在确保做好疫情防控措施的前提下，各地可视情况组织送岗下乡小分队开展送岗上门服务，或适当安排一定数量企业开展现场招聘会、人才对接活动等。（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扶贫办、市公安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多渠道鼓励劳动者“家门口”就业创业。充分挖掘产业园区、扶贫车间、农民合作社以及批发零售、养老托幼、餐饮服务等行业领域就业潜力，全面掌握本地企业用工需求，鼓励企业吸纳因疫情防控一时不能外出的农民工在“家门口”就业。推动对就业困难人员特别是贫困劳动力“一对一”就业帮扶，通过全面摸底，精准掌握其就业需求，制定精准帮扶措施，优先帮助其返岗就业。对暂未就业的就业困难对象，各地要提供适应本地企业需求的免费技能培训，提升其就业能力。加大就业扶贫政策宣传力度，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的企业、农村合作社、就业扶贫车间，按规定给予政策奖补，开展以工代训的给予300元/人/月的以工代训补贴；对吸纳城乡贫困劳动力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城乡贫困劳动力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和失业保险费给予补贴；简化就业扶贫专岗安置程序，鼓励有条件

的乡镇、村适当增加扶贫专岗，经村“两委”集体研究上岗人员后，可先上岗再公示。推动留乡创业带动就业，引导支持有一技之长、有带富能力的农民工留乡创业，对有创业意愿的农民工纳入一次性创业补贴政策范围，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的每人给予5000元补贴，符合扶贫车间标准的，可优先申请扶贫车间认定并享受吸纳贫困劳动力奖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扶贫办、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鼓励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实施灵活的用工政策，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一般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为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疫情防控期间，中小微企业裁员率不高于上年度全国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目标，30人（含）以下的参保企业，裁员率不超过参保职工总数20%的，可以申请企业稳岗返还。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给予困难企业稳岗返还政策。返还标准按上年度6个月的我市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企业上年度月均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支持企业开展在岗培训，受疫情影响的企业在确保防疫安全情况下，在停工期、恢复期组织职工参加线上职业培训的，可按规定纳入补贴类培训范围。（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六、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将1年内新招用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数达到现有在职职工人数比例下调至20%（超过100人的企业下调至10%）；1年内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达到95%以上的也可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扶持。对符合条件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进行重点扶持，贷款额度最高不超过600万元；贷款额度在300万元以内的，财政给予全额贴息；鼓励各地财政对300万元以上的贷款额度进行全额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的确诊、疑似、无法排除、密切接触集中收治集中隔离的“四类人员”，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并继续给予财政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简化程序，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七、着力减轻企业社会保险负担。全力做好疫情期间企业社会保险工作，对受疫情影响的企业、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不影响个人权益。阶段性减免企业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单位缴费，以减轻疫情对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及按单位参保的个体工商户的影响，从2月到6月对中小微企业免征上述三项费用，从2月到4月对大型企业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八、加大高校毕业就业创业帮扶力度。暂停各类高校毕业生就业现场招聘活动，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信息共享发布机制。鼓励高校毕业生参与青年就业见习。在疫情防控期间，有见习要求的高校毕业生，符合见习条件的其他人员，无法办理《就业创业证》的，可凭个人信誉，出具“书面承诺书”到见习单位进行见习。见习单位按照青年就业见习政策要求发放见习生活费补助的，按照所在县（市、区）最低工资标准的70%给予补贴，全市力争青年见习达到1100人。鼓励引导高校毕业生留宜来宜发展、干事创业，对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创办企业或从事个体经营且稳定经营一年以上的在校生和毕业5年内自主创业的高校毕业生，可申请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额度为5000元。加强基层教育、医疗卫生、脱贫攻坚、乡村振兴等领域人才队伍建设，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就业的岗位，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扶贫办、市农业农村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九、落实就业困难人员生活保障。疫情防控期间，加大失业保险E平台宣传，引导服务对象线上办理业务，尽最大可能提供“不见面”服务，确保符合条件的人员及时领取失业保险金；对处于失业状态且未达到领取失业保险金条件的参保人员，由失业人员参保地按照每人每月1000元的标准发放失业补助金，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中列支。积极做好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临时生活补助发放工作，对符合条件的生活困难下岗失业人员，按规定落实一次性生活补助有关政策。（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十、坚决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各类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和用人单位不得发布拒绝招录疫情严重地区劳动者的招聘信息。各类用人单位不得以来自疫情严重地区

为由拒绝招用相关人员。对因疫情导致劳动者暂不能返岗提供正常劳动的，各用人单位必须严格依照法律和疫情期间相关规定及时支付员工工资，不得出现恶意欠薪和克扣行为，不得解除劳动合同或退回劳务派遣用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3. 宜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支持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若干金融措施的通知

宜府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21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江西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20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号）、《江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金融支持防控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措施》（赣府厅字〔2020〕14号），以及市政府《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宜府发〔2020〕3号）等相关文件精神，用好用足各项金融政策，全力助推防控疫情、持续发展“双重战役”取得全面胜利，现特提出以下金融措施：

一、有效强化金融支撑

1. 优先解决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资金需求。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按照疫情防控和物资保障重点企业融资名单制管理要求，精准、有效、快速排摸全市具有合理融资需求、直接参与防控疫情的重要医用物资的生产、配套和收储企业，以及重要生活必需品的生产、运输和销售企业名单，争取纳入疫情防控重点保障全国性和省级企业清单，并抄送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负责指导各地各相关部门及各承贷机构，积极抢抓专项再贷款政策机遇，加大专项再贷款信贷投放力度，精准、主动与重点企业对接，开通信贷审批绿色通道，以快速、低利率满足重点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做到应贷尽贷。全国性承贷驻宜分支机构重点向全国性名单内的企业发放贷款，江西银行宜春分行、九江银行宜春分行重点向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发放贷款。市财政局要认真落实好专项再贷款贴息政策，确保相关企业获得疫情防控专项再贷款贴息资金。（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宜春银保

监分局，市交通运输局、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倾斜保障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及配套企业的资金需求。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要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主动上门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做到“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支持金融机构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尽量满足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运输和销售以及相关上下游企业包括中小微企业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协同政府性投融资平台对接好农发行，从速从快筑好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鼓励支持证券公司、保险公司加强对疫情防控领域的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 有效落实重大项目开工建设的信贷支持。坚定实施“产业兴市、工业强市”发展战略，围绕全市2020年“项目建设提速年”总体部署，积极对接开发性、政策性等金融机构，紧扣锂电新能源、医药、电子信息、大数据、富硒、文旅等六大重点产业，加大对招商引资重大项目建设的信贷支持，加大对近期复工开工的重大项目的融资保障力度。各银行金融机构要积极主动对接重大项目，在依法依规的前提下，全力满足有效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国资委、市财政局、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4. 加大对复工复产企业流动性资金的信贷支持。市发改委会同市工信、商务、农业农村、国资、交通运输、文广新旅等部门，认真梳理收集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和复工复产企业的融资需求，发送至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要用足货币政策工具，在政策框架内，及时满足市内地方法人机构支农、支小、扶贫再贷款的有效资金需求；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因受疫情影响而出现资金困难的，其在2020年1月25日以后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实行“见票即办、一次办结”，原则上不对贴现企业类型、贴现利率、单张票据金额等设

置限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政府金融办、宜春银保监分局、人行宜春中支按职责分工牵头，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国资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配合）

5. 加大对中小微企业贷款的投放力度。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 2020 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月考核各驻宜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信贷的完成进度，按季下发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二、不断优化金融服务

6. 主动靠前服务企业顺利渡过难关。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要指导督促各金融机构扎实开展“百行进万企”活动，积极对接名单企业，掌握受疫情影响情况和金融服务需求，提前排查到期贷款，对近 2 个月内需要还贷的企业进行“一对一”结对帮扶，进一步完善落实不合理抽贷断贷行为报告制度，通过指导金融机构采取调整还款计划、展期续贷、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降低贷款利率、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减免逾期利息等措施，全力保障企业复工复产资金需要，审慎调整信用评级和风险分类，帮助企业渡过难关。针对债务规模较大且涉及三家以上债权银行业金融机构的困难企业，可通过组建债委会，促进债权行稳定信贷、稳定支持。（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7. 建立完善专项再贷款议事协调机制。具体由市政府金融办牵头，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以及驻宜相关银行金融机构参与，按照职责分工，积极做好项目对接、审核、上报事宜，并形成日调度、日汇总、日上报机制，全力为我市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

争取运用专项再贷款发放的优惠利率贷款。（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财政局、人民银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8. 进一步压降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将“降成本、优环境”专项行动落到实处，进一步推进减费让利，鼓励银行机构通过推进循环贷和无还本续贷、减免手续费等方式，确保中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得到实质性下降，不断提升中小微企业获得感。鼓励小额贷款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等地方金融机构发挥自身业务优势，酌情增加贷款、租赁、保理额度，降低或取消抵质押要求，缓收或减免租金、利息。（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工信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按职责分工牵头）

9. 着力提升中小微企业融资效率。驻宜各银行机构要大力发展线上金融业务，建立线上融资服务专项工作机制，扩大“小微快贷”“微企贷”“纳税e贷”等小微企业线上贷款产品规模，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对接“因疫情受困企业融资绿色通道”，搭建疫情期间重点企业库，将市直有关部门梳理收集的企业名单纳入平台管理，发送至各银行机构对接。各银行机构要建立服务专班，确保对企业发布的融资需求及时响应支持，对符合条件的企业给予“信易贷”支持，提升疫情期间小微企业金融服务水平。与疫情防控相关的涉及结售汇、捐赠等结算业务时，简化办理手续。（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按职责分工牵头）

10. 适当提高合规监管的容忍度。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市发改委等部门要区别对待因受疫情影响而产生信用逾期的企业和个人，做好临时性安排，及时受理征信异议纠纷，对能够提供相关证明的不列入人行征信和发改社会信用体系系统，银保监部门要允许银行机构重新签订还款计划，在政策范围内适当提升不良考核容忍度，合力营造良好的区域金融生态。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

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按职责分工牵头）

11. 充分发挥保险在疫情防控中的“稳定器”作用。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客户，要优先处理，简化手续和材料，提升理赔效率，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对出口企业因疫情导致的出运前风险提供保障服务，推广“信贷保”等线上小微企业保单融资专属产品，为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外贸企业提供融资支持。（责任单位：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商务局牵头，驻宜各保险公司具体落实）

12. 加大中小微企业授信担保支持力度。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要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给予增信支持，做大担保户数、担保金额的基数，其中民营和小微企业要达到政府要求比例，严格对照财政有关要求将降低担保费率落到实处，足额、保量为急需金融支持重点企业提供融资担保服务。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情况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国资委、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3. 强化财政保障的支撑作用。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等产品业务，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优先支持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各地可结合实际，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予以倾斜扶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

企业及受疫情影响较大企业的融资担保代偿给予风险补偿，并提高代偿容忍度至 10%。（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切实硬化金融考核

14. 积极实施正向考核激励系列措施。将驻宜各金融机构支持和助推疫情防控工作开展情况，以及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情况，纳入金融机构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考核的重要内容，对于表现突出的予以特别奖励，并在考核评分中予以适当倾斜，必要时，可向省、市政府推荐申报及时奖励。同时，对于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给予再贷款、再贴现政策倾斜；对于宜春银保监分局，在监管考核评价等方面给予正向激励。（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15. 通过视情“尽职免责”鼓励担当作为。驻宜各金融机构要建立尽职免责和容错纠错机制，鼓励担当作为，对在疫情期间按照政策尽职尽责开展工作的金融从业人员，要视情予以尽职免责。各级财政部门对已按规定妥善履行担保手续人员，在尽职的情况下依法依规予以免责。对在疫情防控工作表现突出的个人，所在单位优先推荐为年度考核先进个人。（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4. 宜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

宜府发[2020]3号(2020年2月6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若干措施》予以印发，请你们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防控能力建设，坚决打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阻击战，努力确保经济平稳健康运行，全力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特制定以下工作措施。

一、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一）严格返宜人员管理

1. 严格执行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科学合理安排党政机关和国有企事业单位干部职工节后返岗工作的通知》（2020年2月1日宜春市发电）、《关于春节假期后有序返回工作岗位的通知》（宜机发117号）等相关文件规定，到宜前14日内，离开湖北地区或者有过湖北地区人员接触史的人员，在到宜之日应主动向居住地或者住宿地的社区（村）报告健康状况，并于到宜之日起接受14日的监督性医学观察，每日早晚监测体温，不得外出，负责监督性医学观察的社区（村）应为其提供基本生活保障。（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 对国内其他地区人员到宜前14日内，应早晚进行体温和健康监测，体温正常的可以上班，鼓励企业实行弹性工作制、错峰上下班，

有条件的可以实行网络办公。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要落实分类管理要求，指导社区采取科学防控办法，避免“一刀切”。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二）简化优化审批服务

3. 对新落地生产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的项目加快审批，各地围绕防控物资和配套部件、材料项目生产建设、认证等方面，开辟一站式、全链条并行、48小时内办结的审批绿色通道，优先配置用地、用水、用电、用气以及市政设施接入等要素。对扩大疫情防控重点物资产能的企业，经主管部门同意后，可先扩产再补办相关审批手续。（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卫健委、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及“三区”管委会）

4. 设立进口防控物资快速通关专用窗口和绿色通道，对用于疫情防控治疗的进口药品、医疗器械等，做到即到即提，确保通关“零延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至3月31日，对捐赠用于疫情防控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消费税；对卫健部门组织进口的直接用于防控疫情物资免征关税；免税进口物资已征收的应免税款予以退还。（责任单位：宜春海关、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

5. 建立采购绿色通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购疫情防控相关货物、工程和服务的，可不执行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方式和程序，采购进口物资无需审批。（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6. 提高资金拨付汇划效率。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做好与防控疫情相关的银行账户服务工作，简化开户流程，加快业务办理。积极开辟捐款绿色通道，确保疫情防控款项第一时间到达指定收款人账户。（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7. 简化外汇办理手续。对于市政府有关部门所需的疫情防控物资进口，可按照“特事特办”的原则，简化进口购付汇业务流程与材料。对于境内外因支援此次疫情防控汇入的外汇捐赠资金，银行可直接通过受赠单位已有的经常项目外汇结算账户，便捷办理资金入账和结汇手续。（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三）加强防控资金保障

8. 建立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主要用于全市医药物资储备、医疗卫生机构开展疫情防控所需医用设备设施和防护物资采购等。各级财政部门应会同地方金融监管部门积极对接农业发展银行，抢抓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办公室《关于启动信贷业务管理应急通道积极做好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工作的紧急通知》（农发银办函〔2020〕16号）政策机遇，充分利用国有投融资平台企业，全力争取农业发展银行信贷资金支持，做大疫情防控专项资金池。（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市国资委、农发行宜春市分行，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9. 加大疫情防控库款保障力度。市、县两级财政应优先调度，协同财政代理银行主动做好与卫健、疾控等部门的对接，确保预算安排的疫情防控资金及时足额到位；对于库款保障水平偏低的县（市、区）级财政，市财政应及时增加资金调度或及时向省财政厅报告予以保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0. 加强医疗费用保障。对卫健部门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确定的确诊和疑似患者医疗费用，按照国家和省有关政策落实补助。对直接接触待排查病例或确诊病例，诊断、治疗、护理、医院感染控制、病例标本采集和病源检测等工作相关人员给予每人每天300元补助，对参与疫情防控的其他医务人员和防疫工作者给予每人每天200元补助。医护及相关工作人员因履行工作职责感染新型冠状

病毒肺炎的，按规定认定为工伤；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方案》覆盖的药品和医疗服务项目临时纳入工伤保险基金支付范围。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人社局、市医疗保障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1. 强化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信贷支持。引导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针对疫情防控涉及的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制造及采购、公共卫生基础设施建设、科研攻关等企业提供专项信贷服务，对涉及疫情防控的企业信贷申请“特事特办”，简化流程，尽快发放。（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对经发改、工信等部门确定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2020年1月1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支持金融机构提供优惠利率信贷、中央财政按人民银行再贷款利率的50%给予贴息、省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25%贴息支持的基础上，市、县两级财政统筹资金再给予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1年。对在支持疫情防控工作方面贡献突出的其他卫生防疫、医药产品、医用器材企业，经省级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可一并申请贴息支持。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给予稳岗补贴和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对在疫情防控、生活必需品保供稳价工作中主动让利的重点企业和商户，各地可从可用财力中给予一定补助，在项目安排等扶持政策上给予倾斜。（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卫健委、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12. 加大对民生领域的信贷支持力度。鼓励各驻宜银行金融机构向疫情防控一线的相关单位和工作者、接受治疗或隔离的人员以及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人群提供更优惠的金融服务，灵活调整住房按揭、信用卡等个人信贷还款安排，合理延后还款期限。（责任单位：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市政府金融办）

（四）强化市场供应保障

13. 加大对生活必需品供应企业协调和服务保障力度，统筹大型批发市场、大型连锁超市等重点流通企业，强化政府储备和货源组织；严格落实属地责任，做好属地生活必需品零售供应。（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4. 启动实施“点对点”监测补货保障机制，提升缺货商品补货效率。将重要防疫和生活物资纳入应急运输保障范围，落实绿色通道政策，确保“不停车、不检查、不收费”，优先便捷通行。（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5. 严格价格监管，加强价格监测，每日通报各地食品价格变动情况。严肃查处借疫情防控之机囤积居奇、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等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违法行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国家统计局宜春调查队、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五）硬化利企便民措施

16. 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安排专人实行“一对一”蹲点帮扶，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人工、资金、运输、用能等方面的实际问题；充分发挥12345市民服务热线作用，及时回应企业和群众诉求，提供更多“雪中送炭”服务。（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政府营商环境办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7. 严格落实“一断三不断”要求，稳妥处置未经批准擅自设卡拦截、断路阻碍交通等行为，确保疫情防控物资和必要的生产生活运输畅通。对于疫情防控应急物资、由市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有关成员单位统一调拨的重要生活物资等保障车辆，凭市疫情防控应急指挥部或相关单位统一发放的通行证明，疫情

期间免除高速公路通行费用。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改造生产线发生的实际投入，申请省级企业技术改造项目支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公安局、高速集团宜春管理中心，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8. 全面加强智慧政务建设，推动更多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办、掌上办、指尖办”，既便利群众办事，又避免人员聚集。（责任单位：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19. 充分发挥江西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作用，及时制定投资项目审批办理指南，主动公开咨询电话，全面推广网上收件、网上审批和网上出件。对按规定确需提交纸质材料原件的，除特殊情况外，由项目单位通过在线平台或电子邮件提供电子材料后先行办理；项目单位应对提供的电子材料真实性负责，待疫情结束后补交纸质材料原件。（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行政审批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人防办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三区”管委会）

二、全力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一）加大金融支持

20. 持续增加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各驻宜银行机构要加大对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确保2020年全市银行机构中小微企业贷款余额保持持续增长，中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中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中小微企业到期还款困难的，视其信用状况，可考虑予以展期或续贷。（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1. 尽量降低中小微企业贷款融资成本。各驻宜银行机构要通过压降成本费率等方式，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支持力度。对受疫情影响较大，以及有发展前景但暂时受困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以上，2020 年普惠小微贷款融资成本再降 0.5 个百分点以上，确保 2020 年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不高于 2019 年同期融资成本。（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22. 努力提升保障性金融服务水平。各驻宜银行机构应启动线上续贷机制，充分利用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和宜春市金融综合服务平台，为中小企业提供网络化、一站式、高效率的融资对接；企业办理与疫情防控相关的资本项目收入结汇和支付时，无需事前、逐笔提交单证材料。采取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等措施，支持相关企业战胜疫情灾害影响。对于因受疫情影响在股票质押、公司债兑付、信息披露等方面遇到困难的企业，指导其用好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相关政策，通过适当展期、发新还旧和延期披露等方式，化解流动性危机，渡过难关。同时，要为中小企业和重点医疗应急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安排专项信贷额度，创新针对性信贷产品，简化信贷审批流程，开通审批绿色通道，提高审贷、放贷效率。各保险公司对感染新型肺炎或受疫情影响受损的出险理赔中小企业，要优先处理，在政策允许范围内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人行宜春市中心支行、宜春银保监分局）

（二）强化财政保障

23. 加大“五贷一保”支持力度。积极发挥政府和相关国有平台主导的“助贷”周转、“财政惠农信贷通”、“财园信贷通”、“科贷通”、小额贷款和财政信用担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对中小企业以及生产、运输、销售应对疫情使用的重要医用物资、生活物资的企业加大支持力度，合理降低办理门槛，足额提供信贷资源，全力满足相关企业在支持疫情防控方面的合理融资需求。（责任单位：市财

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科技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4. 优化融资担保服务。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再担保机构应提高业务办理效率，取消反担保抵质押要求，降低担保和再担保费率，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地区的融资担保机构，市融资贷款担保公司及各县（市、区）再担保机构减半收取再担保费。同时，帮助企业强化与金融机构的对接，争取尽快放贷、不抽贷、不压贷、不断贷。对于确无还款能力的中小微企业，为其提供融资担保服务的各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应及时履行代偿义务，视疫情影响程度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5. 在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方面给予优先支持。对在疫情防控中发挥有效作用的疫情防控相关领域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严重的地方重点扶持产业，如符合地方设立的产业基金或专项资金扶持方向，在合规的情况下给予优先支持。（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国资委，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稳定职工队伍

26.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实施灵活用工政策，允许企业综合调剂使用年度内的休息日。企业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可以通过与职工协商一致采取调整薪酬（生活费）、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稳定工作岗位。对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且恢复有望、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返还标准可按6个月的当地月人均失业保险金和参保职工人数确定。所需资金从失业保险基金列支。（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7. 加大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支持。降低放宽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当年新招用符合条件人员占现有职工比例 20%（职工超过 100 人的比例为 10%）或我市重点企业、重点产业稳定就业岗位 95.5%及以上的小微企业，可申请最高不超过 600 万元的创业担保贷款，其中 300 万元以内贷款按国家、省现行政策贴息，鼓励各地视情对 300 万元至 600 万元之间的贷款进行贴息。对已发放的个人创业担保贷款，受疫情影响还款出现困难的，可向贷款银行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 1 年，财政继续给予贴息支持；对受疫情影响未能按时完成展期手续的，免于信用惩戒。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各有关部门要在其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时优先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8. 持续落实社保降费减负政策。降低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单位缴费比例，延长阶段性降低失业、工伤保险费率期限，稳定现行缴费方式，严格执行不对历史欠费进行集中清缴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29. 持续开展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切实发挥好失业保险基金支持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作用，落实职业培训补贴政策，支持帮助困难企业开展转岗转业培训。继续执行技术技能提升补贴申领条件由企业在职职工参加失业保险 3 年以上调整至参保 1 年以上政策，引导企业职工提高职业技能水平和职业转换能力，减少失业、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0. 密切关注全市农民工、应届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状况和市内外用工需求，充分发挥人力资源市场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发布就业信息、企业开复工信息，开展网上招聘。建立返乡务工人员滞留省内就业应对机制，促进与用工企业精准对接。鼓励各地依法通过向人力

资源服务机构购买就业服务成果的方式，帮助企业招工。（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四）减轻企业负担

31. 减免中小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含标准厂房）的中小企业，1个月房租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中小企业减免租金的创业园、科技企业孵化器、创业孵化基地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扶持。（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科技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2. 减免中小企业税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缴纳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确有困难的，可申请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困难减免。（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文广新旅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3. 延期缴纳税款。因受疫情影响，将按月申报的企业2020年2月份的法定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对按月申报纳税困难的中小企业，或确有其他特殊困难而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或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三个月。（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4. 延迟缴纳社会保险费。将2020年1月、2月应缴社会保险费征收期延长至3月底。对于旅游、住宿、餐饮、会展、商贸流通、交通运输、教育培训、文艺演出、影视剧院、冰雪体育等受影响较大的行业企业，以及灵活就业人员和城乡居民，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市商务局、

市交通运输局、市医疗保障局、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5. 保障生产要素。建立完善协调保障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协助企业解决防控物资保障、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问题，促使企业复工、复产后煤电油气运等生产要素保障到位，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缴纳水费、燃气费确有困难的，由企业申请，可适当延期缴纳，最长不超过三个月。全力做好保供电工作，供电部门不得执行停电催费措施，并积极贯彻落实国家电网公司电费执收相关优惠政策。（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6. 充分发挥国有大中型企业的中坚作用，依法依规在货款回收、原材料供应、项目发包等方面，加大对产业链上中小企业的支持，确保产业链运行平稳。（责任单位：市国资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三、全力以赴主攻重大项目

37. 积极推广不见面招商，充分利用赣服通、政务网、公众号等平台，高频次、高精度、大范围进行招商引资项目推介。对成熟且有签约意向的项目，要加强网上对接、洽谈力度，确保尽快签约。对已签约项目，要全力做好项目的立项、开工、投产全过程服务，确保项目尽快落地。（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住建局、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等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8. 积极对接国家和省重大战略规划、重大政策和产业发展趋势，围绕“十四五”发展规划，突出补短板、强弱项，特别是国家应对疫情防控研究出台的倾斜扶持政策导向，提前做好医疗卫生、交通运输、教育体育等重大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的谋划与储备，努力争取发

展先机。（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局、市水利局、市教体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39. 支持传统商贸主体电商化、数字化改造升级，积极培育网络诊疗、在线办公、在线教育、线上文化娱乐、影视及智能家居等新兴消费业态和消费热点，繁荣“宅经济”。大力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加快城乡商品要素流动。（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大数据发展管理局、市教体局、市文广新旅局等市直有关部门，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40. 将省、市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住建局、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市工信局、市水利局、市交通运输局、宜春供电公司，各县市区政府、“三区”管委会）

5. 高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高安市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发展 10 条政策举措的通知

高府办发〔2020〕3号(2020年3月2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相城垦殖场，市政府各部门：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和宜春市有关决策部署，在全力做好疫情防控工作的同时，着力促进全市经济平稳增长，现提出以下政策措施：

一、稳定职工返岗

1、疫情期间，由市政府疾控部门统一为市外返岗复工人员提供核酸检测服务，检测费用由市财政承担。

2、疫情期间，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市外省内人员到规上工业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5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人力资源中介机构；招聘省外人员到规上工业企业入职，且缴纳社会保险6个月以上的，按每名员工1000元的标准奖励企业或中介人力资源机构。单个企业奖励最高不超过10万元，由市人社局落实，高新技术产业园、建陶基地和市工信局协助。

二、稳定粮食生产

3、按照“谁种植补贴谁”原则，整合各类粮食奖补资金，按照40元/亩标准给予农户和种粮主体早稻种植补贴，并对完成早稻种植面积的乡镇（街道、场、库、区）给予10元/亩奖励。

三、稳定生猪供应

4、继续完善动物防疫补助政策，按财政规定的标准落实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做好种猪场和大型规模养猪场临时贷款贴息政策落实，将流动资金短期贷款贴息时间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建设资金纳入贴息范围；充分利用我市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对201

9年7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期间购买种猪进行补贴，每头补贴300元。

5、进一步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工作，提高保险额度，将能繁母猪保险额度从1000元增至1500元，育肥猪保额从500元增至800元。扩大育肥猪保险范围，养殖户新增加的保险费用12元由政府承担。

四、稳定银行信贷

6、鼓励驻市金融机构扩大信贷投放，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2020年全市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强化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批发零售、住宿餐饮、物流运输、文化旅游、“三农”等行业领域，以及有发展前景但受疫情影响暂时还款困难的企业的信贷支持，无条件续贷，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盲目抽贷、断贷、压贷的，经核实后实施惩戒措施。

五、加快资金拨付

7、疫情期间，所有政府投资项目疫情期间当期工程款取消政府投（融）资管理办法中工程款支付比例不超过70%的规定，按当期完成工程量的90%进行支付，由市财政局负责落实。

六、加快政策兑现

8、对我市出台的支持企业发展政策措施涉及的补贴性资金，简化企业申报材料及手续，经主管部门认定后，相应财政部门予以快速兑现。

七、降低企业成本

9、充分发挥续贷帮扶资金的作用，疫情期间，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需要“过桥”资金的，免除续贷帮扶资金占用费，由市工信局落实。

10、自我市启动疫情一级响应之日起三个月内，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中小企业（含从事生产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实行

三个月房租免收政策，由各承租实际经营户直接向市国资办申请办理，确保减免政策落到实处。

中央、省、宜春市另有政策的，我市遵照执行，如有重叠的，按高标准执行。

6. 铜鼓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 10 条措施的通知

铜府办发〔2020〕5号(2020年2月19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直属林场、城区社区管委会，县政府各部门，县直各单位：

经2020年2月16日县十六届人民政府第五十二常务会议研究同意，现将《关于应对新冠肺炎疫情支持文化和旅游企业共渡难关的10条措施》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市有关疫情防控工作的决策部署，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渡过难关，推动我县文化和旅游持续健康发展，制定以下措施。

一、暂退旅行社保证金。对全县领取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旅行社，暂时退还现有交纳旅游服务质量保证金的80%，接受暂退保证金的各旅行社应于2022年2月5日前交还保证金。被法院冻结的保证金不在此次暂退范围之内。

二、加大对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引导文化和旅游中小微企业通过江西省小微客户融资服务平台、一站式金融综合服务平台申请贷款。对受疫情影响较大的文化和旅游企业，金融机构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到期还款困难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应给予展期或续贷。

三、鼓励申请创业担保贷款。鼓励符合条件的人员申请创业担保贷款，创办旅行社、乡村旅游、民宿、文创等文化和旅游企业，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财政贴息政策。

四、支持减免企业租金。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文化和旅游企业，享受1个月租金免收、2个月租金减半政策。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

五、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财政部、税务总局2020年第8号、第9号公告有关疫情防控税收政策以及江西省税务局助力疫情防控

15 条税收政策，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切实落实延期办税、缓交税款、税收减免等措施。

六、延长办理社保业务期限。对受疫情影响的文化和旅游企业、灵活就业人员，未能按时办理社会保险缴费业务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费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

七、加大市场营销力度。增加 2020 年县旅游专项基金 200 万元，在疫情解除后到重点客源地开展各种形式的市场营销推广活动，落实全域旅游营销奖补政策。

八、激发市场消费潜力。支持各景区在疫情解除后按规定举办各类文化和旅游节庆活动，出台优惠政策，刺激文化和旅游消费，提振市场信心。

九、支持智慧旅游建设。鼓励文化和旅游企业将相关数据接入省级“一部手机游江西”智慧旅游平台，并在平台上开展宣传、推广和运营活动。

十、提升从业人员素质和景区品质。支持景区尽快复工开业，通过网络课程及线下等形式加强员工岗前培训，提高员工素质和服务水平，符合就业培训相关政策的，从就业专项资金中按标准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7. 宜春市科技局出台抗击疫情助力发展十条举措

发布日期：2020-02-14

宜春市科技局充分发挥科技创新助力抗疫情、稳发展的支撑引领作用，坚决执行中央、省、市关于加强疫情防控、稳定经济增长的有关要求，出台十条干货举措。

一是支持疫情应急科技项目攻关

支持市内企事业单位针对新冠肺炎防治，在治疗方法、药物研发、检测技术和医疗设备等方向开展科技攻关，对向市科技局申报立项的，一旦取得实质性进展，采取“以奖代补、特事特办”的原则，经审核立项后，给予每项 10-20 万元的支持；对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支持的，按照获批资金的 20%予以支持，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二是鼓励减免创新载体在孵企业房租

鼓励民营资产运营的市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和众创空间，按照宜府发【2020】3号文件的要求，参照国有资产运营的创新载体的标准，为在孵企业 1 个月免收房租、2 个月租金减半。对在疫情期间实行了房租减免的创新载体，在年度评先评优、科技立项、推荐升级等方面优先支持，并视情给予资金补助。

三是加快科技创新资金后补助兑现

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或者对疫情防控贡献较大的创新主体，对其项目申报、科技金融、技术交易等方面的科技创新后补助，在符合奖补条件的前提下，简化审核流程，加快兑现进度，在 2020 年 3 月初兑现到位。

四是强化科技信用管理应用

对为疫情防控做出重大贡献的企业和科研人员，纳入信用良好记录，企业在其科技立项、高企认定、平台组建、人才引进等方面给予倾斜，个人在其申报的科技人才计划项目和作为第一完成人参与的科

技项目均优先扶持。企业因疫情防控导致项目申报、合同签订、结题验收、年度绩效评价等延误，经报备审核后，不纳入失信记录。

五是加大科技金融支持力度

充分发挥“科贷通”、“科创通宝”在疫情防控期间的作用，联合相关金融机构，对已获放贷的企业，在疫情期间做到不抽贷、不断贷；对符合条件的尚未放贷的企业，特别是疫情防控领域企业，增加其授信额度，加快放贷审批；对开展了科技金融业务的企业，按照宜科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加快落实后补助政策。

六是开展在线科技对接活动

借助新开发的科创平台，举办1-2期科技成果在线对接活动，组织市内科技型企业实现网上技术交易，并对交易成功的，按其实际技术交易额的一定比例给以资金补助。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就研发投入填报、科技项目申报等内容，开展1-2场在线科技培训，提升企业科技创新意识和创新能力。

七是强化科技支撑助力精准脱贫

改进农业科技特派员帮扶方式方法，充分利用现代化信息手段和国家农业科技示范园、星创天地等创新载体助力脱贫攻坚。科学谋划疫情防控期间技术帮扶，帮助贫困群众发展产业，开展春耕备耕工作，消除疫情影响，防止返贫致贫，决胜脱贫攻坚。

八是做好疫情防控科技宣传

利用“创新宜春”微信公众号、宜春科技网站等平台，在疫情期间每天向科技型企业、科研机构、科研人员，至少推送1条疫情防控科技信息和科普知识，传递科学抗击疫情正能量，发布宜春科技防疫好声音。

九是简化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办理手续

联合市行政审批局，除新申办来华工作许可外，其他业务可采取“先承诺后补交”的方式实行全程网上办理，在网上接收电子材料及承诺书后即可受理，待疫情防控稳定后再补交相关纸质材料。在疫情防控期前及期间获批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通知（90日以上）的，其许可通知有效期可延长至5个月。已获批外国人工作许可但取消工作计划的外国人，可由用人单位在业务系统提出工作许可通知注销申请。

十是提供不间断式科技服务

疫情期间，市县两级科技部门工作人员不退缩、“不打烊”，利用微信、电话、网络等“不见面”的方式，随时受理企事业单位和科技人员的业务办理需求，对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技术合同认定登记、科技成果登记等行政服务事项，实行“网上办理”、“一次办好”，绝不影响工作。

1. 赣江新区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6 条政策措施

赣新管发〔2020〕2号(2020年2月12日)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决策部署，在全面做好防疫工作的同时，支持企业稳定生产经营，着力促进全区经济社会稳定健康发展，在认真执行省政府《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20 条政策措施》（赣府发〔2020〕2 号）的基础上，特制定以下 26 条措施。

一、稳定企业生产经营

1. 帮助企业复工复产。制定出台企业复工报备审核制度，帮助疫情防控重点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复工复产。安排专人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进行“一对一”蹲点帮扶，着力协调解决设备、原辅料、用工、资金、运输等实际困难，确保企业在疫情防控达标前提下正常生产。（新区经济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城建交通局、财政金融局、社会发展局等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支持企业技术改造。支持防控疫情所需物资生产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提质增效增加产能，积极帮助防控疫情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新上技术改造项目申报国家、省级技改专项，并在后续项目申报中予以适当倾斜。（新区经济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3. 发挥国企作用。对已与新区国有企业签订合同的中小企业，确因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履行合同义务的，可以适当延长合同履行期限；国有企业要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政府关于清理中小企业、民营企业账款工作要求，按照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相关款项。（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区属国有企业等部门配合。）

4. 保障生产要素供给。供水、供电、供气等公用事业服务单位要与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建立“一对一”对接制度，全力保障企业生产需求；疫情防控物资和生活必需品生产类、服务类企业以及受疫情影响的市民，相关费用可延缓至省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一级响应解除之后 3 个月内缴清，期间不得停水、停电、停气，

不得收取滞纳金等附加费用。（新区经济发展局、城建交通局牵头，新区水务、供电、燃气企业组织实施。）

二、加大财税支持力度

5. 依法减免相关税收。对因疫情原因导致企业发生重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重大影响，纳税确有困难的，依法予以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申请减免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政策可视企业情况长期执行，小微企业普惠性减税政策执行期间至2021年12月31日）。（新区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6. 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按月申报的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依法将2020年2月份的法定申报纳税期限延长至2月24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受疫情影响，在2020年2月份申报纳税期限延长后，办理仍有困难的，还可依法申请进一步延期；延长税款缴纳期限，对纳税人受疫情影响，发生较大损失，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受到较大影响的，或者当期货币资金在扣除应付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后，不足以缴纳税款的，可以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3个月。延期期间不征收滞纳金。（新区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7. 调减受疫情影响纳税人税额。对受疫情影响的定期定额和核定征收纳税人，据实合理调减纳税定额或重新核定，对需要停业的定期定额纳税人简化办理停业手续。（新区税务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8. 加大信贷支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行业以及经营出现暂时困难的企业，不得盲目抽贷、断贷、压贷；对受疫情影响暂时失去收入来源的企业，依调整后的还款安排，报送信用记录，免于信用惩戒；各金融机构要创新工作方式，采取视频会议、线上对接等远程服务方式，尽快为企业办理审批贷款等业务。（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创新发展局、开放发展局等部门配合。）

9. 降低融资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鼓励金融机构适当下调贷款利率、压降成本费率、降低质押要求，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额度，确保企业信贷余额不低于2019年同期、融资成本不高于2019年同期，力争新区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成本在2019年基础上再降0.5个百分点。（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创新发展局、开放发展局等部门配合。）

10. 实施贷款贴息。对新区 2020 年新增的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新区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新区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其新增贷款利息由新区财政进行全额补贴。（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牵头，新区社会发展局等部门配合。）

11. 发挥保险功能。鼓励各保险机构开通疫情理赔绿色通道，提供 24 小时报案受理服务，简化管理赔手续；对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并与承保信息吻合的客户要优先理赔、主动预付、适当扩大责任范围，做到应赔尽赔、能赔快赔。（新区财政金融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2. 强化担保服务。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加大支持力度，对从事疫情防控所需物资的科研、生产、购销及专用设施建设的企业、个体工商户的融资担保需求，适当降低担保条件，简化办理流程，提高审批效率。（新区财政金融局、经济发展局牵头，新区相关部门配合。）

13. 加强个人和小微企业创业担保贷款支持。积极向省人社厅申请支持，加大新区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力度，并协调同级财政部门、银行，依据申请，依规开展展期还款。同时，指导基层人社部门对申请创业担保贷款政策积极向基层受疫情影响的个人和小微企业倾斜。（新区社会发展局、财政金融局牵头，新区相关部门配合。）

三、减轻企业运行负担

14. 优化政策兑现。财政支持企业发展的各类专项资金提前兑付，对有明确政策标准、落实到具体企业项目、列入 2020 年度预算的各项企业扶持专项资金，抓紧组织企业申报，加快资金审核进度，及时拨付资金。各专项资金要切块对受疫情影响严重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予以支持。各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疫情发展情况，坚持“一业一策”精准扶持。（各主管部门牵头，新区财政金融局配合。）

15. 减免企业房租。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生产经营用房的企业或个体工商户（含创业园、孵化器、绿创体等载体），1 个月房租免收、2 个月房租减半；对租用

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具体由双方协商解决，对业主(房东)主动为租户减免的租金部分免征房产税。鼓励大型商务楼宇、商场、市场运营方对中小微企业租户适度减免疫情期间的租金，减免部分计入业主个税抵扣。(新区财政金融局、开放发展局牵头，新区税务局、区属国有企业等部门配合。)

16. 加大科技金融支持。积极用好 1000 万元创新券专项资金，专项支持科技型企业研发创新，切实降低企业研发成本。(新区创新发展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17. 降低企业用电成本。在疫情防控期间，采取支持性两部制电价政策，降低企业用电成本，支持企业共渡难关；对办理减容、暂停、减容恢复、暂停恢复的电力客户，不受“暂停用电不得小于 15 天”限制，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对因疫情防控需要新建、扩建医疗场所，免收高可靠性供电费；对电力客户办理基本电费计收方式变更、暂停、减容及其恢复等业务，实行“当日受理、次日办结”。(新区经济发展局、新区供电公司牵头，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相关部门配合。)

18. 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土地已成交，按规定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之后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土地出让合同》的，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签订《土地成交确认书》延期时间为解除疫情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签订《土地出让合同》延期时间为解除疫情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对已签订《土地出让合同》，按合同约定在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后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受让人可申请延期缴纳，延期天数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解除疫情通知(含)的天数再加 10 天；对已交付的宗地，用地单位可申请延期开工或延期竣工，延期天数为 2020 年 1 月 23 日(含)至解除疫情通知(含)的天数再加 10 天；2020 年 1 月 23 日(不含)之前发生违约的，疫情期间不计入违约责任。(新区自然资源局牵头，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19. 支持外贸企业发展。对确因受疫情影响不能及时复产履约的外贸企业，指导企业向省贸促会申请办理“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不可抗力事实证

明”，及时帮助企业最大限度减少损失。（新区开放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20. 支持医药企业发展。主动靠前服务，为防疫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协调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加紧加急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30%。（中医药科创城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四、推进重点项目建设

21. 优化项目联审联批。落实“要素跟着项目走”的工作机制，对上半年计划新开工的省、新区重点项目，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和网上审批，提高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同时做好在建项目复工前的各项准备工作，确保疫情防控措施解除后即可迅速开工建设。（新区行政审批局牵头，新区经济发展局、城建交通局、自然资源局等部门配合。）

22. 保障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将重点工程建设单位人员疫情防控、生活物资保障、施工物资供应等工作纳入地方保供范围，切实协调解决项目建设涉及的市政配套、水电接入、资金落实等问题。定期调度重大重点项目推进情况，收集汇总并协调解决相关问题。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延后合同执行期限，不作违约处理。（新区城建交通局、经济发展局牵头，新区各有关部门，中医药科创城、金桥乡配合。）

23. 积极创新招商方式。积极利用网络招商平台主动出击，研判甄别项目信息，做好项目储备。以“面对面”招商交流改为“屏对屏”沟通，推广不见面招商，实现对接不见面，推进无接触。同时，将项目信息通过网络进行统筹，全部实现“一盘棋”统筹管理。通过不见面做更深的谋划，更多的准备，将疫情对招商引资工作影响降至最低。（新区开放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新区相关部门配合。）

五、加大就业保障力度

24. 稳定企业用工。按照省政府规定，鼓励受疫情影响企业采取灵活用工方式稳定工作岗位，通过官网、微信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方式加强政策宣传，积极与属地社保管理与经办部门协调，加大失业保险基金支持不裁员或少裁员参保企业力度，根据申请情况，协调相关部门加快支付速度。（新区社会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新区相关部门配合。）

25. 积极开展线上招聘工作。根据新区企业复工复产情况，及时开展网上招聘，发布就业信息，加大对基层村民宣传力度，促进辖区务工人员与省内用工企业的精准对接。（新区社会发展局、中医药科创城牵头，新区相关部门配合。）

26. 支持延长补办社会保险。延期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的城乡居民，未能按时缴纳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和基本医疗保险费的，可延长至疫情解除后补办。逾期缴纳社会保险期间，免收滞纳金，不影响个人权益。相关补办手续在疫情解除后三个月内完成。（新区社会事务局、新区税务局、中医药科创城、金桥乡牵头，新区财政金融局等相关部门配合。）

各相关部门要加快制定政策兑现的细则和流程，通过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方式公开咨询电话，方便群众进行政策咨询。本政策执行期暂定为自政策发布之日起的三个月（另有规定的除外）。中央、省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一并遵照执行。

2. 中医药科创城出台 21 条措施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

中国（南昌）中医药科创城管理委员会

赣新科创管发〔2020〕1号

中医药科创城管委会印发《关于有效应对疫情 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

科创城各部门，建投公司：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若干政策措施》已经科创城管委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有效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新区关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支持企业和项目单位积极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运行，在严格执行省、新区有关应对疫情稳定经济增长政策措施的基础上，根据中医药科创城实际，制定如下政策措施。

一、支持重大重点项目复工开工

1.开通项目审批服务“绿色通道”。协调新区行政审批局对科创城新引进的重大重点项目办理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手续时，开通审批服务“绿色通道”，确保在最短时间内办结。协调新区企情服务中心以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免费为新引进的重大重点项目办理审批各项前期手续。

2.支持项目建设先行用地。对于新引进的重大重点项目，不涉及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经科创城管委会批准，可以先行用地。上述项目可在江西省疫情响应解除后六个月内完善相关规划及用地报批手续。

3.允许延期签订成交确认书和出让合同。对宗地已成交但尚未签订《成交确认书》或《出让合同》的，竞得入选人或竞得人可申请延期签订。《成交确认书》延期签订时限为疫情消除日后 5 个工作日内，《出让合同》延期签订时限为疫情消除日后 10 个工作日内。

4.允许变更已出让土地缴款期限。疫情防控期间，已出让的土地按照土地出让合同约定付款的，经科创城管委会批准，允许变更土地出让金缴纳期限。受让人可于江西省疫情响应解除后3个月内缴清全部土地出让金。

5.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支持力度。在库（统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库）项目6月底前完成40%年度计划投资量的，一次性奖励资金10万元；6月底前对新入库的项目给予一次性奖励资金5万元。

6.加大对工程建设用水用电支持。凡是在6月底前复工项目工程产生用水用电缴费，财政按缴费的50%给予补贴。补贴期限截至到6月底。

7.加大对施工企业疫情防控物资的扶持。施工企业按计划时间节点（续建项目2月底前复工、新建项目3月底前开工）实现复工的项目给予一次性资金补贴，用于购买疫情防控物资。对纳入省大中型和省重点项目的给予施工企业补贴20万元；对纳入新区重大重点项目给予施工企业单位补贴10万元。

8.积极争取上级政策的支持。凡是6月底前复工项目并完成计划投资量的，优先帮助向上申报争取项目资金和专项债券。

9.暂缓征收相关税费。企业可依法申请暂缓缴纳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土地增值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等相关税费，缓缴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3月底前开工的项目，疫情防控期间确有资金困难的企业，经科创城管委会批准，可暂

缓缴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最迟在江西省疫情响应解除 3 个月内缴清。

10.调整工程合同。将“新冠肺炎”疫情明确设定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合同法》中所列明的不可抗力。对项目建设中确因受疫情影响或疫情防控工作需要不能按时履行合同的，允许合理顺延合同工期，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协商后重新确定。

二、支持企业复工复产

11.依法减免相关税收。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物资生产企业全额退还增值税增量留抵税额;对疫情防控重点物资生产企业扩大产能购置设备允许企业所得税税前一次性扣除。

12.延长申报纳税期限。对因受疫情影响办理申报纳税困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申报。对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期缴纳税款的企业，由企业申请，依法办理延期缴纳税款，最长不超过 3 个月。对受疫情影响，面临暂时性生产经营困难，无力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企业，经批准，可缓缴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和工伤保险费，最长不超过 6 个月。

13.实施贷款贴息。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专项再贷款，在中央财政贴息 50%、省财政贴息 25%的基础上，科创城财政再给予 25%的贴息支持，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对经科创城相关部门认定的生产疫情防控物资重点保障企业，可凭借 2020 年 1 月 1 日后疫情防控期内新生效的贷款合同，向财政部门申请贴息支持，其新增贷款利息由科创城财政进行全额补贴。列入新区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单位同等享受此政策。

14.减免企业房租。疫情期间，对承租国有资产类经营用房的企业，科创城财政给予减免；对承租科创城非国有资产类用房的规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给予 60%补贴，单个企业补贴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对在疫情期间为承租的科技型企业减免租金的科技园、孵化器等各类载体，优先予以政策支持。

15.实施技改奖补。疫情防控期间，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和符合科创城主导产业的企业实施的重大技术改造和智能制造项目，按设备等硬件和软件投入总额的 30%给予奖补，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16.支持医药企业发展。主动靠前服务，为防疫物资药品、医疗器械等生产企业协调省级及以上有关部门加紧加急办理相关审批程序。全省药品补充申请、再注册收费标准和二类医疗器械首次注册、变更注册、延续注册收费标准降低 50%。

17.鼓励引导采购本地产品。对于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企业，在同等条件下，鼓励政府优先采购其产品和服务。

18.加大援企稳岗支持。疫情期间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稳岗返还条件的参保企业，经企业申请，按 50%比例返还企业上年度企业及其职工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

19.给予企业交通和生活补贴。对于辖区内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统一组织新区外员工包车返岗，包车费用由科创城管委会全额补助；对自行到岗的返岗员工和新招员工（含劳务派遣员工），按省内 200 元/人、省外 500

元/人标准给予交通补贴；对返岗员工和新招员工按照 200 元/人标准给予一次性生活补贴。列入新区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单位同等享受此补贴。

20.给予企业复工复产人员体检补贴。因疫情防控需要，对外地来科创城职工在体检费用中新增的核酸检测和肺部影像两项费用，科创城财政给予企业 50%的财政补助。列入新区重大重点项目的项目单位同等享受此补贴。

21.积极开展法律援助。对因受疫情影响停产、停工，无法按期履行合同的企业和项目单位，可根据其需求提供不可抗力事实性证明。对因疫情影响合同履行产生法律诉讼的，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聘请法律顾问团队，为企业和项目单位提供法律援助。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施行期截止 2020 年 6 月 30 日。国家、省、新区出台的相关支持政策，中医药科创城遵照执行，涉及相同政策的，按照最高优惠政策执行，不重复享受。科创城企业服务部会同相关部门负责本政策的解释。